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豐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ix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0
業務 .....	179
關連交易.....	2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03
合約安排.....	312
主要股東.....	332
股本 .....	338
財務資料.....	3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2
[編纂].....	415
[編纂]的架構 .....	428
如何申請[編纂] .....	4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願景

讓生活更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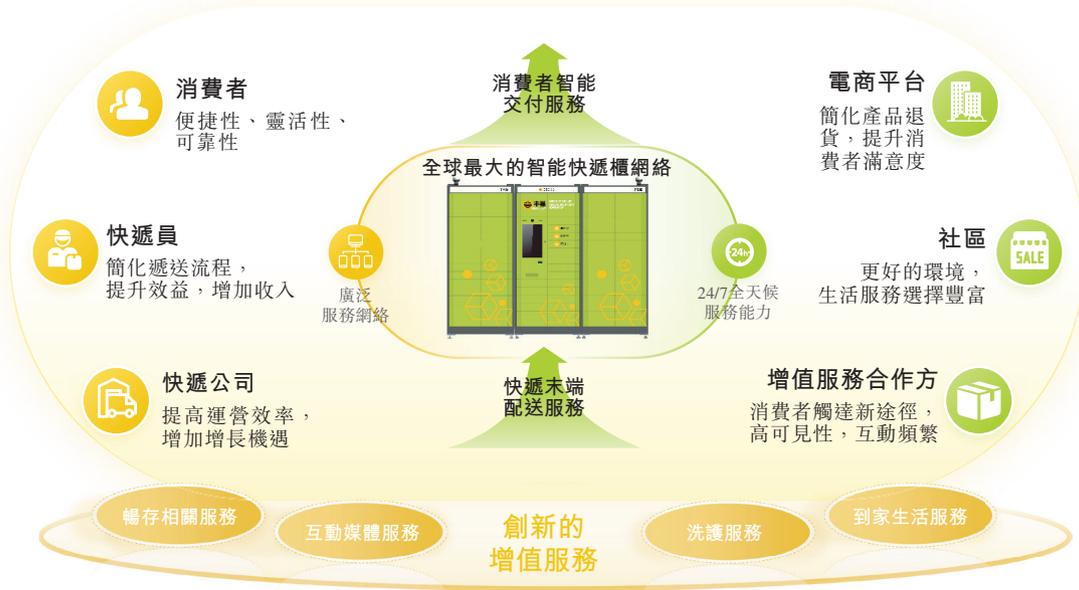
####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及全球行業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3年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

我們憑藉強勁的業務模式，已經成為了末端物流領域的創新標桿。我們通過豐巢智能櫃網絡推動末端物流的變革，支持新興的電商行業，並提高了整體物流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為包裹投遞和取件提供了安全便捷的樞紐，構建了我們全國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基礎，並徹底改變了包裹配送的最後階段。此外，隨著電商行業新潮流興起，我們敏銳地發現並捕捉了逆向物流的巨大市場機遇，通過利用我們豐巢智能櫃網絡戰略性地拓展了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亦利用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提高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拓展多場景增值服務，如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基於該等多元化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緊密地吸引了消費者、快遞員、快遞公司、電商平台、社區及增值服務合作方等主要利益相關方參與其中。我們為各方參與者提供多方面的利益，讓我們的價值主張在多個方面產生共鳴。

## 概 要



## 我們的業績

行業地位	智能櫃網絡	運營表現
<p><b>全球第一</b></p> <p>智能快遞櫃網絡處理的包裹量<sup>(1)</sup></p>	<p><b>中國31個省份及209.0千個社區</b></p> <p>地理覆蓋<sup>(3)</sup></p>	<p><b>人民幣38億元</b></p> <p>收入<sup>(1)</sup></p>
<p><b>全球第一</b></p> <p>智能快遞櫃組數<sup>(2)</sup></p>	<p><b>367.8百萬</b></p> <p>服務消費者<sup>(3)</sup></p> <p><b>3.5百萬</b></p> <p>服務快遞員<sup>(3)</sup></p>	<p><b>21,249.8百萬</b></p> <p>配送包裹<sup>(4)</sup></p> <p><b>602.6百萬</b></p> <p>寄送包裹<sup>(4)</sup></p>
<p><b>中國第一</b></p> <p>收入<sup>(1)</sup></p>	<p><b>330.2千組</b></p> <p>豐巢智能櫃<sup>(3)</sup></p>	<p><b>1,579千筆</b></p> <p>洗護服務訂單<sup>(4)</sup></p> <p><b>187.0千筆</b></p> <p>到家生活服務訂單<sup>(4)</sup></p>

附註：

- (1) 於2023年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3) 截至2024年5月31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

## 概 要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67.8百萬消費者及3.5百萬快遞員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所交付的包裹數量呈穩定增長趨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6,204.1百萬件、5,823.3百萬件及6,463.1百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所寄送的包裹數量增長迅速，由2021年的114.3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141.7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33.2百萬件，由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8%。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展示出明確的增長態勢。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526.3百萬元增加14.4%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1.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33.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1.0百萬元減少4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3.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轉為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3.7百萬元減少40.4%至2022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84.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轉為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4.8百萬元增加4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5.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28.1百萬元。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展現我們對創新、效率、便利性及多功能性的不懈追求。我們的核心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滿足快遞員到消費者的配送需求。我們亦提供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以滿足從消費者到快遞員的寄件需求，例如產品退換。此外，我們已擴展至增值服務，包括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服務：

我們的服務	快遞末端 配送服務	消費者智能 交付服務	增值服務			
			暢存相關服務	互動媒體服務	洗護服務	到家生活服務
主要 服務場景	快遞員配送 入櫃、消費者 到櫃取件	消費者到櫃 寄件、快遞員 到櫃取件	包裹存於 豐巢智能櫃中	廣告投放於 豐巢智能櫃及 線上平台	取送洗護 衣物	上門保潔、 家電清洗和 上門維修
業務模式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企業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個人
主要 客戶類型	快遞員、 快遞公司	電商平台 消費者、 快遞公司	消費者及 企業客戶	廣告主	消費者、 企業客戶	消費者

憑藉我們廣泛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我們提供包括末端配送及消費者智能交付在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該等24/7自助服務選項不僅使消費者能夠在更傾向的時間和地點以高度靈活的方式收取或發送包裹，還有助於快遞員和快遞公司簡化配送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67.8百萬名消費者及3.5百萬名快遞員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包裹總數為21,249.8百萬件，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下的包裹總數為602.6百萬件。

此外，利用我們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提高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我們已擴展至增值服務，例如迎合當地社區服務場景的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該等服務加入到社區打造「一刻鐘便民生活圈」的政府城市發展計劃中，促進生活服務高質量發展。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廣闊的豐巢智能櫃網絡、豐富社區運營經驗及已建立的客戶群以及通過多個平台累積的用戶流量來有效地培養我們的增值服務。我們的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自推出以來大幅增長：(i)我們的洗護服務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69.0千份增加至2023年的約548.0千份，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到約962.0千份；及(ii)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17.3千份增加至2023年的約98.3千份，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到約71.4千份。

此外，我們通過為廣告主提供吸引其目標受眾的新途徑，涉足廣告行業。我們利用線下及線上累積的大量用戶流量，以可見性及頻繁使用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用戶訪問矩陣，使廣告主受益。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覆蓋廣泛的社區，使互動及創新的廣告形式能夠有效地觸達消費者。我們活躍和多樣的線上用戶訪問矩陣，為廣告主

## 概 要

提供多元投放渠道，可通過線上端口直達廣告主的網站或線上門店，並為廣告主提供互動推廣活動的平台。通過線上線下營銷的無縫結合，結合主題營銷等創新舉措，有效提升廣告主的品牌曝光率和獲客能力。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5個行業約6,000個廣告主提供服務。

我們的整體服務提供以末端物流服務為中心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輔以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力求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讓品牌溫度深入每一位用戶心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	1,455,335	57.6	1,685,740	58.3	1,835,927	48.2	704,486	49.5	776,538	40.8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 . . .	149,388	5.9	309,500	10.7	1,020,158	26.8	333,694	23.4	692,013	36.3
增值服務及其他 . . . . .	921,574	36.5	895,804	31.0	955,844	25.0	386,529	27.1	435,295	22.9
總計 . . . . .	<u>2,526,297</u>	<u>100.0</u>	<u>2,891,044</u>	<u>100.0</u>	<u>3,811,929</u>	<u>100.0</u>	<u>1,424,709</u>	<u>100.0</u>	<u>1,903,846</u>	<u>100.0</u>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的廣泛服務網絡主要包括豐巢智能櫃及洗護工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計，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由31個省份的330.0千組豐巢智能櫃組成。我們於2022年戰略性地將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至泰國，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在泰國部署0.2千組豐巢智能櫃。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服務範圍已覆蓋約209.0千個社區。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網絡 — 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洗護工廠網絡。截至2024年5月31日，該網絡包括位於廣東中山的一家自營洗護工廠及位於中國25個省份的135家第三方洗護工廠。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增值服務 — 洗護服務」。

---

## 概 要

---

###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石。我們不斷投入研發，走在技術的前沿，致力於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並探索技術賦能的新服務形式。結合AI和IoT，我們利用AIoT技術加強豐巢智能櫃和洗護工廠網絡的運營和管理，有效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效率。此外，我們採用前沿的大數據分析技術，通過多個戰略應用程序優化業務績效和運營效率，主要涉及豐巢智能櫃選址、部署優化、定價模式、客戶參與度及營運效率提升。請參閱「業務－技術及研發－我們的技術」。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運營全球最大智能快遞櫃網絡的末端物流服務商，具有絕對領先地位；
- 創新商業模式推動物流產業的革命性進步；
- 廣泛且深入社區的網絡佈局使我們能發展出多樣化的服務模式；
- 由前沿創新驅動的強大技術能力；
- 開放包容的運營架構，與全市場合作夥伴實現協同效應；及
- 有遠見、具創業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 概 要

---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擴大並優化豐巢智能櫃佈局，增強末端物流服務能力；
- 以創新提升增值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地方社區需求；
- 投資技術創新，並提高運營效率；及
- 推動行業標準向前發展並加強我們的人才庫。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快遞員、消費者及快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5%、5.7%、6.4%及6.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智能快遞櫃供應商及物流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1.9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9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1.2%、7.8%、26.9%及45.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31.7百萬元、人民幣961.7百萬元、人民幣1,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8.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8.4%、30.7%、43.9%及63.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概 要

###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競爭。中國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正在穩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按包裹量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11億件增至2023年的943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32.0%，並預計2028年將達到1,664億件，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0%。於2023年，按收入計，五大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4.6%。我們主要與快遞末端配送及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全面的服務產品及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2,526,297	2,891,044	3,811,929	1,424,709	1,903,846
銷售成本 .....	(3,166,630)	(3,135,371)	(3,406,649)	(1,373,801)	(1,406,245)
(毛損) / 毛利 .....	(640,333)	(244,327)	405,280	50,908	497,601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80,628)	(199,397)	(179,530)	(67,474)	(74,706)
行政費用 .....	(746,984)	(444,435)	(391,718)	(138,157)	(161,257)
研發開支 .....	(151,144)	(171,207)	(152,161)	(62,044)	(58,9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3,062)	(18,077)	(2,417)	(1,639)	(3,077)
其他收入 .....	36,998	191,256	31,870	13,230	4,234
淨其他 (虧損) / 收入 .....	(66,387)	(4,445)	398	6,173	4,815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虧損)/利潤.....	(1,781,540)	(890,622)	(288,278)	(199,003)	208,679
財務收入.....	15,058	42,990	37,102	15,996	9,236
財務費用.....	(437,823)	(452,365)	(419,644)	(181,281)	(173,178)
財務費用淨額.....	(422,765)	(409,375)	(382,542)	(165,285)	(163,94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387	(754)	(267)	(275)	(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03,918)	(1,300,751)	(671,087)	(364,563)	44,441
所得稅.....	132,930	134,849	129,618	50,766	27,161
年/期內(虧損)/利潤...	<b><u>(2,070,988)</u></b>	<b><u>(1,165,902)</u></b>	<b><u>(541,469)</u></b>	<b><u>(313,797)</u></b>	<b><u>71,602</u></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 概 要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淨財務費用、及(v)所得稅抵扣或開支。我們對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編纂]，以達至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為所示期間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與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 . .	(2,070,988)	(1,165,902)	(541,469)	(313,797)	71,602
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853,788	654,563	469,133	223,960	86,44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554,610	1,648,400	1,466,857	628,201	390,701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53,395	104,150	33,965	14,145	14,193
— 淨財務費用 . . . . .	422,765	409,375	382,542	165,285	163,942
— 所得稅(抵扣)／開支 . . . . .	(132,930)	(134,849)	(129,618)	(50,766)	(27,161)
<b>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b>	<b><u>680,640</u></b>	<b><u>1,515,737</u></b>	<b><u>1,681,410</u></b>	<b><u>667,028</u></b>	<b><u>699,720</u></b>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sup>(1)</sup> . . . . .	454,188	91,451	94,253	22,300	25,662
—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b>	<b><u>1,134,828</u></b>	<b><u>1,607,188</u></b>	<b><u>1,775,663</u></b>	<b><u>689,328</u></b>	<b><u>728,112</u></b>

##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及[編纂]調整）。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虧損與經調整淨</b>					
<b>(虧損)／利潤</b>					
<b>(非國際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的對賬</b>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 . .	(2,070,988)	(1,165,902)	(541,469)	(313,797)	71,602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sup>(1)</sup> . . . . .	454,188	91,451	94,253	22,300	25,662
— 附有贖回權的應付					
股東利息 <sup>(2)</sup> . . . . .	203,064	232,167	262,694	106,931	119,155
—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經調整淨(虧損)／利潤</b>					
<b>(非國際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 . . . . .</b>	<b><u>(1,413,736)</u></b>	<b><u>(842,284)</u></b>	<b><u>(184,522)</u></b>	<b><u>(184,566)</u></b>	<b><u>219,149</u></b>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與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行政費用」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亦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2) 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與我們應付附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的款項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淨財務費用」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c)。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與我們從日常運營中產生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亦不反映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核心經營表現，且我們預計不會錄得任何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因為該等贖回權預計於本次[編纂]前終止。
- (3) [編纂]為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行政費用」。此類開支通常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80,104	11,381,024	10,614,930	10,746,064
流動資產總額	3,766,372	3,338,670	3,043,010	2,956,037
<b>總資產</b>	<b>16,346,476</b>	<b>14,719,694</b>	<b>13,657,940</b>	<b>13,702,10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1,447	5,598,614	5,564,886	2,102,641
流動負債總額	3,642,938	3,735,562	3,195,965	6,617,936
<b>總負債</b>	<b>9,624,385</b>	<b>9,334,176</b>	<b>8,760,851</b>	<b>8,720,577</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434	(396,892)	(152,955)	(3,661,899)
<b>資產淨額</b>	<b>6,722,091</b>	<b>5,385,518</b>	<b>4,897,089</b>	<b>4,981,524</b>
<b>總權益</b>	<b>6,722,091</b>	<b>5,385,518</b>	<b>4,897,089</b>	<b>4,981,524</b>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6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新分類具有有關B-4類普通股股東的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從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預期該等贖回權將於本次[編纂]前終止。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420,980	2,546,955	1,883,108	726,057	994,4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17,901)	(360,934)	119,971	148,221	(1,428,8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045,732	(1,978,788)	(1,947,603)	(897,437)	(754,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48,811	207,233	55,476	(23,159)	(1,189,276)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015	1,779,945	1,991,796	1,991,796	2,048,9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4,881)	4,618	1,702	407	(9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9,945</u>	<u>1,991,796</u>	<u>2,048,974</u>	<u>1,969,044</u>	<u>858,703</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幅(%).....	不適用	14.4	31.9	33.6
毛(損)／利率(%) <sup>(1)</sup> .....	(25.3)	(8.5)	10.6	26.1
淨(虧損)／利潤率(%) <sup>(2)</sup> ....	(82.0)	(40.3)	(14.2)	3.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sup>(3)</sup> .....	44.9	55.6	46.6	38.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sup>(4)</sup> .....	(56.0)	(29.1)	(4.8)	11.5

附註(1)-(4)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我們也有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進入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倘使我們未能持續豐富或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客戶群；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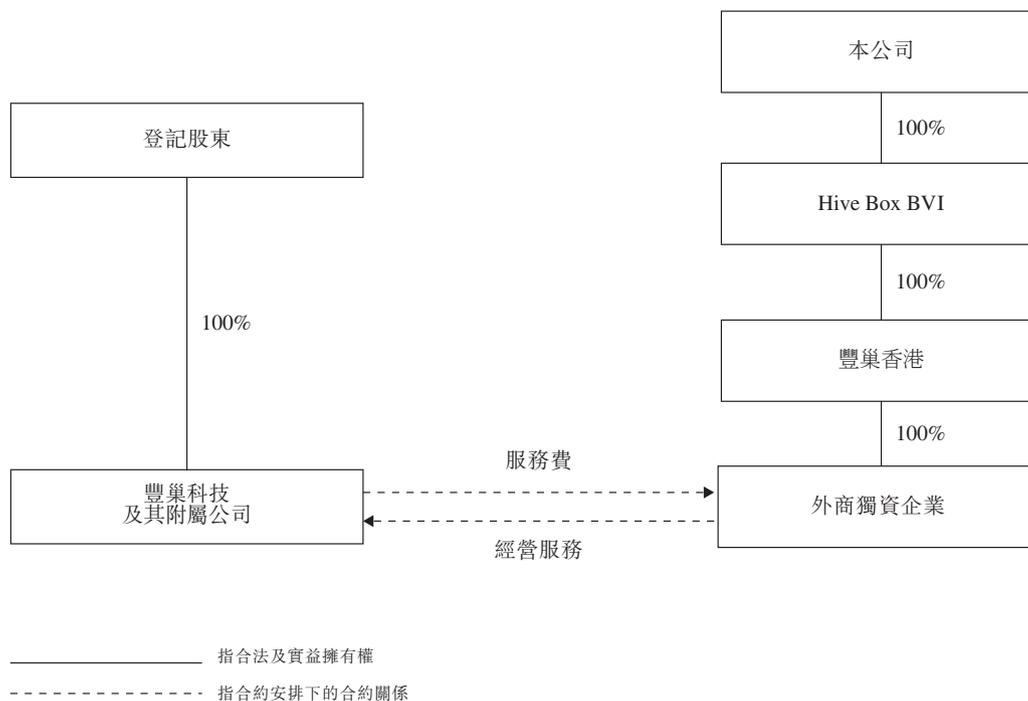
- 豐巢智能櫃網絡對於我們業務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沒法持續有效擴展及管理智能櫃網絡、或優化其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預期甚至完全無法成長；
- 如果我們的新業務擴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和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者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滿意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據此，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擁有有效控制權並獲得其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 概 要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月28日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1,086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該等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114,807,657股股份）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編纂]購股權計劃」。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5%的投票權由王衛先生及／或明德控股透過(i) Sunford（一家由王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92%；(ii) Fortune Box（一家由明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7%；(iii) YiBao（一家由明德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驛寶香港及浙江驛寶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iv) 亮越（一家由順豐控股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而順豐控股則由明德控股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5%；及(v)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通過其各自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及Ceromel）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1%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連同順豐控股、Sunford、Fortune Box、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亮越、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Ceromel、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王衛先生及／或明德控股（通過Sunford、Fortune Box、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順豐控股及亮越），連同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分別通過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及Ceromel所持的權益），將有權共同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

## 概 要

---

### [編纂]投資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了多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Rarlon Inc.、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Hidden Hill SPV I、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鼎暉孚舜、鼎暉孚涵、Asia Forge (Cayman) Limited、鐘鼎五號、鐘鼎四號、寧波鼎越、鐘鼎五號青藍、BAY LIGHT LTD.、Winners Partner L.P.、鼎暉新趨勢、長星及HSG Growth VI 2020-F, L.P.。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並優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增值服務的服務能力及服務範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工作；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此乃基於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

## 概 要

民幣3,811.9百萬元（相當於約4,161.5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 近期發展

於2024年8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2024年經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5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股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附錄二所載基準計算。

---

## 概 要

---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一概不得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在前述的規限下，即使我們有累計虧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宣派股息，但(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股息一概自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已自損益扣除。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 釋 義

---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024年經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8月26日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其概要載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修羅」	指	阿修羅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徐育斌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育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豐窩」	指	北京豐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ford」	指	Bestfor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Builnefit」	指	築利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青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編纂]

「Ceromel」 指 巢蜜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陽艷容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灼識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3類普通股

「B-4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4類普通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多節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如適用）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衛先生、明德控股、順豐控股，Sunford、Fortune Box、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亮越、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Ceromel、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編纂]

「僱員境外投資控股實體」 指 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及Ceromel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深圳市豐巢互動媒體」 指 深圳市豐巢互動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Fortune Box」 指 Fortune Box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8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明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因應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或於有關時間點的其中任何一家，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易棧」	指	廣州市易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豐泰」	指	杭州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明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深圳市豐巢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
「過往股份激勵計劃」	指	豐巢科技分別於2016年7月7日及2018年3月1日採納的第一輪及第二輪過往股份激勵計劃，其後以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由[編纂]購股權計劃取代
「Hive Box BVI」	指	豐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豐巢香港」	指	豐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巢互動媒體」	指	豐巢互動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豐巢科技」	指	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江蘇豐箱」 指 江蘇豐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王衛先生及林哲瑩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0%及0.1%，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
「明德控股集團」	指	明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順豐控股集團及本集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王衛先生」	指	王衛先生，順豐控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徐育斌先生」	指	徐育斌先生，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於為一項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中一方而作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該協議於2020年5月10日由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及周湘東先生訂立
「周湘東先生」	指	周湘東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由於為一項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中一方而作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該協議於2020年5月10日由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及周湘東先生訂立
「余女士」	指	余楚媛女士，為一致行動安排的其中一方，該安排由余楚媛女士及王衛先生訂立，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文青女士」	指	李文青女士，本集團首席營銷官，由於為一項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中一方而作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該協議於2020年5月10日由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及周湘東先生訂立
「吳茜女士」	指	吳茜女士，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明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如Fortune Box)董事
「陽艷容女士」	指	陽艷容女士，本集團管理、供應鏈及採購主管，由於為一項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中一方而作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該協議於2020年5月10日由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及周湘東先生訂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 釋 義

---

「[編纂]投資指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經不時更新、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者」	指	在[編纂]前認購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的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並於2021年1月2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編纂]

「亮越」	指	亮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登記股東」	指	豐巢科技的登記股東，即明德控股、順豐投資、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仲長金啟盛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的重組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ixuan」	指	睿軒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湘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監總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SZ），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順豐投資」	指	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編纂]前，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而於[編纂]後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修訂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深圳豐巢電商」	指	深圳市豐巢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豐享」	指	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明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Sunford」	指	Sunfor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且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津豐巢」	指	天津豐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瑋榮發展」	指	深圳瑋榮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明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或 「豐巢網絡」	指	豐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武漢豐窩」	指	武漢豐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iBao」	指	YiBao Goyor Inc.，一家於2020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德控股通過驛寶香港及浙江驛寶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驛寶香港」	指	驛寶錦越(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驛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明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浙江豐巢」	指	浙江豐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驛寶」	指	浙江驛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明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仲長金啟盛」	指	惠州市仲長金啟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各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4/7」	指	每週7天，每天24小時
「2B」	指	對企業
「2C」	指	對個人
「AI」	指	人工智能
「AI配送」	指	智能物聯網，結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
「應用程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逆向物流」	指	末端物流服務，管理消費者將商品運回電商平台的商家，通常用於退貨或換貨等目的
「豐巢智能櫃」	指	由本集團經營的智能快遞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指我們的品牌
「IoT」	指	物聯網，連接設備的集體網絡，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相當於一小時耗電一千瓦的電能計量單位
「最後一公里配送」	指	將包裹從配送站配送至收件人的過程
「下沉城市」	指	中國的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末端」	指	在家門之外

---

## 技術詞彙表

---

「末端物流」	指	配送或運輸包裹的過程，涉及將包裹運送到末端設施或從末端設施運送，而非消費者個人地址
「末端設施」	指	在方便的地點設置包裹暫存空間，以供消費者攬收及寄出包裹，通常為智能快遞櫃及快遞驛站
「包裹量」	指	指定期間內處理的包裹數量
「快遞驛站」	指	攬收及寄出站點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服務
「東南亞」	指	亞洲的一個亞區，由11個國家組成，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一線城市」	指	根據專門從事城市數據研究的平台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的資料，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根據專門從事城市數據研究的平台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的資料，指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合肥、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蘭州、台州、紹興、煙台、濰坊、保定及瀋陽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 前瞻性陳述

---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為準。

###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我們也有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進入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主要在中國穩定增長及急速發展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及相關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和整體狀況的影響，這些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物習慣和配送偏好、電商行業發展、物流技術改進、法律法規變化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出現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削弱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業務模式、服務網絡、服務質量、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作關係、技術能力、資本資源及成本控制。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該等領域擁有競爭優勢，並能比我們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機遇和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營銷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使我們未能持續豐富或升級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業務的發展得益於我們為快遞員、消費者及其他客戶提供具有引人注目價值主張的創新、具效率、便利且廣泛服務的能力。然而，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及時豐富和提升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為(i)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新興行業趨勢；(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業務有效開發及整合新技術；(i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在我們服務而言，不可或缺與合資格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及(iv)我們可能被迫犧牲客戶體驗以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主管部門的要求。如果我們不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豐巢智能櫃網絡對於我們業務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沒法持續有效擴展及管理智能櫃網絡、或優化其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預期甚至完全無法成長。**

我們的服務以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為骨幹，主要包括豐巢智能櫃及洗護工廠。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由遍佈中國31個省份的330.0千組豐巢智能櫃及在泰國的0.2千組豐巢智能櫃組成。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上由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擴展推動，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和深化我們在國內外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擴展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能否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及在我們已建立業務的市場增強影響力，取決於我們(i)物色合適的豐巢智能櫃新地點的能力；(ii)以優惠條款為豐巢智能櫃租賃合適的新場地；(iii)促進快遞員及消費者知悉和接受我們的服務；及(iv)獲得融資或維持充足資金以投資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控成本實施擴展計劃。此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的運營表現可能會波動及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具體而言，我們豐巢智能櫃的運營表現受不斷變化的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例如(i)人口密度；(ii)消費者行為，如購物習慣及配送偏好；及(iii)該地區電商的發展。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該等狀況，或倘該等狀況演變為較不利於我們的運營，則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的運營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豐巢智能櫃或終止其運營，這可能導致額外搬遷成本並令我們於豐巢智能櫃的投資回報不足。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洗護工廠網絡包括位於廣東中山的一家自營洗護工廠及位於中國25個省份的135家第三方洗護工廠。我們預期將與越來越多第三方洗護工廠合作，以擴大我們洗護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未能物色及按有利條款與合資格洗護工廠建立合作，可能會阻礙實施擴展計劃並對我們洗護服務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的新業務擴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我們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提高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積極拓展增值服務，並於2022年推出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然而，服務擴展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例如，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並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決定擴展所及的新市場中均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參與者，彼等可因其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品牌認知度而進行更有效的競爭。此外，新服務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引入及開發新服務，並達致計劃的利潤目標。未能成功擴展服務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和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者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滿意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隨著技術進步而瞬息萬變。我們的業務發展取決於我們在服務質量和效率方面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這要求我們緊貼技術進步的步伐。此外，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可能會增加對技術賦能的新型服務形式的需求。倘我們在開發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方面落後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可能會將市場份額讓予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領先技術前沿，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並導致我們的市場地位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服務網絡及技術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例如，我們一直投資於擴充智能接駁櫃的研發，以適應在無人配送場景中使用無人運輸設備。我們亦擬開發派樣機，以加強與互動媒體服務下的受眾互動。然而，研發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取得預期成果。即使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取得成功，惟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服務中可能成本高昂。例如，我們將現有豐

---

## 風險因素

---

巢智能櫃升級或安裝新的豐巢智能櫃以使我們的網絡配備最新技術，這可能令我們在獲取利益前已產生大量成本。此外，概不保證新技術可按預期發揮功能或帶來預期效益，例如提高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於我們的服務網絡，尤其是豐巢智能櫃的正常運行。我們的服務網絡正常運行的任何中斷或破壞，例如系統或硬件故障，以及未能及時識別和解決這些問題，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導致成本和費用增加。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服務網絡的有序運作，特別是豐巢智能櫃網絡。我們基於豐巢智能櫃的服務可能因系統失靈或硬件故障、蓄意破壞、豐巢智能櫃網點關閉及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中斷或受到干擾。不論任何原因，倘服務出現延誤或暫停，均可能對包裹安全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快遞員及消費者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賠償包裹遺失或損壞，並遭受客戶滿意度下降。倘豐巢智能櫃出現故障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進一步產生額外的維修費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發現並迅速解決該等問題，而我們服務的長期中斷或受到干擾更可能擴大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與某些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例如快遞公司、電商平台、智能快遞櫃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和其他服務提供商。

我們依賴若干業務合作夥伴支持我們的服務。例如，(i)快遞公司在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及洗護服務下向我們提供配送服務；(ii)電商平台加入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成為退貨的選項；(iii)智能快遞櫃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智能快遞櫃，以擴大及補充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iv)物業管理公司出租場地供我們安裝豐巢智能櫃。因此，該等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建立穩定的關係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特別依賴若干供應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1.9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9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1.2%、7.8%、26.9%及45.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31.7百萬元、人民幣961.7百萬元、人民幣1,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8.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8.4%、30.7%、43.9%及63.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利條件與業務夥伴持續維持及重續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及重續我們的協議。倘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服務能力並導致客戶群萎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可能不夠充分有效。任何與我們相關的、或與我們相對控制有限的快遞公司及外包合作方等業務夥伴相關的服務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以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能不夠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上任何與我們服務相關的質量問題。特別是，我們聘請業務合作夥伴，如快遞公司、外包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協助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及常規的控制有限。倘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或根據協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各自的承諾及義務，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例如，我們聘請快遞公司根據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等服務提供配送服務及洗護服務，而配送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或包裹丟失或損壞的情況，則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投訴，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外包公司合作，由外包公司指派勞工履行到家生活服務的訂單。我們僅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因此與有關外包勞工不存在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因此，由於該等外包勞動力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故與我們本身的員工相比，我們對於彼等的控制更為有限。倘任何外包勞工未能按照我們的協議、政策及業務準則履行職責，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再者，這些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或法律訴訟，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我們的品牌、行業、股東及商業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品牌、我們的行業、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對我們業務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可能因而導致客戶流失。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此類負面宣傳，我們可能無法平息此類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並可能須發起或參與防禦性媒體宣傳及法律行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費用，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發展努力、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我們採用多方面的營銷方法，結合公共及私人領域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有效接觸我們的目標受眾。請參閱「業務－品牌定位及營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並吸引客戶。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營銷方法，並配合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的步伐。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地有限，其可能會面臨不可預知的發展挑戰。

我們在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的歷史相對有限。2022年，我們通過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該等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波動性較大，並可能會面臨預期之外的發展挑戰。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時間吸引及留住客戶，擴展我們的服務網絡，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經濟有效地開發該等業務，則我們拓展該等業務的決定可能會受到挑戰，使我們因為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而難以評估該等業務的前景。

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依賴於我們定價及成本控制策略的有效性。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方法。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過往的營運經驗設定價格及定價套餐，惟我們的評估可能不準確，導致我們的服務定價過低或過高。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方法的任何有關變化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有競爭力的定價，縮小虧損幅度並最終實現利潤率，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實施成本控制策略。然而，我們已經採取或未來將採取以控制成本的措施的成效或未如理想。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通過競爭、監管或其他方式被迫減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費用以吸引及留住客戶以應對競爭壓力。倘我們無法根據市場情況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獲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日後未必能維持盈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71.0百萬元、人民幣1,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變為淨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投資建設及運營作為我們服務基礎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產生的巨額成本及開支。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實現盈利，主要是由於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盈利能力增長、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增長以及運營效率的提升。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業務增長策略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展豐巢智能櫃網絡、加強增值服務能力及投資於技術開發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繼續上升。倘我們未能推動收入增長及成功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人民幣3,66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i)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租賃負債，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租賃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這可能需要我們尋求足夠的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困難或未能滿足或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阻礙我們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充足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為結構性存款，一般為期一至四個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2.4百萬元、人民幣1,060.1百萬元、人民幣6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估值釐定的。我們在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風險因素

---

金融資產時，運用了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運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變動，可能對我們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這可能導致股東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股份購股權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及董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4.2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購期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董事，我們可能會採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額外股權激勵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此外，我們可能因發行額外股權激勵而產生大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視我們的專有技術、授權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58項專利、51項商標、六個域名及11項著作權。我們依賴包括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法律、程序及合約條款僅能提供有限保障，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受到質疑、無效、規避、侵權或盜用。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侵權或盜用可能會導致高昂的法律費用，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行為並不及將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利。知識產權訴訟通常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亦難以預測。隨著未來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獲取更大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知識產權訴訟風險。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服務或活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利。針對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花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倘我們被發現須對任何侵犯、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權的行為負上責任，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費用，或受到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禁止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玷污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有爭議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行業和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實施，或對其的新解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該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如《智能快件箱寄遞服務管理辦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未來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變得更加全面及嚴格。儘管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惟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在提供新服務方面面臨挑戰；(ii)我們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遇到更大困難；及(iii)我們的服務可能在範圍、內容、形式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大量資源以解決問題。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始終能夠及時遵守法律法規，或根本不能遵守法律法規。倘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彼等合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我們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完成登記及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並更新大量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完成必要的註冊或備案，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在取得及重續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完成登記及備案方面可能面臨困難並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此外，倘取得或重續批文的程序所需時間長於預期，或倘我們完全未能完成有關程序，我們可能須暫停營運、產生巨額合規成本或面臨罰款、處罰甚至吊銷經營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權益或租賃物業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的若干物業租約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於中國的33項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租賃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而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質疑成功，則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的物業租約受到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6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因未登記而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一項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建築面積約4,700平方米作自營洗護工廠用途的租賃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未能完成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可能被責令整改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ii)倘有關物業於消防驗收備案後未能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隨機實地檢查，則會被終止使用；及(iii)就未按要求終止使用有關物業而言，可能會被責令終止使用或關閉有關物業或終止業務運營，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我們正在完成消防驗收備案，且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完成備案。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受當地經濟發展影響，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並未貫徹執行供款標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與主管政府部門的訪談，中國附屬公司整體被罰款或被主管部門要求為其僱員支付任何過往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滯納金的可能性很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要求補足未繳供款，或支付相關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運營本地化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海外業務帶來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2年戰略性將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至泰國。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在泰國部署0.2千組豐巢智能櫃。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有限，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處理可能與中國有重大差異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適用於外國稅務架構的影響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產品商業化及營銷；

---

## 風險因素

---

- 當地司法管轄區難以有效執行合約條款；
- 海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侵權風險；及
- 遵守出國員工的稅務、就業及勞動法。

倘我們無法管理海外業務帶來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和行政訴訟。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爭議或索賠。正在進行或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爭議標的、損失可能性、所涉及的金額以及所涉及的各方。倘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和解，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費用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就日常營運維持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足的保障。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承保的重大損失及責任，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保險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包裹量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是由於重大節日及大促活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於假期期間經歷收入及包裹量高峰，如情人節、中秋節及聖誕節以及1月、6月、11月及12月的大促活動。於業務季節性激增期間，我們在履行訂單時可能會遇到資源短缺的情況。季節性亦使我們在準確及時估計客戶需求並相應管理隔口周轉及資源分配方面更具挑戰。未能及時滿足季節性相關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春節及其他公眾假期期間的收入及包裹量通常相對較低。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而持續波動。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遇到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各種功能。該等系統對於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外洩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需要定期進行更新及升級，以跟上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等更新及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出現兼容性問題。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技術系統。倘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則可能會影響信息技術系統的效能。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違反合約或終止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運作中斷，且尋找替代服務提供商需要時間及額外成本。

### 我們的一些服務會使用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應用及服務。

我們的部分服務利用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以確保我們業務的若干功能得以順利執行。例如，我們與向我們提供用戶存取渠道及支付處理服務的第三方合作。我們亦部分依賴移動運營系統及其各自應用程序市場，以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可供快遞及消費者使用。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的功能有任何中斷或延遲（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系統、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序中斷、速度減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資料遺失，或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應用

---

## 風險因素

---

程序或服務提供者撤回對我們的授權，或其服務以任何方式變得有限、受限、縮減或效率降低，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參與度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方式以及時、可靠及經濟高效地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都可能損害我們系統的功能和業務運營。

我們依賴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管理快遞員賬戶及客戶數據，促進數據傳輸及通信，並監查我們的整體運作狀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訊基礎設施的發展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此外，倘發生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存取替代網絡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儲存及處理個人數據，並可能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規所規限。

我們可以從快遞員及消費者獲取並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若干個人和交易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約束。

中國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框架複雜且不斷變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APP規定的法規」。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規定(i)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編纂]被

---

## 風險因素

---

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i)我們申請於聯交所[編纂]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編纂]」；(i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或行業主管機關將我們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決定；及(ii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我們處理的數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我們的數據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低。

然而，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持續變化，而進一步的監管發展可能令我們受到額外監管規定所規限。我們應用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收集、儲存、使用及保護個人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任何其他疑慮，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僱員、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有重大影響。儘管我們致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惟可能並不總能防止或發現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包括詐欺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公司政策及價值觀的行為，均可能會致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損失消費者、市場佔有率下降以及吸引及留住商業夥伴方面的潛在困難。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僱員的努力。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有關人員。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募及留住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的僱傭協議中包含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條件、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性。此外，對通貨膨脹、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會於未來造成困難的經營環境。產品於部分國家的銷售以及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取零件的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進出口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發生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而這種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此類限制以及有關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影響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亦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損害。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幣、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外匯政策變化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幣、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進一步出現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獲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股息收益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以及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資訊系統故障、崩潰及故障、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潛在戰爭所威脅或恐怖襲擊。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出現不確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可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如果政府主管部門發現我們的業務運營架構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於合併附屬主體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ii) 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會被視為無效，且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使用合約安排。儘管有前述情況，有關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當局將來所採取的觀點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不相矛盾或有所不同，且中國政府當局亦有可能於未來採用的新法律法規可能會使合約安排無效。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或執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其職權範圍內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權，以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或不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相關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尤其是本公司與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處以罰款或沒收任何其認為乃通過非法經營獲取來自合併附屬實體的收入；
- 施加我們或合併附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合併附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以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合併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風險因素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法規，目前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表現的能力會產生什麼影響。倘該等處罰中的任何一項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合併附屬實體對其經濟績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附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合併附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通報相關情況，而倘其後發售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其境外證券發售並上市的行為視為境內公司境外間接發售：(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中境內公司佔比達到或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通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釐定是否國內公司的境外發售和上市屬間接，應按實質而非基準。

倘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及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試行辦法所載的備案程序，而我們因採用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我們可能需要重組公司架構及解除合約安排以滿足備案要求，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規定，則無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未來的集資活動（如有）。然而，鑒於試行辦法於近期頒佈，且其詮釋、應用及執行均會發生變化，故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豐巢科技及／或其登記股東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依賴與豐巢科技及／或其登記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其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並使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併附屬實體在提供對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倘豐巢科技及／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因履行合約安排產生或與其相關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得以解決。然而，關於應該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很少，亦少有正式的指導。仲裁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可能無法對合併附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附屬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合併附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或導致豐巢科技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或豐巢科技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則將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或會促成我們與豐巢科技的協議以不利於對我們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藉著未有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下的應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全部或部分登記股東均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此類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使我們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面臨高度不確定性。

## 風險因素

倘任何合併附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合併附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實屬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合併附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有關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對於我們合併附屬實體的資產，相對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我們可能沒有優先權。倘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清盤，我們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

根據合約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資產除外）、業務、管理權、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此外，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應確保且不會促使豐巢科技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原因是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契約，則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並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時間及注意力，而且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收購合併附屬實體的權益所有權或資產的權利，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並在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機構允許的範圍內自行決定隨時分別(i)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向登記股東購買登記股東於豐巢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i)向豐巢科技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向豐巢科技購買豐巢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登記股東及／或豐巢科技（如適用）購買股權及／或資產的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價格。

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監總局等中國主管機關及／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批准、備案或舉報。此外，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價格可能須經關稅務機關的審核及稅務調整。

##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規的發展」。《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時，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作出了籠統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從事「禁止」行業，而從事「限制」行業則須滿足一定條件，並需要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倘發現投資協議是為了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產業」，或為了投資於「限制類產業」而簽訂，而未能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則宣告投資協議無效者的任何主張，法院將予支持。倘未來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被視為外商投資，而根據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控制合併附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並且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此類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而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倘未能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以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稅務機關審查，倘審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以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及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以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反映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附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出於中國稅務目的，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

---

## 風險因素

---

致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可以增加合併附屬實體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少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或我們被發現需繳納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整體經濟及社會條件影響。任何經濟波動（不論實際或觀感上）、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全球市場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可以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法律及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社會狀況（包括消費者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的變化）亦可以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預見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推斷或影響該等因素往往在我們能力之外。未能適應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體系可能不時變更，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擁有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體系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作為參考，先例價值比重有限。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經濟活動的各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而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落實。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保障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利用。此外，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風險因素

不少法律法規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用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發行人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而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外直接發行及境外間接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進行規定，明確境外市場間接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規定訂明，發行人須在境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框架內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擬在境外[編纂]證券並[編纂]，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並報告相關信息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我們計劃履行所須備案程序。境外上市規定將來可能會對我們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是否獲得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的備案程序的許可。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則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編纂][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依靠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並且對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來以自己的名義承擔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能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其稅後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實質審查程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開展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我們業務融資及推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有豁免或減免除外。

**我們的某些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匯管制要求。**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履行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概不能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只是，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境內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或登記，惟法律另有規定除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其

---

## 風險因素

---

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則我們潛在的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受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應納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指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待遇與中國企業相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就若干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以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為主要控股股東的企業)而言，倘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個人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常駐於中國境內。隨後，國家稅務總局就82號文的實施作出進一步指引。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惟82號文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可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其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對於何種類型的企業就有關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詮釋。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以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

##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的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入一般須按10%中國所得稅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個人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對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支付給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股票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中國實體（「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擁有境內居民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時，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亦要求修改先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化，包括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該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任何重大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

---

## 風險因素

---

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須在符合資格的銀行辦理，以取代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

倘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符合資格的銀行完成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未獲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該等機構的地方對應部門就海外投資活動的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受到處罰，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以及我們所知悉的境內居民及時完成所須備案及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登記或備案規定，包括根據相關規定更新其登記或備案，或由未來實益所有人（境內居民）進行登記，而這是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內居民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登記或備案或更新其備案或登記，或為境內居民的未來實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登記或備案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並禁止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權轉讓或清算而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且可能對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派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加，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增加出資須遵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上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取得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外國貸款的報告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此類報告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此類報告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

---

## 風險因素

---

纂]以及將我們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須遵守有關法規。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訂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提供了有關(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應稅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的綜合指引。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該轉讓被視為逃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善意商業目的，該轉讓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儘管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惟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有任何7號文規定的豁免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適用於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依照7號文的規定對此類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均須遵守上述規定，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報告義務或稅務責任。

在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常駐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在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訴訟程序，亦難以在中國內地直接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內地以外的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

## 風險因素

---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事或商事案件作出要求付款的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在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承認及強制執行判決。2006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2019年安排生效後廢止。

### [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編纂]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將會發展出並維持具有充分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此外，[編纂]的[編纂]乃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編纂]的成交價。[編纂]完成後，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編纂]後[編纂]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編纂]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

---

## 風險因素

---

量、投資、支出的波動情況、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編纂]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人將即時遭受[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概無法保證倘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股東會否獲分配任何資產。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編纂]，則[編纂]購買人的[編纂]可能會經歷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編纂]，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編纂]，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認為或預期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主要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編纂]受若干禁售期約束，該禁售期由[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算。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是否擬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編纂]，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就股份支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宣派及分派股息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我們亦未必能夠獲得充足或任何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息。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或能夠就股份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我們在[編纂]後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開發新候選產品及進行商業化，我們可能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若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價格升值。概無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會升值，甚至維持於閣下買入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就[編纂]於我們股份的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開曼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轄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部分方面可能與香港及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有明確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未成熟。因此，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我們的股東可能比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障其本身的權益。

---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包含的行業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其為我們所委託或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提取及複製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顧問概無驗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有確定從該等來源獲取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可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的基礎或準確性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該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道中所包含的未披露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信息。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經其授權。董事對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我們的股份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潛在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及免除書：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ii)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充足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周湘東先生及簡雪艮女士，彼等將均能夠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並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與之聯絡；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各名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有）。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e)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其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編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文件載列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086名承授人授出114,807,65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及本公司的1,085名僱員，以認購合共114,807,65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故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下的披露要求；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

- (a) 鑒於涉及合共1,086名承授人，資料編輯以及文件編製及打印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內載列擁有[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期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獲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地址）或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承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c) 透過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或透過提供載有所有規定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全面披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使本集團僱員能獲悉同伴或同事的薪酬，或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起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募及挽留僱員的成本增加。相反，如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我們在釐定更廣泛僱員的薪酬方面具有靈活性；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住址）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利其招聘活動，這或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e)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會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包括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定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相關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董事認為，就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獲加載本文件。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就該申請所獲授出的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並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即：(i) 1股至99,999股股份；(ii) 1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iii) 1,000,000股至2,999,999股股份；(iv) 3,000,000股至3,999,999股股份；(v) 4,000,000股至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999,999股股份；及(vi)5,000,000股至7,000,000股股份)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因全面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d)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有關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豁免詳情將在本文件披露；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在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免除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免除書，條件如下：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並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即：(i) 1股至99,999股股份；(ii) 1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iii) 1,000,000股至2,999,999股股份；(iv) 3,000,000股至3,999,999股股份；(v) 4,000,000股至4,999,999股股份；及(vi) 5,000,000股至7,000,000股股份）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免除詳情將在本文件披露；
- (d)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在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e) 本文件於[●]或之前刊發。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鑒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一段時間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周湘東先生（「周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目前亦為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周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不能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周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彼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周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簡雪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倘簡雪艮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周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實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三年期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間結束前周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周先生是否在簡雪艮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周先生及簡雪艮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徐育斌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街道 後海大道1012號 海境界4-5A	中國
-------	--	----

周湘東先生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建業三街 寶能城市公館花園 1D棟8D1號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Higashi Michihiro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哈密路1358號	日本
---------------------	------------------------------	----

吳茜女士	深圳市 南山區招商海月華庭 3B棟16B	中國
------	----------------------------	----

鄭成先生	江蘇省 蘇州市 工業園區 鍾南街118號 18幢301室	中國
------	--	----

宋雲女士	北京市 西城區 冰窖口胡同 1號院5號樓 2層1單元201號	中國
------	--	----

王占國先生	北京市 海淀區 大柳樹路2號 青年樓312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北京市海淀區通匯路18號諸子階62-2	中國
袁永剛先生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東山鎮楊灣村 上沌(5)張巷旦54號	中國
王志華先生	香港新界將軍澳日出康城VA期Malibu 1A 座57樓B室	中國
丁楹博士	北京市 海淀區 採石路13號 1樓51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中國法律(包括關於中國數據合規性)：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南山區  
深南大道9668號  
華潤置地大廈  
B座27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p>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鰗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座 怡和大厦27樓</p> <p>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座34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p>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厦22樓</p>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公室	P.O. Box 31119 Cayman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 桂灣五路123號 前海大廈T2棟1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3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fcbox.com">https://www.fcbox.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湘東先生 深圳福田區 農林路 香蜜湖街 寶能公館  簡雪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周湘東先生 深圳福田區 農林路 香蜜湖街 寶能公館

---

## 公司資料

---

簡雪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審計委員會

王志華先生 (主席)  
王勇博士  
丁楹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袁永剛先生 (主席)  
丁楹博士  
徐育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育斌先生 (主席)  
王勇博士  
丁楹博士

[編纂]

###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招商銀行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及獨立研究。具體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行業報告（或稱灼識諮詢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以合理審慎方式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 中國快遞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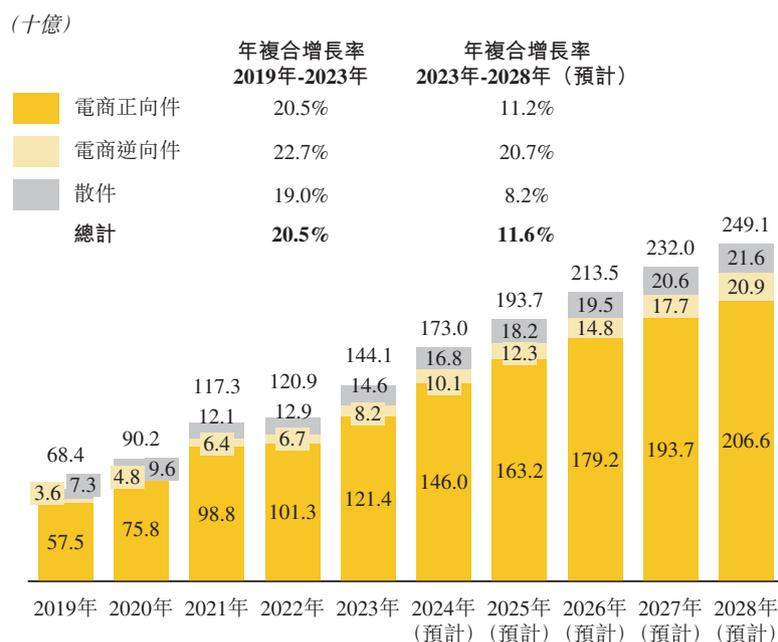
快遞是一種以包裹形式運輸物品的物流服務，通常於24至72小時內送達。快遞在電商行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順利高效地交付所購貨品直接影響消費者滿意度並保證整體交易的順利進行。相應的，電商行業的興起也推動了快遞行業的發展。自2013年起，中國便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過去十年持續快速增長，從根本上推動中國快遞行業的發展。

### 中國快遞行業市場規模

以快遞包裹量計，中國快遞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684億件增長至2023年的1,441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20.5%，並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2,491億件，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6%。

## 行業概覽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包裹量計按包裹類型劃分的中國快遞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郵政局、灼識諮詢

快遞包裹包括電商正向件、電商逆向件及散件。電商正向件指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下單商品後，由電商商家發往消費者的快遞包裹。2023年，電商正向件佔中國快遞總包裹量的超過80%。而電商逆向件則指因消費者退貨、換貨等需求，自消費者寄回電商商家處的包裹。

#### 中國快遞行業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 電商逆向件數量增加。**2019年至2023年，中國電商逆向件以22.7%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該增長是由於隨著直播及短視頻電商等新型電商模式的興起，用戶退貨率上升。
- 下沉市場快遞需求上升。**就包裹收件人所在城市來看，近年來低線城市的包裹量顯著增長，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長。在快遞業務發展的早期，包裹量的增長主要來自一二線城市，符合該等城市的電商早期發展和覆蓋情況。近年來，由於電商持續繁榮，低線城市已成為電商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2019年至2023年，下沉市場的快遞包裹量年複合增長率為26.6%，且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6%，均高於同期市場平均水平。

---

## 行業概覽

---

### 中國快遞行業發展面臨的主要痛點

快遞的流程主要包括攬收、運輸、分撥及配送。其中，收件及送件尤為關鍵，因為它們分別直接面對寄件人和收件人，對消費者的物流體驗產生至關重要的影響。在十多年前，快遞攬收和配送的方式以上門為主。然而，近年在運力增長顯著慢於消費者需求增長的背景下，上門收件及送件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具體而言，從2010年到2023年，中國的快遞包裹量增長了近50倍，而快遞員的數量僅增長了不到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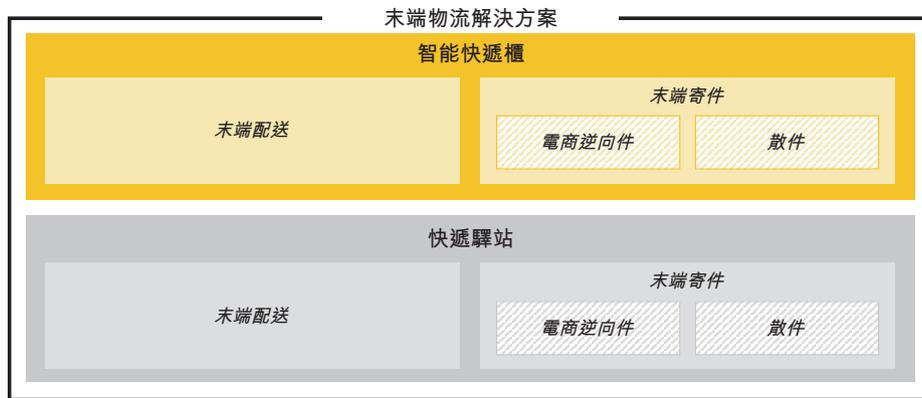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中國快遞行業利益相關者面臨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的主要痛點：

- **快遞公司**：高昂的上門收件及送件成本逐漸成為了制約其盈利增長的桎梏。由2021年至2023年，上門收件及送件成本通常高達單票快遞總成本的60%以上。如何降低快遞的單票成本，是快遞行業近年提升盈利能力的重點。
- **快遞員**：快遞員在提高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效率以應對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方面面臨挑戰。具體而言，消費者分散的地址對提高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的效率構成了挑戰，同時，由於快遞包裹量的快速增長，快遞員的工作量不斷上升。
- **消費者**：上門收件及送件的靈活性尚顯不足且用戶隱私難以保障。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的高峰時間通常是在白天（特別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但偏好的取件時段通常是在下班後（多集中於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這種差異可能會導致快遞公司因快遞員多次配送而增加成本，或者在消費者不在時快遞員將包裹留在門口，從而增加包裹丟失或損壞的風險。並且，在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中，快遞員需要獲取用戶的姓名、地址等敏感個人信息以便完成服務。
- **物業管理公司**：由於快遞員數量眾多且流動性強，在其上門收件及送件時，物業管理公司難以管控訪客和維護社區秩序。

## 行業概覽

###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使用末端設施代替消費者個人地址處理快遞攬收及配送。該等解決方案旨在簡化快遞攬收及配送流程，並克服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的挑戰。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包括末端配送及末端寄件解決方案。末端配送解決方案通常針對向消費者配送電商正向件。在末端配送解決方案中，快遞員將所有配送往特定區域的包裹統一送達至附近的末端設施，使消費者可隨時在末端設施的營業時間內收取包裹。末端寄件解決方案通常針對攬收自消費者的電商逆向件及散件。在末端寄件解決方案中，消費者於作為包裹暫存空間的末端設施寄出包裹，而不再需要等待快遞員攬收。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基於兩類末端設施：智能快遞櫃與快遞驛站。智能快遞櫃指允許快遞員及消費者於格口投遞包裹的自助服務設備。通過全天候服務的智能快遞櫃快遞員及消費者可隨時攬收及寄出包裹，促進快遞過程的順利進行。快遞驛站指位於社區內的門店，在營業時間內提供包裹攬收和配送服務。相較於快遞驛站，智能快遞櫃的突出特點是包裹安全性、24/7 營業時間及完全無憂的自助體驗。

下圖載列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的服務流程：

###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的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上門配送及攬收服務的行業痛點。通過於末端設施集中寄出包裹及自助取件，末端物流解決方案(i)為快遞公司降低快遞的單位配送成本；(ii)提升快遞員的攬收及配送效率；(iii)使消費者在攬收及寄出包裹時可享受更高的靈活性、更強的包裹安全性和隱私保護；以及(iv)減少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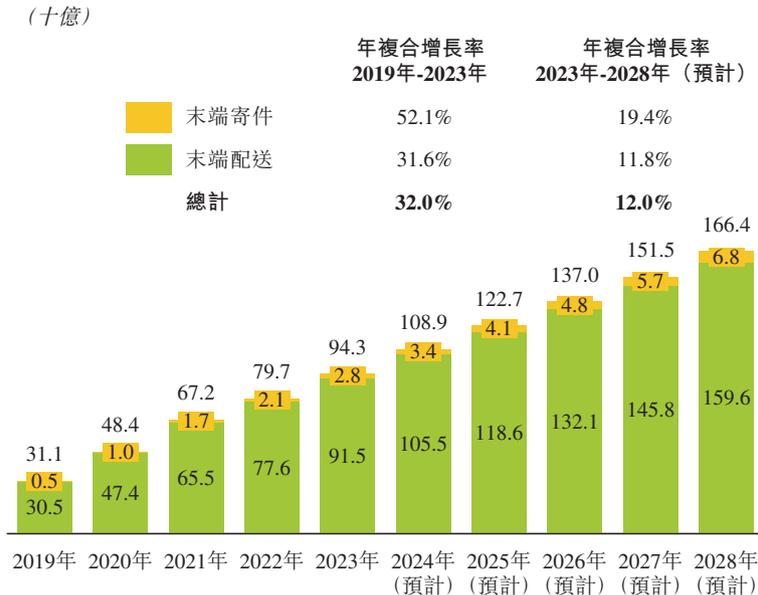
###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快遞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者對便捷高效的末端物流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正在穩步增長。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按包裹量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11億件增至2023年的943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32.0%，並預計2028年將達到1,664億件，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0%。由於公共衛生事件阻礙快遞員提供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已成為近年來普遍接受的寄件及配送形式。通過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處理的快遞包裹量佔快遞包裹總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45.4%快速增加至2023年的65.4%，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在70%左右的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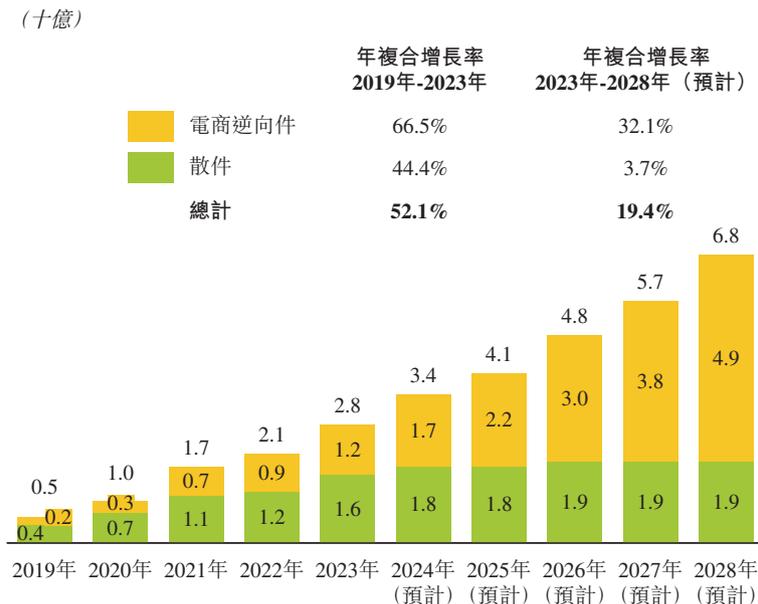
尤其是，末端寄件解決方案的細分市場正快速增長，並具巨大潛力，主要是由於(i)電商逆向件數量的快速增長；及(ii)通過末端寄件解決方案處理的電商逆向件及散件比例的增加，乃受益於末端寄件更高的靈活性、更強的包裹安全性和隱私保護。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近年亦積極地與電商平台就逆向物流進行合作，以戰略擴展末端寄件服務。因此，末端寄件的包裹量由2019年的5億件增至2023年的28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52.1%，遠高於同期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年複合增長率32.0%。末端寄件包裹預計將以19.4%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23年的28億件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68億件。末端寄件包裹於所有寄件包裹的佔比預計將由2023年的12.3%上升至2028年的16.0%。特別是，2019年至2023年，電商逆向件包裹量以較散件包裹量更高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將成為未來末端寄件包裹量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末端寄件解決方案處理的電商逆向件包裹量由2019年的2億增長至2023年的12億，年複合增長率為66.5%，並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49億件，2023年至2028年年複合增長率為32.1%。2028年，電商逆向件包裹量預計佔末端寄件包裹總量的約70%。

## 行業概覽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包裹量計的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包裹量計的 中國末端寄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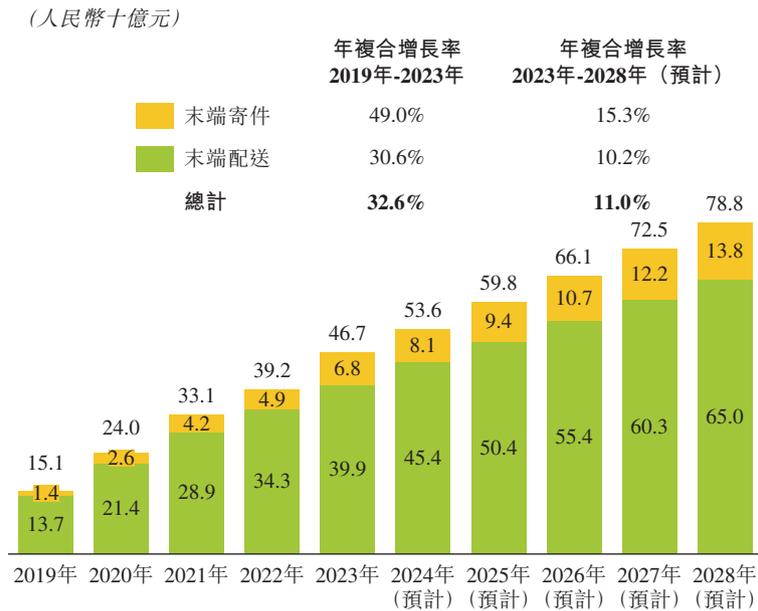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郵政局、公開檔案、灼識諮詢

大部分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加盟模式以拓展其服務網絡，尤其是基於快遞驛站提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在加盟模式下，大多末端設施的實際運營者為個體經營者，按收入計，其共同貢獻市場規模中的大部分收入。在加盟模式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通過向運營者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產生收入。相反，本集團及採用自營模式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通過向物流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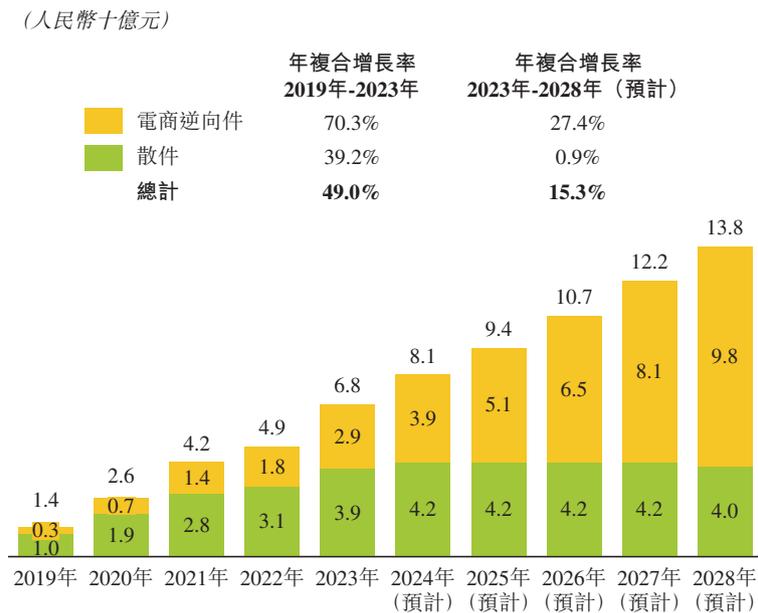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快遞員、消費者及快遞公司) 提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產生收入。2023年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7億元，預計將以1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88億元。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收入計的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收入計的 中國末端寄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灼識諮詢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 **中國電商市場的發展**：中國電商市場經歷了快速發展，按2023年包裹數量計為全球最大的市場。快速增長的電商市場推動快遞及逆向物流需求增加，並為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創造大量的市場機會。尤其，在互聯網日益普及與電商平台的擴展策略的推動下，電商正持續在中國下沉市場擴展。在低線城市，地理位置偏僻及人口密度較低通常會導致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效率較低。因此，下沉市場尤其需要末端物流解決方案，預計未來將推動末端物流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
- **消費者對安全靈活的攬收及寄出選擇的需求不斷增加**：在快節奏的現代生活中，消費者對快遞寄件和收件的安全性和靈活性要求日益提高，以滿足其緊湊的行程安排。在這一趨勢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正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和市場影響力。這些解決方案不僅確保了配送的及時性，還提高了快遞攬收和配送的安全性和靈活性，從而顯著改善了消費者的體驗。
- **快遞公司及快遞員對於成本及效率優化的需求不斷上升**：中國電商市場的快速擴展導致包裹量激增並提高消費者對於配送服務品質的期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能夠有效降低快遞公司的單位快遞成本並提升快遞員配送效率，使其逐漸成為快遞公司及快遞員的偏好方案以適應快速增長的電商市場。
- **物流科技的進步**：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受益於應用自動化及智能化等前沿技術，正不斷變得易用及高效。例如，數字化系統使消費者能與包裹快速對應，以便收取及寄出、IoT技術實現自助攬收及寄出，以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優化快遞員的攬收及配送路徑，提高其效率等。
- **支持性政策**：支持性政策對推動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發揮了關鍵作用。例如：於2024年8月，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強調了加快佈局自提櫃的重要性。預計該等支持性政策會規範並優化末端設施網路的發展，減輕快遞員的工作量，並提高末端配送及寄件的整體效率。
- **可持續發展倡議**：由於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簡化攬收及配送路徑並提高效率，該解決方案可有效減少快遞員的交通碳排放。隨著廣泛公眾意識到並提倡可持續發展，有助實現綠色物流目標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預計將越來越受歡迎。

## 行業概覽

###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2023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佔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4.6%。我們為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6.1%。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包裹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

下表載列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大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 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大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運營規模	末端物流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
1 . . . . .	本集團	314千組智能快遞櫃	2.9	6.1
2 . . . . .	A公司 <sup>(1)</sup>	180千個快遞驛站	1.9	4.0
3 . . . . .	B公司 <sup>(2)</sup>	80千個快遞驛站及23千組 智能快遞櫃	1.2	2.5
4 . . . . .	C公司 <sup>(3)</sup>	93千個快遞驛站	0.5	1.1
5 . . . . .	D公司 <sup>(4)</sup>	35千個快遞驛站及19千組 智能快遞櫃	0.4	0.9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灼識諮詢

附註：

- (1) A公司為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快遞公司，專注於跨境電商及國內品質電商物流，並在中國運營數字快遞網絡。A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B公司為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基於快遞驛站及智能快遞櫃提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B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C公司為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快遞服務及倉配一體化服務，並在中國運營提供數字快遞網絡。D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4) D公司為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快遞服務及倉配一體化服務，並在中國運營由快遞驛站及智能快遞櫃組成的末端設施網絡。D公司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 **末端設施網絡的密度及選址能力**：高密度及合理佈局的末端設施網絡是打造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業務護城河的基礎。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需建立高密度的末端設施網絡盡可能觸達更多社區及消費者。此外，末端設施的合理分佈與選址對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至關重要，此舉能減少運輸距離、優化人員配備並避免因設置冗餘站點而產生的額外成本。由此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攬收和配送效率，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每個末端設施的成本效益。
- **與各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合作關係**：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與快遞公司、電商平台等產業鏈上下游各方建立緊密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末端設施的使用效率及業務的穩定發展。
- **技術能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通常以智能軟硬件的使用和管理為核心，因此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需具備不斷迭代創新的技術能力，推動軟件及設備迭代升級，以緊跟行業趨勢並滿足消費者及快遞員日益變化的需求。
- **資金實力**：末端設施網絡的鋪設和搭建、品牌的建設和推廣等業務運營以及日常運營和管理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需具備一定的資金實力方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夯實市場地位。

### 全球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得益於全球電商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各國家地區物流基礎設施的逐漸完善，全球快遞包裹量在過去幾年裡經歷了快速增長。全球快遞包裹量由2019年的1,250億件增長至2023年的2,258億件，年複合增長率為15.9%，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3,760億件，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7%。

在全球範圍內，快遞公司的攬收和配送運力與中國運力同樣短缺。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成為快遞公司降本增效、緩解運力壓力的重要手段。2023年，全球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包裹量已達1,209億件，在快遞包裹總量中的覆蓋率達53.5%。未來隨著全球電商市場的持續發展，及包裹數量的持續增長，消費者及快遞公司對末端物流解決方案需

---

## 行業概覽

---

求將快速上漲。預計到2028年，全球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包裹量將達2,269億件，在快遞包裹總量中的覆蓋率將達到60.3%，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4%。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快遞櫃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

### 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衍生商業模式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已搭建並運營廣泛的末端設施網絡以觸達消費者和快遞員，並利用末端設施和線上服務平台為觸點，深入挖掘衍生業務並充分盤活消費者和快遞員沉澱流量的價值。衍生業務包括社區營銷服務、洗護服務、到家服務及其他服務。2023年，上述衍生業務市場總規模已超千億人民幣，增長潛力巨大。衍生業務與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協同效應，讓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展現出不同於提供上門收件及送件服務的傳統服務商的獨特價值，且衍生業務已經成為若干提供商的第二增長曲線。

### 社區營銷服務

社區營銷服務指以街道基礎設施（如末端設施及電梯）作為載體投放廣告內容，為廣告主提供營銷服務。社區營銷服務充分利用了社區是人們的核心生活圈這一特性，以生動、直觀、有衝擊力的方式向消費者傳遞廣告主的產品信息和品牌形象。社區營銷服務形式多種多樣。通過在電子屏幕、海報及廣告牌等顯眼的載體上展示內容，廣告可在社區營銷服務下輕鬆吸引受眾注意力。此外，通過各種先進技術的引入，例如互動設備功能、大數據分析、物聯網技術等，也使得社區營銷服務能帶來強互動、精準的營銷效果。社區營銷服務對廣告主而言，是一種可擴展性強、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銷方式。

---

## 行業概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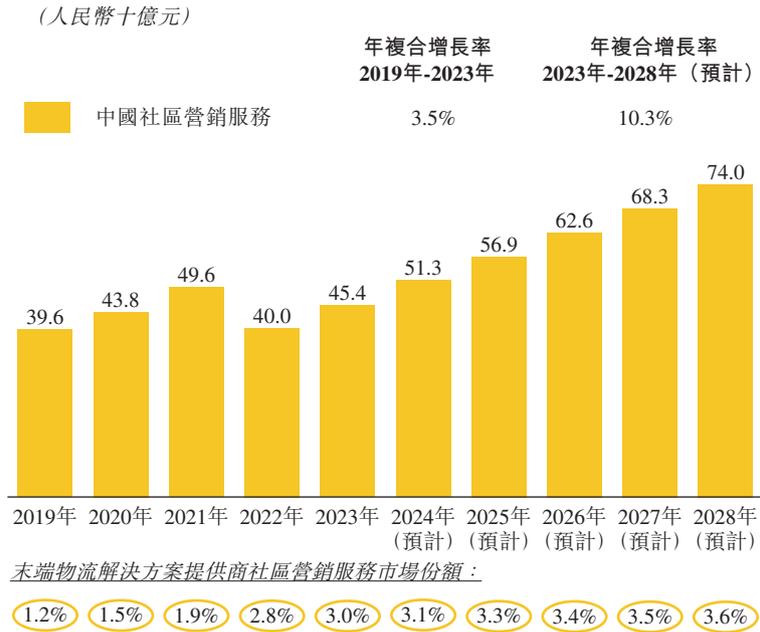
廣告主通常於其營銷活動中面臨著若干痛點：(i)營銷覆蓋客群有限；(ii)線上流量趨近飽和，獲客成本較高；及(iii)難以真正實現品效合一。社區營銷服務恰能憑藉下列自身優勢克服這些痛點：

- **高流量**：作為社區營銷服務的主要廣告載體，街道基礎建設廣泛覆蓋街道、居住社區門口、商業街區等人流聚集區，具有天然的流量優勢，使社區營銷服務能夠覆蓋更廣泛的受眾群體，實現廣告信息的快速傳播和廣泛覆蓋。
- **低獲客成本**：社區營銷服務可確保頻繁及可重複地接觸觀眾流量，並與附近居民進行深度互動。這些特點提高了營銷效率，降低了廣告主獲客的平均成本。
- **創新營銷形式**：社區營銷服務運用的營銷形式在不斷創新，為廣告主實現品效合一。以智能快遞櫃為例，除了在櫃機上張貼廣告、在櫃機屏幕中投放廣告以外，也能結合快遞櫃格口進行創新的消費品營銷，例如與消費品公司合作進行小樣派發營銷等。這種創新的營銷形式增強了消費者的參與度和互動性，建立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深厚紐帶。其有效提升廣告主的品牌知名度，同時刺激銷售。

社區營銷服務市場近年來方興未艾，儘管因公共衛生事件而於2022年暫時下滑。經歷下挫反彈後，按收入計，2023年中國社區營銷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54億元，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7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隨著末端設施的覆蓋及密度持續提升以末端設施為基礎的社區營銷服務市場在整個社區營銷服務市場的佔比不斷提升，預計將從2023年的3.0%上升至2028年的3.6%。

## 行業概覽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收入計的中國社區營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灼識諮詢

社區營銷服務市場格局不斷變化且日趨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區營銷服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電梯廣告服務提供商、物業管理公司及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2023年，電梯廣告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在當地社區的廣泛服務網絡及穩固地位佔據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末端設施網絡的擴展，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其天然流量優勢、獲客成本及營銷模式，有望在未來社區營銷服務市場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大社區營銷服務提供商排名：

### 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前五大社區營銷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社區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
1 . . . . .	E公司 <sup>(1)</sup>	11.1	24.5
2 . . . . .	F公司 <sup>(2)</sup>	2.0	4.4
3 . . . . .	G公司 <sup>(3)</sup>	0.8	1.8
4 . . . . .	H公司 <sup>(4)</sup>	0.8	1.8
5 . . . . .	本集團	0.3	0.6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灼識諮詢

附註：

- (1) E公司為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生活圈媒體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提供數字屏廣告服務。E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2) F公司為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戶外數字媒體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電梯媒體服務。F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 (3) G公司為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G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4) H公司為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戶外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運營為消費者提供有效互動的互動販賣機網絡。H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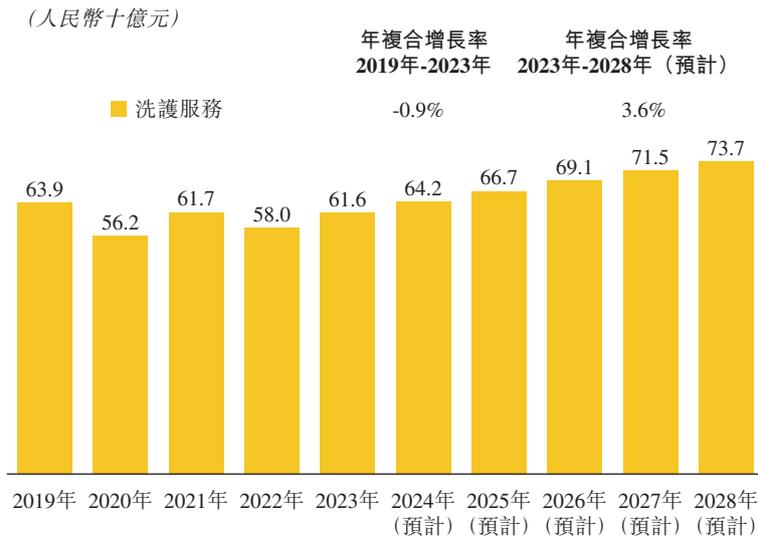
在社區營銷服務市場擁有穩固地位的主要參與者通常通過廣泛的服務網絡、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及深刻的客戶洞察力等優勢建立了強大的競爭護城河，而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與之匹敵。

### 洗護服務

洗護服務能為消費者提供無憂的洗護體驗，尤其在換季時可大批量地清洗過季衣物。中國洗護服務市場未來預計將保持穩定的增長。按收入計，2023年中國洗護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16億元，預計於2028年增長至人民幣73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

## 行業概覽

### 2019年至2028年（預計）按收入計的中國洗護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公開檔案、灼識諮詢

洗護服務按運營模式可分為中央洗護工廠、連鎖加盟店及自營單體店三種。在連鎖加盟店及自營單體店的模式下，洗護服務提供商主要以線下商店為觸點，通過線下配送衣物或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為消費者提供洗護服務。在中央洗護工廠模式下，洗護服務提供商依託於集中式平台接單，然後安排取件，再將待洗衣物運輸至洗護工廠進行集中洗護。

連鎖加盟與自營單體店均面臨著運營成本高、洗護效率低、洗護流程難以可視化、服務不夠便捷等問題。中央洗護工廠模式能有效解決該等痛點：(i)中央洗護工廠能夠憑藉其集約化的經營提高洗護效率，降低單件衣物的洗護成本；(ii)平台下單的服務模式實現了從送洗到配送的全流程透明且可監可控；及(iii)中央洗護工廠模式下的衣物送洗與配送皆可通過快遞完成，為客戶提供便捷體驗。因此，預計未來中央洗護工廠模式將在中國洗護服務市場中逐漸成為主流。

---

## 行業概覽

---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洗護服務以中央洗護工廠模式為主，其業務拓展主要依託兩大優勢：

-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與快遞公司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一優勢為洗護的取件和送件環節提供了極大的便利，確保衣物在取送過程中的快速、安全和可靠，極大地提升了服務效率，並降低了物流成本。
-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擁有自己的線上服務平台。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可以利用這些平台作為中央洗護工廠運營的現成訂購門戶，而且還可以利用這些平台上的流量來推廣其生活衣物洗護服務，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其市場影響力。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拓展洗護服務，主要受到以下關鍵因素驅動：

- **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服務網絡的擴展**：隨著末端設施網絡的不斷擴展，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活躍用戶數目也有望隨之增加，使得洗護服務能夠直接觸達更多潛在消費者。
- **消費者對便捷高效的生活方式的需求**：隨著現代生活節奏加快及消費者對於精緻生活的追求，消費者尋求在保證高服務品質的前提下，享受到便捷、高效、且高性價比的服務。
- **物流行業的快速發展**：物流快遞行業的快速發展，為待洗衣物的取送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撐，保障了洗護服務效率及質量。

### 到家服務

隨著中國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城鎮化率提升，按收入計，中國到家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495億元。另一方面，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的蓬勃發展振興了傳統到家服務行業，並推動中國到家服務行業快速轉型升級。此外，國家不斷出台相關政策，保障到家服務行業持續穩定發展。例如，2023年7月商務部頒發了《全面推進城市一刻鐘便民生活圈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旨在推動家政、維修等到家服務的發展。於2024年8月，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通

---

## 行業概覽

---

過數字化技術賦能自提櫃等消費新場景，促進生活服務高質量發展。依託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在國家政策的持續支持下，按收入計，中國到家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到2028年可達人民幣11,33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1.8%。

通過提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已積累了廣泛而忠誠的消費者基礎。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將傳統到家服務與線上平台相結合，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體驗。未來，隨著消費者日益接受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同時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不斷增強服務組合並提升服務質量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把握中國到家服務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及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補充業務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灼識諮詢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國家郵政局、相關行業參與者的公開披露資料等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對上述中國行業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未來十年整體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會繼續推動中國該等行業的增長；及(iii)概無發生可能對市況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變動。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構成抵觸或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有關外資企業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認繳的出資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如屬外商獨資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對外貿易經濟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進行修訂。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給予不低於其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

## 監管概覽

---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中的投資保護、投資促進及投資管理原則作出了具體操作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廢除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款第(ii)項所稱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a)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b)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c)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來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均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

---

## 監管概覽

---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外，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但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分別於2018年7月28日及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部分廢止。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投資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的項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舉辦的投資項目，比照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 有關快遞業務的法規

####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於1987年1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當中載列成立及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的實體應當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該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其規定經營快遞業務的實體應當依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經營

---

## 監管概覽

---

快遞業務的企業需延續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應當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郵政管理部門申請延期。超出時限的，郵政管理部門不予受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地域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快遞業務。

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在每年4月30日前向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書。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與其他企業合併、分立存續、設立、撤銷分支機構，或者該分支機構在郵政管理部門備案的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企業與其他企業合併、分立存續、設立分支機構未備案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郵政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停業整頓。快遞企業未及時向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或者未辦理分支機構撤銷、變更備案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提交年度報告、備案材料時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智能快件箱寄遞服務管理辦法》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6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智能快件箱是指提供快件收寄、投遞服務的智能末端服務設施，不包括自助存取非寄遞物品的設施、設備。運營或使用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遞服務的企業應當具備與快件收寄、投遞業務相適應的服務能力。智能快件箱運營企業符合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條件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儘管根據《智能快件箱寄遞服務管理辦法》，我們開展智能快遞箱經營服務並非必須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但我們在中國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智能快件箱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

---

## 監管概覽

---

中國國家郵政局於2020年4月24日頒佈《企業運營智能快件箱經營快遞業務許可核定規則(2020年版)》(「核定規則」)，規定郵政管理部門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對申請主體進行服務能力核定，包括符合要求的智能快件箱網點數量、場地及設施、信息處理能力及有與所合作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簽訂的書面協議或者意向書等。

根據核定規則，申請主體應具備服務種類、服務時限、服務價格等服務承諾公示管理制度，以及投訴受理辦法、賠償辦法等管理制度，和運營智能快件箱提供配送服務的查詢、收寄、配送等操作規範。此外，根據核定規則，申請主體應具備從業人員安全、智能快件箱設施設備安全、用戶信息安全等保障制度；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收寄驗視、實名收寄等制度；快件安全檢查制度；配備符合國家規定的監控和安全檢查等設備設施；配備統一的計算機管理系統；監測、記錄計算機管理系統運行狀態的技術措施及快遞服務信息數據備份和加密措施。

### 快遞末端網點備案

中國國家郵政局於2018年5月28日頒佈《快遞末端網點備案暫行規定》，規定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或者其分支機構根據業務需要，在鄉鎮(街道)、村(社區)、學校等特定區域設立或者合作開辦的，為用戶直接提供收寄、投遞等快遞末端服務的固定經營場所，屬於快遞末端網點。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不得超出開辦者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業務範圍、地域範圍和有效期限。

根據《智能快件箱寄遞服務管理辦法》，智能快件箱運營企業應當自智能快件箱提供寄遞服務之日起20日內，向智能快件箱所在地省級以下郵政管理機構為智能快件箱辦理快遞末端網點備案。智能快件箱運營企業未按規定備案的，由郵政管理部門作出行政處罰。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根據業務需要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開辦快遞末端網點未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停業整頓。

### 快遞市場管理

《快遞市場管理辦法》由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其規定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經用戶同意，不得代為確認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將快件投遞到智能快件箱、快遞服務站等快遞末端服務設施。未遵守規定將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報批評，可以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為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區分開來。於2019年6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電信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錄發佈，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9年3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確認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經營許可證分為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許可證)兩類。

---

## 監管概覽

---

頒發的許可證將載列企業的經營範圍，其中詳述該企業獲准進行的活動。獲批准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其增值電信許可證的規定開展業務。基礎電信許可證和跨地區增值電信許可證由工信部審批。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增值電信許可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審批。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經營許可證，由工信部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審批。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2024年4月10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根據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通告進一步規定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配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若干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工信部負責組織對四地試點實施方案和實施條件等開展評估論證，並作出批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信部尚未公佈批准該等地區啟動試點實施方案和條件。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的，發佈有廣告法規定的禁止情形的廣告的或從事其他違反廣告法活動的，將被沒收廣告費用並處罰款，並可以由有關部門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監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此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發佈處方藥廣告，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煙草（含電子煙）廣告。

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

---

## 監管概覽

---

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若干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 網絡交易業務

於2014年1月2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已合併至國家市監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日由《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廢止，用以規範所有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個人從事網絡交易活動，年交易額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應當向國家市監總局有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個人在不同的平台上的交易量應當累計，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及時提醒個人進行登記。

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示經營者

---

## 監管概覽

---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應當提示個體經營者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時間不少於三年；(v)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vi)在其平台上展示自營業務商品或服務的顯著標識，並對商品和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不得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於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

在以下情形下，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知識產權，應當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未採取必要措施。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銷售活動。根據此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暫停或停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以及所得。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此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

---

## 監管概覽

---

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當履行承諾。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追償。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承擔退還貨款、更換、修理、停止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造成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的，經營者或責任人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 網絡直播營銷

根據國家市監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或有關網絡直播營銷的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按照《電子商務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產品質量法》、《廣告法》、《價格法》、《商標法》、《專利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履行相應的責任和義務。主播於直播中所作的推廣應當真實、合法，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廣告法》有關規定。有關網絡直播營銷的指導意見載列商品經營者及主播的義務，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條例：(i)規範商品或服務營銷範圍，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ii)規範廣告審查發佈，未經有關發佈前審查不得發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發佈前審查的廣告；及(iii)保障消費者知情權和選擇權。所有與網絡直播營銷有關的違法行為將受到相應調查及處罰。

根據由公安部、網信辦、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監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

---

## 監管概覽

---

(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v)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及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及(v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應當依法依規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責任和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 食品貿易

根據國家市監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然而，部分情形(包括銷售食用農產品及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等)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食品賣方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從事網絡經營的，外設倉庫(包括自有和租賃)的，應當在開展相關經營活動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信息平台記錄報告情況。

於2016年7月14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該辦法由國家市監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取得備案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應備案義務的，由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海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APP規定的法規

####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

---

## 監管概覽

---

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專職網絡安全管理人員、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及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有關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就物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制訂規則，並按照該等規則進一步物色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知會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決定。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

---

## 監管概覽

---

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3至6條主要規定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及訂立標準合同的豁免。豁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並被處罰。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在其網站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提出若干新的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該等服務提供商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營運商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已收購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公眾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營運商的合併、重組或分拆；(ii)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營運商在海外上市；(i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項目；或(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國家網信辦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止，但並無何時頒佈該條例的時間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規定，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遵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在識別重要數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ii)每年進行數據安全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數據評估報告；及(iii)在某些情況下向第三方共享或委託重要數據的情況下獲得主管部門的批准。

###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規定依法保護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提出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的違規通知規定。

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管理機構。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及時生效。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

---

## 監管概覽

---

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個人信息指一旦洩漏或被非法使用，容易損害自然人的尊嚴或損害人身或財產安全(包括有關生物特徵、財務賬戶、個人位置追蹤的信息等)的個人信息及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其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

於2023年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頒佈《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於同日生效，規定郵政企業、快遞企業應當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提供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培訓並與僱員簽訂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保密協議、在委託第三方處理用戶個人信息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建立處理用戶投訴和要求的機制。於2023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2023年修正)》(「郵政業寄遞安全辦法」)，並於同日生效。郵政業寄遞安全辦法規定，郵政企業、快遞企業保存監控資料的時間不得少於30日。其中，營業場所配送、接收、驗視、安檢、提取區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區域的監控資料保存時間不得少於90日。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其載列證實互聯網用戶真實身份的規定，要求用戶於註冊過程中提供其真實姓名。於2021年10月26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以向公眾徵求意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建立健全

---

## 監管概覽

---

並嚴格執行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巡查系統，用於核查真實身份信息，完善賬號信息合法合規的技術措施，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查驗。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後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及(ii)具備適合服務規模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貨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 App規定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

---

## 監管概覽

---

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App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

除上述法規外，App特別受到網信辦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訂)》(「APP規定」)規管。APP規定載有對APP信息服務提供商及APP商店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要求。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的APP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

App提供者應當嚴格履行彼等的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i)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iii)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App；(iv)發現存APP在安全

---

## 監管概覽

---

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v)開展APP數據處理活動，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測，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及(vi)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相關權利義務。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一般而言，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懲處、暫停運營，責令停業及／或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

---

## 監管概覽

---

規定，必須對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作出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要求整改、限制生產、停產整治、關閉及刑事處罰。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 對環境影響很小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該名錄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或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規定。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未經消防驗收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幣兌換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實施，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

---

## 監管概覽

---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其規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

## 監管概覽

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的，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撥付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就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就稅務而言不被視為「居民」）派付股息所徵收預扣稅的最高稅率為20%。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率降至10%。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如香港）訂有稅收協定，且符合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若干要求，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

## 監管概覽

---

### 股權激勵計劃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在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後，變更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按年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於201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是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等均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登記屬自願性質，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中國軟件保護的規則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

---

## 監管概覽

---

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軟件擁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其對軟件的權利，並取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登記並非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擁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登記程序，從而可更好地保護已登記的軟件權利。

###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頒佈並自2019年6月18日起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由CNNIC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 商標

於1982年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其實施細則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保護註冊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十年的保護期。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2020年最新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專利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 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就所得稅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根據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有關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從標準稅率10%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方可適用經調減的預扣稅稅率：(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其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其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無需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預先批准即可享受減免預扣稅。相反，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

---

## 監管概覽

---

時，直接適用經調減的預扣稅稅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條件，則我們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倘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以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為主要目的，則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優惠預扣稅。

### 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 有關勞工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

---

## 監管概覽

---

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超過10%限額的每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

---

## 監管概覽

---

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i)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應當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

---

## 監管概覽

---

洩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8年8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訂立壟斷協議或為其他經營者訂立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實施集中的，應當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採取合併、收購、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在觸發《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國務院於2008年8月頒佈並於2018年9月及2024年1月修訂）規定的標準時，也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2006年，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公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在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一套新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通過將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納入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完善監管制度。明確備案主體、備案時點、備案程序等要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續發行應當在試行辦法規定的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可能會導致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4月，當時徐育斌先生成立豐巢科技（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之一），其為中國物流行業的資深經營者。有關徐育斌先生的簡歷和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自豐巢科技成立以來，我們努力實現讓生活更簡單的願景。時至今日，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亦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主要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5年.....	豐巢科技在中國深圳正式成立，目標是解決快遞行業最後一公里配送難題  在中國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安裝我們的首批豐巢智能櫃，開創了基於智能櫃的末端寄件服務的新模式
2017年.....	擴展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我們收購了經營智能快遞櫃品牌「e棧」的深圳豐巢電商（前稱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這次收購使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包裹量佈局  開始採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業務表現及營運效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8年.....	<p>開始利用AIoT技術，並推出新一代智能快遞櫃，增加更多智能功能</p> <p>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完成數輪[編纂]投資，資金用於技術升級和市場擴展</p>
2020年.....	<p>完成B-3輪[編纂]投資及戰略收購運營智能快遞櫃品牌「中郵速遞易」的中郵智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使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至中國更多城市</p> <p>推出了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協助消費者在我們合作的主流電商平台上退換貨</p>
2022年.....	<p>利用我們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提高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擴展到家生活服務，包括保潔服務、家電清洗及上門維修服務</p> <p>開展市場擴展策略，在東南亞市場推廣智能快遞櫃服務</p> <p>推出洗護服務。此項策略性舉措旨在利用我們廣闊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技術基礎設施提供無縫、技術驅動的洗護解決方案</p>
2023年.....	<p>推出智能接駁櫃，旨在與第三方無人運輸設備協作，以提升配送效率及用戶體驗</p> <p>於廣東省中山啟動自建洗護工廠</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和運營實體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或運營實體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和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運營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豐巢(香港) . . . . .	附屬公司及投資 控股公司	2018年 8月6日	香港	100%
Hive Box BVI . . . . .	附屬公司及投資 控股公司	2018年 7月31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
豐巢網絡 . . . . .	主要從事快遞末端配 送服務及末端寄件 服務的全資附屬公 司	2019年 7月24日	中國	100%
豐巢科技 . . . . .	通過合約安排運營的 運營實體，主要從 事互動媒體業務和 電商	2015年 4月8日	中國	100%
豐巢互動媒體(附註1) . . . . .	豐巢網絡的全資附屬 公司，主要從事製 作、代理廣告服務	2012年 12月12日	中國	100%
深圳市豐巢互動媒體 . . . . .	豐巢科技的全資附屬 公司，因此通過合 約安排受本公司控 制，主要從事互動 媒體業務	2016年 12月19日	中國	100%

附註：

- 有關該附屬公司的背景，請參閱本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 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和股權變動

#### 豐巢科技主要股權變動

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通過豐巢科技進行業務運營和資本融資。重組前豐巢科技的主要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5年 4月8日 ...	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由順豐投資出資	50,000,000	順豐投資(100%)
2015年 6月3日 ...	(i)順豐投資、(ii)申通快遞有限公司(「申通快遞」)、(iii)上海雲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韻」)、(iv)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快遞」)及(v)蘇州普洛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蘇州普洛斯」)分別以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認購代價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500,000,000	(i) 順豐投資(35%) (ii) 申通快遞(20%) (iii) 上海雲韻(20%) (iv) 中通快遞(20%) (v) 蘇州普洛斯(5%)
2016年 5月27日 ..	(i)順豐投資、(ii)申通快遞、(iii)上海雲韻、(iv)中通快遞及(v)蘇州普洛斯分別以金額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認購代價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000,000	(i) 順豐投資(35%) (ii) 申通快遞(20%) (iii) 上海雲韻(20%) (iv) 中通快遞(20%) (v) 蘇州普洛斯(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 的註冊資本 <i>(人民幣元)</i>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6年 7月11日 ..	(i) 順豐投資、(ii) 申通快遞、(iii) 上海雲韻、(iv) 中通快遞及(v) 蘇州普洛斯分別按轉讓價轉讓人民幣4,375,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元轉讓其各自於豐巢科技的1.75%、1%、1%、1%及0.25%股權(相當於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予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1,000,000,000	(i) 順豐投資(33.25%) (ii) 申通快遞(19%) (iii) 上海雲韻(19%) (iv) 中通快遞(19%) (v)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5%) (vi) 蘇州普洛斯(4.75%)
2016年 11月2日 ..	申通快遞按轉讓價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豐巢科技5%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予順豐投資。	1,000,000,000	(i) 順豐投資(38.25%) (ii) 申通快遞(14%) (iii) 上海雲韻(19%) (iv) 中通快遞(19%) (v)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5%) (vi) 蘇州普洛斯(4.7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7年 3月10日	(i) 順豐投資以認購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83,333,333元；(ii) 申通快遞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iii) 蘇州普洛斯以認購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66,667元；(iv) 明德控股以認購代價人民幣4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3,333,333元；(v)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暉孚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孚鴻」)以認購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3,333元；(vi) 惠州仲長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仲長金創業」)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6,666,667元；(vii) 杭州鼎暉新趨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新趨勢」)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viii) 上海熠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熠遙」)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ix) 蘇州鐘鼎四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四號」)以認購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3,333,333元；(x)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越」)以認購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xi) 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韻達控股」)以認購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元。	1,833,333,332	(i) 順豐投資(30.86%) (ii) 申通快遞(10.36%) (iii) 上海雲韻(10.36%) (iv) 申通快遞(9.45%) (v) 蘇州普洛斯(8.95%) (vi) 明德控股(7.82%) (vii) 鼎暉孚鴻(7.27%) (viii) 韻達控股(3.64%) (ix) 仲長金創業(3.09%) (x)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2.73%) (xi) 鼎暉新趨勢(1.82%) (xii) 上海熠遙(1.82%) (xiii) 鐘鼎四號(1.27%) (xiv) 寧波鼎越(0.5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7年 12月25日	順豐投資以轉讓價人民幣951,816,000元轉讓豐巢科技15.86%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90,833,333元)予瑋榮發展	1,833,333,332	(i) 瑋榮發展(15.86%) (ii) 順豐投資(15%) (iii) 中通快遞(10.36%) (iv) 上海雲韻(10.36%) (v) 申通快遞(9.45%) (vi) 蘇州普洛斯(8.95%) (vii) 明德控股(7.82%) (viii) 鼎暉孚鴻(7.27%) (ix) 韻達控股(3.64%) (x) 仲長金創業(3.09%) (xi)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2.73%) (xii) 鼎暉新趨勢(1.82%) (xiii) 上海熠遙(1.82%) (xiv) 鐘鼎四號(1.27%) (xv) 寧波鼎越(0.5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8年 3月27日 ..	<p>1. (i)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認購代價人民幣72,519,084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2,519,084元；(ii)瑋榮發展以認購代價人民幣544,979,079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8,378,528元；(iii)順豐投資以認購代價人民幣288,584,78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8,571,429元；(i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福杉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福杉」)以認購代價人民幣269,345,795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3,333,333元；(v)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普洛斯投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上海普洛斯」)以認購代價人民幣206,066,946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6,104,741元；(vi)申通快遞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81,895,861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9,523,809元；(vii)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五號」)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62,648,072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4,283,317元；(v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暉孚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孚涵」)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39,915,02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8,093,911元；(ix)惠州市仲長金啟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仲長金啟盛」)以認購代價人民幣71,129,708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366,104元；(x)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長星」)以認購代價人民幣69,29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8,865,216元；(xi)珠海市清河滙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清河滙豐」)以認購代價人民幣41,841,004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391,826元；及(xii)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五號青藍」)以認購代價人民幣24,303,735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617,047元。</p> <p>2. 豐巢科技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p>	2,450,381,677	<p>(i) 瑋榮發展(17.92%) (ii) 順豐投資(14.43%) (iii) 申通快遞(9.09%) (iv) 上海雲韻(7.75%) (v) 中通快遞(7.75%) (vi) 蘇州普洛斯(6.70%) (vii) 明德控股(5.85%) (viii) 鼎暉孚鴻(5.44%) (ix)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5.00%) (x) 寧波福杉(2.99%) (xi) 韻達控股(2.72%) (xii) 仲長金創業(2.31%) (xiii) 上海普洛斯(2.29%) (xiv) 鐘鼎五號(1.81%) (xv) 鼎暉孚涵(1.55%) (xvi) 鼎暉新趨勢(1.36%) (xvii) 上海熠遙(1.36%) (xviii) 鐘鼎四號(0.95%) (xix) 仲長金啟盛(0.79%) (xx) 長星(0.77%) (xxi) 清河滙豐(0.46%) (xxii) 寧波鼎越(0.41%) (xxiii) 鐘鼎五號青藍(0.27%)</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股權百分比
2018年6月至 2018年7月 間 . . . . .	<p>1. 中通快遞以轉讓價人民幣697,850,000元轉讓所持豐巢科技全部股權(即7.75%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0元)予瑋榮發展</p> <p>2. 申通快遞以轉讓價人民幣818,530,000元轉讓所持豐巢科技全部股權(即9.09%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22,857,142元)予瑋榮發展</p> <p>3. 上海雲韻以轉讓價人民幣697,850,000元轉讓所持豐巢科技全部股權(即7.75%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0元)予瑋榮發展</p> <p>4. 韻達控股以轉讓價人民幣244,860,000元轉讓所持豐巢科技全部股權(即2.72%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元)予瑋榮發展</p> <p>5. 寧波福杉以轉讓價人民幣269,350,000元轉讓所持豐巢科技全部股權(即2.99%股權，相等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3,333,333元)予瑋榮發展</p>	2,450,381,677	<p>(i) 瑋榮發展(48.24%)</p> <p>(ii) 順豐投資(14.43%)</p> <p>(iii) 蘇州普洛斯(6.70%)</p> <p>(iv) 明德控股(5.85%)</p> <p>(v) 鼎暉孚鴻(5.44%)</p> <p>(vi)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5.00%)</p> <p>(vii) 仲長金創業(2.31%)</p> <p>(viii) 上海普洛斯(2.29%)</p> <p>(ix) 鐘鼎五號(1.81%)</p> <p>(x) 鼎暉孚涵(1.55%)</p> <p>(xi) 鼎暉新趨勢(1.36%)</p> <p>(xii) 上海熠遙(1.36%)</p> <p>(xiii) 鐘鼎四號(0.95%)</p> <p>(xiv) 仲長金啟盛(0.79%)</p> <p>(xv) 長星(0.77%)</p> <p>(xvi) 清河滙豐(0.46%)</p> <p>(xvii) 寧波鼎越(0.41%)</p> <p>(xviii) 鐘鼎五號青藍(0.27%)</p> <p>(統稱「原豐巢科技股東」，即緊接重組前的登記股東)</p>

上述豐巢科技註冊資本的認購或轉讓乃於相關時間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以便進行境外融資，並籌備[編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我們進行若干境內及境外公司重組，因而本公司代替豐巢科技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重新指定股本

於2020年5月13日，(i)重新指定1,008,788,479股已發行普通股和373,051,179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為1,381,839,65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ii)重新指定833,333,332股已發行A輪優先股為833,333,332股B-1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iii)重新指定544,529,261股已發行A+輪優先股為544,529,261股B-2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以及(iv)重新指定1,040,297,749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為1,040,297,749股B-3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使緊隨上述重新指定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轉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包括：(a)1,381,839,65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b)833,333,33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1類普通股、(c)544,529,26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2類普通股，以及(d)1,040,297,74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3類普通股。

#### B-3輪[編纂]投資

於2020年5月27日，根據本公司、豐巢網絡與（其中包括）豐巢互動媒體（前稱中郵智遞科技有限公司及智遞科技有限公司）當時股東（即(i)中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郵資本」）（當時為獨立第三方）、(ii)成都三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當時為獨立第三方）、(iii)浙江驛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驛寶」）（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及(iv)明德控股（統稱「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協議（「B-3輪交易協議」），本公司(i)向Silkvojo Capital Inc.（中郵資本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678,073,970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ii)向Dailu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ldings Limited (成都三泰全資附屬公司) 配發及發行241,139,142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iii)向Yibao Joya Inc. (浙江驛寶全資附屬公司) 配發及發行75,677,898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及(iv)向Bestford配發及發行45,406,739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發行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乃於豐巢網絡於2020年5月18日透過豐巢互動媒體所有其他股東減資的方式完成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全部股權後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收購、出售及併購 — 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於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繳足股款後，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贖回及註銷發行予Silkvojo Capital Inc.、Dailu Holdings Limited、Yibao Joya Inc.和Bestford的1,040,297,749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並重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B-3類普通股如下：(i)向Rarlon Inc. (中郵資本全資附屬公司) 重新發行678,073,970股B-3類普通股；(ii)向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 (成都三泰全資附屬公司) 重新發行241,139,142股B-3類普通股；(iii)向YiBao (浙江驛寶 (自2021年5月起由明德控股全資擁有) 全資附屬公司) 重新發行75,677,898股B-3類普通股；及(iv)向Fortune Box (明德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重新發行45,406,739股B-3類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轉讓B-1類普通股和B-2類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熠遙 (其境外聯屬實體為Trinity China Future GP Limited) 以轉讓價人民幣147,052,940元將其於豐巢科技的2.86%股權 (相當於豐巢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 全部轉讓予明德控股。同日，Trinity China Future GP Limited以總購買價1.00港元轉讓33,333,333股B-1類普通股予Sunford。轉讓B-1類普通股與轉讓豐巢科技股權互為條件。

於2020年12月31日，清河滙豐 (其境外聯屬實體為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 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XII, SP) 以轉讓價人民幣50,256,046元將其於豐巢科技的0.98%股權 (相當於豐巢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1,391,826元) 全部轉讓予順豐投資。同日，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 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XII, SP以總購買價1.00港元轉讓11,391,826股B-2類普通股予亮越。轉讓B-2類普通股與轉讓豐巢科技股權互為條件。

B-1類普通股和B-2類普通股轉讓價乃經參照緊接轉讓前本集團當時估值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1月結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增加法定股本和重新指定股本

於2021年1月27日，(i)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及(ii)重新指定483,574,899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4類普通股（「**B-4類普通股**」），並重新指定其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類普通股，使緊隨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和重新指定股份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轉為1,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i)指定7,098,264,759股股份為A類普通股、(ii)指定833,333,332股股份為B-1類普通股、(iii)指定544,529,261股為B-2類普通股、(iv)指定1,040,297,749股股份為B-3類普通股，以及(v)指定483,574,899股股份為B-4類普通股。

### B-4輪[編纂]投資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就B-4輪[編纂]投資訂立多份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B-4輪[編纂]投資完成後，我們籌得資金400,000,000美元。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2021年1月28日，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授予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的購股權，本公司(i)向阿修羅發行44,717,294股A類普通股，(ii)向Ruixuan發行13,072,159股A類普通股，(iii)向Builnefit發行10,820,951股A類普通股，及(iv)向Ceromel發行7,965,155股A類普通股。

### 轉讓A類普通股

於2021年7月2日，Bestford按轉讓價40,000,000美元轉讓48,355,899股A類普通股予Duckling Fund L.P.（「**Duckling股份轉讓**」）。該轉讓乃參考根據B-4輪[編纂]投資發行的B-4類普通股每股成本按公平基準磋商，代價已於2021年7月悉數結清。該轉讓乃為向本公司介紹一名新投資者而作出。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與先前合約安排有關的背景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保持對所有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重組活動，包括根據豐巢科技、原豐巢科技股東及其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協議**」），與豐巢科技簽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

根據重組協議規定的安排，於2019年9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豐巢科技及豐巢科技當時的登記股東（「**前登記股東**」，即瑋榮發展、順豐投資、明德控股、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熠遙、仲長金啟盛及清河滙豐）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而外商獨資企業與豐巢科技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前登記股東根據上述股權質押協議於豐巢科技的權益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19年12月16日完成。

其後，根據本節「重組－境內重組－轉讓豐巢科技的註冊資本」所載瑋榮發展向明德控股轉讓豐巢科技46.07%股權，前登記股東（瑋榮發展除外）已於2020年8月12日作為簽約方訂立另一系列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連同2019年合約安排，統稱「**先前合約安排**」）取代2019年合約安排。瑋榮發展於豐巢科技的權益的股權質押已於2020年8月19日註銷，而明德控股的權益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20年9月2日完成。

根據先前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豐巢科技的實際控制權，據此，其業績自2019年12月6日（即2019年合約安排項下該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進行了以下對業務及發展為重大的收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深圳豐巢電商

於2017年9月13日，豐巢科技與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和深圳港灣睿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新餘港灣睿仕投資合夥（有限合夥））（「深圳港灣睿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深圳中集和深圳港灣睿仕各自按轉讓價人民幣633,714,546元和人民幣176,285,454元，轉讓於深圳豐巢電商（前稱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而深圳豐巢電商是當時一家從事以「e棧」品牌開發及運營智能快遞櫃業務的行業領先公司）的78.24%及21.76%股權予豐巢科技。轉讓價已於2018年2月27日全數結清。深圳豐巢電商因該交易成為豐巢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各方經參照有關時間智能快遞櫃業務公司的市場可比估值公平協商釐定。深圳中集和深圳港灣睿仕為獨立第三方。深圳中集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就工商登記正式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當時的深圳豐巢電商為主要從事經營智能快遞櫃（為其主要業務）的公司，亦是當時中國領先智能快遞櫃公司之一。通過本次收購，本集團收購了主要位於一線城市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進一步擴大全國智能快遞櫃覆蓋範圍。

### 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為擴大並加強末端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業務、綜合行業優質資源、加強本集團智能快遞櫃網絡以及廣告電商業務重點佈局，同時吸引新一輪融資，本集團於2020年5月13日前後與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訂立一系列交易協議。根據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i) 浙江驛寶向豐巢網絡轉讓其於豐巢互動媒體的0.1%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222元），代價為人民幣2,222,222元（「轉讓價」），遂使豐巢網絡成為豐巢互動媒體的其中一名股東，(ii) 豐巢網絡通過豐巢互動媒體所有其他股東的減資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全部股權，使減資後豐巢網絡成為豐巢互動媒體的唯一股東；(iii) 作為自豐巢互動媒體撤回全部註冊資本出資（以期將該全部撤回金額連同豐巢互動媒體的若干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轉讓價以作為B-3類普通股的認購代價）的代價，本公司於上述減資完成後向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的境外投資工具發行合共1,040,297,749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及(iv) 於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後，本公司已於收取該等認購代價後贖回及註銷1,040,297,749股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並向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指定的新境外投資工具重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B-3類普通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全部股本權益的交易已於2020年5月18日完成，並已於2020年5月27日發行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及發行B-3類普通股的代價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ii)智能快遞櫃市場的發展潛力、經營效率及本集團透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擴大智能快遞櫃網絡，及(iii)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B-3類普通股的認購代價付款已於2021年4月30日悉數結清，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已於2021年8月27日贖回及註銷，並重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B-3類普通股予豐巢互動媒體前股東指定的新境外投資工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B-3輪[編纂]投資」。收購事項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就工商登記正式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隨著收購事項完成，我們智能快遞櫃在全國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不同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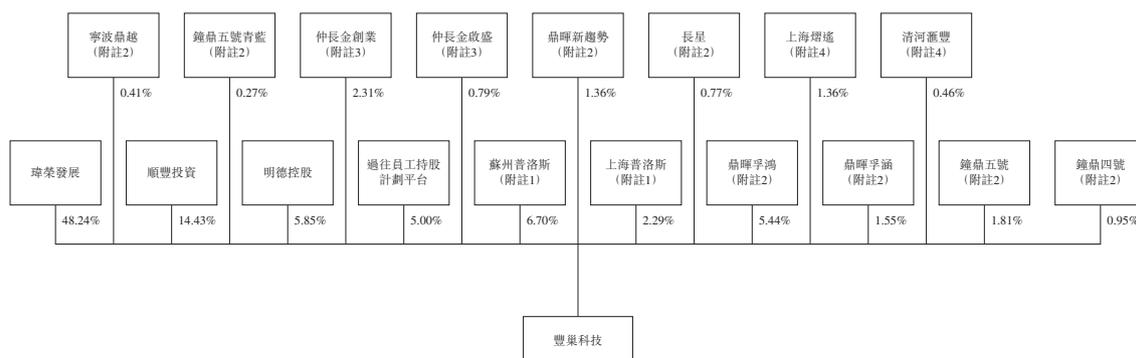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5月10日，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和陽艷容女士就行使本公司間接股東表決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另一方面，根據Sunford、Bestford、Fortune Box及YiBao簽署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確認，王衛先生通過王衛先生與余女士(Bestford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控制相應於Bestford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 重組

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我們進行若干境內及境外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豐巢科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

- 有關蘇州普洛斯及上海普洛斯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一 境外重組 — 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註冊成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有關豐巢科技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3. 有關仲長金創業及仲長金啟盛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境外重組-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註冊成立」。
4. 就本公司所深知，上海熠遙及清河滙豐於當時重大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 境外重組

#### 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註冊成立

原豐巢科技股東註冊成立各自的投資控股／聯屬實體，載列如下：

原豐巢科技股東	投資控股／ 聯屬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瑋榮發展及明德控股 . . . . .	Sunfor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瑋榮發展 . . . . .	Fortune Box	英屬維爾京群島
瑋榮發展 . . . . .	Bestfor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順豐投資 . . . . .	亮越	英屬維爾京群島
蘇州普洛斯和上海普洛斯 . . . . .	Hidden Hill SPV I <sup>(1)</sup>	開曼群島
仲長金創業 . . . . .	BAY LIGHT LTD.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仲長金啟盛 . . . . .	Winners Partner L.P. <sup>(1)</sup>	開曼群島
上海熠遙 . . . . .	Trinity China Future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清河滙豐 . . . . .	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 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XII, SP	開曼群島

附註：

1. 有關該等實體的背景，請參閱「-[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為激勵管理層及挽留本公司人才，下列本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註冊成立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收取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

實益所有人	僱員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徐育斌先生 . . . . .	阿修羅	英屬維爾京群島
周湘東先生 . . . . .	Ruixua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李文青女士 . . . . .	Builnefit	英屬維爾京群島
陽艷容女士 . . . . .	Ceromel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8月6日，豐巢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ive Box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Hive Box BVI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12月5日，Hive Box BVI獲配發及發行900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豐巢香港為豐巢網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以便進行境外融資，並籌備[編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7月24日，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按面值轉讓予阿修羅。於同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阿修羅。於2019年6月25日，阿修羅將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Sunford（由王衛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股本拆細及重新分類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於同日，本公司股本中337,565,046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34,223,247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因此，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為(a) 3,428,211,707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b) 337,565,046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輪優先股及(c) 34,223,247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輪優先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本中495,768,286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輪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510,306,01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輪優先股，因此，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為(a) 2,422,137,407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b) 833,333,33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輪優先股及(c) 544,529,26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輪優先股。

### 向管理團隊境外投資控股實體發行普通股

根據過往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及Ceromel（即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分別實益全資擁有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發行43,282,706股普通股、5,120,616股普通股、6,121,137股普通股及4,264,020股普通股。請參閱本節「發行普通股、A輪及A+輪優先股」。

### 設立[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向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及作為過往股份激勵計劃的延續及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採用[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過往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月28日經首席執行官決議案修訂。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28,264,75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1,086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該等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114,807,657股）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上述未行使購股權均於[編纂]前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另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行普通股、A輪及A+輪優先股

為反映重組前豐巢科技的股權架構及彼等於豐巢科技的股權比例，於2019年6月30日，向僱員境外投資控股實體、Sunford及Winners Partner L.P.發行若干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A輪及A+輪優先股。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計的購買價向Sunford購回合計147,976,6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5日，根據豐巢科技、原豐巢科技股東及彼等的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及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由本公司、Hive Box BVI、豐巢香港、豐巢網絡、豐巢科技及原豐巢科技股東（或其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訂立的購股協議，本公司向下列承配人（即原豐巢科技股東或其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境內重組 — 豐巢科技削減註冊資本」。

該等股份配發完成後，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相等於彼等或彼等相應的境內實體在重組前於豐巢科技所持股份的百分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發日期	承配人 <sup>(1)</sup>	獲配發及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sup>(2)</sup>	代價	完成重組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sup> <sup>(4)</sup>
2019年6月30日 ..	Sunford	328,625,020 <sup>(3)</sup>	普通股	面值 <sup>(5)</sup>	13.77
2019年6月30日 ..	Sunford	337,565,046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14.14
2019年6月30日 ..	Sunford	14,857,143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0.62
2019年6月30日 ..	阿修羅	43,282,706	普通股	面值 <sup>(5)</sup>	1.81
2019年6月30日 ..	Builnefit	6,121,137	普通股	面值 <sup>(5)</sup>	0.26
2019年6月30日 ..	Ruixuan	5,120,616	普通股	面值 <sup>(5)</sup>	0.21
2019年6月30日 ..	Ceromel	4,264,020	普通股	面值 <sup>(5)</sup>	0.18
2019年6月30日 ..	Winners Partner L.P.	19,366,104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0.81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日期	承配人 <sup>(1)</sup>	獲配發及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sup>(2)</sup>	代價	完成重組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2019年12月5日 ..	亮越	185,898,380	普通股	面值 <sup>(5)</sup>	7.79
2019年12月5日 ..	亮越	89,101,620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3.73
2019年12月5日 ..	亮越	78,571,429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3.29
2019年12月5日 ..	Trinity China Future GP Limited	33,333,333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1.40
2019年12月5日 ..	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XII, SP	11,391,826	A+輪優先股	面值 <sup>(5)</sup>	0.48
2019年12月5日 ..	Hidden Hill SPV I	47,500,000	普通股	相當於人民幣 47,500,000元的美金	1.99
2019年12月5日 ..	Hidden Hill SPV I	116,666,667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350,000,000元的美金	4.89
2019年12月5日 ..	Hidden Hill SPV I	56,104,741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06,066,946元的美金	2.35
2019年12月5日 ..	長星	18,865,216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8,822,891.37元 的美金	0.79
2019年12月5日 ..	鼎暉新趨勢	33,333,333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00,000,000元的美金	1.40
2019年12月5日 ..	Bestford	387,976,600	普通股	相當於人民幣 387,976,600元的美金	16.26
2019年12月5日 ..	Fortune Box	256,378,527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941,651,976元的美金	10.74
2019年12月5日 ..	鼎暉孚鴻	133,333,333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400,000,000元的美金	5.59
2019年12月5日 ..	鼎暉孚涵	38,093,911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39,915,020元的美金	1.6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日期	承配人 <sup>(1)</sup>	獲配發及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sup>(2)</sup>	代價	完成重組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2019年12月5日 ..	BAY LIGHT LTD.	56,666,667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70,000,000元的美元	2.37
2019年12月5日 ..	鐘鼎四號	23,333,333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00元的美元	0.98
2019年12月5日 ..	寧波鼎越	10,000,000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30,000,000元的美元	0.42
2019年12月5日 ..	鐘鼎五號	44,283,317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162,648,072元的美元	1.86
2019年12月5日 ..	鐘鼎五號青藍	6,617,047	A+輪優先股	相當於人民幣 24,303,735元的美元	0.28

附註：

- (1) 有關配承人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2) 「普通股」、「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股份類別隨後於2019年5月13日分別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及「B-1類普通股」。
- (3) 有關股份數目代表Sunford於2019年12月5日持有的普通股結餘，當中已計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按每股面值計的購買價向Sunford購回的147,976,600股普通股。
- (4) 除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Ceromel外，配承人的境外投資控股／聯屬實體於本公司不同股份類別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相當於相關原豐巢科技股東於境內重組時的總計持股百分比。根據原豐巢科技股東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書面同意，重組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而預留的199,862,920股額外普通股。
- (5) 股份按面值發行予Sunford、亮越、Winners Partner L.P.、Trinity China Future GP Limited及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SPC-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XII, SP、阿修羅、Ruixuan、Ceromel及Builnefit，以反映緊隨重組後瑋榮發展、明德控股、順豐投資、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熠遙、仲長金啟盛及清河滙豐對豐巢科技的剩餘出資。請參閱本節「境內重組－豐巢科技削減註冊資本」。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境內重組

#### 成立豐巢網絡

於2019年7月24日，豐巢網絡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巢網絡由豐巢香港全資擁有。豐巢網絡於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全由豐巢香港認購。豐巢香港於2019年10月28日認購人民幣3,039百萬元的已增加註冊資本，於2020年12月10日認購人民幣3,103百萬元的已增加註冊資本，並於2021年1月7日進一步認購人民幣2,623百萬元的已增加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巢香港已認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75百萬元。

#### 豐巢科技削減註冊資本

根據重組協議以及辦妥削減資本所需的法律程序後，於2019年12月6日，豐巢科技將其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0,381,677元削減至人民幣1,167,170,143元，其中(i)上海普洛斯、蘇州普洛斯、鼎暉孚鴻、鼎暉孚涵、鼎暉新趨勢、鐘鼎五號、鐘鼎五號青藍、鐘鼎四號、寧波鼎越、仲長金創業及長星已完成各自對豐巢科技註冊資本全部出資的削減及退出，並將收到的全部削資對價用作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境外重組－發行普通股、A輪及A+輪優先股」，(ii)瑋榮發展按根據註冊資本投資成本釐定的減資代價人民幣1,329,628,576元完成對豐巢科技註冊資本中部分出資的削減及退出人民幣644,355,127元；及(iii)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按減資代價人民幣1元完成對豐巢科技註冊資本中部分出資的削減及退出人民幣54,058,842元。

完成削減資本後，豐巢科技由瑋榮發展、明德控股、順豐投資、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熠遙、仲長金啟盛及清河滙豐分別持有46.07%、12.28%、30.29%、5.87%、2.86%、1.66%及0.98%。

#### 豐巢科技主要股權變動

於境內重組後，豐巢科技的主要股權變動如下：

於2020年8月12日，瑋榮發展將其於豐巢科技的46.07%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537,713,876元）轉讓予明德控股，代價為人民幣1元，此乃明德控股的一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20年12月29日，清河滙豐將其於豐巢科技的0.98%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11,391,826元）轉讓予順豐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0,256,046元，而上海熠遙將其於豐巢科技的2.86%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轉讓予明德控股，代價為人民幣147,052,940元，該等代價均乃參考本集團緊接轉讓前的當時估值釐定，並已於2021年1月悉數結付。

上述轉讓完成後，豐巢科技由明德控股、順豐投資、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仲長金啟盛分別持有61.21%、31.27%、5.87%及1.66%。

### 合約安排

由於豐巢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上述股權轉讓，已訂立現有合約安排以取代2020年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與先前合約安排有關的背景」。上海熠遙及清河滙豐於豐巢科技的權益的股權質押均已於2020年12月31日註銷，而明德控股及順豐投資於豐巢科技的權益的股權質押登記均已於2021年1月11日完成。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對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將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對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概覽

於2015年5月至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豐巢科技境內及本公司境外的一系列[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詳情概列如下。

編號	[編纂]投資	投資協議/ 股東決議案日期	支付代價 的日期 <sup>(1)</sup>	根據協議認購或 轉讓的豐巢科技 註冊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豐巢科技 實收註冊 資本成本 (人民幣元)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1.....	A輪	2015年 5月10日	2015年11月	450,000,000	1.00	450,000,000	[編纂]
2.....	A輪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8月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編纂]
3.....	2016年7月 股權轉讓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4月	50,000,000	0.25 <sup>(3)</sup>	12,500,000	[編纂]
4.....	2016年11月 股權轉讓	2016年 10月31日	2016年11月	50,000,000	1.00	50,000,000	[編纂]
5.....	B-1輪	2017年 1月5日	2017年2月	833,333,332	3.00	2,500,000,000	[編纂]
6.....	2017年12月 股權轉讓	2017年 8月24日	2018年1月	290,833,333	3.27	951,816,000	[編纂]
7.....	B-2輪	2018年 1月31日	2018年4月	617,048,345	3.67	2,000,000,000	[編纂]
8	2018年6月股 權轉讓	2018年 6月1日	2018年9月	190,000,000	3.67	697,850,000	[編纂]
9.....	2018年7月 股權轉讓	2018年 6月14日	2018年9月	552,857,142	3.67	2,030,590,000	[編纂]

(重組前)

(重組後)

編號	[編纂]投資	投資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 的日期	根據投資協議 認購或轉讓的 本公司股份總數	每股已付成本 (人民幣元， 如無特別說明)	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如無特別說明)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10.....	B-3輪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4月30日 <sup>(4)</sup>	1,040,297,749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編纂] <sup>(4)</sup>
11.....	B-4輪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28日	483,574,899	0.8272美元	400,000,000美元	[編纂]

附註：

(1) 指相關[編纂]投資者在相關輪次[編纂]投資中最後一次支付的時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對[編纂]的折讓乃(i)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ii)假設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單一類別普通股計算。對括號內[編纂]的負折讓指[編纂]的溢價。
- (3) 豐巢科技就該等轉讓的每筆實收註冊資本成本較A輪[編纂]投資的成本有所折讓，因為該等轉讓乃由豐巢科技當時股東向為持有根據境內[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而設立的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而作出，該計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B-3輪[編纂]投資乃為一系列交易之一部分，包括由豐巢網絡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在此情景下並無已付每股成本、已付代價金額及[編纂]折讓。儘管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及發行未繳股款B-3類普通股已於2020年5月完成，但本文所述代價的支付日期為結算B-3類普通股實繳資本代價的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收購、出售及併購 — 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及「—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B-3輪[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編纂]投資<br>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本公司從[編纂]投資中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智能櫃基礎建設、收購附屬公司、研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 [編纂]投資者<br>為本公司帶來的<br>戰略利益 . . . . . | 在[編纂]投資時，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行業見解、業務擴展及戰略方向建議以及[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中受益。他們的投資亦反映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認可了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
| 釐定支付對價的依據 . . . . .                  | [編纂]投資的對價是根據本公司(或各自的出售股東，如適用)與[編纂]投資者的公平磋商，並參考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的前景而釐定。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經2024年經修訂協議修訂）[編纂]投資者享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授予B-4類普通股持有人（「**B-4贖回權**」）、優先認購權、信息權、董事提名權、同意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反稀釋權。所有上述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B-4贖回權可分別由B-4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下列較早時間後一個月內行使：(i)2027年1月31日（倘並無合資格[編纂]）；及(ii)批准[編纂]（但非合資格[編纂]）的決議日期。B-4贖回權須於緊接本公司就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且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則須停止暫停。

就Duckling股份轉讓而言，根據Bestford與Duckling Fund, L.P.簽訂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Bestford向Duckling Fund, L.P.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Duckling Fund贖回權**」）、共同出售權及反攤薄權。以上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Duckling Fund贖回權的條款與B-4贖回權的條款大致相同。

特別權利調整費..... 根據2024年經修訂協議，本公司應按所持每股B-4類普通股0.165435美元向B-4類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支付特別權利調整費，作為B-4類普通股持有人同意B-4贖回權（經修訂）的代價，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Bestford同意按Duckling Fund, L.P.所持有每股A類普通股0.165435美元向Duckling Fund, L.P.支付費用，作為Duckling Fund, L.P.同意Duckling Fund贖回權（經修訂）的代價，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緊接[編纂]前該等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以上）的描述，以及與該等[編纂]投資者的關係。

#### 1. *Rarlon Inc.*

Rarlon Inc. 由中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郵資本全資擁有，而中郵資本則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

#### 2. *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

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由三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三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12）最終全資擁有，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三泰。

#### 3. *Hidden Hill SPV I*

Hidden Hill SPV I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idden Hill SPV I由Hidden Hill Fund I, L.P.全資擁有，Hidden 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是Hidden Hill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由Hidden Hil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dden Hill Holdings Limited最終受普洛斯集團控制。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Hidden Hill Fund I,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Hidden Hill Fund I, L.P. 100%的合夥權益。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LP Chin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GLP China Holding Limited則由CLH Limited持有84.3%，而CLH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普洛斯集團全資擁有。

#### 4.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而該委員會有權為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就其所深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5. *鼎暉孚鴻*

鼎暉孚鴻為一家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鼎暉孚鴻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鼎暉孚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孚舜」）。吳尚志為鼎暉孚舜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之一，且彼同時為長星的實際控制人兼鼎暉新趨勢普通合夥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的實際控制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暉孚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鼎暉孚鴻兩名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鼎暉孚鴻95%的有限合夥權益。鼎暉孚鴻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6. 鼎暉孚涵

鼎暉孚涵為一家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鼎暉孚涵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鼎暉孚舜。吳尚志為鼎暉孚舜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之一，且彼同時為長星的實際控制人兼鼎暉新趨勢普通合夥人的實際控制人。上海鼎暉孚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鼎暉孚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鼎暉孚涵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鼎暉孚涵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7. *Asia Forge (Cayman) Ltd.*

*Asia Forge (Cayman)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間接持有95.3%，而餘下股本權益由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亞投資本有限公司。亞投資本有限公司為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的各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鐘鼎五號

鐘鼎五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實際控制人為嚴力，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鐘鼎五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鼎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五號共有4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擁有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除了順豐投資為持有鐘鼎五號1.1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之一，鐘鼎五號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鐘鼎四號

鐘鼎四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實際控制人為嚴力，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鐘鼎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鼎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限合夥)。鐘鼎四號共有2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除了順豐投資為持有鐘鼎四號1.11%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之一，鐘鼎四號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寧波鼎越

寧波鼎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實際控制人為嚴力，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寧波鼎越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鼎約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越合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40)持有47.27%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越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 11. 鐘鼎五號青藍

鐘鼎五號青藍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實際控制人為嚴力，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鐘鼎五號青藍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鼎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鐘鼎五號青藍合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4.07%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鐘鼎五號青藍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 12. BAY LIGHT LTD.

BAY LIGHT LTD.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仲長金創業最終控制。仲長金創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為李侃，其亦為Winners Partner L.P.的實際控制人。

### 13. Winners Partner L.P.

Winners Partner L.P. (「Winners」)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Winners由李侃實際控制，李侃亦為仲長金創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Winners的最終權益持有人為李侃、王維、劉爽、辛樹穎、吳振宇、林偉敬和高鑫。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Win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Tiger Hill Limited，其權益持有人為李侃、王維和劉爽，他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Winners合共有四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辛樹穎、吳振宇、林偉敬及高鑫，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的64.10%、26.92%、3.85%及3.85%。每一個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者。

### 14. 鼎暉新趨勢

鼎暉新趨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鼎暉新趨勢的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暉天津」)。吳尚志(獨立第三方)為鼎暉天津的最終控制人，且彼同時為長星的實際控制人兼鼎暉孚舜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之一。鼎暉孚舜為鼎暉孚鴻及鼎暉孚涵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鼎暉新趨勢合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鼎暉新趨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趨勢」)及天津鼎暉穩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穩盈」)(其普通合夥人為鼎暉天津)由吳尚志、鼎暉新趨勢及長星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董事之一鄭成擔任鼎暉新趨勢、長星、天津新趨勢及天津穩盈的關聯方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投資經理)，且無任一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鼎暉新趨勢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 15. 長星

長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間接全資擁有。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最終受吳尚志控制)。吳尚志間接控制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7.39%的股權，而其他股東間接控制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

### 16.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uck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控制。Duckling Fund,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Lionet Fund, L.P.，Lionet Fund, L.P.為專注於物流、醫療、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Lionet Fund, L.P.擁有超過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擁有Lionet Fund, L.P.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 17. HSG Growth VI 2020-F, L.P.

HSG Growth VI 2020-F,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SG Growth VI 2020-F,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整天以不可撤銷方式結清及收取[編纂]投資的代價；(ii)緊接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須暫停贖回權且僅可於[編纂]未有在2027年1月31日前進行方可行使；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4年5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每股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編纂] 投資的輪次	A類 普通股 <sup>(1)</sup>				B-1類 普通股 <sup>(1)</sup>				B-2類 普通股 <sup>(1)</sup>				B-3類 普通股 <sup>(1)</sup>				B-4類 普通股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總百分比 <sup>(2)</sup>				
Sunford	不適用	328,625,020		370,898,379		14,857,143		-		-		-		-		714,380,542	17.92									[編纂]	[編纂]		
Bestford	不適用	339,620,701		-		-		-		-		-		-		339,620,701	8.52										[編纂]	[編纂]	
Fortune Box	不適用	-		-		256,378,527		45,406,739		-		-		-		301,785,266	7.57										[編纂]	[編纂]	
YiBao	不適用	-		-		-		75,677,898		-		-		-		75,677,898	1.90											[編纂]	[編纂]
亮越	不適用	185,898,380		89,101,620		89,963,255		-		-		-		-		364,963,225	9.15										[編纂]	[編纂]	
阿修羅	不適用	88,000,000		-		-		-		-		-		-		88,000,000	2.21										[編纂]	[編纂]	
Ruixuan	不適用	18,192,775		-		-		-		-		-		-		18,192,775	0.46										[編纂]	[編纂]	
Builnefit	不適用	16,942,088		-		-		-		-		-		-		16,942,088	0.42										[編纂]	[編纂]	
Ceromel	不適用	12,229,175		-		-		-		-		-		-		12,229,175	0.31										[編纂]	[編纂]	
Rarlou Inc <sup>(9)、(10)</sup>	B-3	-		-		-		678,073,970		-		-		-		678,073,970	17.01										[編纂]	[編纂]	
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 <sup>(9)、(10)</sup>	B-3	-		-		-		241,139,142		-		-		-		241,139,142	6.05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SPV I <sup>(9)、(10)</sup>	A, B-1, B-2	47,500,000		116,666,667		56,104,741		-		-		-		-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sup>(9)、(10)</sup>	B-4	-		-		-		-		-		-		-		217,608,704	5.46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編纂] 投資的輪次	A類 普通股 <sup>(1)</sup>				B-1類 普通股 <sup>(1)</sup>				B-2類 普通股 <sup>(1)</sup>				B-3類 普通股 <sup>(1)</sup>				B-4類 普通股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	
鼎暉孚鴻 <sup>(4)</sup> 、 <sup>(9)</sup> 、 <sup>(10)</sup>	B-1	-	-	133,333,333	-	-	-	-	-	-	-	-	-	-	-	-	133,333,333	3.34	[編纂]	[編纂]					
鼎暉孚涵 <sup>(4)</sup> 、 <sup>(9)</sup> 、 <sup>(10)</sup>	B-2	-	-	-	-	-	-	38,093,911	-	-	-	-	-	-	-	-	38,093,911	0.96	[編纂]	[編纂]					
Asia Forge (Cayman) Ltd <sup>(9)</sup> 、 <sup>(10)</sup>	B-4	-	-	-	-	-	-	-	-	-	-	-	-	-	-	-	163,206,528	4.09	[編纂]	[編纂]					
鐘鼎五號 <sup>(9)</sup> 、 <sup>(10)</sup>	B-2	-	-	-	-	-	-	44,283,317	-	-	-	-	-	-	-	-	44,283,317	1.11	[編纂]	[編纂]					
鐘鼎四號 <sup>(5)</sup> 、 <sup>(9)</sup> 、 <sup>(10)</sup>	B-1	-	-	23,333,333	-	-	-	-	-	-	-	-	-	-	-	-	23,333,333	0.59	[編纂]	[編纂]					
寧波鼎越 <sup>(5)</sup> 、 <sup>(9)</sup> 、 <sup>(10)</sup>	B-1	-	-	10,000,000	-	-	-	-	-	-	-	-	-	-	-	-	10,000,000	0.25	[編纂]	[編纂]					
鐘鼎五號青藍 <sup>(5)</sup> 、 <sup>(9)</sup> 、 <sup>(10)</sup>	B-2	-	-	-	-	-	-	6,617,047	-	-	-	-	-	-	-	-	6,617,047	0.17	[編纂]	[編纂]					
BAY LIGHT LTD <sup>(6)</sup> 、 <sup>(9)</sup> 、 <sup>(10)</sup>	B-1	-	-	56,666,667	-	-	-	-	-	-	-	-	-	-	-	-	56,666,667	1.42	[編纂]	[編纂]					
Winners Partner L.P. <sup>(6)</sup> 、 <sup>(9)</sup> 、 <sup>(10)</sup>	B-2	-	-	-	-	-	-	19,366,104	-	-	-	-	-	-	-	-	19,366,104	0.49	[編纂]	[編纂]					
鼎暉新趨勢 <sup>(7)</sup> 、 <sup>(9)</sup> 、 <sup>(10)</sup>	B-1	-	-	33,333,333	-	-	-	-	-	-	-	-	-	-	-	-	33,333,333	0.84	[編纂]	[編纂]					
長星 <sup>(7)</sup> 、 <sup>(9)</sup> 、 <sup>(10)</sup>	B-2	-	-	-	-	-	-	18,865,216	-	-	-	-	-	-	-	-	18,865,216	0.47	[編纂]	[編纂]					
Duckling Fund, L.P. <sup>(8)</sup> 、 <sup>(9)</sup> 、 <sup>(10)</sup>	B-4	-	-	48,355,899	-	-	-	-	-	-	-	-	-	-	-	-	48,355,899	1.21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VI 2020-F, L.P. <sup>(9)</sup> 、 <sup>(10)</sup>	B-4	-	-	-	-	-	-	-	-	-	-	-	-	-	-	-	42,312,804	1.06	[編纂]	[編纂]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sup>(10)</sup>	B-4	-	-	-	-	-	-	-	-	-	-	-	-	-	-	-	36,268,117	0.91	[編纂]	[編纂]					
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sup>(10)</sup> 、 <sup>(11)</sup>	B-4	-	-	-	-	-	-	-	-	-	-	-	-	-	-	-	12,089,373	0.30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編纂] 投資的輪次	A類				B-1類				B-2類				B-3類				B-4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普通股 <sup>(1)</sup>				普通股 <sup>(1)</sup>				普通股 <sup>(1)</sup>				普通股 <sup>(1)</sup>				普通股 <sup>(1)</sup>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2)</sup>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總百分比 <sup>(3)</sup>
All-Stars PESP X Limited <sup>(10)、(11)</sup>	B-4	-	-	-	-	-	-	-	-	-	-	-	-	-	-	-	-	-	-	-	12,089,373	0.30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sup>(10)</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85,364,038</u>	<u>833,333,332</u>	<u>544,529,261</u>	<u>1,040,297,749</u>	<u>483,574,899</u>	<u>3,987,099,279</u>	<u>100.00</u>																	

附註：

- 每股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假設所有A類、B-1類、B-2類、B-3類及B-4類普通股均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每股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鼎暉孚鴻及鼎暉孚涵為關聯實體。有關BAY LIGHT LTD.及Winners Partner L.P.的背景，請參見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鐘鼎五號、鐘鼎四號、寧波鼎越及鐘鼎五號青藍為關聯實體，原因為彼等最終同一控制人控制。
- BAY LIGHT LTD.及Winners Partner L.P.為關聯實體。有關鼎暉孚鴻及鼎暉孚涵的背景，請參見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鼎暉新趨勢及長星為關聯實體，原因為彼等最終同一控制人控制。
8. Duckling Fund, L.P. 於2021年7月自Bestford收購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轉讓A類普通股」一節。
9. 有關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10.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及All-Stars PESP X Limited為關聯實體，因為彼等最終同一組控制人控制。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編纂]後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Rarlon Inc. 所持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披露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且不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配發及發行予公眾股東，[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

### 中國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行使重組的所有相關登記或批文；(ii)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在向其為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于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行使重組的所有相關登記或批文上述登記須由持牌銀行(而非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直接審查及處理。接受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19年6月17日，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李侃、王維、劉爽、辛樹穎、吳振宇、林偉敬及高鑫(即中國個人居民)根據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已就其於本集團投資的外匯登記。

### 併購規則

《併購規則》是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由中國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該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資產投資認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亦規定，為國內公司實際持有的股權於海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須於該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證券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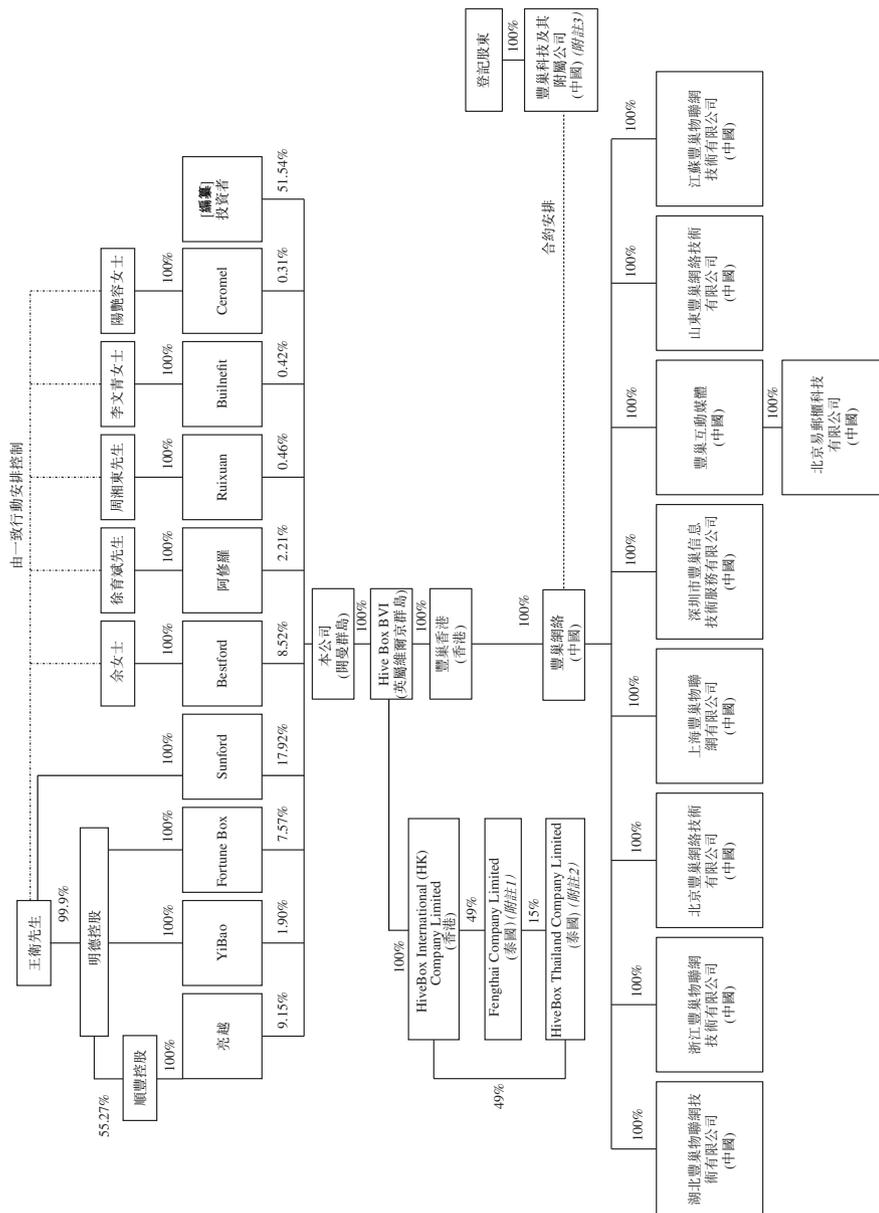
由於(i)根據《併購規則》，豐巢網絡是由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而非併購方式設立，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則中並無明確條款說明合約安排應被視為受併購規則約束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一種類型，除非未來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發佈有關併購規則的新規定或詮釋，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則約束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一種類型，否則根據《併購規則》[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先前批准。然而，[編纂]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相關備案。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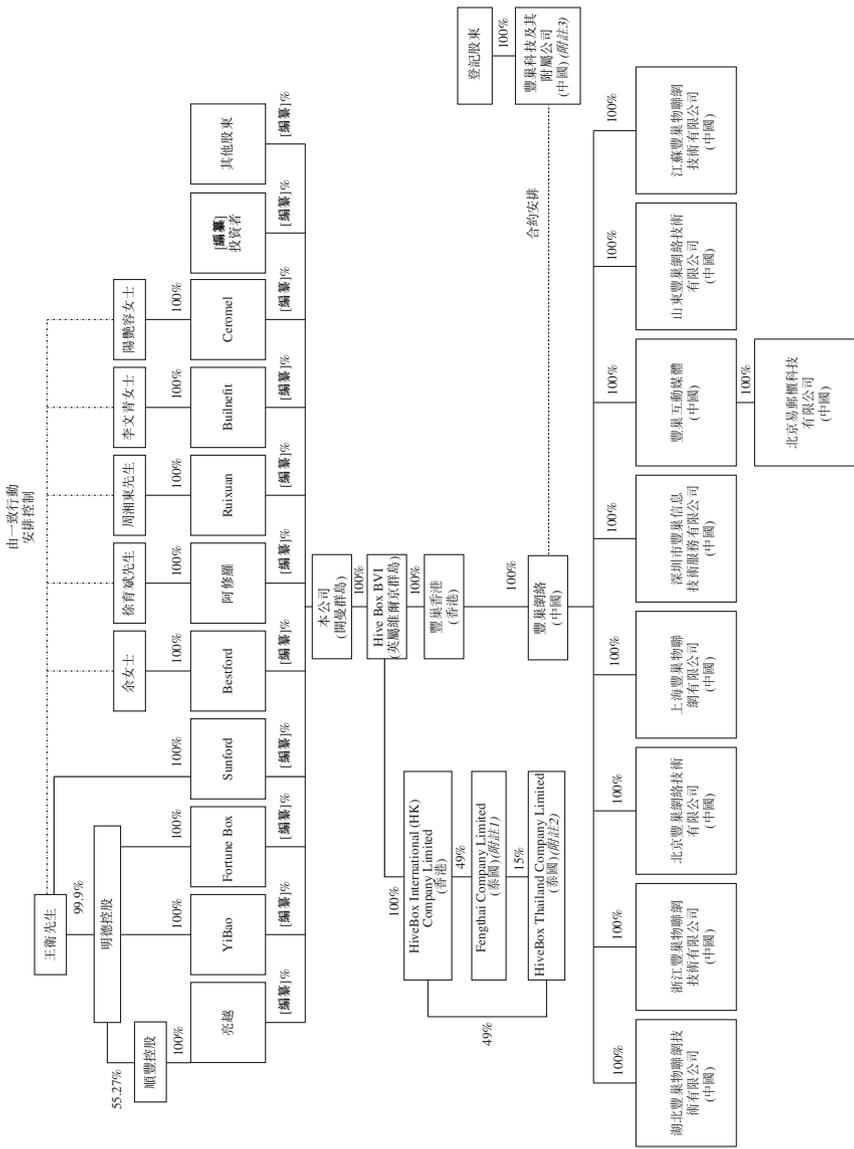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於(1)緊隨重組完成及[編纂]投資後但[編纂]投資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 緊隨重組完成及[編纂]投資後但[編纂]投資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Fengthai Company Limited由HiveBox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49%及P2W Holding Co., Ltd.持有51%，P2W Holding Co., Lt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Hive Box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由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明德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8%股權，Super Turtl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持有18%股權，Fengthai Company Limited持有15%股權及HiveBox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49%股權。
- (3) 有關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業 務

### 概覽

#### 我們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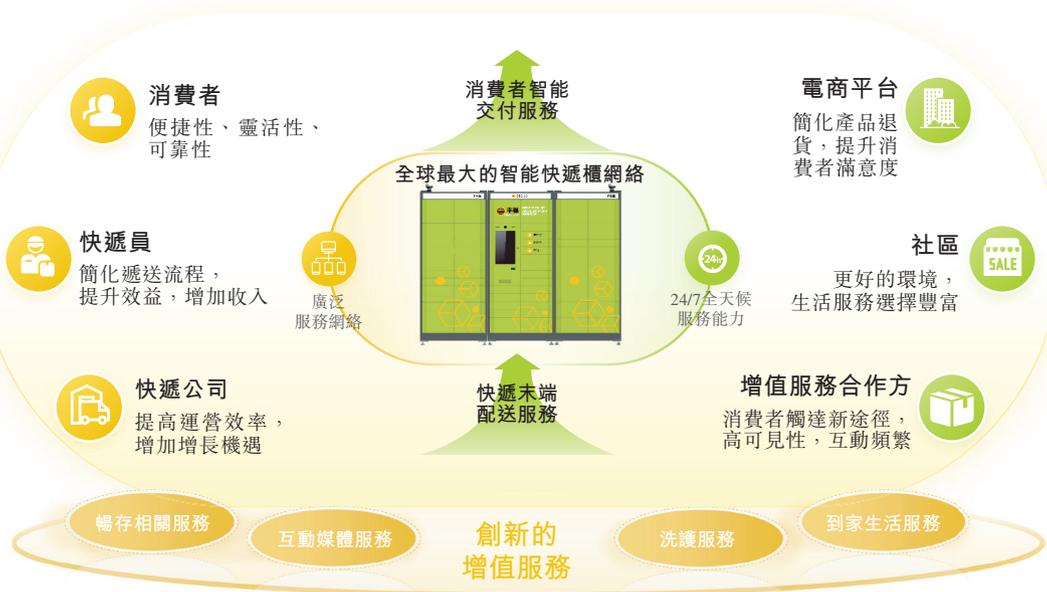
讓生活更簡單。

####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3年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

我們憑藉強勁的業務模式，已經成為了末端物流領域的創新標桿。我們通過豐巢智能櫃網絡推動末端物流的變革，支持新興的電商行業，並提高了整體物流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為包裹投遞和取件提供了安全便捷的樞紐，構建了我們全國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基礎，並徹底改變了包裹配送的最後階段。此外，隨著電商行業新潮流興起，我們敏銳地發現並捕捉了逆向物流的巨大市場機遇，通過利用我們豐巢智能櫃網絡戰略性地拓展了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亦利用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提高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拓展多場景增值服務，如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基於該等多元化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緊密地吸引了消費者、快遞員、快遞公司、電商平台、社區及增值服務合作方等主要利益相關方參與其中。我們為各方參與者提供多方面的利益，讓我們的價值主張在多個方面產生共鳴。



---

## 業 務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智能快遞櫃網絡由330.2千組豐巢智能櫃組成，有約29.9百萬個格口。截至2024年5月31日，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服務範圍已覆蓋中國31個省份的約209.0千個社區。

憑藉我們廣闊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我們提供包括末端配送及消費者智能交付在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24/7自助服式服務不僅使消費者能夠在更方便的時間和地點以更靈活的方式收取或發送包裹，還有助於快遞員和快遞公司簡化配送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67.8百萬名消費者及3.5百萬名快遞員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包裹總數為21,249.8百萬件，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下的包裹總數為602.6百萬件。

此外，利用我們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提高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我們擴展了其他的增值服務，例如迎合當地社區服務場景的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該等服務加入到社區打造「一刻鐘便民生活圈」的政府城市發展計劃中，促進生活服務高質量發展。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廣闊的豐巢智能櫃網絡、豐富社區運營經驗及已建立的客戶群以及通過多個平台累積的用戶流量來有效地發展我們的增值服務。我們的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自推出以來大幅增長：(i)我們的洗護服務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69.0千份單增加至2023年的約548.0千份單，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到約962.0千份單；及(ii)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17.3千份單增加至2023年的約98.3千份單，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到約71.4千份單。

此外，我們也涉足廣告行業，為眾多廣告主提供營銷推廣服務。我們利用線下及線上累積的大量用戶流量，為廣告主帶來了豐巢智能櫃網絡和用戶訪問矩陣的高曝光度和頻繁互動優勢，使廣告主受益。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覆蓋的社區極其廣泛，使互動及創新的廣告形式能夠有效地觸達消費者。我們活躍和多樣的線上用戶訪問矩陣，為廣告主提供多元投放渠道，可通過線上端口直達廣告主的網站或線上門店，並為廣告主提供互動推廣活動的平台。通過線上線下營銷的無縫結合及主題營銷等創新舉措的增強，我們有效提升廣告主的品牌曝光率和獲客能力。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5個行業約6.0千個廣告主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以末端物流服務為中心的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並輔以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力求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讓品牌溫度深入每一位用戶心中。

---

## 業 務

---

### 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創始人徐育斌先生將其超過20年的物流相關專業經驗應用到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徐先生準確把握快遞的痛點，即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高峰時間（多集中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通常與偏好的取件時段（多集中於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不匹配，他於2015年創立了豐巢科技，旨在優化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體驗並以創新的方式解決這一長期存在的痛點。我們通過創新性的豐巢智能櫃奠定了在末端物流服務這一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領域中的先發優勢與領先地位。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為快遞員與消費者雙方均帶來了顯著裨益。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精心佈局於居住社區、廠區、寫字樓、大學等高流量地區，作為包裹末端集散的關鍵節點。對於快遞員而言，在消費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助豐巢智能櫃他們得以高效完成包裹投放，無需受限於收件人即時在場與否，從而得以實現配送路徑的優化、時間的節省及效益的提升，最終促進了收入的增加。對於消費者而言，豐巢智能櫃提供的全天候服務賦予了他們極高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根據個人安排在偏好時段內輕鬆完成包裹取件，有效規避了傳統配送上門的時間限制。消費者還可以通過減少直接送貨上門，享受到了增強的隱私保護。此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作為包裹的安全港灣，有效降低了包裹受損或遺失的風險，進一步提升了快遞員的服務信譽和消費者的滿意度。

近年來，電商迎來達人直播與短視頻帶貨模式的蓬勃興起，即興消費熱潮趨勢極大地促進了商品銷量的飆升，也相應地帶動退換貨需求的提升，為「逆向物流」市場開闢了一片廣闊的商機。我們捕捉到了這一市場動向背後的巨大機遇，利用豐巢智能櫃網絡，戰略性地擴展到多場景消費者智能交付解決方案市場。

我們已成功構建起與領先電商平台的深度合作，將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與退換貨流程無縫整合，成為不可或缺的退換貨選擇。消費者能夠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便捷退貨體驗，只需輕點電商平台內的退貨按鈕，即可輕鬆選擇我們提供的逆向物流服務。我們龐大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不僅可以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加靈活性、安全性和效率，還可以優化產品退貨或換貨流程。這項服務為我們贏得了強烈的認可和信任，因為我們為消費者帶來了流暢的體驗，並培養了他們對電商平台的忠誠度。

## 業 務

### 我們的業績

行業地位	智能櫃網絡	運營表現
全球第一 智能快遞櫃網絡 處理的包裹量 <sup>(1)</sup>	中國31個省份及 209.0千個社區 地理覆蓋 <sup>(3)</sup>	人民幣38億元 收入 <sup>(1)</sup>
全球第一 智能快遞櫃組數 <sup>(2)</sup>	367.8百萬 服務消費者 <sup>(3)</sup> 3.5百萬 服務快遞員 <sup>(3)</sup>	21,249.8百萬 配送包裹 <sup>(4)</sup> 602.6百萬 寄送包裹 <sup>(4)</sup>
中國第一 收入 <sup>(1)</sup>	330.2千組 豐巢智能櫃 <sup>(3)</sup>	1,579千筆 洗護服務訂單 <sup>(4)</sup> 187.0千筆 到家生活服務訂單 <sup>(4)</sup>

附註：

- (1) 於2023年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3) 截至2024年5月31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67.8百萬消費者及3.5百萬快遞員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所交付的包裹數量呈穩定增長趨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6,204.1百萬件、5,823.3百萬件及6,463.1百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所寄送的包裹數量增長迅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由2021年的114.3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141.7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33.2百萬件，由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8%。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展示出明確的增長態勢。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526.3百萬元增加14.4%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1.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33.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1.0百萬元減少4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3.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轉為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1.6

## 業 務

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3.7百萬元減少40.4%至2022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84.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轉為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4.8百萬元增加4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5.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28.1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運營全球最大智能快遞櫃網絡的末端物流服務商，具有絕對領先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網絡擁有330.2千組豐巢智能櫃共約29.9百萬個格口，服務約209.0千個社區。此龐大網絡為我們穩健的財務表現奠下堅實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亦是2023年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經形成的廣泛佈局的快遞櫃網絡亦讓我們在競爭中保持強大的先發優勢，後來者需要在時間與資本上進行大量的投入方可追趕上我們目前現有的業務規模與用戶覆蓋。

作為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豐巢品牌，創新的智能快遞櫃及全面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贏得廣泛認可。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67.8百萬消費者及3.5百萬名快遞員提供服務。於2023年，通過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交付的包裹數量達到6,463.1百萬件。通過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寄送的包裹數量增長迅速，於2023年達到233.2百萬件。我們龐大的業務體量凸顯我們為消費者及快遞員帶來獨特價值，反映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高度滿意。

與配送上門或其他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具有以下核心優勢：

- **全天候覆蓋**：為消費者及快遞員提供24/7全天候的自助服務選擇，為取件及配送提供靈活性。
- **廣闊地理覆蓋**：深入全國各地的社區，推動規模經濟，為延伸增值服務奠定基礎。
- **包裹安全**：為包裹提供安全的避風港，降低包裹損壞或丟失的風險。

---

## 業 務

---

- **便利性**：智能櫃位置精心設計，拿取便捷，方便易用，包裹投遞或取件流程簡單，指示精簡，省去在一堆快遞中尋找包裹的麻煩。

自2021年起，我們的豐巢品牌連續三年躋身胡潤全球獨角獸榜，並榮獲胡潤研究所授予胡潤最具價值民營品牌。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不斷創新，拓展了多場景增值服務，如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我們亦一直以卓越的業務模式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建立國際影響力。例如，於2022年，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已擴展至泰國。

### 創新商業模式推動物流產業的革命性進步

我們科技賦能的豐巢智能櫃是我們具備創新性、獨特性的業務模式的核心。我們的智能櫃所提供末端配送與消費者智能交付的業務模式，與快遞行業中的「寄派取」等核心業務節點完美契合，從而為快遞行業中涉及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並有助於提升整體的物流效率。

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讓消費者及快遞員受益，為取件及配送提供靈活性。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的高峰時間通常是在白天，但偏好的取件時段通常是在下班後。這種時間峰值錯配凸顯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明確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對快遞員而言，可將包裹送至豐巢智能櫃而無需收件人在場，可以大大節省配送時間，減少再配送的情況並提高服務信譽及效率，從而增加收入。對消費者而言，我們的豐巢智能快遞櫃位置精心設計，廣泛及便捷的網絡提供24/7自助服務選擇，讓他們在方便的時間及地點靈活地取件，同時享受到更強的包裹安全性及隱私保護。

我們針對不同的寄送場景定制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例如逆向物流及個人散單寄件。特別是，我們善於把握蓬勃發展的電商市場帶來的機遇，以創新的豐巢智能櫃，讓消費者靈活地投遞包裹，方便退換貨。我們積極與電商平台合作，優化逆向物流運輸流程，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自助服務選項。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使電商平台能夠降低與產品交付及退貨相關的開支及複雜性，改善商家及消費者的銷售及購物體驗，並提高他們對電商平台的忠誠度。此外，對於個人散單寄送情況，我們允許消費者從我們的多個用戶訪問渠道下單，並可指定其偏好的快遞公司進行寄送。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平台有來自六家領先快遞公司的服務可供選擇。我們是快遞公司在不斷發展的物流格局中保持競爭優勢的戰略同盟。我們與他們一起探索多種互惠互利的發展機會。

---

## 業 務

---

我們的運營為環境、社會及治理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佈局的豐巢智能櫃作為包裹的集中存放樞紐，使快遞員可以合併多個配送，減少送貨上門相關的碳排放。豐巢智能櫃亦有助營造更清潔的社區環境，減少交通擁擠、噪音污染及雜亂包裹堆，讓居民受益。此外，通過豐巢智能櫃簡化配送流程，可以提高快遞員的效率及減少工作量，或能增加他們的收入並刺激當地經濟。這些彰顯我們對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承諾，與促進社區福祉及經濟復原力的更廣大企業目標相一致。

### 廣泛且深入社區的網絡佈局使我們能發展出多樣化的服務模式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已覆蓋約209.0千個本地社區。我們依託廣泛覆蓋的智能櫃網絡，全面探索潛在新的業務機會，併發展出如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多總增值服務。這些業務探索亦體現了我們對政府促進生活服務業高質量發展、打造本地社區「一刻鐘便民生活圈」等政策舉措的支持。

**互動媒體服務。**憑藉我們豐巢智能櫃網絡及用戶訪問矩陣的可見性及頻繁互動，通過以各種形式（尤其是互動及創新形式）展示動態且適應性強的廣告內容，使廣告主有效提高品牌曝光率及獲客量。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可支持定製的櫃貼廣告、屏幕顯示、音頻推廣及樣品分發，讓廣告主創建多感官營銷活動，在多層面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我們計劃開發及部署更多派樣機，以進一步加強與受眾的互動。廣告主可通過派樣機鼓勵消費者親身體驗產品。我們的線上用戶訪問矩陣覆蓋消費者端及快遞員端用戶應用程序，以各種形式（如開屏、彈出頁面、橫幅及通知等）進行廣告宣傳、互動活動及內容分發。除各種廣告形式外，我們的技術能力亦是我們互動媒體服務突出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可以為廣告主提供最適合目標人群的豐巢智能櫃位置。我們亦監查線下及線上廣告效果的實時數據，並可透過廣告的投放時間及密度，以提高參與度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廣告投放。

---

## 業 務

---

**洗護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利用我們廣泛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技術基礎設施，於2022年推出洗護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無縫、技術驅動的洗護解決方案。我們利用消費者對提升生活質量的持續增長需求，敏銳地利用我們現有網絡，迅速接觸消費者並樹立我們的聲譽。結合線上訂購、完善的物流相關解決方案及可靠的集中洗護工廠，我們在整個洗護服務程序中提供流暢的體驗。

**到家生活服務。**為讓消費者能夠像享受其他服務般輕鬆享得各種生活服務，我們於2022年擴展到家生活服務，主要包括上門保潔服務、家電清洗服務及上門維修服務。我們將這些服務無縫集成到我們現有用戶訪問矩陣中，消費者不僅可通過他們熟悉的渠道、還可以通過他們已經信任的具備社區綜合服務能力的豐巢品牌渠道安排此類到家服務。這些生活服務體現了我們「讓生活更簡單」的願景。

### 由前沿創新驅動的強大技術能力

技術創新深深植根於我們品牌的DNA中。我們不斷投資於研發，以保持技術領先的地位，致力於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我們相信，持續創新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引擎，確保我們在配送前沿解決方案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主研發的豐巢智能櫃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對豐巢智能櫃的持續研發工作包括對快遞櫃功能及網絡管理的一系列改進，以提升用戶體驗。例如，我們整合了強大的安全措施，如先進的身份認證機制，以確保豐巢智能櫃及包裹的安全。我們豐巢智能櫃的功能改進亦包括用戶友好的功能，如簡化的數字界面、應用程序內一鍵訪問選項及遠程控制功能，使用戶能夠輕鬆靈活地處理投遞包裹或取件流程。我們特別加強了我們的實時追蹤系統，為用戶提供即時更新和包裹可見性，確保無縫和透明的體驗。我們亦不斷改進豐巢智能櫃的外觀設計，以提高其耐用性及適應各種室外或室內環境，如住宅區、工業區、交通樞紐及辦公樓。就豐巢智能櫃網絡管理而言，我們已利用AIoT及數據分析進行實時監查及動態運營優化。AIoT有助實時監查及遠程故障排除，無需到訪即可快速識別及解決問題。數據分析通過根據使用模式動態調整分配來提高豐巢智能櫃利用率，防止過度擁擠並確保可用性。數據洞察力亦通過預測潛在故障並有效地安排維護實現預測性維護，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豐巢智能櫃的停機時間和中斷。該等技術使我們的豐巢智能櫃能夠應對、滿足及適應不同的用戶需求。

## 業 務

我們亦一直探索新技術的應用。例如，我們在無人配送解決方案領域進行先鋒探索。我們已推出智能接駁櫃，旨在與第三方無人運輸設備合作提供綜合無人配送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減輕快遞員的物流負擔，提高物流效率並改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在廣東中山的自營洗護工廠已設計及定位為智能洗護工廠。我們可實時監查及追蹤洗護流程及操作參數。我們亦積極將視覺算法等AI技術融入洗護流程。該等技術使洗護工廠管理標準化及洗護流程自動化，鞏固我們在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優勢。

作為領先的末端物流服務商，我們亦致力推進行業技術標準。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支持不同快遞公司的包裹配送及寄遞業務，促進電子快遞運單的標準化管理，從而提高物流服務供應鏈的效率及互聯互通。

### 開放包容的運營架構，與全市場合作夥伴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廣泛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以開放式架構獨立運營，並不隸屬於某一特定中心化的配送平台，在物流公司數目不斷增加下仍可供其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末端配送已協助幾乎所有中國領先物流公司的快遞員進行包裹配送，而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協助六家領先快遞公司提供寄送服務。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已賦能中國絕大部分領先物流公司。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的合作環境，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使該等物流供應商全部能夠以更高的效率提升其服務，最終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便利和價值。該開放模式鼓勵更廣泛的行業參與，為更高效及標準化的包裹管理奠定基礎，使行業價值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受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12個領先電商平台合作。我們為處理由直播與短視頻帶貨模式的蓬勃興起而不斷增加的商品退貨和換貨量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解決方案，在賦能電商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電商逆向件數量從2019年的36億件增加至2023年的82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209億件，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此外，消費者智能交付解決方案處理的電商逆向件數量從2019年的2億件增加至2023年的12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6.5%，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49億件，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在線銷售的增長為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帶來了巨大增長潛力，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了靈活高效的退換貨解決方案，方便消費者輕鬆進行商品退貨和換貨。這種退換貨便利性的提升也將轉化為消費者對電商平台的滿意度的提升，因為消費者通常更青睞那些在購買後流程中優先考慮消費者便利性和效率的電商平台。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獲得穩定的包裹流，確保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得到更高的利用率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 業 務

---

### 有遠見、具創業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行業發展有深刻見解，並對市場需求具敏銳洞察力。我們的創始人徐育斌先生為我們運營帶來20多年的物流相關經驗知識，對整體物流行業價值鏈有著深刻理解。自我們成立以來，徐育斌先生的寶貴見解對我們的穩步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其他具有經驗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行業專家組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團隊富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層引導我們成為服務全面的中國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領導，我們建立了一支全心投入專業工作的人才庫。特別是，我們非常重視培養研發團隊，以鞏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通過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我們的運營。我們為每個職位定制培訓體系，以培養能夠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技術人才。

### 我們的戰略

#### 擴大並優化豐巢智能櫃佈局，增強末端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擴大並優化豐巢智能櫃佈局。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足跡擴展到更多的未飽和市場，尤其是下沉城市。我們根據對當地市場需求及消費習慣的全面分析，按該等城市的當地市場狀況定制業務擴展策略。預期該等定制策略將有助我們在該等城市有效建立業務或加強影響力。此外，我們計劃在已建立業務的城市鞏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不斷優化豐巢智能櫃的佈局，選擇對豐巢智能櫃部署需求高的最佳地點，並將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重新分配到更佳位置以提高效能。我們相信，實施這些策略來強化我們的服務網絡，不僅能推動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發展，而且有利於我們增值服務的發展。

我們亦考慮加強海外服務能力。我們可能會通過獨立運營、與海外合作夥伴合資或技術輸出等方式來拓展業務，以切合不同市場狀況。此外，我們致力於將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至海外，以把握跨境電商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根據跨境電商平台的產品類別及銷售模式為他們量身定制末端物流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助力跨境電商業務發展。

---

## 業 務

---

### 通過創新驅動增值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地方社區需求

我們計劃以豐巢智能櫃網絡為基礎，持續升級我們的增值服務，提高服務能力。

我們積極創新我們的互動媒體業務，以充分發揮我們已建立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區位優勢和獲客潛力。我們的目標是提供能夠涵蓋整個營銷生命週期的全面多感官的社區營銷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特別是，我們將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擬開發及部署更多派樣機。廣告主可通過派樣機鼓勵消費者親身體驗產品。消費者與產品直接互動可以提高營銷的轉化率，並提升廣告商的品牌影響力。我們亦擬結合派樣機定制線上營銷活動，提供線上及線下一體化的營銷活動。這種充滿互動性和創意的廣告方式預計可以為廣告主提供更多定制多樣化的營銷活動，並結合其他營銷驅動（如戶外廣告、屏幕顯示或線上廣告）創造聯動銷售機會。另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挖掘我們既有客戶群的潛力，利用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方面的優勢分析客戶行為。在通過分析結果實現精確營銷和進行市場研究的基礎上，我們能夠進一步賦予廣告主深入的營銷成效評估與分析。

我們「讓生活更簡單」的堅定承諾，驅使我們不斷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開拓社區服務方案。我們期望持續提供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等優質增值服務，以提升豐巢品牌在地方社區的影響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洗護服務方面，我們致力於投資洗護工廠網絡及先進技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計劃擴大及優化洗護工廠的分佈，以優化用戶體驗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憑藉自身技術優勢，我們正將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地整合到洗護服務流程中，旨在提高工作質量及效率。在到家生活服務方面，我們計劃加強和完善我們的服務體系，特別是通過系統化培訓，建立一支精幹周到的服務團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

## 業 務

---

### 投資技術創新，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從而改善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升級我們的豐巢智能櫃並改善網絡管理。我們計劃通過多方面的功能升級進一步推進我們的豐巢智能櫃，例如，通過先進身份驗證優化安全功能，通過增強圖像識別提高信息處理效率，及外觀設計改良，以提高耐用性及適應各種戶外或室內環境、智能櫃的使用。借助AIoT技術，我們也旨在進一步改善豐巢智能櫃之間的遠程控制和連接，使整個網絡的協調更加順暢。憑藉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旨在通過動態操作調整、優化智能櫃選址及加強預測性智能櫃維護來進一步提高智能櫃使用率。預計該等升級將提高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的性能，以更好地為用戶提供服務。

我們亦計劃探索更多前沿技術應用場景。例如，我們計劃在不斷開發和升級智能接駁櫃及無人配送解決方案相關技術系統的基礎上，深入研究無人配送解決方案，旨在把握這一項在提升整體物流效率方面具有極大潛力的全新解決方案所帶來的重大增長機會。此外，就洗護服務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落實洗護工廠管理標準化及洗護流程自動化的技術。例如，我們可能利用AI驅動的分析進行實時洗護週期優化和調整，在降低能耗和運營成本的同時加強織物護理。

### 推動行業標準向前發展並加強我們的人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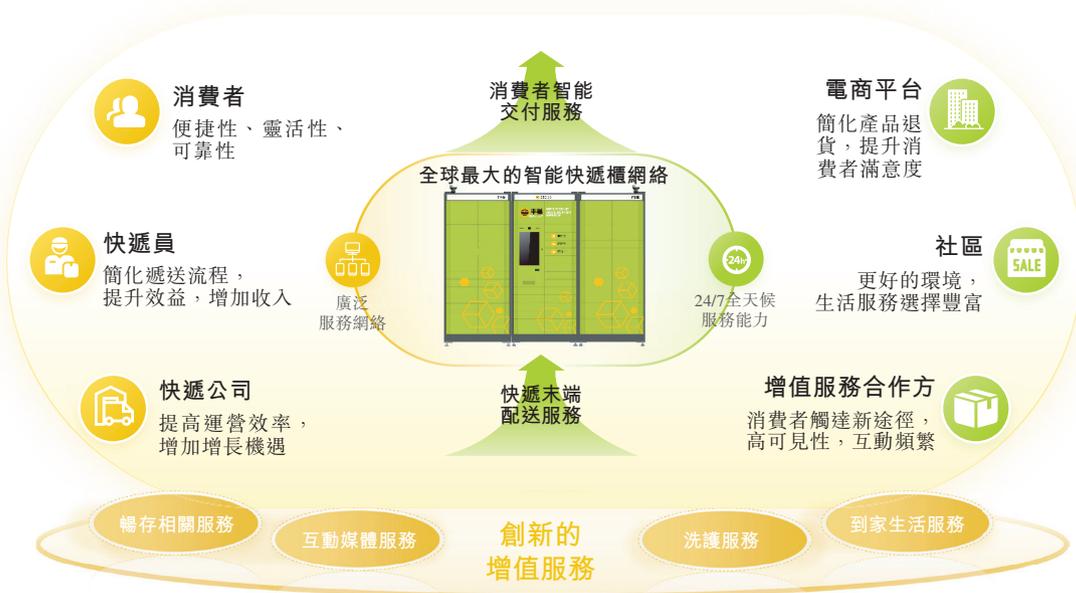
作為領先的末端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塑造行業標準。通過建立及完善行業標準，我們幫助樹立行業標桿，引導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促進長期發展的良性循環。此外，行業標準的形成及完善有助於加強我們與上下游行業參與者的聯繫，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整合到物流價值鏈中的更多環節。該策略不僅為物流價值鏈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賦能，也促進了我們自身的發展。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培養人才，以強大且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充實我們的團隊，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價值主張

憑藉強勁的業務模式，我們已成為末端物流領域的創新標桿。廣泛的技術賦能豐巢智能櫃網絡是我們業務的核心。該網絡為包裹投遞及取件提供安全便捷的樞紐，為我們全國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奠定基礎，徹底改變包裹配送的最後階段。此外，隨著電商行業新潮流興起，我們敏銳地發現並捕捉了逆向物流市場的機遇，通過利用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戰略性地拓展了快速增長的消費者智能配送服務。我們亦利用我們在社區場景影響力不斷加強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拓展多場景增值服務。基於該等多元化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吸引了消費者、快遞員、快遞公司、電商平台、社區及增值服務合作方等主要利益相關方參與其中。我們為各方參與者相關者提供多方面的利益，讓我們的價值主張在多方面產生共鳴。



### 消費者

我們對消費者而言象徵著便捷與安全。

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是相比上門配送或取件而言的可靠替代方案，為消費者提供24/7自助服務選擇，使其：

- 避開到家服務的時間窗口限制，免於到家服務所需的時間及程序上的協調；
- 在偏好時間及地點進行收件或寄件，擁有高靈活性；及
- 享受加強的包裹安全性及隱私保護。

---

## 業 務

---

此外，我們的綜合性平台也為消費者提供如洗護服務、到家生活服務等增值服務，使其：

- 通過一個界面上的一站式方案簡化日常生活安排；及
- 體驗我們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保證的高質量服務。

### 快遞員

我們給快遞員提供可靠且集中的包裹投放或收取點，使其：

- 精簡投遞程序，簡化路線規劃；
- 節約投遞時間，減少重複投遞次數；
- 加強存放安全，降低包裹破損或丟失風險；及
- 提升服務信譽及效率，以提高收入。

### 快遞公司

我們是快遞公司在不斷發展的物流格局裡保持競爭力的戰略同盟：

- 我們為快遞公司對高效順暢的收派件的追求提供支持，提高其運營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成本及碳排放；及
- 我們在探索多增長機會的過程中與快遞公司合作，互利共贏。

### 電商平台

我們為電商平台上的商家及消費者拓展配送選擇，使其：

- 減少與送貨及退貨相關的費用和複雜性；及
- 為商家及消費者帶來順暢的銷售及購物體驗，提高他們對電商平台的忠誠度。

### 社區

我們的豐巢智能櫃作為集中的包裹中心為社區促進正面發展：

- 多單配送可以合併而降低碳排放；及
- 優化社區環境，減少交通擁擠、噪音及雜亂包裹堆。

## 業 務

### 增值服務合作方

我們的多場景運營對增值服務合作方提供重要價值：

- 對廣告主而言，我們的互動媒體服務將動態靈活的廣告內容以定制化及高度可視化的方式投放在消費者經常使用的關鍵空間；及
- 對支付合作方而言，我們增強了其支付方式或積分兌換體系的可用性，使其增強消費者觸達及品牌曝光。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展現我們對創新、效率、便利性及多功能性的不懈追求。我們的核心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滿足快遞員到消費者的配送需求。我們亦提供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以滿足從消費者到快遞員的寄件需求，例如產品退換。此外，我們已擴展至增值服務，包括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服務：

我們的服務	快遞末端 配送服務	消費者智能 交付服務	增值服務			
			暢存相關服務	互動媒體服務	洗護服務	到家生活服務
主要 服務場景	快遞員配送 入櫃、消費者 到櫃取件	消費者到櫃 寄件、快遞員 到櫃取件	包裹存於 豐巢智能櫃中	廣告投放於 豐巢智能櫃及 線上平台	取送洗護 衣物	上門保潔、 家電清洗和 上門維修
業務模式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企業	對個人及 對企業	對個人
主要 客戶類型	快遞員、 快遞公司	電商平台 消費者、 快遞公司	消費者及 企業客戶	廣告主	消費者、 企業客戶	消費者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	1,455,335	57.6	1,685,740	58.3	1,835,927	48.2	704,486	49.5	776,538	40.8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 . . .	149,388	5.9	309,500	10.7	1,020,158	26.8	333,694	23.4	692,013	36.3
增值服務及其他 <sup>(1)</sup> . . . . .	921,574	36.5	895,804	31.0	955,844	25.0	386,529	27.1	435,295	22.9
<b>總計 . . . . .</b>	<b>2,526,297</b>	<b>100.0</b>	<b>2,891,044</b>	<b>100.0</b>	<b>3,811,929</b>	<b>100.0</b>	<b>1,424,709</b>	<b>100.0</b>	<b>1,903,846</b>	<b>100.0</b>

(未經審計)

附註：

- (1) 主要指(i)暢存相關服務；(ii)互動媒體服務；(iii)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及(iv)其他（主要與銷售定制智能櫃及智能櫃部件有關）及電商相關業務。

我們明確的收入增長態勢是由各種行業驅動因素共同推動，包括蓬勃發展的電商產業、消費者對靈活且安全的包裹入櫃及取櫃取送選項的需求增加、快遞員和快遞公司提高配送效率的需求上升以及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日益重視。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戰略眼光，我們巧妙地抓住了這些機遇，顯著促進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 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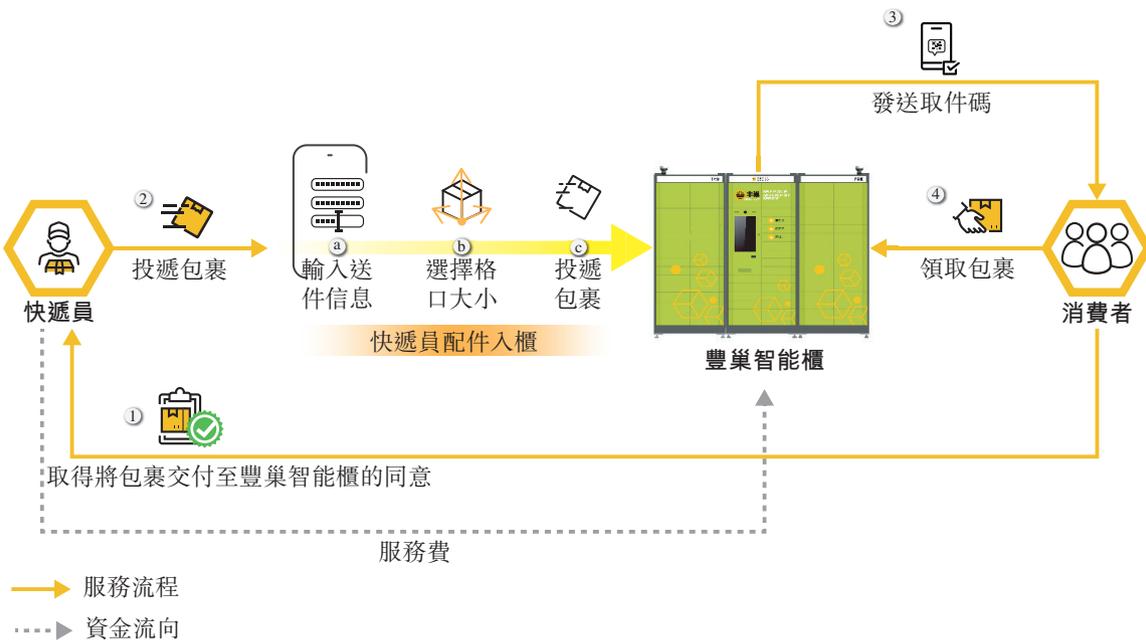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是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革新解決方案，為配送上門提供了可靠的替代方案。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適用於快遞員將包裹送達豐巢智能櫃，然後消費者到豐巢智能櫃領取包裹的場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5.3百萬元、人民幣1,685.7百萬元、人民幣1,835.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7.6%、58.3%、48.2%及40.8%。通過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運送的包裹數量在2021年為6,204.1百萬件，2022年為5,823.3百萬件，2023年為6,463.1百萬件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2,759.3百萬件。

## 業 務

快遞員和消費者均能受惠於豐巢智能櫃帶來的高效率、靈活性和可靠度。我們的豐巢智能櫃通常戰略性地設在客流量大的地區，作為包裹集中樞紐，方便送達和提貨。對於快遞員來說，在獲消費者事先同意下，他們可以高效地將包裹送達豐巢智能櫃，無需收件人在場。這意味著路線優化、配送時間縮短及效益提高，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加快遞員收入。對於消費者來說，由於豐巢智能櫃全天候開放，消費者可以在其偏好的時間和地點取件，從而繞過配送上門時間的限制。消費者還可以通過消除送貨上門互動的需求享受加強的隱私保護。此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為包裹提供安全的避風港，並降低包裹損壞或丟失的風險，從而增強快遞員的服務信譽和消費者滿意度。

尤其是，我們準確把握快遞的痛點，即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高峰時間與偏好的取件時段之間不匹配。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的高峰時間通常是在白天（特別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但偏好的取件時段通常是在下班後（多集中於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該不匹配情況突顯了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明確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

下圖說明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典型服務流程：



## 業 務

- **快遞員配送入櫃。**在獲得消費者事先同意使用豐巢智能櫃配送包裹後，快遞員可前往消費者地址附近的豐巢智能櫃送達包裹。快遞員通過掃描豐巢智能櫃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等方式登錄賬戶，選擇合適大小的格口。然後快遞員通過豐巢智能櫃上的掃描器掃描包裹上的條形碼，將包裹信息錄入我們的系統。相應的格口自動打開，讓快遞員可以將包裹放入其中，完成配送流程。
- **消費者到櫃取件。**快遞員送達包裹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通知消費者指定的豐巢智能櫃位置及取件碼。部分電商平台訂單配送時，消費者也可以在電商平台上查看配送信息。消費者收到通知後，可隨時前往指定豐巢智能櫃取件。消費者可輸入取件碼或掃描豐巢智能櫃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或通過豐巢應用程序中的一鍵訪問功能開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由遍佈中國31個省份的330.0千組豐巢智能櫃網絡提供支持。該網絡由技術賦能。例如，豐巢智能櫃配備了先進的識別和安全系統，方便自助取件和投遞包裹以及可靠的包裹儲存。此外，利用智能物聯網技術，我們可以通過遠程控制豐巢智能櫃有效地響應用戶的請求。我們亦可以根據格口使用的動態優化，確保及時為用戶提供合適的格口。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網絡 — 豐巢智能櫃」和「— 技術及研發 — 我們技術」。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的便利性和強大功能鞏固了我們對快遞員和消費者的吸引力。

除我們的標準快遞末端配送程序外，我們在無人配送解決方案的這一新領域進行先鋒探索。順應新興我們的技術進步，我們已推出智能接駁櫃，旨在與第三方的無人運輸設備合作提供綜合無人配送解決方案，請參閱「— 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技術」。典型的無人配送流程包括：(i)我們的智能接駁櫃接收無人運輸設備配送的包裹；(ii)智能接駁櫃自動分揀包裹；及(iii)室外車輛等無人運輸設備從智能接駁櫃收取包裹讓室內配送機器人進一步配送給消費者。此綜合的無人配送解決方案突顯了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價值主張和不懈的創新努力。智能接駁櫃的引入大大縮短了配送時間，尤其是滿足了擁擠或偏遠地區的配送效率需求，有效地減輕了快遞員最後一公里配送和送貨上門的物流負擔。整個過程智能、快速及高效。

## 業 務

在快遞末端配送服務中，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快遞員，快遞公司也佔少數。我們對每個送達豐巢智能櫃的包裹收取服務費。我們主要直接向快遞員收費。在某些情況下，快遞公司可能會在我們這裡設立一個預付賬戶，我們會向其快遞員在指定區域送達的所有包裹收取費用，而不是向快遞員個別收費。

對於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服務費定價，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考慮市場競爭情況，制定一個全國通用的基準價格。基準價格根據格口大小而有所不同，並會根據地區調整，通常每月進行審查和修改，以反映快遞員收取的當地每件包裹配送費、租賃費用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價格調整通過將專家分析輸入半自動定價模型進行。請參閱「— 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技術 — 大數據分析」。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定價標準一般在快遞員端應用程序上公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所收取的每件包裹服務費通常介於人民幣0.2元至人民幣0.4元之間。

以下是我們就快遞末端配送服務與快遞員簽訂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 i. 期限和終止 協議一般有效直至終止。協議通常可在下列情況終止：  
(i)快遞員因不同意我們對協議條款的更新等原因而停用其賬戶；及(ii)我們因快遞員濫用其賬戶違反約定條款等原因而停止其賬戶。
- ii. 快遞員的主要義務 每位快遞員經驗證後只能註冊一個賬戶及不得讓他人使用其註冊賬戶。

快遞員一般不得遞送影響豐巢智能櫃正常運作的包裹。例如不符格口大小的包裹、無指定所有人的包裹及空包裹等。

快遞員應確保其使用豐巢智能櫃配送的包裹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快遞員應確保根據消費者事先同意使用豐巢智能櫃配送包裹。

快遞員應就其違反協議下的義務而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 iii. 付款 快遞員通常須在包裹送達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前付款。

---

## 業 務

---

### 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憑藉豐巢智能櫃網絡在當地社區的突出影響力以及我們通過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積累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已擴展至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專為消費者將包裹投遞在我們的豐巢智能櫃中供快遞員取件以進行配送的場景而設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309.5百萬元、人民幣1,020.2百萬元及人民幣692.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9%、10.7%、26.8%及36.3%。

我們相信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增長潛力，因為如同快遞末端配送服務一樣，消費者及快遞員可從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中受益。我們亦在探索更多交付場景合作方面使電商平台及快遞公司等業務合作夥伴受益。我們在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者智能交付市場中擁有掌握增長機遇的強大競爭優勢。以包裹數量計算，消費者智能交付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5億件增至2023年的28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52.1%，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68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憑藉我們已建立的用戶群及廣泛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我們預計消費者智能交付業務將保持與行業趨勢一致的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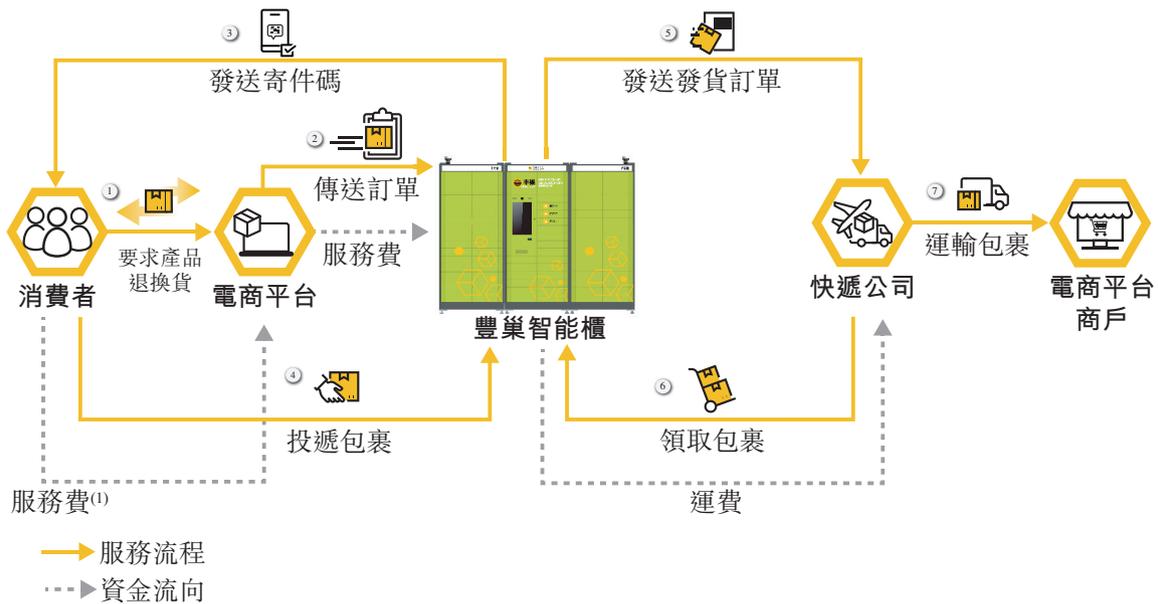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可分類為(i)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及(ii)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 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

我們善於把握蓬勃發展的電商市場帶來的機遇，推出創新的豐巢智能櫃，讓消費者可以靈活地投遞包裹，方便退貨換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已在12個領先電商平台上提供。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技術支持，將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無縫集成到不同的平台界面中。消費者可直接在電商平台的退貨或換貨界面選擇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之後可將包裹投遞至我們的豐巢智能櫃，而我們委聘的快遞公司快遞員會收取包裹以進行遞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分別支持了18.5百萬件、36.5百萬件、133.6百萬件及77.2百萬件包裹的寄件遞送。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典型服務及資金流向：



附註：

(1) 受限於運費險

- **寄件方式選擇。**消費者在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下單申請退貨或換貨時，可直接在電商平台的退貨或換貨界面選擇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
- **通知消費者。**產品退貨或換貨請求一旦獲得電商平台的批准，我們的系統會自動通知消費者寄件碼。我們還將此類信息同步到電商平台，以便消費者也可以在這些電商平台上查看。
- **消費者投遞。**消費者可根據電商訂單方便地將包裹投遞至先前投遞包裹所在城市的任何豐巢智能櫃。在豐巢智能櫃的屏幕上輸入寄件碼或通過掃描豐巢智能櫃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後，消費者可以在屏幕上選擇合適尺寸的格口。然後，相應的格口會自動打開，讓消費者將包裹放入其中，完成投遞過程。
- **通知快遞員。**消費者完成包裹投遞後，我們的系統將向負責地區的快遞員發送寄件訂單並通知他們取件。

---

## 業 務

---

- **快遞員取件。**快遞員通過多渠道，包括掃描豐巢智能櫃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等多種方式登錄賬戶。登錄後，快遞員可以從任務頁面選擇取件的包裹。然後，所選包裹的格口會自動打開。在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裹的及時取件率分別為98.7%、98.9%、99.8%及99.7%。倘當天下午五時正前投遞的包裹在當天取件，下午五時正後投遞的包裹在第二天中午十二時正前取件，則包裹視為及時取件。
- **寄件。**然後，快遞公司運送包裹。我們的服務在包裹被確認簽收後結束。於往績記錄期間，逆向物流通常在約1天至2天內完成。

在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我們的客戶是電商平台上的消費者，快遞公司屬於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i)我們一般針對每個包裹收取綜合物流服務費，這些費用通常由消費者先支付給電商平台，其後電商平台會與我們結算；及(ii)快遞公司向我們收取每個遞送包裹的運費，該運費在我們與快遞公司之間結算。在確定每個包裹的收費時，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採用根據包裹距離和重量等變量調整的綜合物流服務費。

消費者在使用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前，須同意電商平台退貨或換貨界面上彈出的條款及條件，意味著消費者會同意：(i)提供退貨或換貨所需的準確及完整資料，例如聯絡資料；(ii)確保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不運送違禁物品；及(iii)在我們履行義務前支付運費。

---

## 業 務

---

以下是我們就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 i. 期限和終止 我們與電商平台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明確反對，否則可自動續期一年。該等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前30天或6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結算 電商平台通常於(i)快遞員從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取件後；或(ii)寄件完成後四日或消費者付款後七日(以較遲者為準)內與我們結算。
- iii. 責任 電商平台通常不對消費者與我們之間因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產生的糾紛負責。

以下是我們就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與快遞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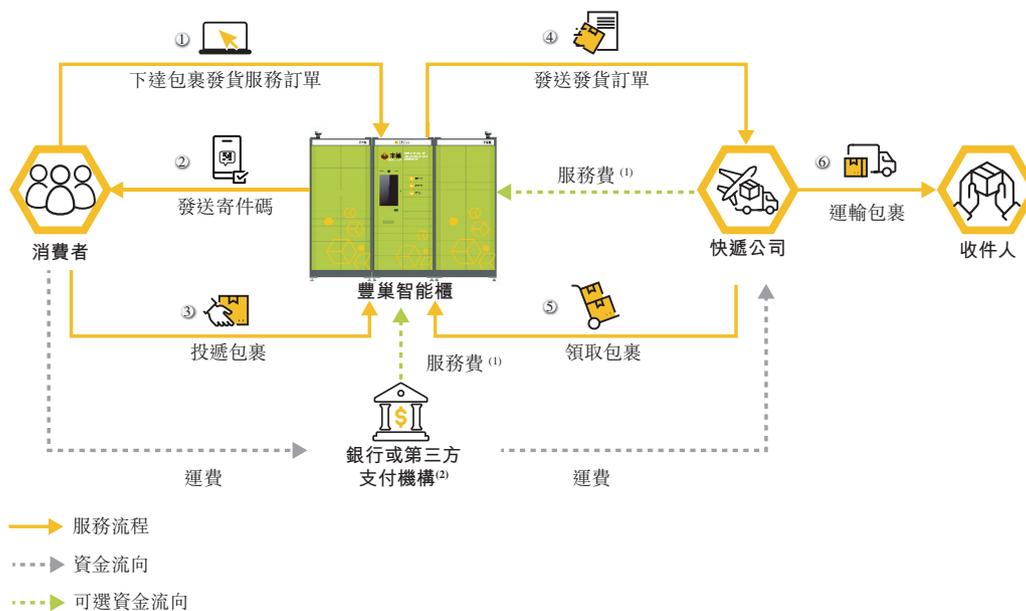
- i. 期限和終止 我們與快遞公司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明確反對，否則可自動續期一年。該等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付款 我們一般按月與快遞公司結算。我們通常獲快遞公司授予結算後30至60天的信用期。
- iii. 責任 快遞公司負責包裹在途安全，且通常須就任何延遲配送或因其過失導致包裹丟失造成的任何損害支付違約賠償金。

## 業 務

### 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用戶訪問矩陣（主要包括豐巢應用程序、豐巢微信小程序及豐巢微信公眾號）助力快遞公司提供包裹運輸服務。消費者可通過該等用戶訪問渠道下單，指定快遞公司運送，然後將包裹投遞到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我們擴大了快遞公司對有個人寄件需求的消費者的覆蓋範圍，並降低了快遞公司的取件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個人散單寄件服務分別支持95.8百萬件、105.2百萬件、99.7百萬件及36.2百萬件包裹的運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綜合用戶訪問矩陣，可以獲得六家領先物流公司的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個人散單寄件服務的典型服務及資金流向：



附註：

- (1) 我們向快遞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於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與我們之間或於快遞公司與我們之間進行結算。
  - (2) 指向我們提供結算服務的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機構。
- **下單。**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訂購包裹運輸服務並指定快遞公司履行訂單。下單後，我們的系統自動通知消費者寄件碼。
  - **消費者投遞。**消費者可隨時將包裹投遞到寄件地址所在城市的任何豐巢智能櫃。在豐巢智能櫃的屏幕上輸入寄件碼後或者通過掃描豐巢智能櫃的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消費者可在屏幕上選擇一個具有合適尺寸的格口。然後，相應的格口會自動打開，讓消費者將包裹放入其中，完成投遞過程。

## 業 務

- **通知快遞員。**消費者完成包裹投遞後，我們的系統會向指定快遞公司負責地區的快遞員發送發貨訂單，並通知彼等領取包裹。
- **快遞員取件。**快遞員通過掃描豐巢智能櫃屏幕上顯示的二維碼等方式登錄其賬戶。快遞員可在登錄後從任務頁面選擇要取件的包裹。隨後，所選包裹的格口將自動打開。在我們的個人散單寄件服務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裹的及時取件率分別為95.0%、93.8%、95.2%及96.4%的包裹於投遞當日取件。倘當天下午五時正前投遞的包裹在當天取件，下午五時正後投遞的包裹在第二天中午十二時正前取件，則包裹視為及時取件。
- **裝運。**然後由指定的快遞公司運輸包裹。

在我們的個人散單寄件服務下，快遞公司是我們的客戶。下單的消費者被視為快遞公司的客戶，而非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i)快遞公司收取通過豐巢智能櫃運送的每個包裹的運費，而運費通常先行由消費者支付予向我們提供結算服務的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再與快遞公司結算；及(ii)我們就通過豐巢智能櫃運送的每個包裹向快遞公司收取服務費，根據我們與物流公司的商業安排，通常由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向我們結算，或由快遞公司於其各自收到運費後支付予我們。就在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提取包裹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費由快遞公司釐定，通常低於上門收取包裹的費用。我們向快遞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通常基於快遞公司的客戶群、服務質量及業務規模及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歷史等因素釐定。

以下是我們就個人散單寄件服務與快遞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 期限和終止** 我們與快遞公司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該等協議通常可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各方的主要義務** 快遞公司通常負責配送包裹，而我們負責將消費者的配送要求及詳情轉達予快遞公司。  
  
任何一方須就任何延遲配送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過失導致包裹丟失造成的任何損害向另一方作出賠償。
- 付款** 我們通常按月與快遞公司結算。我們通常在結算後獲快遞公司授予10至30天的信貸期。



##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儲存在豐巢智能櫃中的約429.6百萬個、460.4百萬個、517.4百萬個及207.5百萬個包裹收取暢存費，分別佔同期向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投遞包裹總數的6.9%、7.9%、8.0%及7.5%。消費者可以訂閱我們的會員計劃以享受超時取件免費和額外的優惠。我們的會員計劃按月、按季度及按年提供，訂購費分別為人民幣5.0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55.0元。除個人用戶外，企業客戶可批量購買我們的會員計劃，主要是為了在營銷活動中向其消費者提供優惠，我們會根據購買量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分級折扣率。

此外，我們與支付合作方合作，為我們平台的用戶提供新穎的結算方式，通常用於結算暢存費。我們的支付合作方通常包括金融支付服務提供商，以及獎勵計劃提供商。我們允許我們的用戶通過金融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賬戶或獎勵計劃提供商的積分進行支付，提高該等支付合作方的結算方式或獎勵計劃的效用。我們通常就該等結算安排向支付合作方收取服務費。通過與支付合作方的合作，消費者可以有更多的支付或兌換選擇，而支付合作方可以擴大消費者的覆蓋範圍及品牌曝光度。該等合作提高了用戶對我們及支付合作方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 **互動媒體服務**

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採取了一項戰略舉措，即通過為廣告主提供觸達目標受眾的引人入勝的新途徑，從而涉足廣告行業。我們全面的線下及線上運營為我們累積了大量的消費者及快遞員流量。我們利用豐巢智能櫃網絡及用戶訪問矩陣的可見性及頻繁互動，通過以各種形式（尤其是互動及創新形式）展示動態及適用性強的廣告內容，使廣告主能夠有效提高品牌曝光率及獲客量。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服務了約1.9千、2.1千、1.8千及0.9千家廣告主。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5個行業約6.0千個廣告主提供服務。

**豐巢智能櫃廣告。**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深深植根於社區，本質上適合做社區營銷。我們利用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潛力，結合視覺、聽覺及觸覺廣告形式，使廣告主能夠開展多感官營銷活動，在多個層面上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

- **櫃貼廣告：**我們允許在豐巢智能櫃的外部張貼廣告海報，其通常位於人流量大的地方，以確保對豐巢智能櫃用戶（如消費者及快遞員）以及路人的高度可見性。這種形式利用豐巢智能櫃的實體來創造有影響力及引人注目的宣傳活動。

## 業 務

- **屏幕顯示：**豐巢智能櫃的屏幕為視頻及靜態廣告提供動態空間。尤其是，在包裹投遞或取件過程中，屏幕能夠很好地吸引用戶的注意力，是增強用戶參與的良好時機。
- **音頻推廣：**配備音頻功能的豐巢智能櫃可播放推廣信息，提升用戶的感官體驗。這種形式對時效性促銷特別有效，並能創造身臨其境的廣告體驗。
- **樣品分發：**豐巢智能櫃亦可作為產品樣品的分發點。廣告主可通過派樣機鼓勵消費者親身體驗產品。消費者與產品的直接互動增加了轉化的可能性並提升了廣告主的品牌親和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廣告在抓住社區營銷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方面具有巨大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社區營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454億元，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線下廣告方式：



(櫃貼廣告)



(屏幕顯示)

**線上廣告。**我們的線上廣告能力包括通過擴展至消費者端及快遞員端用戶應用程序的用戶訪問矩陣進行的廣告宣傳、互動活動及內容分發。廣告可以開屏、彈出頁面、橫幅和通知等形式嵌入我們的應用程序中，讓消費者直接訪問廣告主的網頁或網上商店。此外，用戶可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中參與調查、問答或產品探索等互動推廣活動，並獲得我們其他服務的折扣券。互動推廣與激勵參與相結合，不僅提高了廣告參與度，還推動了我們其他服務的使用。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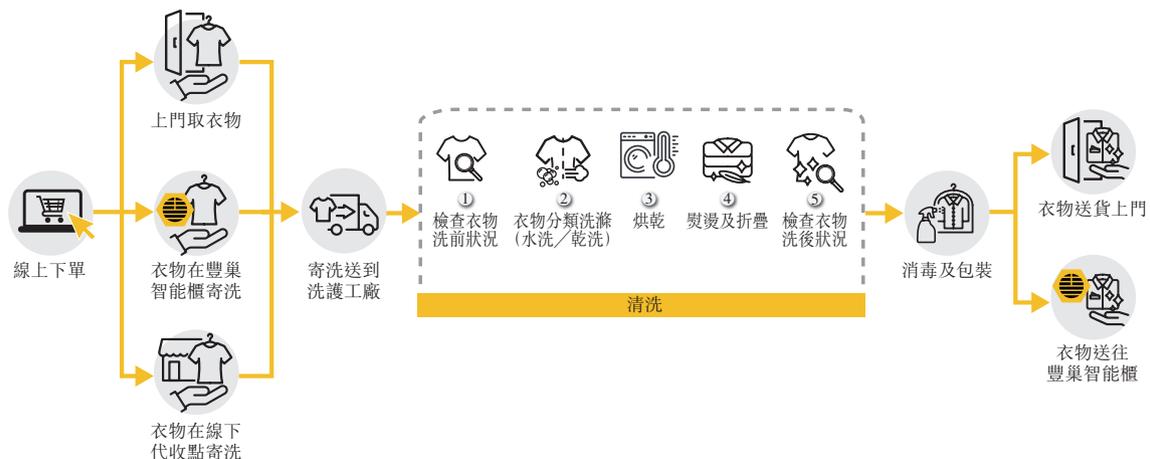
除各種廣告形式外，我們的技術能力亦是我們互動媒體服務突出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可為廣告主匹配最適合其目標人群的豐巢智能櫃位置。通過分析用戶數據並考慮人流量、區域人口統計及環境背景等因素，我們在居住社區、廠區、寫字樓及大學中確定豐巢智能櫃的最佳位置，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主的參與度並實現精準定位。我們亦監查有關線下及線上廣告效果的實時數據，包括曝光人次、操作次數、點擊次數或銷售等指標。通過對數據的全面評估，我們不斷優化廣告投放時間及強度，以提高參與度。此外，在智能物聯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可動態更改豐巢智能櫃的屏幕內容並遠程調整照明和音頻設置，以確保具有強烈衝擊力和可見性的最佳廣告展示。請參閱「一 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技術」。該等技術能力對我們確保廣告主取得滿意的推廣及營銷成果至關重要。

我們的互動媒體服務採用基於廣告效果的定價模式，使用每千次展示成本、每次點擊成本、每次操作成本及每次銷售成本等指標。此外，我們會考慮廣告主的品牌、活動持續時間及預算等因素，以確保穩定合理的定價結構。

### 洗護服務

我們於2022年在一項戰略舉措中推出洗護服務，以利用我們廣闊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技術基礎設施提供無縫、技術驅動的洗護解決方案。結合線上訂購、完善的物流相關解決方案及可靠的集中洗護工廠，我們在整個洗護服務程序中提供流暢的體驗。

下圖說明洗護服務的典型服務流程：



---

## 業 務

---

### 線上訂購：

- **用戶友好平台：**客戶可通過豐巢應用程序、豐巢微信小程序及豐巢微信公眾號等多個觸點獲得我們的洗護服務。洗護服務部分可輕鬆安排洗護到櫃投遞，並提供特定清洗偏好的選項，無論是衣物、鞋類或家用紡織品。
- **實時更新：**客戶收到有關其從到櫃投遞及清潔到配送的訂單狀態的實時通知。

### 送至洗護工廠：

- **自寄或上門取貨：**客戶可在偏好時間及地點將衣物寄存在豐巢智能櫃或當地社區的雜貨店等其他洗護收集點。客戶亦可要求上門取貨。
- **快遞公司運送：**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的快遞員隨後將衣物取件快速運送至附近指定的洗護工廠。憑藉我們與快遞公司成熟且穩定的關係，我們為客戶選擇優質的物流服務，不僅可節省時間，亦可確保衣物得到妥善包裝並悉心交付。

### 清洗：

- **自動化監查流程：**一般主要程序包括開箱、檢查衣物洗前狀況、分揀、清洗或乾洗、烘乾、熨燙、折疊、檢查衣物洗後狀況、清毒及包裝。自動化系統應用於若干關鍵程序，如分揀、清洗及烘乾及包裝，可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效率並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洗護工廠實行全天候監查，以確保質量控制。
- **專業護理：**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會監督整個過程，確保精緻及特殊物品得到適當的護理。

### 送回：

- **自取或配送上門：**客戶可於更傾向的時間及地點在豐巢智能櫃或當地社區的雜貨店等其他洗護收集點領取衣物。客戶亦可要求配送上門。
- **周轉時間：**清洗後的物品通常會在線上訂購後三至六天內送回客戶指定地點。

##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洗護工廠網絡。截至2024年5月31日，該網絡包括位於廣東中山的一家自營洗護工廠及位於中國25個省份的135家第三方洗護工廠。我們網絡中的每家洗護工廠均具備批量處理能力，可服務於廣泛的地理區域。我們採用此種集中服務模式，以確保標準化的洗護程序和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並受益於通過批量處理實現的規模經濟。我們會考慮洗護設備、關鍵人員的經驗及資質、運營歷史及現有客戶群等因素，審慎挑選合資格的第三方洗護工廠進行合作。有關我們與第三方洗護工廠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外包 － 洗護服務外包」。

此外，我們利用技術實現洗護工廠管理的標準化和洗護流程的自動化。例如，我們在中山的自營洗護工廠已設計及定位為智能洗護工廠。受益於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我們可實時監查及追蹤洗護流程及操作參數。自動化的監查亦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及協議，識別及減輕潛在危險。我們亦積極將視覺算法等AI技術融入洗護流程。例如，我們正在建立一個AI輔助洗衣分類系統，該系統可自動識別衣物的品牌、類別及建議洗護方法，並根據該等特徵定制清潔及護理流程。

我們的洗護業務同時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除我們專業的清洗和始終如一的洗護服務質量外，我們還解決了該等客戶的相關痛點。對消費者而言，我們的洗護服務滿足了他們日益增長的家務便利性及效率需求：(i) 易用性：通過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進行的線上訂購與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通過單一應用程序管理任務的數字化習慣保持一致；及(ii) 靈活性：豐巢智能櫃加上線上訂購等同於24/7自助服務選擇，有助於消費者在方便時安排送洗衣物。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主要為需要清洗展示服裝的服裝零售商及需要定期清洗員工制服的企業提供服務，而我們的集中洗護工廠可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處理大量衣物，這對於有定期洗護需求的企業至關重要。我們的洗護服務越來越受到客戶的認可。我們的洗護服務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69.0千份增加至2023年的約548.0千份，且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約962.0千份。

我們的洗護服務價格按產品類別定制，服裝、鞋履及家用紡織品的價格不同，以反映其特定的護理需求。價格乃通過分析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並將其與我們自有的洗護加配送成本及高端品牌定位相匹配而設定。此外，大數據分析支持的定價模式可監查市場定價、設計營銷活動及預測利潤，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競爭力並應對市場變化。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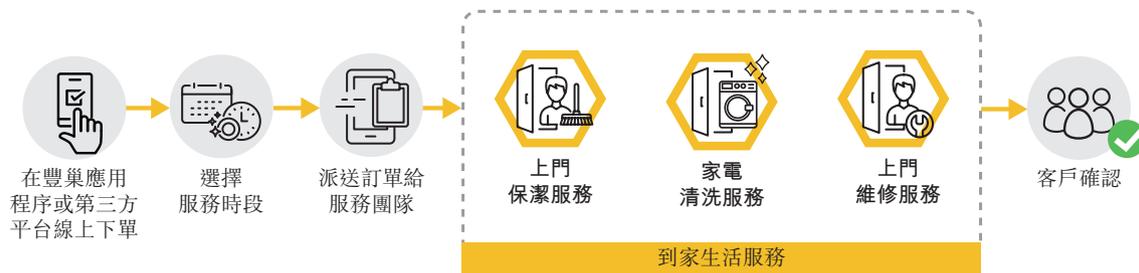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強大的客戶群及廣泛的洗護工廠網絡為跨地區擴展此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已準備好抓住洗護服務行業的增長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中國洗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616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

### 到家生活服務

為使消費者能夠像享受我們的其他服務一樣輕鬆獲得一系列生活服務，我們於2022年擴展到家生活服務，包括上門保潔服務、家電清洗服務及上門維修服務。我們將這些服務無縫集成到我們現有用戶訪問矩陣中，有助於消費者不僅可通過他們熟悉的渠道安排此類到家服務，還可通過他們已經信任的擁有社區服務能力的豐巢品牌安排此類到家服務。

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到家生活服務流程，確保服務質量。

下圖闡述我們到家生活服務的一般服務流程：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的外包人員履行到家生活服務訂單。外包模式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需求波動，確保運營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為維持高服務標準，我們要求每名外包人員在首次訂單分配前均須接受嚴格的培訓並通過能力測試。有關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外包 — 到家生活服務外包」。

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定價策略性地與市場定價的價格保持一致，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力。此外，價格會根據勞動力供應及消費者需求的實時波動進行動態調整。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在14個城市提供，如深圳及廣州提供，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增長。到家生活服務的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17.3千個增至2023年的約98.3千個。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訂單數量為約71.4千個。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該網絡，因為到家生活服務為我們的其他服務展示了巨大的交叉銷售機會，尤其是具有類似消費者基礎的洗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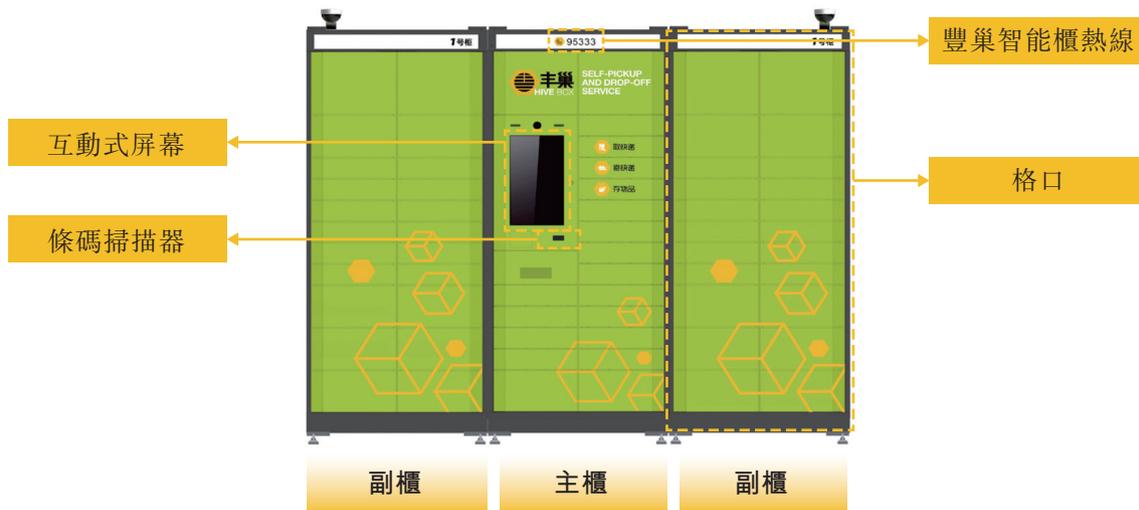
### 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的廣泛服務網絡主要包括豐巢智能櫃及洗護工廠。有關我們洗護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洗護服務」。

### 豐巢智能櫃

我們自主研發的豐巢智能櫃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和改進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提供具有不同格口佈局、功能和外觀的多樣化規格。這種多功能性使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無縫地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將傳統的快遞櫃概念提升為複雜、智能、多功能的包裹中心。

一組豐巢智能櫃通常由一個主櫃及多個副櫃組成。以下為一組標準豐巢智能櫃的典型圖片：



---

## 業 務

---

一組標準豐巢智能櫃通常由以下關鍵部件組成，每個部件均具有不同的功能，以促進高效的包裹處理和用戶互動：

- **格口**：該等安全儲物單元有多種尺寸可供選擇，以容納不同尺寸的包裹。每個格口均可通過電子鎖系統單獨進入，確保存放物品的安全性和隱私性。
- **交互式屏幕**：用戶友好界面指導快遞員和消費者訪問和管理包裹。其幫助用戶輸入取件碼、跟進包裹狀態並按照分步指示進行投遞或取件。此外，豐巢智能櫃可以展示宣傳內容並提供客戶支持信息，從而提升整體用戶體驗及參與度。
- **條碼掃描機**：該設備集成到豐巢智能櫃中，掃描包裹條形碼以進行跟進和驗證，確保將正確的包裹放入正確的格口或從正確的格口中取出。
- **電子鎖定機制**：每個格口均配有由豐巢智能櫃系統控制的電子鎖，可根據用戶通過交互式屏幕或移動應用程序輸入的信息提供安全訪問。
- **物聯網傳感器**：這些傳感器監查及檢測格口的狀態（如佔用情況、門狀態及環境狀況），並就潛在問題向維護團隊發出警報。
- **Wi-Fi或蜂窩網絡連接**：這可確保豐巢智能櫃系統始終連接到我們的中央網絡，以進行實時更新、遠程管理及數據同步。每個豐巢智能櫃在激活並接入網絡之前都經過嚴格的設備認證及授權流程。此外，豐巢智能櫃與後端系統之間傳輸的所有數據均經過嚴格加密，確保在傳輸過程中不會被攔截或篡改。
- **供電**：為應對各種環境條件而定製的不間斷電源(UPS)裝置可確保即使在停電期間豐巢智能櫃系統仍可運行，從而保持服務連續性。此外，豐巢智能櫃還安裝了過載、短路及漏電保護機制，以確保供電安全。

---

## 業 務

---

標準的豐巢智能櫃專為包裹投遞和取件而設計，通常放置在住宅區、商業樓宇及零售店，以提供方便的寄取點。除標準的豐巢智能櫃外，我們還有為適應多場景使用而特別設計的豐巢智能櫃，主要包括：

- **寄存豐巢智能櫃**：建設該等豐巢智能櫃可處理超過標準豐巢智能櫃尺寸的較大包裹。該等智能櫃特別位於交通樞紐、旅遊景點、辦公大樓及住宅區域等地點，用於包裹存放。
- **戶外豐巢智能櫃**：這些堅固耐用的豐巢智能櫃可承受惡劣的天氣條件，安裝在停車場、中轉站及其他公共場所等戶外場所。其採用防風雨材料及增強的安全功能，以防止破壞和盜竊。
- **寄件盒**：寄件盒旨在簡化及加快人流量較大的地點的包裹運輸流程。該等豐巢智能櫃可讓消費者於在線輸入運輸信息之前將其物品迅速投遞至指定的格口，從而減少消費者在現場完成包裹投遞的時間。寄件盒策略性地位於機場及火車站等交通樞紐，為在差旅中需要高效包裹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了便利。
- **智能接駁櫃**：該等智能櫃為支持無人配送而設計，配備先進的對接技術，以促進與第三方無人運輸設備的無縫互動。智能接駁櫃具有精確的著陸和對接機制、自動分揀系統以及基於雲的控制系統，可有效管理交付。

我們通常每年升級現有豐巢智能櫃或推出新型豐巢智能櫃。這種持續的創新週期確保豐巢智能櫃的基礎設施保持最先進的水平，結合最新的技術進步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升級通常旨在整合新的安全功能、改善用戶界面功能或擴大豐巢智能櫃類型的範圍，以包括無人配送系統的對接站等特定單位。豐巢智能櫃的一般壽命預計為10至15年。

### 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計，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網絡由31個省份的330.0千組豐巢智能櫃組成。我們於2022年戰略性地將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至泰國，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在泰國部署0.2千組豐巢智能櫃。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服務範圍已覆蓋約209.0千個社區。

##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截至2024年5月31日在中國的豐巢智能櫃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區域劃分的豐巢智能櫃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組)	(%)	(千組)	(%)	(千組)	(%)	(千組)	(%)
中國	<b>299.5</b>	<b>100.0</b>	<b>306.7</b>	<b>100.0</b>	<b>314.7</b>	<b>100.0</b>	<b>330.0</b>	<b>100.0</b>
— 華東 <sup>(1)</sup>	133.8	44.7	136.1	44.4	138.8	44.1	144.9	43.9
— 華南 <sup>(2)</sup>	65.5	21.9	69.9	22.8	72.6	23.1	75.9	23.0
— 華北 <sup>(3)</sup>	28.2	9.4	28.8	9.4	29.4	9.3	30.7	9.3
— 華中 <sup>(4)</sup>	27.1	9.0	28.2	9.2	29.1	9.2	30.8	9.3
— 中國西南 <sup>(5)</sup>	27.2	9.1	25.6	8.3	25.7	8.2	27.5	8.3
— 中國東北 <sup>(6)</sup>	10.7	3.6	10.6	3.5	10.7	3.4	11.5	3.5
— 中國西北 <sup>(7)</sup>	7.0	2.3	7.5	2.4	8.3	2.6	8.8	2.7
海外	—	—	<b>0.0</b>	<b>0.0</b>	<b>0.2</b>	<b>0.1</b>	<b>0.2</b>	<b>0.1</b>
— 泰國	—	—	0.0	0.0	0.2	0.1	0.2	0.1
<b>總計</b>	<b>299.5</b>	<b>100.0</b>	<b>306.8</b>	<b>100.0</b>	<b>314.9</b>	<b>100.0</b>	<b>330.2</b>	<b>100.0</b>

##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2) 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 (3)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4) 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5) 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
- (6) 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7) 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豐巢智能櫃位於中國的一二線城市。該等地區憑藉發達的電商行業及高可支配收入培育了廣闊的市場。通過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持續影響力增長，我們已在中國的一線和二線城市建立了密集分佈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為該等地區的眾多快遞公司及消費者提供便捷的服務，將我們的服務融入當地生活方式，並不斷鞏固我們的影響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等級劃分的我們於中國的豐巢智能櫃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組)	(%)	(千組)	(%)	(千組)	(%)	(千組)	(%)
一線城市.....	78.1	26.1	81.5	26.6	82.5	26.2	85.3	25.8
二線城市.....	162.7	54.4	163.6	53.3	167.6	53.3	176.0	53.4
下沉城市.....	58.8	19.5	61.7	20.1	64.6	20.5	68.7	20.8
<b>總計 .....</b>	<b>299.5</b>	<b>100.0</b>	<b>306.8</b>	<b>100.0</b>	<b>314.7</b>	<b>100.0</b>	<b>330.0</b>	<b>100.0</b>

我們致力於擴展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由於我們通常從物業管理公司租賃豐巢智能櫃站點，因此與該等公司進行採購及合作對我們的網絡擴展至關重要。我們設有一支專門的團隊負責尋找、促進合作及管理與物業管理公司的關係。尤其是，我們與管理全國多個地方社區的若干品牌物業管理公司建立了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通常與該等品牌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在其特定區域的所有在管地方社區內批量部署豐巢智能櫃。

---

## 業 務

---

我們已制定在新地點安裝豐巢智能櫃的系統方法，通常涉及包括市場研究及選址、豐巢智能櫃安裝及驗收檢查在內的步驟：

- **市場研究及選址。**選址對豐巢智能櫃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實地調查及與附近快遞員及相關物業管理公司面談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形成回報預測模型以評估豐巢智能櫃站點的潛力。根據有關評估，我們將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商以尋求有利的租賃條款，努力控制成本。我們的選址通常經過多輪內部審查及批准。在選擇豐巢智能櫃站點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i) 周邊地區的包裹量；(ii) 周邊地區的人口密度及附近快遞員及消費者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iii) 與配送站的距離；(iv) 與競爭對手的服務網絡的距離；及(v) 與物業管理公司的潛在租賃條款。市場研究及選址階段通常需要七至15天。
- **豐巢智能櫃安裝。**我們通常委聘當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選定地點安裝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有關豐巢智能櫃安裝的全面指引及標準，以界定施工過程。請參閱「一 採購 — 服務採購」。豐巢智能櫃安裝階段通常需要六至15天才能完成。
- **驗收。**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維護團隊負責對豐巢智能櫃進行驗收檢查，以確保在開始運營前安裝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驗收階段通常需要三天時間完成。

我們持續監查豐巢智能櫃的運營表現，並根據其運營表現的評估及用戶體驗的反饋優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收集和檢查格口周轉率來評估豐巢智能櫃的運營表現。請參閱「一 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技術」。我們可能會考慮搬遷或終止運營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此外，我們積極收集快遞員和消費者的反饋，以評估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投放的有效性。我們通過我們的豐巢管家應用程序及在配送站與快遞員進行線下訪談，收集快遞員對豐巢智能櫃站點是否符合其在提高配送效率方面的期望的見解。我們亦收集消費者對其體驗的反饋，特別關注從豐巢智能櫃到其地址的流轉路徑是否合理。我們在物色決定搬遷豐巢智能櫃的替代地點時審慎評估快遞員及消費者的反饋意見。我們服務網絡的此種動態優化確保了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的用戶友好放置，有助於我們不斷提高豐巢智能櫃網絡的運營績效。

## 業 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就299.5千組、306.8千組、314.9千組及330.2千組豐巢智能櫃分別擁有約28.8百萬個、29.3百萬個、29.6百萬個及29.9百萬個格口。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格口周轉率分別為67.2%、65.7%、72.6%及74.6%。格口周轉率乃按一段期間已使用格口的次數除以同期可用格口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我們的格口周轉率由2021年的67.2%下降至2022年的65.7%，主要由於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我們的格口周轉率由2022年的65.7%上升至2023年的72.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4.6%，主要得益於我們為優化豐巢智能櫃網絡利用率所做的努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運中的豐巢智能櫃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組)	(千組)	(千組)	(千組)
期初營運的豐巢智能櫃數量.....	285.6	299.5	306.8	314.9
期內投入運營豐巢智能櫃數量.....	38.8	14.7	16.6	15.6
期內終止運營的豐巢智能櫃數量.....	24.9	7.4	8.5	0.3
期內運營的豐巢智能櫃數量淨增加....	13.9	7.3	8.1	15.3
期末運營的豐巢智能櫃數量.....	<b>299.5</b>	<b>306.8</b>	<b>314.9</b>	<b>330.2</b>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終止運營24.9千組、7.4千組、8.5千組及0.3千組豐巢智能櫃，主要是由於淘汰過時及損壞的櫃機，尤其是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購入的櫃機，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

## 業 務

---

憑藉我們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及深化我們在國內外的業務：

- **國內擴展計劃。**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足跡擴展到更多城市，尤其是下沉城市。在選擇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的目標城市時，我們通常會考慮當地人口規模、人均收入及配送服務的發展等因素。於我們已建立業務的城市，(i) 我們計劃持續優化我們豐巢智能櫃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佈局，以提升豐巢智能櫃的營運表現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 我們擬增加下沉城市的豐巢智能櫃站點數量，以加深我們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擴展當地市場。
- **海外擴展策略。**我們的海外擴展策略專注於(i) 中國快遞公司已建立業務的海外市場，尤其是我們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如東南亞；及(ii) 電商行業快速增長的海外市場。我們預期與該等市場的快遞公司及電商平台建立及深化合作，利用彼等的本地資源促進我們的海外擴展。

以下為我們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一般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                      我們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協議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  
  
倘(i) 物業管理公司失去經營及管理租賃場地的資格；或(ii) 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在租賃場地的經營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通常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倘一方違約，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通知後的七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 定價及付款**                      我們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租金乃根據站點所安裝的豐巢智能櫃單位數量計算。我們通常每半年或每年與物業管理公司結算。我們一般於確認結算金額後獲物業管理公司授予15天的信貸期。
- 責任**                                  因我們的過錯而對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我們將依據法律法規承擔責任。

---

## 業 務

---

### 技術及研發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石。我們不斷投入研發，走在技術的前沿，致力於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並探索技術賦能的新服務形式。

### 我們的技術

#### 智能物聯網

結合AI和IoT，我們利用AIoT技術加強豐巢智能櫃和洗護工廠網絡的運營和管理，有效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效率。

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在智能物聯網技術的賦能下處於創新的前沿，帶來了提升運營和管理效率的進步，加強了豐巢智能櫃的安全性並提升了客戶的便利性。應用於豐巢智能櫃的智能物聯網技術一般涵蓋以下方面：

- **遠程控制**：物聯網連接使豐巢智能櫃能夠通過互聯網接收遠程指令。我們可以遠程控制進入每個單獨的格口，更改屏幕顯示內容，調整照明強度和音頻大小等設置，解決故障排除問題並更新軟件，而無需現場人員。
- **實時監查**：嵌入豐巢智能櫃的物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可實時監查豐巢智能櫃的狀態，如格口佔用、安全狀況、屏幕顯示及表面狀態。自動故障檢測可識別未經授權訪問、格口故障、電子屏幕故障、信號丟失及豐巢智能櫃表面的物理損壞等問題。通過實時故障監查及自動向我們的中央系統報告，我們可確保遠程或通過及時接收通知的高度響應的維護團隊快速高效地解決問題。
- **安全控制**：每個豐巢智能櫃均配備支持物聯網的鎖，僅可通過安全數字鑰匙或取件碼訪問，一旦包裹被放入豐巢智能櫃，取件碼通常會發送至收件人的移動設備。這確保只有經授權的個人才能訪問指定格口中的物品。
- **實時跟進及通知**：豐巢智能櫃內的物聯網設備為快遞員和消費者等用戶以及我們提供實時跟進信息。該等跟進信息最初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獲得，並與快遞公司及電商平台的系統同步。包裹狀態（不論投遞或取件）或任何故障，均會實時於系統上更新以改善包裹配送流程的透明度。

---

## 業 務

---

- **網絡管理**：我們通過整合豐巢智能櫃數據和地圖信息，實現對豐巢智能櫃網絡的複雜網絡管理，以實現深度、數字化的監督。AI算法可分析來自物聯網傳感器和數字地圖的實時數據，以及歷史數據和用戶模式。這有助於精確跟進和優化智能櫃的佈局、使用及周轉，因為我們可動態調整網絡中的格口使用，以有效管理需求，或將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重新分配到其他網絡的較佳位置以提高性能。我們亦可通過監查豐巢智能櫃的狀況及使用情況來提高維護效率，以便我們能夠預測或識別維護需求，並及時派遣技術人員在指定的網絡內進行現場維護。AI賦能的網絡管理有助於我們維持智能、響應迅速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以無縫適應需求模式及地理因素。
- **無人配送**：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接駁櫃，採用對接校正系統、包裹自動分揀系統及雲端控制系統等關鍵技術，可與第三方無人運輸設備無縫對接，實現精準連接且包裹順暢中轉。

我們的洗護工廠亦受益於AIoT技術，該技術可實現洗護工廠管理的標準化和洗護流程的自動化。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洗護服務」。

### 大數據分析

我們採用前沿的大數據分析技術，通過多個戰略應用程序優化業務績效和運營效率，主要包括：

- **豐巢智能櫃選址**：先進的數據分析可確定豐巢智能櫃的最佳位置。這通常涉及分析人流量模式、人口密度、與住宅及商業區的距離、快遞員活動的位置數據、與快遞站的距離以及與競爭對手服務網絡的距離。算法幫助我們處理所有相關數據，以識別服務不足的區域以及戰略性地放置新的豐巢智能櫃的機會。
- **部署優化**：通過動態分析不同算法模型下的豐巢智能櫃的使用模式（如佔用狀態及格口利用率），我們識別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並預測需求較高的區域進行戰略重新佈局。基於該等洞察，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為我們的本地運營及維護團隊提供及時及低成本部署的優化建議。這種動態方法可確保持續優化豐巢智能櫃部署並提高整體服務可用性。

---

## 業 務

---

- **定價模式：**我們採用複雜的數據分析和動態定價算法來優化定價策略。通過分析運營數據的實時數據（如豐巢智能櫃使用情況、廣告效果、客戶行為、市場需求及市場定價），我們的定價算法會調整價格以反映當前狀況。這種靈活的定價模式有助於我們有效地應對高峰使用時間、地域差異及客戶偏好，在確保收入最大化的同時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 **客戶參與度：**通過分析交付或配送時間段偏好、豐巢智能櫃使用頻率及用戶訪問矩陣使用情況、高峰使用時間及基於位置的趨勢等用戶數據，我們可深入了解用戶行為。這些洞見有助於創建定制化營銷活動，確保宣傳信息和優惠具有相關性和吸引力。我們亦分析客戶反饋、服務評級及社交媒體互動，進一步加深我們對客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
- **營運效率提升。**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簡化我們的決策過程，增強我們高效理解及應對運營挑戰的能力。受益於關鍵運營指標的實時分析及可視化展示，以及回顧性分析及與歷史數據的比較，我們可全面直觀地了解我們的業務運營以便決策。此外，大數據分析平台根據歷史數據分析確定的模式提供有洞察力的預測及運營建議，並與我們的網格管理相結合，提供自動化區域運營指令，以迅速應對運營環境的變化，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研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來提升我們的服務。我們在豐巢智能櫃網絡及技術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旨在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確保我們的服務配備最新技術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

## 業 務

---

我們主要依靠內部研發團隊推動我們在軟件及硬件方面的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匯集了一支由333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超過40%在互聯網、AI及智能硬件等技術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工作是基於對客戶要求及技術需求的深刻理解。

我們針對軟件的一般研發流程涉及(i)研發規劃；(ii)軟件開發；及(iii)軟件測試及審核。我們的軟件研發過程通常需要20至30天才能完成。

- **研發計劃**。我們的一般軟件研發流程始於檢查我們的運營需求或客戶需求。我們制定可行的技術方案來解決痛點，並進行內部審查。
- **軟件開發**。我們召集研發人員開始編碼及軟件開發，隨後進行開發人員測試。
- **軟件測試及審核**。我們新開發的軟件在投入使用前須經過人工測試、自動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

我們針對硬件的一般研發流程涉及(i)研發規劃；(ii)硬件開發、打樣及測試；(iii)小規模生產；及(iv)批量生產。我們的硬件研發過程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才能完成。

- **研發計劃**。我們檢查運營需求及客戶需求，以制定技術方案，以提高硬件的性能、耐用性及功能性，並進行內部審查。
- **硬件開發、打樣及測試**。我們召集研發團隊開發硬件並製作原型以進行性能測試，並審查該領域的各個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問題或需要改進的領域。
- **小規模生產**。對於通過性能測試的原型，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開始小規模生產，以完善生產中的質量控制並驗證相關硬件的應用。
- **批量生產**。我們隨後要求供應商開始批量生產並為我們的豐巢智能櫃升級或向客戶供應產品。

---

## 業 務

---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外，我們偶爾會外包若干簡單及標準化的項目。外包開發的比例保持在最低水平，確保我們的核心技術進步由我們專門的內部團隊推動。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和專有創新，從而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 品牌及營銷

我們採用單一品牌策略，強調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創新的服務，在一個有凝聚力的生態系統內高效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採用多方面的營銷活動來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吸引目標受眾。

### 品牌定位

在單一品牌下，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以滿足廣泛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豐巢品牌提供多功能的解決方案，為快遞員簡化交付、為消費者提供精簡的運輸及其他日常工作、為快遞公司擴展配送場景並為廣告主增加品牌曝光度。豐巢品牌已涉足該等高頻及基本場景，並基於多樣化的接觸點與客戶緊密互動。我們將豐巢打造為一個可靠、便捷及創新的品牌，以便該單一品牌旗下的所有服務產品均受益於良好的交叉銷售機會，從而降低客戶獲取及留存成本，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圍繞展示我們在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方面的可靠性、效率及多功能性。我們設有專門的營銷活動團隊，旨在推廣我們的品牌、突出我們廣泛的服務組合及創新技術，並針對不同業務分部下的不同客戶群。

我們採用多方位的營銷方法，結合公域及私域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有效觸達我們的目標受眾。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線上營銷：

- **社交媒體活動**：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開展有定制化的廣告及營銷活動，通過互動內容及創新活動展示我們的服務並與平台用戶互動。

---

## 業 務

---

- **通過自有應用程式定制福利：**為推廣使用我們的私域豐巢應用程式，我們向經常光顧的消費者及快遞員提供獨家折扣、獎勵及激勵措施，如該應用程式上的返現及閃購。我們亦在豐巢應用程式中提供獨特的功能，例如，一鍵開櫃而無需取件碼，以提高用戶的便利性。
- **線上合作：**我們與電商平台合作，以交叉推廣服務，尤其是我們的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我們亦參與電商平台發起的線上推廣活動。
- **定期營銷：**就洗護服務而言，我們設定每月固定的特別折扣日，旨在培養消費者定期使用我們服務的習慣並提高複購率。

我們的線下營銷主要通過以下各項進行：

- **現場推廣：**我們在客流量大的社區便利店或快遞公司的配送中心內的顯眼位置放置宣傳品，如宣傳冊及海報。我們亦進行現場推廣活動及示範，以使快遞員及消費者了解有關我們豐巢智能櫃的好處。
- **線下合作：**快遞員、物業管理公司及外包到家生活服務提供商可在與消費者互動期間分發我們的宣傳材料、提供有關我們的第一手資料及解答消費者的疑問。
- **線下活動：**我們參加貿易展覽會、行業會議及展覽，以展示我們的服務及豐巢智能櫃，特別是針對廣告主。
- **豐巢智能櫃地理位置：**豐巢智能櫃本身的突出品牌力可確保在住宅區、辦公樓、校園及商場等不同地點的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多方位營銷提高了我們服務的認知度、採用率和持續使用率，使我們成為新用戶及現有客戶的偏好解決方案。

### 用戶體驗及客戶服務

我們高度重視用戶參與度及體驗，努力通過多種訪問渠道提供便捷服務。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涵蓋多種渠道，主要包括：(i)豐巢應用程式及豐巢管家應用程式：各自作為消費者端應用程式及快遞員端應用程式，可通過一鍵開櫃、高效包裹掃描、實時更新和獨家折扣等功能而便利豐巢智能櫃的使用並簡化包裹管理；(ii)豐巢智能櫃熱線

## 業 務

為豐巢智能櫃的使用和故障排除提供快速便捷的支持；(iii)豐巢微信小程序及豐巢微信公眾號：我們與微信生態系統的整合為數百萬微信用戶提供了一個熟悉且方便的界面，用戶可及時收到促銷優惠、包裹狀態更新及客戶支持等信息；(iv)第三方平台整合：我們的服務可從熱門的電商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務平台的界面中獲得，容許用戶在結賬時或通過熟悉的界面無縫選擇我們的服務。

以下載列豐巢應用程序及豐巢管家應用程序的用戶界面：



該等多樣化的訪問渠道通過針對不同用戶偏好的多個交互點，共同提升用戶參與度和體驗。確保通過熱門平台輕鬆訪問並提供定制化、精簡的服務，我們有效地刺激了用戶參與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微信公眾號的訂閱人數約為150.0百萬人。於2024年5月，我們的(i)豐巢微信小程序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31.4百萬人；(ii)豐巢應用程序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3.8百萬人；及(iii)豐巢管家應用程序的每月活躍用戶約為1.0百萬人。

---

## 業 務

---

除我們的綜合用戶訪問矩陣外，我們亦採用全渠道客戶服務機制與客戶保持有效及直接的溝通，解決其問題並獲得反饋。我們有專門的團隊在整個客戶服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支持。

在客戶獲取階段，我們通過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提供清晰的聯繫信息和易於訪問的客戶服務詳情，以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有效溝通。尤其是，我們已指定員工處理潛在商業客戶（如廣告主）的請求或問題。

在服務階段，我們主要通過高效協助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處理其投訴期間或之後遇到的任何問題提供支持。典型的問題包括檢修格口訪問問題、退款或賠償損壞或遺失物品。我們通過多種方式解決客戶的疑慮或查詢，主要包括(i)電話支持：我們提供免費的客戶服務熱線，客戶可在此與代表通話，以及時直接解決其疑慮或問題；(ii)線上支持：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訪問常見問題解答、故障排除指南及提交查詢；及(iii)社交媒體：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號公開或通過直接消息回答問題及解決疑慮。我們努力在收到客戶投訴後立即處理。我們擁有自動化客戶服務系統，一旦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檢測到異常情況，該系統會提供即時信息以供自助服務支持。就與豐巢智能櫃故障有關的投訴而言，我們通常會協助客戶現場解決問題或將問題指派予我們的當地運營及維護團隊以及豐巢智能櫃維護服務提供商進行快速響應。請參閱「一 豐巢智能櫃管理 – 監查及維護」。就與我們聘請外包洗護工廠或外包人員的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有關的投訴而言，我們首先會直接聯繫客戶以解決其投訴。

在後續階段，我們利用客戶反饋來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例如，我們通常每週組織一次會議，對客戶反饋進行審查和分類，並為每個問題指定具體的解決方案，將客戶的見解轉化為推動業務優化的實際運營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

## 業 務

### 採購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智能快遞櫃及服務，以協助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對採購部門牽頭的主要採購採取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以制定採購計劃、選擇及評估供應商以及維護供應商關係。

我們已建立高效靈活的採購流程，使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我們根據運營需求預測制定年度採購計劃。根據年度採購計劃及採購成本評估，我們的採購部門與供應商協商若干協議，並提前儲備一定數量的智能快遞櫃及零部件庫存，以確保及時應對任何緊急需求。其他部門亦可根據需要要求採購部門處理額外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或延遲。

我們就各類供應商的選擇、評估及管理維持嚴格的標準及流程，以確保其供應品符合我們的質量及表現標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查程序，通常涉及能力評估、現場調查及多輪內部審查及批准。我們進一步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包括年度及季度審查，以評估其供應品的質量、交貨準時性、定價競爭力及故障率。我們可能會更換未能達到我們質量及表現標準的供應商或終止與其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 智能快遞櫃採購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智能快遞櫃及其零部件，以支持我們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擴展及升級。我們(i)於2021年採購約44.5千個主櫃及106.5千個副櫃；(ii)於2022年採購15.6千個主櫃及20.1千個副櫃；(iii)於2023年採購15.6千個主櫃及22.4千個副櫃；及(iv)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16.2千個主櫃及2.2千個副櫃。我們過往亦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若干豐巢智能櫃，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受融資租賃安排規限的豐巢智能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使用權資產」及「財務資料－債務－租賃負債」。

在挑選智能快遞櫃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生產能力、技術能力、定價競爭力、財務狀況、行業經驗及管理體系資質等因素。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交參考樣品進行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並僅與參考樣品通過我們嚴格測試的供應商合作。對於採購的各批次智能快遞櫃，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詳細的規格要求及技術資料，並指定若干重要部件的品牌。我們通常僅在仔細檢查及試

---

## 業 務

---

運行以確保供應品符合我們的要求且性能令人滿意後，才會確認接收一批智能快遞櫃。智能快遞櫃供應商通常須為其產品提供質量擔保及保證，並協助對其所供應的豐巢智能櫃進行例行檢查及維護。

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戰略，我們通常與智能快遞櫃的多家供應商訂立協議，並利用與主要智能快遞櫃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採購價格及降低成本波動風險。

以下為我們與智能快遞櫃供應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期限和終止 我們通常與智能快遞櫃供應商訂立為期約一年半的框架協議。我們通常根據框架協議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交付地址等詳情。倘一方嚴重違約，協議通常可由另一方終止。
- ii. 各方的主要義務 智能快遞櫃供應商有義務根據交付時間表將供應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址。我們有義務根據付款時間表付款。
- iii. 定價和付款 供應品的價格通常在框架協議中確定，且僅可由供應商在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我們一般為每份採購訂單分期付款。我們通常(i)在接收供應品及收到發票後30日內經試運行及檢驗後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通常為總額的90%；及(ii)於質量保證期屆滿後15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通常為總額的10%。
- iv. 風險分配 智能快遞櫃供應商通常在我們完成檢查及確認收到供應品前承擔供應品損壞及損失的風險。

---

## 業 務

---

- v. 質量擔保及保證 智能快遞櫃供應商保證其供應品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供應品，而智能快遞櫃供應商應就其違反質量擔保而導致的任何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

智能快遞櫃供應商通常為整個智能快遞櫃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為部件提供一至三年的質量保證期。於質量保證期內，智能快遞櫃供應商負責對智能快遞櫃進行例行檢查，並免費維修或整個更換損壞的智能快遞櫃或部件。

- vi. 知識產權 與框架協議項下生產的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智能快遞櫃供應商須對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技術資料保密。

### 服務採購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第三方服務，例如(i)物流；(ii)豐巢智能櫃維護；(iii)豐巢智能櫃安裝、拆卸及運輸；及(iv)短信服務。

- **物流服務**。我們與快遞公司合作以支持我們的服務，如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及洗護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豐巢智能櫃維護服務**。我們通常在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委聘供應商對豐巢智能櫃進行檢查及維護。豐巢智能櫃維護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範圍通常包括例行檢查及維護、故障維修及豐巢智能櫃升級。我們通常每月對豐巢智能櫃維護服務提供商的表現進行檢查，倘其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有權終止與其訂立的協議或調整其負責的豐巢智能櫃的範圍。
- **豐巢智能櫃安裝、拆卸及運輸服務**。供應商主要協助豐巢智能櫃的安裝、拆卸及運輸，以進行全新安裝、副櫃添置、豐巢智能櫃場地搬遷及豐巢智能櫃返廠維修。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有關豐巢智能櫃安裝及拆卸的全面指引及標準，以規範施工過程。

---

## 業 務

---

- **短信服務。**短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協助(i)根據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向快遞員及消費者發送通知；及(ii)我們的短信營銷工作。

### 豐巢智能櫃管理

我們在全國設有專門的內部運營及維護團隊，並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管理、維護及運營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

### 倉儲

我們主要租賃倉庫用於存儲豐巢智能櫃。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由130個倉庫組成的龐大倉儲網絡，以支持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安裝、升級及返廠維修的豐巢智能櫃。我們維持適合儲存豐巢智能櫃的最佳倉儲環境，確保環境清潔、衛生、通風良好，以盡量減少因濕度及極端溫度等環境因素而造成損壞的風險。

### 監查及維護

我們實時監查豐巢智能櫃的運行情況。我們在豐巢智能櫃上配備物聯網傳感器，用於監查格口、檢測佔用情況、櫃門狀態及環境狀況，並向維護團隊發出潛在問題警報。為保持豐巢智能櫃的穩定運行，延長其使用壽命並提高其格口周轉率，我們每季度對豐巢智能櫃進行例行檢查，以檢查其運行環境、外觀、軟硬件功能。我們根據對利用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收集的運營數據的分析，在我們的系統中進行標記及標籤，從而增加對格口周轉率及故障率相對較高的豐巢智能櫃的現場檢查頻率。請參閱「— 技術及研發 — 我們的技術」。我們制定了例行檢查記錄系統，並要求我們的運營及維護團隊及時解決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除通過我們主動在線監查及現場檢查發現的故障外，快遞員及消費者偶爾也會報告豐巢智能櫃的故障。這些問題可通過現場互動屏幕或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方便地報告。收到報告後，我們會立即對相關豐巢智能櫃的運行狀況進行自動檢查。倘通過檢查發現常見故障，我們嵌入在豐巢智能櫃中的AI助手會發出外呼電話，以提供即時指導，幫助快遞員及消費者自行解決常見問題。無法遠程解決的問題會分配給我們的本地運營及維護團隊以及豐巢智能櫃維護服務提供商進行進一步處理。大部分維修均在

---

## 業 務

---

現場完成，對於簡單的問題通常在兩小時內完成，而對於較複雜的問題則在四小時內完成。對於因運營環境限制而無法進行現場維修的情況，豐巢智能櫃將運往倉庫進行返廠維修，而我們要求在15天內完成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行穩定及穩健。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格口故障率由2021年的0.012%下降至2022年的0.010%，其後下降至2023年的0.00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008%。隔口故障率按某個期間內隔口故障單數量除以同期豐巢智能櫃網絡投遞和寄送的包裹總數的一半計算。

### 外包

我們將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下的若干工作外包。

#### 洗護服務外包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與中國25個省份的135家第三方洗護工廠合作，以協助我們的洗護服務。我們經考慮第三方洗護工廠的洗護能力、容量、位置及運營歷史等因素，精心挑選合資格的第三方洗護工廠進行合作。我們向第三方洗護工廠提供有關洗護程序的詳細指引，並指派質檢員現場監督其洗護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洗護服務始終保持高質量。

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洗護工廠運營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i. 期限和終止 | 我們與第三方洗護工廠運營商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倘(i)我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ii)第三方洗護工廠不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時效要求且經我們通知三次以上仍不改正；及(iii)第三方洗護工廠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外包，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
| ii. 責任   | 第三方洗護工廠運營商須對在其洗護工廠的任何衣物損失或損壞負責。   |
| iii. 付款  | 我們通常每月與第三方洗護工廠運營商結算。我們一般於確認結算金額後獲第三方洗護工廠運營商授予30天的信貸期。   |

---

## 業 務

---

### 到家生活服務外包

我們聘請勞務外包公司的外包人員履行到家生活服務訂單。外包模式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需求波動，確保運營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1,371名外包人員支持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我們通過考慮外包人員在保潔、家電清洗和維修方面的經驗及熟練程度等因素審慎選擇外包人員。為維持高服務標準，我們要求每名外包人員在首次訂單分配前均須接受嚴格的培訓並通過能力測試。此外，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監督和控制到家生活服務的質量。我們就各類保潔、家電清洗及維修提供有關我們服務標準的詳細指引及說明手冊。倘消費者對服務結果不滿意，可要求後續服務。我們定期評估外包人員的服務質量。我們可能會暫時中止表現不佳的外包人員的服務，直至彼等重新參加培訓課程。倘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處罰相關外包人員甚至終止與相關外包人員的合作。

以下為我們與外包公司就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期限和終止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且通常不會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在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協議。
  
- ii. 各方的主要義務                外包公司有義務指派合資格工人協助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惟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有義務根據付款時間表與外包人員及外包公司進行結算。

---

## 業 務

---

### iii. 定價和付款

就上門保潔及家電清洗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外包人員的服務時數支付其服務費。就上門維修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向消費者收取的服務費的百分比向外包人員支付服務佣金。

我們通常按支付予外包人員的服務費及佣金的百分比向外包公司支付佣金。

我們通常就(i)向外包人員支付的服務費及佣金；及(ii)向外包公司支付的服務佣金按月與外包公司結算。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包裹量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是由於重大節假日及大促活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會在情人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節假期間以及1月、6月、11月及12月的網上大促活動期間經歷收入及包裹量高峰。我們在春節及其他公眾假日期間的收入及包裹量通常相對較低。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會持續下去。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事宜視為我們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ESG治理及政策

我們已建立健全全面的ESG治理框架及政策。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層，對我們的ESG治理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僱員保障、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領域定下ESG目標及責任，並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實施我們的ESG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ESG事宜。

---

## 業 務

---

### 社會責任

#### 公益活動

我們積極發起並參與公益活動，增進社會福祉。例如：

- 我們積極以豐巢智能櫃屏幕展示方式，推動公益資訊，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廢物回收、禁毒教育等主題。
- 我們在豐巢智能櫃的現場屏幕上發佈失蹤兒童的照片，聯合快遞員和消費者共同尋找這些兒童並將他們帶回家。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2.6千多組豐巢智能櫃發佈了超過21.0百萬次失蹤兒童的照片。
- 我們與慈善機構共享技術接口，在社區豐巢智能櫃內放置AED急救設備，以便在發生突發事件時居民能進行緊急救援。
- 我們與慈善組織合作，開展公益活動，用戶可通過步數兌換基金捐款，用於在偏遠地區安裝路燈。截至2024年5月31日，該活動已錄得96.7千次參與，捐贈路燈為超過10千名居民帶來街道照明。

#### 員工友好型工作場所

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並促進員工隊伍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和種族，並制定政策以消除招聘、薪酬、解僱和職業發展機會方面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此外，我們優先考慮僱員的職業發展和進步。我們已制定透明及公平的激勵計劃及晉升途徑，以激勵僱員並促進其進步。再者，我們關心僱員的健康，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健康篩查及健康講座。我們亦鼓勵僱員組織團建活動，為全體僱員營造積極而有凝聚力的工作環境。

---

## 業 務

---

### 環境保護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體現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例如，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通過將多單配送合併到集中地點，而降低與個別上門配送相關的碳排放，為更綠色、更環保的未來做出貢獻。此外，我們網絡中的洗護工廠一般採用先進的清潔技術及可持續的做法，確保洗護項目達到高標準清潔，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密切監查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指標，並嚴格遵守管理層制定的標準及目標。該等指標通常包括用水量及用電量等。於2023年，我們於廣東中山的洗衣工廠自開始運營以來消耗了約1,690噸水及41,867千瓦時電力。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位於廣東中山的洗護工廠用水量約7,881噸，用電量約158,510千瓦時。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用水量及用電量激增，主要與我們洗護服務的快速增長一致。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直接產生對環境有影響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實施一項內部政策，通過水回收利用等措施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此外，我們已制定有關廢水收集、儲存及處理的全面政策，所有廢水均須經沉澱處理後方可排放，以符合廢水處理監管標準，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快遞員、消費者及快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5%、5.7%、6.4%及6.3%。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採購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順豐控股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物流服務	61,810	2.5	2015年	0至7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智能快遞櫃及 系統	愛沙尼亞	物流、供應鏈、 電子商務及 電子業務、 包裹及郵政及 IT服務	32,364	1.3	2018年	3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B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快遞服務	18,895	0.8	2018年	15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C	互動媒體服務	中國	技術服務及 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12,853	0.5	2019年	90日	銀行轉賬
5.....	中國郵政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郵政業務	12,386	0.5	2018年	15至75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採購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開展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順豐控股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物流服務	72,634	2.5	2015年	0至7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智能快遞櫃 及系統	愛沙尼亞	物流、供應鏈、 電子商務及 電子業務、 包裹及郵政及 IT服務	40,679	1.4	2018年	3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B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快遞服務	24,039	0.8	2018年	15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暢存相關服務	中國	技術服務及 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14,958	0.5	2022年	15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C	互動媒體服務	中國	技術服務及 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13,699	0.5	2019年	9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採購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順豐控股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物流服務	152,758	4.0	2015年	45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B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快速服務	25,808	0.7	2018年	15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E	互動媒體服務	中國	組織文化藝術 交流活動及 廣告製作、 設計、代理	22,984	0.6	2020年	9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F	暢存相關服務	中國	技術服務及 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21,293	0.6	2022年	9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G	智能快遞櫃及 系統	克羅地亞	智能快遞櫃 相關服務	19,348	0.5	2020年	6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客戶	採購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順豐控股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物流服務	69,982	3.7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
2.....	客戶A	智能快遞櫃及 系統	愛沙尼亞	物流、供應鏈、 電子商務及 電子業務、 包裹及郵政及 IT服務	20,074	1.1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3.....	客戶H	互動媒體服務	中國	計算機軟硬件 技術開發及 計算機技術與 信息服務	11,360	0.6	2020年	45天	銀行轉賬
4.....	客戶B	個人散單 寄件服務	中國	國內快遞服務	9,715	0.5	2018年	15天	銀行轉賬
5.....	客戶F	暢存相關服務	中國	技術服務及 技術開發及 諮詢服務	9,153	0.5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 業 務

就我們所知，除順豐控股集團及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所知，除順豐控股集團及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智能快遞櫃供應商及快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1.9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9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1.2%、7.8%、26.9%及45.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31.7百萬元、人民幣961.7百萬元、人民幣1,4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48.4%、30.7%、43.9%及63.2%。有關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網絡」、「— 外包」及「— 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按採購金額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供應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i>(%)</i>	開展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671,867	21.2	2017年	9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智能快遞櫃	中國	智能裝備 解決方案	381,649	12.1	2015年	1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186,590	5.9	2017年	9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156,587	4.9	2016年	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134,982	4.3	2019年	9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供應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開展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順豐控股	整合物流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物流 服務	245,092	7.8	2015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C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224,016	7.1	2017年	9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A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217,349	6.9	2017年	9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143,862	4.6	2016年	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B	智能快遞櫃	中國	智能裝備 解決方案	131,375	4.2	2015年	30日	銀行轉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供應的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開展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1.....	順豐控股	綜合物流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物流服務	916,619	26.9	2015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C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188,337	5.5	2017年	9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智能快遞櫃	中國	智能裝備 解決方案	143,611	4.2	2015年	3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A	融資租賃 安排下的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融資租賃服務	124,198	3.7	2017年	90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F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裝備生產	121,088	3.6	2016年	30日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供應商	供應的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開展關係 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1.....	順豐控股	綜合物流服務	中國	國內及國際 物流服務	632,520	45.0	2015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智能快遞櫃	中國	智能裝備 解決方案	88,117	6.3	2015年	3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裝備生產	65,914	4.7	2015年	30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H	勞務外包服務	中國	項目管理、 信息技術諮詢、 人力資源及 勞務服務	52,882	3.8	2020年	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F	智能快遞櫃	中國	裝備生產	48,712	3.5	2016年	30日	銀行轉賬

就我們所知，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所知，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貢獻計，我們的最大客戶為順豐控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順豐控股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就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額計，順豐控股集團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作為我們的客戶，順豐控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採購我們的個人散單寄件服務。作為我們的供應商，順豐控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項下的綜合物流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我們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2.5%、2.5%、4.0%及3.7%；及(ii)我們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9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7%、7.8%、26.9%及45.0%。

---

## 業 務

---

順豐控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的協議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情況大致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以應付順豐控股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抵銷應收順豐控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

###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高效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涵蓋我們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並對其進行定制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我們運營物聯網管理平台、大數據分析平台及人工智能輔助系統，以改善我們的決策流程及運營效率。物聯網管理平台作為連接、控制及管理我們的智能終端（主要是豐巢智能櫃）的中心樞紐。大數據分析平台擅長使用從用戶和嵌入豐巢智能櫃的物聯網傳感器及設備收集的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和計算，以生成關鍵運營指標的有洞察的可視化展示。同時，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平台利用豐富的數據構建算法模型，並在豐巢智能櫃選址和用戶透視等場景中進行模擬測試，不斷迭代算法及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該等平台及系統共同支持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並倡導數據驅動的決策方法，顯著賦能我們的業務運營。請參閱「一技術及研發－我們的技術」。
- **業務支持系統。**我們運營一套綜合業務支持系統，包括快遞末端配送及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增值服務、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該等綜合系統協助我們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並簡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 業 務

---

- **營運管理系統**。我們利用財務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研發系統、採購管理系統及存貨管理系統等系統精簡日常營運流程及任務並使之自動化，促進我們的內部溝通、數據管理、文件處理、記錄保存及工作流程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可以訪問並收集來自快遞員和消費者與我們業務和運營有關的若干個人和交易信息。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和刪除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取得用戶的事先授權及同意後收集個人數據。我們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均存儲在我們自有數據庫中。相關信息的訪問僅限於需要授權人員，且該等授權人員均受保密義務的約束。我們利用安全套接層及脫敏處理來加密該等個人數據，以確保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我們的數據。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還配置了多層保護，以抵禦潛在的黑客攻擊和安全攻擊。此外，我們定期備份數據以保護系統的數據完整性。我們對備份系統進行定期系統檢查及審查，以確保其維護良好並正常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個人數據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強制規定的情況。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58項專利、51項商標、6個域名及11項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指定我們的法務部註冊、管理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涉及知識產權的合作而言，我們在協議中明確規定合作期間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應歸我們獨家所有或由

---

## 業 務

---

所有參與方共有。我們要求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現任何涉嫌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立即向法務部報告，法務部會立即採取保護措施。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協議中保證與其供應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合法有效。在制定業務發展計劃時，我們亦會及時進行知識產權檢索，以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有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

### 競爭

於2023年，按收入計，五大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中國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總市場份額的14.6%。我們主要與快遞末端配送及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全面的服務產品及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且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 認證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建立認證系統。快遞員必須在豐巢管家應用程序上註冊並進行驗證，方能使用我們的服務。根據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消費者在下單前亦須完成作為寄件人的認證。

---

## 業 務

---

### 快遞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存放在豐巢智能櫃中的快遞包裹安全，並採取措施降低包裹損壞或丟失的風險。我們的豐巢智能櫃配備電子鎖系統，以確保存放物品的安全及隱私。每個豐巢智能櫃都配備支持物聯網的鎖，只能通過安全的數字鑰匙或代碼取貨，該等鑰匙或代碼通常在包裹放入豐巢智能櫃後發送至收件人的移動設備。這確保只有授權人士才能取得指定格口中的物品。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網絡－豐巢智能櫃」。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以應對整個財務報告程序中的主要風險，並確保財務報告審慎準確。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程序來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據此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在日常運營中適當執行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 法律合規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協助業務部門從主管部門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證書和許可證。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亦審閱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條款，並審查交易對手履行其在我們業務協議下義務的資格。若發生潛在糾紛，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負責處理整個糾紛解決過程，並在必要時與外部律師溝通。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行為守則、職業安全、職業道德、欺詐預防及保密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的僱傭協議明確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向彼等解釋規則及指引，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政策。

## 業 務

### 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可以訪問並收集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快遞員及消費者的若干人口統計及交易信息。為降低客戶信息被不當使用、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政策來管理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刪除。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及保護」。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泰國有1,67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豐巢智能櫃運營及維護 .....	774	46.2
一般行政.....	391	23.3
研發 .....	333	19.9
銷售及營銷.....	179	10.7
<b>總計 .....</b>	<b>1,677</b>	<b>100.0</b>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求職網站、招聘會及招聘活動、員工推薦及招聘代理機構等招聘渠道招聘員工。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完善的福利待遇及績效獎勵計劃來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參加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亦聘用人力外包公司的外包人員。外包人員主要支持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運營及維護、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根據我們與人力外包公司訂立的人力外包協議，人力外包公司負責為我們安排外包人員，該等人員仍為其僱員或承包商，而我們須向該等公司支付服務費。我們毋須為外包人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一 外包」。

---

## 業 務

---

我們實施結構化的培訓框架，以豐富僱員的技能並促進其職業發展。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從初級到管理層的專業及管理技能培訓。我們亦已制定透明及公平的激勵計劃及晉升途徑，以激勵僱員並促進其進步。

豐巢智能櫃網絡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權利、幫助實現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保。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與豐巢智能櫃有關的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已涵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我們經營所在地所不具備或並非一般法律規定的若干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我們主要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載列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

## 業 務

---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79.99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自有物業取得有效的業權證書及土地使用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6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466.5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自營洗護工廠。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

**業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未能就總建築面積5,676.42平方米的33項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其業權證書或業主授權證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相關出租人不持有有效出租權的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而如果任何質疑成功，相關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從相關物業搬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佔用或使用該等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而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訴訟。我們認為，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i)倘我們須搬離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期內根據可比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因業權瑕疵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我們(作為承租人)無需繼續支付租金。

**租賃協議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6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我們的自營洗護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施加有關處罰之前允許有一段登記寬限期。

---

## 業 務

---

**消防驗收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一項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建築面積約4,700平方米作自營洗護工廠用途的租賃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我們正在完成消防驗收備案，且預期將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提交所有主管政府部門要求的申請材料後完成相關租賃物業的消防驗收備案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而主管政府部門不大可能於完成有關備案手續後就過往未能進行消防驗收備案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因此，我們相信未能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不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須就業務取得多項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及存續。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可能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業 務

###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2023年、 2021年 .....	全球獨角獸企業500強	青島市人民政府、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民營 企業研究中心
2024年、2023年、 2022年 .....	前海「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 合作區管理局
2023年、2022年、 2021年 .....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百富
2023年、2021年.....	快遞末端創新獎	中國郵政快遞報社
2023年 .....	應急保障貢獻獎	中國快遞協會
2023年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 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3年 .....	中國獨角獸企業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2023年、2022年、 2021年 .....	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2022年 .....	胡潤最具價值民營品牌	胡潤研究所

---

## 業 務

---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2年 .....	中國新經濟獨角獸100強 榜單	艾媒諮詢
2022年 .....	產業賽道領跑企業	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
2021年 .....	深圳市跨國公司總部企業	深圳市商務局
2021年 .....	WISE新經濟之王獨角獸 企業	36氦研究院
2021年 .....	2021年度中國物流知名品牌	物流品牌網
2021年 .....	新生產力獨角獸企業	中國生產力學會、粵港澳 大灣區研究院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有關[編纂]後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詳情，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及關連人士的詳情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順豐控股 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明德控股有權行使順豐控股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包括順豐投資）為明德控股的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明德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明德控股有權控制本公司18.62%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明德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杭州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 有限公司（「杭州豐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豐泰由明德控股間接擁有100%股權。因此，杭州豐泰為明德控股的聯繫人，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深圳豐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豐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豐享由明德控股直接擁有78.21%股權。因此，深圳豐享為明德控股的聯繫人，[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及關連人士的詳情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國郵政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郵政有權控制本公司17.01%投票權的行使，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郵政附屬公司為中國郵政的聯繫人。因此，中國郵政關連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HiveBox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HiveBox Thailan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veBox Thailand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為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明德控股可控制其股東大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因此，HiveBox Thailand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執行董事徐育斌先生擁有約89.97%股權。因此，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為徐育斌先生的聯繫人，並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b>一次性關連交易</b>											
1. .... 租賃辦公場所	杭州豐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2. .... 推廣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	深圳豐享	第14A.76(1)(a)及14A.105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3. .... 採購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	第14A.76(2)(a)及14A.105條	公告規定	32,952	24,734	19,712	10,766	31,000	33,000	56,000	
4. .... 提供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	中國郵政關連人士	第14A.76(2)(a)及14A.105條	公告規定	12,387	5,320	7,055	3,493	9,000	11,000	12,000	
5. .... 提供智能快遞櫃及服務	Hivebox Thailand	第14A.76(2)(a)及14A.105條	公告規定	0	0	6,355	409	7,000	20,000	27,000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6. . . . . 提供綜合商品及服務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1,810	72,634	152,759	69,982	175,000	218,000	283,000
7. . . . . 採購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5,515	220,358	896,907	621,754	1,778,000	2,199,000	2,746,000
8. . . . . 合約安排	明德控股、順豐投資及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關連交易

---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向杭州豐泰租賃辦公場所

我們已分別於2020年11月2日、2022年1月10日及2022年8月31日與杭州豐泰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杭州豐泰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固定期限分別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2022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租賃」）。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支付的租金乃由本集團與杭州豐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附近區域內具有相若建築面積及功能的可比較處所在相關時間所提供的現行市場租金。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被視為資本資產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且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

---

## 關連交易

---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深圳豐享推廣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

##### *交易描述*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豐巢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豐巢信息技術」）與深圳豐享訂立並將在[編纂]後繼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豐享將於其「豐享」平台推廣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提供的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而深圳豐巢信息技術將按消費者於「豐享」平台下達訂單所實際支付的金額向深圳豐享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

深圳豐享就於「豐享」平台推廣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提供的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向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收取的服務費，乃參照與「豐享」平台類似的其他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水平而釐定，因此，於「豐享」平台推廣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提供的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交易理由及益處*

鑒於(i)本集團已與明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豐享）建立了友好有效的工作關係，及(ii)於「豐享」平台推廣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提供的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將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董事認為於「豐享」平台推廣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提供的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對本集團及深圳豐享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豐享」平台推廣深圳豐巢信息技術提供的洗衣、清洗維修及家庭保潔等生活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低於0.1%，因此該交易於[編纂]後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

##### 交易描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順豐控股訂立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例如通訊服務、技術服務、代理服務、客戶關係服務、信息技術開發服務、後勤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安全管理服務、人資管理服務以及接待服務（「**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及符合適用的內部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就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下列相關及適當的因素：

- (i)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類似服務費用及報價；
- (ii) 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
- (iii)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管理開支）及所耗用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服務金額。

我們將不時查詢獨立第三方就相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評估可供比較的現行市場利率，以確保我們應付順豐控股關連人士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本集團成員（作為一方）及順豐控股關聯人士（作為另一方）將另訂立相關協議，根據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順豐控股的業務規模及其在物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在提供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且在運營與提供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相輔相成的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並對(i)所交付的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的質量及(ii)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感到滿意，該等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此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多年來，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已建立友好有效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 **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順豐科技、後台支援及輔助服務而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支付的最高費用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在往績記錄期間，順豐科技、後台支援及輔助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順豐科技、後台支援及輔助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業務量、性質及複雜程度；及
- (iii) 預期本集團提供的洗護服務大幅增長，將導致本集團將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支付作為其推廣本集團洗護服務的代價的推廣服務費(按客戶實際支付本集團洗護服務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增加。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向中國郵政提供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

##### 交易描述

本公司於[●]與中國郵政訂立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若干類別的服務，包括支持中國郵政物流服務業務運營的若干服務，如寄件服務、配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櫃機及格口租賃服務及轉單服務)以及廣告營銷服務(「**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關連交易

---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下列相關及適當的因素：

- (i) 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軟件及硬件成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iii) 提供的服務量。

我們目前及未來並無義務與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合作，除非我們在考量因素（包括我們與快遞公司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智能快遞櫃的使用率以及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可能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後認為合作屬公平合理。

我們會不時審閱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成員（作為一方）及中國郵政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將根據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簽訂單獨的基礎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而產生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中國郵政關連人士提供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可令我們增強與所有主要快遞公司（尤其是中國郵政作為中國國有郵政服務公司）的服務覆蓋範圍及運營效率，從而擴大與各種潛在客戶的業務使我們能夠通過遍佈中國的智能快遞櫃網絡增強客戶廣告。

鑒於(i)本集團與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在末端配送相關解決方案方面的協同效應及各自的優勢、(ii)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及(iii)提供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提供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對本集團及中國郵政關連人士而言屬互利互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郵政關連人士就採購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費用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 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及
- (ii) 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業務量及中國郵政在物流行業的議價能力。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向HiveBox Thailand提供智能快遞櫃及服務

#### 交易描述

本公司於[●]與HiveBox Thailand訂立智能快遞櫃及相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HiveBox Thailand向本集團採購智能快遞櫃、軟件即服務（SaaS）及相關的勞務服務（即本集團僱員提供的管理及技術支持服務）（「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下列相關及適當的因素：

- (i) 本集團在提供該等貨物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智能快遞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商品的價格；及
- (iii) 提供的服務量或出售的貨物數量。

---

## 關連交易

---

我們會不時審閱本集團在提供該等貨品及服務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就該等商品及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作為一方）及HiveBox Thailand（作為另一方）將另訂立相關協議，根據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歷史交易金額**

HiveBox Thailand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採購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HiveBox Thailand向本集團採購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HiveBox Thailand最近於2023年在泰國展開了智能快遞櫃業務，預計未來數年將實現顯著增長。因此，隨著業務擴展，未來數年對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此外，向HiveBox Thailand提供技術及科技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獲利，並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資源來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HiveBox Thailand的業務。在多種情況下，向HiveBox Thailand提供此類技術及科技相關服務亦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效率。

### **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iveBox Thailand就採購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費用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業務量；及
- (iii) HiveBox Thailand在泰國的服務範圍及市場份額的預期大幅增長，及HiveBox Thailand向本集團採購的智能快遞櫃組數預計將大幅增加。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0.1%但低於5%，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於[編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提供綜合商品及服務

##### 交易描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順豐控股訂立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順豐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商品及服務，包括：

- (i) 為支持順豐控股關連人士物流服務業務經營而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收寄智能快遞櫃服務、配送相關服務、電商平台服務、基於項目的技術開發合作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

---

## 關連交易

---

(ii) 為支持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業務經營而提供的若干貨物，例如不時從本集團採購的智能快遞櫃及快遞箱；及

(iii) 與上述(i)及(ii)相關的其他輔助服務及商品。

(統稱為「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

順豐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及符合適用的內部規定後，可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下列相關及適當的因素：

- (i) 本集團在提供該等商品及服務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就本集團提供的智能快遞櫃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及
- (iii) 提供的服務量或出售的商品數量。

我們目前及未來並無義務與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合作，除非我們在考量因素（包括我們與快遞公司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智能快遞櫃的使用率以及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可能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後認為合作屬公平合理。

我們會不時審閱本集團在提供該等貨物及服務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就該等商品及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成員（作為一方）及順豐控股關聯人士（作為另一方）將另訂立相關協議，根據順豐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 關連交易

---

###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就向本集團採購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提供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可令我們增強與所有主要快遞公司的服務覆蓋範圍及運營效率，從而使我們能為各種潛在客戶開展更多業務。鑒於(i)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在末端配送相關解決方案方面的協同效應及各自的優勢及(ii)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的提供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提供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對本集團及順豐控股關連人士而言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就採購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費用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

### 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及
- (ii) 豐巢物流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到預期未來業務量及我們與順豐控股關連人士的現有合作開發新合作區域的潛力，為消費者尋求新的物流解決方案。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順豐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而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超過10百萬港元，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

#### 交易描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順豐控股訂立快遞物流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快遞及其他物流業務相關的服務，如快遞服務、聯運及貨代服務（「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及符合適用的內部規定後，可再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就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收取的採購費用，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下列相關及適當的因素：

- (i) 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向其獨立第三方戰略客戶收取的價格範圍；
- (ii) 提供服務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預測的未來業務量；及
- (iii) 所交付貨物或貨品的重量及類型、交付或運輸方式、承運人的費率及所需的儲存空間類型（如適用）。

---

## 關連交易

---

我們將不時查詢獨立第三方就相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評估可供比較的現行市場利率，以確保我們應付順豐控股關連人士的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成員（作為一方）及順豐控股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將另訂立相關協議，根據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220.4百萬元、人民幣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購買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產生的金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同期電商平台消費者對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順豐控股的業務規模及其在物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在提供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並對(i)所交付的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的質量及(ii)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感到滿意，該等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此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多年來，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已建立友好有效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 **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而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支付的最高費用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78.0百萬元、人民幣2,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6.0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在往績記錄期間，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業務量及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在物流行業內的議價能力；及
- (iii) 由於預計電商平台消費者對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與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的末端寄件解決方案的電商退換貨處理量預計增長一致)，預計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增加購買順豐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25%，因此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合約安排

### 交易描述

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明德控股、豐巢科技、順豐投資、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仲長金啟盛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進行有效控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0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21.9%、12.9%、3.1%及14.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 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每一項協議均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明德控股、順豐投資及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框架協議

由於(i)順豐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國郵政快遞、物流及廣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HiveBox Thailand快遞櫃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順豐綜合貨物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預期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進行，(ii)框架協議於[編纂]前已訂立並已於本文件中向我們的[編纂]披露，及(iii)我們的[編纂]將在本文件全面披露框架協議的基礎上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立即遵守框架協議的公告規定以及順豐綜合貨物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且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框架協議豁免遵守公告規定，以及就順豐綜合商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順豐物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屬重要，且該等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每一項均稱為「**新集團間協議**」，其(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b)僅為達到本公司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且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合約安排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給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進行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當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更改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 關連交易

---

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使併表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給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所有表決權。

### **(d) 更新及複製**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到期時續期及／或複製，或可就任何現有或新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本集團可能因業務需要而希望在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設立該企業或營運公司。然而，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約束。

---

## 關連交易

---

### (e) 持續報告及審批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細節，具體如下：

- 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隨後沒有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及(iii)上文(d)段所述的相關財務期內，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出具信函並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的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隨後沒有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關聯實）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面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中擬進行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中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收取的併表聯屬實體費用，毋須嚴格遵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毋須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設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豁免的條件是合約安排繼續有效，併表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或不低於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等制度，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我們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i)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各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合約安排條件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檢討及監察(i)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特定相關協議的表現狀況、交易更新及定價政策；及(ii)合約安排條件的遵守情況；

---

## 關連交易

---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交易遵從有關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費用或本集團將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費用時，我們將定期考慮現行市況及慣例並作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情況，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及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我們的利益相關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未能就框架協議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 關連交易

---

- (iii) 就期限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為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A)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B)本公司可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可不間斷地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就期限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為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A)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B)本公司可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可不間斷地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開展。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徐育斌 .....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長	2015年 4月8日	2018年 7月24日	本公司的整體策 略規劃及業務 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周湘東 .....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 8月1日	2019年 12月5日	財務管理、投融 資及公共事務 管理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Higashi Michihiro...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5日	2019年 12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 見及判斷	不適用
吳茜 .....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5日	2019年 12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 見及判斷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鄭成 .....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5日	2022年 7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宋雲 .....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29日	2024年 5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王占國 .....	[55]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 副主席	2020年 9月2日	2020年 9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勇 .....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袁永剛 .....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志華 .....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丁楹 .....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主要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徐育斌 .....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長	2015年 4月8日	2015年 4月8日	本公司的整體策 略規劃及業務 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周湘東 .....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 8月1日	2016年 8月1日	財務管理、投融 資及公共事務 管理	不適用
李文青 .....	[40]歲	首席營銷官	2015年 4月8日	2015年 4月8日	產品、經營及營 銷工作	不適用
周志超 .....	[44]歲	首席技術官	2021年 12月29日	2021年 12月29日	信息技術及策略	不適用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育斌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及管理。

徐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徐先生曾就職於順豐速運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跨國快遞服務及物流公司）的多個部門。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徐先生擔任華北分揀中心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徐先生擔任運營部門的全國首席運營官。自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徐先生擔任運營部工程總監。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徐先生擔任運營部航空樞紐項目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徐先生擔任商業渠道管理部首席運營官。

自2018年7月19日起，徐先生亦擔任Asur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徐先生於2024年5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珠海市橫琴豐享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	提供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2022年6月1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深圳市豐巢創意媒體 有限公司 .....	中國	提供廣告設計服務	2023年2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寧波易友友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024年1月1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橫琴豐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提供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2024年7月2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豐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7月2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潛在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周湘東先生，[50]歲，於201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融資及公共事務管理。

周先生在審計、財務控制、企業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周先生於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順豐控股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任職。自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周先生擔任順豐速運集團財務本部會計管理總監，主要負責會計。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周先生擔任順豐速運集團財務本部預算分析總監，主要負責預算分析。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周先生擔任順豐航空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周先生擔任順豐速運集團貨航本部財務總經理。自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周先生擔任順豐速運集團貨航本部財務副總裁。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擔任順豐速運集團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周先生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倉配物流事業群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前，周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

周先生亦自2018年12月10日起擔任睿軒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周先生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稅務師資歷。周先生自2006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非執業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東莞易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物流信息諮詢 服務	2020年5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深圳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進出口商業服 務	2020年8月18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西安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1年3月1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成都速遞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信息諮詢 服務	2021年5月2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福州市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信息諮詢 服務	2022年11月22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我來啦(深圳)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2年12月8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廣州易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信息技術諮詢 服務	2023年5月1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杭州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5月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南京速遞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信息諮詢 服務	2024年5月1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北京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電腦系統服務	2024年7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廈門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網絡技術服務	2024年7月1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昆明我來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7月2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武漢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7月2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貴陽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7月2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重慶我來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7月2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哈爾濱我來啦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2024年8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周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潛在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 非執行董事

**Higashi Michihiro**先生(曾用名為東方)，[53]歲，於201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Michihiro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經驗。

Michihiro先生自2006年6月起在普洛斯中國擔任不同職位。普洛斯為物流地產、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技術的業務建立者、擁有者、開發商及運營商。彼自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普洛斯中國營銷總監，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普洛斯中國副總裁，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普洛斯中國高級副總裁，自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普洛斯中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普洛斯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戰略官。

Michihiro先生亦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普洛斯旗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隱山資本的主席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Michihiro先生自2018年12月8日起一直擔任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航空物流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6.SS))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chihiro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律及文學雙學位（主修國際法，副修日語語言文學），於1997年3月取得日本大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ichihiro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普洛斯（成都）成華物流園 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倉庫運營	2013年 12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普洛斯（惠陽） 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	倉庫運營	2016年 12月8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東莞大嶺山普洛斯倉儲 有限公司 .....	中國	倉庫運營	2017年 2月1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武漢普南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	倉庫運營	2017年 5月1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青島順通路達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運輸及 倉庫運營	2018年 11月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瀋陽普洪倉儲有限公司 .....	中國	倉庫運營	2021年 7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南京隱山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	商業管理 諮詢	2021年 9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廈門隱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 管理及 諮詢服務	2023年 5月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珠海隱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商業管理 諮詢	2023年 5月12日	註銷	停止營業
Zhaoyou HK Limited .....	香港	非活躍	2023年 11月3日	除名 (附註1)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珠海普中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倉庫運營	2023年 11月1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珠海普物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倉庫運營	2023年 11月13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隱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 管理及 諮詢服務	2024年 4月1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隱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商業 管理及 諮詢服務	2024年 4月1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隱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業務 管理及 諮詢服務	2024年 4月1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南京隱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24年 4月2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南京隱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2024年 4月2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天津自貿試驗區隱歡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提供商業 管理及 諮詢服務	2024年 5月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15部第1分部，除名是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中刪除一家公司名稱，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從事業務或營運。

Michihiro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潛在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Michihiro先生自2018年10月24日起擔任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找油」）的董事。上海找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2023年2月20日，上海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向上海找油發出通知，知會上海找油一名債權人已申請對上海找油進行破產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5月11日受理該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找油正進行破產清算程序。根據公開資料，上海找油已於2023年7月舉行首次債權人會議，而獲委任的管理人正組織拍賣以處置上海找油的資產。Michihiro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破產清算程序，且並無參與上海找油的業務管理及營運。Michihiro先生進一步確認，據彼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彼之申索，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之威脅或潛在申索乃因上海找油之破產清盤程序而產生。

吳茜女士，[50]歲，於201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吳女士在審計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01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北京搜狐新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集團總部財務中心，擔任財務總監。

吳女士自2017年10月起在明德控股擔任不同職位。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吳女士於明德控股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6月起，吳女士擔任明德控股總經理。

吳女士亦分別自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25日及2019年8月14日起一直擔任我們部分控股股東（即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及Fortune Box）的董事。

吳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碩士。吳女士亦自2010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非執業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Valley Express (HK) Limited .....	香港	控股公司	2024年 3月22日	註銷 (附註2)	停止營業

吳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潛在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鄭成先生**，[34]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鄭先生擁有9年以上投資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中國投資公司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鄭先生自2017年9月起在鼎暉創新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鼎暉創新」)及其關聯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擔任助理副總裁。彼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擔任鼎暉創新副總裁，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鼎暉華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鼎暉華泰」)投資經理。彼自2023年4月起擔任鼎暉創新副總裁及鼎暉華泰投資經理。

鄭先生於2012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宋雲女士**，[48]歲，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宋女士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宋女士任職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宋女士任職中關村興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宋女士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財務人員。自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宋女士任職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宋女士任職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中郵資本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

自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宋女士分別任職主要股東之一中郵資本管理的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兼投資部總經理。

宋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王占國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在物流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

王先生自2002年11月在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及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期間分別曾任中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運營部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賽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及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網絡運營監控部的經理及副總經理。

王先生亦於2015年11月至2023年3月期間在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最後職位為發展及規劃部總經理。

自2023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集散中心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鐵路運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5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間，王博士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王博士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王博士擔任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8）的獨立董事。王博士現任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家學者計劃與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以及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

王博士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學位。王博士亦自1998年2月起獲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博士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實體的合夥人，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深圳市順智源投資有限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24年3月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王博士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實體解散而已經或潛在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合夥人的上述實體解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袁永剛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袁先生擔任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4）的董事長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安徽藍盾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62）董事長。彼自2020年8月起擔任精柏悅投資開發（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袁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複珊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蘇州騰冉電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商業管理及信息技術聯合理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合夥人，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解散原因
銅陵萬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16年9月3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銅陵鑫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16年9月3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銅陵永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16年9月3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銅陵人和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16年9月30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銅陵新盾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18年9月12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蘇州多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LED 芯片 及LED 照明產品 的生產 及銷售	2019年11月22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蘇州袁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 的製造及 表面處理	2023年8月4日	註銷	停止營業
交信慧行(嘉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提供投資 諮詢服務	2023年12月2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袁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潛在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解散。

王志華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任職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自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王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王先生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財務總監。自2010年2月至2010年4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起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先生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丁楹博士，[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丁博士在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丁博士於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職於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自2008年4月至2013年9月，丁博士任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

丁博士於2013年7月創立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創立北京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於2021年8月創立北京康曼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丁博士於該等公司任董事長。

丁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10月獲中國東北大學管理學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丁博士亦於2017年7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的程序。有關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3)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4)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一方；(5)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6)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以及向交易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產生的後果。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有關徐育斌先生及周湘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文青女士，[40]歲，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產品部主管，其後於[2021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營銷工作。

李女士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通訊服務的公司）的銷售代表。

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李女士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產品運營員，負責產品運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李女士在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母嬰運營組擔任產品運營員，負責產品運營。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李女士在深圳市順豐商業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市場推廣工作。

自2018年12月13日起，李女士亦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築利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李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物流師證書。

周志超先生，[44]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信息技術戰略。

周先生在信息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跨國科技企業集團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前端開發。

周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在螞蟻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金融服務的集團)擔任不同職位，主要負責信息技術。自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彼任職於上海招財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國際業務組高級技術專家。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後職位為消費業務集團技術部高級技術專家。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彼於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離岸銀行技術部高級技術專家。自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數字金融板塊技術部高級前端技術專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周先生曾擔任房車寶資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周湘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簡雪艮女士，[39]歲，於2024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簡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彼亦自2017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薪酬政策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7.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專業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華先生、王勇博士及丁楹博士組成。王志華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永剛先生、徐育斌先生及丁楹博士組成。袁永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育斌先生、王勇博士及丁楹博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徐育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適當合資格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育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徐育斌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憑藉徐育斌先生於我們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由徐育斌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加強本集團一致而堅實的企業願景，並促進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有效，且已制定足夠的制衡機制。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建議委任新董事，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基於任人唯賢，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適當考慮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有效性，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董事擁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包括物流、審計、公司財務、財務控制、投資及商業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成員年齡範圍廣泛，由30多歲至50多歲不等。經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以及董事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前提是董事根據相關標準經合理審查程序後須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受信義務，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委員會 一 提名委員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5%的投票權由王衛先生及／或明德控股透過(i) Sunford (一家由王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92%；(ii) Fortune Box (一家由明德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7%；(iii) YiBao (一家由明德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驛寶香港及浙江驛寶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iv) 亮越 (一家由順豐控股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而順豐控股則由明德控股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5%；及(v)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通過其各自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即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及Ceromel) 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1%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連同順豐控股、Sunford、Fortune Box、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亮越、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Ceromel、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明德控股為一家於199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投資本公司外，明德控股為一家投資於眾多其他公司及行業 (如深圳豐享及杭州豐泰) 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順豐控股為一家於200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2352)，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控股由明德控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7%。

徐育斌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湘東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而李文青女士為我們的市場產品部主管。有關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及李文青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陽艷容女士為本公司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主管。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明德控股董事。余女士為明德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心管理層人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王衛先生及／或明德控股（通過Sunford、Fortune Box、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順豐控股及亮越），連同余女士、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分別通過Bestford、阿修羅、Ruixuan、Builnefit及Ceromel所持的權益），將有權共同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

有關控股股東背景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5月10日，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各自確認，作為本公司股東，除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i)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ii)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各方應事先就會議表決事項達成一致意見。倘經事先諮詢後仍未達成協議，則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應當各自按照王衛先生的意見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另一方面，根據Sunford、Bestford、Fortune Box及YiBao簽署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確認，王衛先生通過王衛先生與余女士（Bestford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控制Bestford所持股份相應的表決權。

###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與順豐控股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乃因我們的經營模式與順豐控股不同。具體而言，我們已增長成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3年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主要從事通過智能快遞櫃提供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包括快遞末端配送及消費者智能交付）。相比之下，順豐控股集團乃中國及亞洲最大以及全球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物流網絡及多式聯運的端到端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卡車、軌道交通、航空等運輸平台。具體而言，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的行業定位、物流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在以下方面有明顯區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行業定位及物流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i)2023年按收入計於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智能櫃單位數量計中國運營最大智能快遞櫃網絡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主要通過智能快遞櫃提供快遞末端配送解決方案及消費者智能交付解決方案。末端物流解決方案為一種相對較新的物流解決方案形式，乃中國送件服務行業的細分領域，有效解決傳統最後一公里配送上門及第一公里攬收服務的潛在痛點。

我們作為智能快遞櫃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消費者智能交付解決方案的第一公里和快遞末端配送解決方案的最後一公里，而不提供其間任何中間步驟的配送服務。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是最後一公里到門包裹配送或第一公里攬收傳統解決方案的可靠替代方案，可解決各自的潛在痛點，惟不能取代整個端到端的配送服務。通過集中倉儲及自助服務能力，我們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不僅降低了配快單位成本，亦提高了快遞員第一公里攬收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效率。我們並不持有端對端配送服務所必需的任何物質財產或資產，如分揀中心、中繼站、倉庫或飛機。

相較之下，順豐控股集團為一家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解決方案（即提供全方位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貨運服務、冷鏈物流服務、同城配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國際物流服務），並為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誠如順豐控股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順豐控股乃中國及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端到端的全流程快遞服務，涉及從寄件人的第一公里攬收、運輸到樞紐及分揀中心進行分揀、運輸及儲存到配送網點的一系列中間步驟、從配送網點到收件人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順豐控股集團在全球擁有各類自有或租賃物業或其他固定資產，如分揀中心、分揀設備、中轉站、倉庫、飛機及其他車輛，以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因此，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的行業地位及物流解決方案有明顯差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商業模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智能快遞櫃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作為獨立服務產品。根據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快遞員，其次是各類快遞公司，就每件交付至豐巢智能櫃的包裹收取服務費。就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快遞公司及電商平台上的消費者，我們就透過豐巢智能櫃寄出的每個包裹收取服務費。

另一方面，順豐控股集團提供一站式門到門綜合物流服務，其中第一公里攬收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為其服務提供流程中的中間步驟，且不可分割。此外，順豐控股集團快遞服務的典型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不同。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快遞員及快遞公司，而順豐控股集團一般不為其他快遞公司或其快遞員提供服務。

### 順豐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互補關係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快遞櫃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與順豐控股集團作為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相輔相成，互不競爭。我們利用我們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能力，支持順豐控股集團在第一公里攬收及最後一公里配送中實現快速、無縫的包裹配送及收件，提高營運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降低成本和碳足跡，這對順豐控股集團及我們而言均為有利。我們認為，該合作安排是互惠互利，反映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本質上更接近合作而非競爭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順豐控股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吳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明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如YiBao、驛寶香港、浙江驛寶及Fortune Box）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明德控股集團及順豐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彼等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明德控股集團及順豐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決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因此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所處的競爭格局，因此，彼等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均衡，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具經驗的建議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關係，而我們的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通過以下方式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收取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明德控股集團及順豐控股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還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充分權力，可以作出有關我們自己的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繫及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本文件「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向順豐控股關連人士採購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一節所載順豐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技術、後勤支持及雜項服務外，我們擁有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運營的自有後勤及行政支持。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鑒於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對順豐控股集團及我們均有利。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亦不會因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服務或技術、後勤支援及雜項服務而嚴重依賴順豐控股集團，考慮到我們可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而後勤支援及雜項服務僅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周邊方面有關，倘若我們發現這樣做更具成本效益，則本集團可輕鬆複製這些服務，因此該等服務不會產生任何營運獨立性問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融資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能夠根據我們自己的需要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的財務會計制度。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外，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任何保證及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出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接洽獨立顧問的機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批准於[編纂]前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就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提案的決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的政策及機制；
- (d) 倘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規定；
- (e)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檢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
- (g)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投資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直接通過擁有權益持有併表聯屬實體（即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根據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並獲得目前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概覽」。

###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通過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經營包括：

- (1) 通過運營我們的豐巢應用程序及各種線上平台（主要通過豐巢微信公眾號及豐巢微信小程序（統稱「**微信線上平台**」））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受限制業務**」）；
- (2) 通過與快遞公司合作提供上門取件服務（「**上門取件業務**」），允許消費者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豐巢微信小程序，與該等快遞公司預約上門取件服務；及
- (3) 主要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線上平台**運營豐巢電商業務（「**電商業務**」，連同上門取件業務，稱為「**非受限制業務**」）。

（統稱「**相關業務**」）。

### 就相關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業務／營運均不屬外商投資禁止類。

---

## 合約安排

---

根據最近於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4月10日首次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豐巢科技經營的受限制業務屬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其需要ICP許可證，因此須遵守上文所述的外商投資限制（即外資佔比最高不超過50%）。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條例》近期經《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令第752號**」）進行修訂。令第752號頒佈後，先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條例》所載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主要外國投資者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已被刪除。然而，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條例》，儘管對受ICP許可證規限的業務並無資格要求，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實際持有ICP許可證仍須受有關當局對實質內容及優點的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5月14日通過工信部服務熱線進行電話查詢，相關工信部官員確認外商投資公司申請ICP許可證需要提交完整的文件，過程受工信部的審查約束，且視乎各申請人的具體情況，有關審查在是否能夠取得ICP許可證方面可能存在相當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4年6月25日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訪談，期間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相關人員確認，儘管資格要求已取消，但實際上主管部門仍審查對外商投資實體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相關資格及經驗。此外，鑒於中國快遞行業對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具體要求，以及該行業缺乏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的成功先例。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提交ICP許可證申請，則實際上難以獲得批准。

---

## 合約安排

---

根據與工信部的口頭諮詢及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的面談，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本集團希望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申請由工信部頒發的續期ICP許可證，而有關申請實際上難以獲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是否應向外商投資企業頒發ICP許可證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負責管理深圳的通信行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及管理深圳的電信及信息服務市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線上平台運營的電商業務涉及通過本集團的數據中台進行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需要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EDI許可證**」）。

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所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外方投資者在任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但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儘管從事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但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在以下方面高度整合且相關，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通過獨立實體開展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且在技術上將非受限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剝離亦屬不可行：

- (1) 由於需要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進行相關業務的功能已全部固有嵌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線上平台（兩者為我們主要用戶訪問渠道），因此將進行電商業務的功能與受該等用戶訪問參數分開並通過獨立實體開展該非受限制業務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 合約安排

---

- (2) 非受限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共享同一技術基礎設施層，且我們數據中台的操作功能（包括客戶登錄、訂單詳情審核、在線購買功能、支出分類賬以及數據存儲及分析）已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層開發、運營、維護及完善，支持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
- (3)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包括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線上平台）開展電商業務，我們在該等平台上同時開展受限制業務。消費者授予同意後，無論他們擬使用哪種功能或服務，均可能接觸到我們受委託在上述用戶訪問渠道中展示的線上廣告。我們利用用戶訪問渠道的這一特點，便可促進電商業務及受限制業務的用戶流量。受限制業務與電商業務之間的互動相輔相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4) 鑒於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提供一站式服務訪問，包括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項下的服務供應，將非受限制業務從我們的用戶訪問矩陣剝離亦會破壞客戶體驗並影響服務的吸引力以及進行相關業務的效率；及
- (5) 此外，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共享同一集中的技術基礎設施層及統一的技術支持。支持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的技術基礎設施層由同一組技術專家維護及提供技術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業務效率及規模經濟。

此外，在不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成本的情況下，人為地將非受限制業務作為獨立業務從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中剝離出來，以從合約安排中剔除非受限制業務，這在商業上亦不可行且繁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非受限制業務產生的收入僅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合共約1.07%、0.67%、0.28%及0.14%。考慮到非受限制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不多，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及財務資源將非受限制業務從合約安排中剔除不劃算。

---

## 合約安排

---

基於上文所述，非受限制業務本身可能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但鑒於本集團經營的非受限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高度整合且相關，因此與支持非受限制業務及受限制業務（需要ICP許可證）的本集團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層密不可分，我們認為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屬不切實際，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非受限制業務。考慮到(i)豐巢科技開展的非受限制業務參考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分別僅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約0.28%及0.14%，及(ii)通過以獨立實體經營非受限制業務而從合約安排中剔除非受限制業務對於本公司而言幾乎不可能，故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應嚴格限制於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並須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合約安排

####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上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鑒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中國監管背景進行的諮詢及參考上述口頭諮詢，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擁有權益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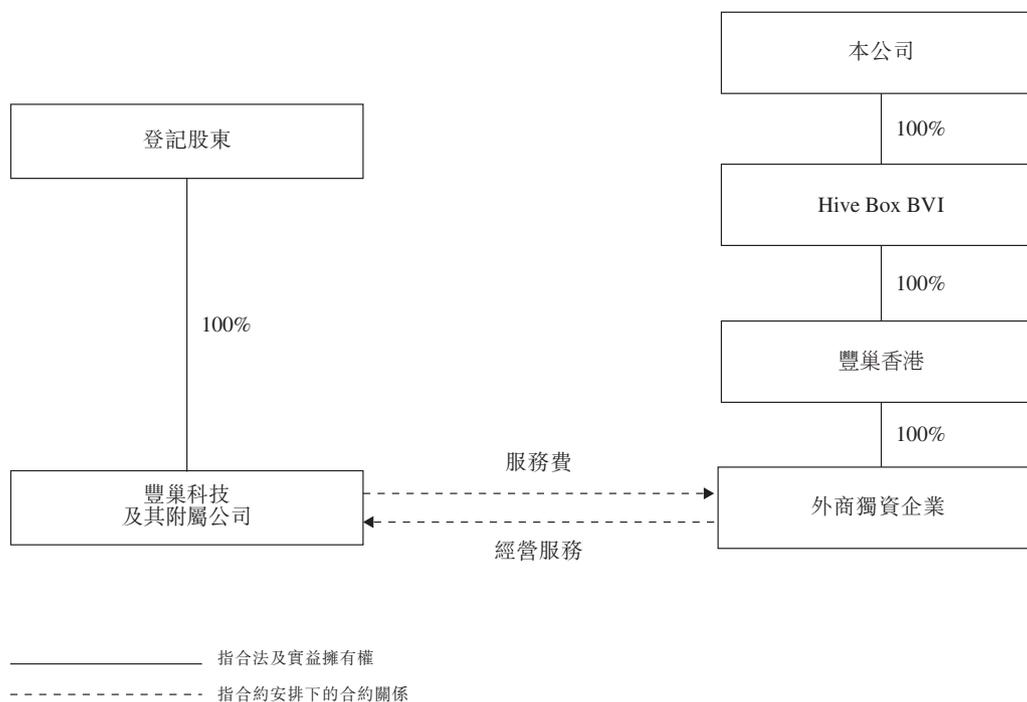
相反，我們決定根據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並獲得目前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與外商獨資企業、豐巢科技（持有餘下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併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已嚴格限制於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豐巢科技與登記股東併表聯屬實體自由磋商訂立；(ii) 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在[編纂]後獲得更強大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上市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從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豐巢科技由登記股東持有，即明德控股持有約61.21%股權，順豐投資持有約31.27%股權，過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5.86%股權及仲長金啟盛持有1.66%股權。
- (2) 豐巢科技主要從事經營受限制業務、上門取件業務及電商業務。
- (3) 豐巢科技的附屬公司包括：
  - 深圳豐巢電商，主要從事電商業務；
  - 深圳市豐巢互動媒體主要從事提供線下廣告代理服務，為一項不受限制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三份有關其主要業務的合約仍未完成，預期我們最遲將於2025年底完成。儘管如此，董事確認，任何提供上述不受限制業務的新合約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客戶簽訂；

## 合約安排

- 浙江豐巢為與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豐巢智能櫃最低租賃場地數量訂立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餘下協議」），而目前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完成將所有餘下協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浙江豐巢在餘下協議完成後將申請註銷登記；
- 武漢豐窩、廣州易棧及天津豐巢（為非經營實體）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採取準備措施開始註銷。完成上述準備措施後，上述公司將繼續申請註銷登記，而目前估計註銷上述公司將於2025年底完成；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豐窩處於註銷過程中，預期將於2024年9月底前完成註銷。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受限制業務不再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或若干條件及許可，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豐巢科技的股權及資產以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遵守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豐巢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豐巢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為豐巢科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租賃、營銷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以及豐巢科技要求的中國法律許可的其他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豐巢科技須支付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該服務費須相等於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扣除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營運成本、費用、税金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淨利潤，其中可能包括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如有），該費用將在豐巢科技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同時，豐巢科技已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根據(i)所提供技術支持、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iii)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

---

## 合約安排

---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豐巢科技的業務風險。倘豐巢科技出現財政赤字或遭遇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可酌情決定是否為豐巢科技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不得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合作協議所涵蓋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產生或創立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權利及權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資產除外）、業務、管理權、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合約除外）或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合約、協議或安排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利益有衝突或可能造成任何損害；
- (iii) 產生、繼承、擔保或批准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負債除外）；及
- (iv) 合併或收購任何第三方、變更其註冊股本或進行重組、清算或解散。

除非(i)登記股東於豐巢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豐巢科技持有的全部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日書面終止；(iii)當豐巢科技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程序時；(iv)外商獨資企業可合法直接持有豐巢科技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

---

## 合約安排

---

司及分公司合法經營相關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豐巢科技的唯一登記股東；或(v)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持續有效。於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期限內，按照合約，豐巢科技無權單方面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自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i)向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豐巢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i)向豐巢科技購買豐巢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並在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允許的範圍內隨時酌情決定。向登記股東及／或豐巢科技（如適用）購買股權及／或資產的代價應為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或豐巢科技（視情況而定）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所收取的代價。

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其中包括）已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或進行分立、解散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其公司形式；
- 豐巢科技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且登記股東應促使豐巢科技履行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除外）、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上述標的事項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 合約安排

---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但(i)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由於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債務，或(ii)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披露及同意的債務除外；
- 豐巢科技應在其正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且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不得作出任何對豐巢科技的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允許任何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不得促使豐巢科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就本段而言，代價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須視為重大合約），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或豐巢科技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除外；
-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豐巢科技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運營及財務資料；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或允許豐巢科技與任何第三方合併、聯合、合夥或共同經營，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應確保豐巢科技不會解散或清盤；
- 倘豐巢科技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出現或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應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及適當的要求，或對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維護豐巢科技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應確保且不得促使豐巢科技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及

---

## 合約安排

---

- 倘登記股東或豐巢科技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稅務義務而阻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豐巢科技或登記股東支付有關稅款，以履行該等稅項義務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同等金額的稅款，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可以自行納稅。

倘登記股東發生破產、合併、分立、註銷、無力償債、解散、清盤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其於豐巢科技股權的能力的情況，於關鍵時間，豐巢科技的登記股東的繼任人、當時的股東、受讓人、債權人等（因上述情形而可能收購豐巢科技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不得影響或妨礙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行。因此，因上述情形而收購豐巢科技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須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一方，繼承及承擔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且屆時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將豐巢科技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除非(i)登記股東於豐巢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豐巢科技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合法經營相關業務；或(i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持續有效。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豐巢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豐巢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確保其履行自身及豐巢科技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以及及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登記股東所持豐巢科技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

股權質押協議於完成豐巢科技股權的相關轉讓時生效，並將於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豐巢科技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有抵押債務悉數結清及清償時一直有效。登記股東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

## 合約安排

---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在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及／或豐巢科技要求糾正該違約事件後30天內該事件已圓滿解決並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要求清償有抵押債務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豐巢科技股權。

於2021年1月11日，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登記股東於豐巢科技的權益的質押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 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豐巢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包括取代該董事的清盤人)或其其他繼任人，作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有關豐巢科技的所有事宜，並根據適用法律及豐巢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豐巢科技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權利：(i)以登記股東代表的身份提議、召集及出席豐巢科技的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向相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i)代表登記股東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股息權及表決權；(i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豐巢科技的任何或所有股權；(iv)擔任、指派、委任及／或罷免豐巢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v)於豐巢科技破產、清算、解散或停止營運時獲得分派。

各登記股東承諾，(i)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可能與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存續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承諾；(ii)彼等不得或應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行為；及(iii)若發生此類利益衝突，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彼等應及時採取任何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消除該等衝突。

---

## 合約安排

---

倘豐巢科技破產、清算、解散或停止營運，登記股東已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無償或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由此獲得的所有資產（包括豐巢科技的股權）。由於履行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最能影響豐巢科技經濟表現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維持有效，並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獲許直接持有豐巢科技的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開展相關業務，其後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被登記為豐巢科技的唯一股東，或(b)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購買豐巢科技的所有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合法開展相關業務。

### 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發生源於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秉誠協商解決爭議，倘各方未能在提出協商要求後三十(30)日內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豐巢科技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作出救濟或授出禁令措施或責令豐巢科技履行裁決或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豐巢科技註冊地點及豐巢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對豐巢科技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亦具有授出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規定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對豐巢科技授出禁令措施或清盤令；及(ii)由

---

## 合約安排

---

境外（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由於上文所述，倘豐巢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合約安排－表決權委託協議」。

###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豐巢科技的虧損，但若豐巢科技遭受任何虧損或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豐巢科技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此外，豐巢科技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未被明確要求分擔豐巢科技的虧損或向豐巢科技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許可證及批文的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豐巢科技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故若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被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豐巢科技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豐巢科技應免除外商獨資企業因該交易而向豐巢科技付款的任何義務，且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

## 合約安排

---

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償付獨家業務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根據當時通行的中國法律視情況而定）。因此，在豐巢科技清盤時，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基於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豐巢科技的資產。

###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持有豐巢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因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得允許而能夠直接開展相關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被登記為豐巢科技的唯一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及豐巢科技應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單邊權利隨時向豐巢科技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通過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鑒於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格裁量，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宗旨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a) 合約安排概不違反豐巢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

---

## 合約安排

---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仲裁庭可就豐巢科技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或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豐巢科技清盤而授出禁制措施，且香港、開曼群島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法院（即豐巢科技的所在地及豐巢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有權就豐巢科技授予或執行針對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的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並在等待仲裁庭組成時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授予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出現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保護豐巢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或物業權益。此外，由境外（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d)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概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且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使用合約安排；及
- (e)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i)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質押豐巢科技的任何股權時，須遵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的規定；(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時，須遵守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部門辦理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i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任何知識產權的轉讓或許可須遵守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部門辦理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及(iv)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獲中國法院認可。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採納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用或無效力，且除本節「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及(ii)本集團能通過合約安排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能獲得由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 合約安排

---

儘管有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對於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合併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可以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豐巢科技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等於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淨利潤，亦可包括豐巢科技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豐巢科技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豐巢科技應定期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管理賬目及經營統計數據。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分派擁有絕對控制權，此類分派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即時作出利潤分派。

此外，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及委任豐巢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豐巢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被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合約安排

---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3.0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1.9%、12.9%、3.1%及14.3%。

###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的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務院頒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對「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須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要求。對「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定為外商投資，且倘國務院制定的未來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每項合同安排均不屬於外商投資，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 合約安排

---

儘管有上文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且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尚未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2024年4月10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根據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通告進一步指明，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工信部負責組織對四地試點實施方案和實施條件等開展評估論證，並作出批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信部尚未宣佈批准在該等領域開展試點實施方案和實施條件。

---

## 合約安排

---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落實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運作及確保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因落實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引致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在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豐巢科技]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事務或事項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 B-4類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王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456,806,961	3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474,984,739	1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育斌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88,000,000	2.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843,791,700	46.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湘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8,192,775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913,598,925	4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文青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6,942,088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914,849,612	48.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 B-4類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陽艷容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12,229,175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919,562,525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德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742,426,419	1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亮越.....	實益擁有人	364,963,255	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豐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364,963,255	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364,963,255	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豐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364,963,255	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ortune Box.....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301,785,266	7.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unford.....	實益擁有人	714,380,542	1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estford.....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339,620,701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loom Dynami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0)</sup>	339,620,701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0)</sup>	339,620,701	8.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592,170,999	39.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arlon Inc. ....	實益擁有人	678,073,970	1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 B-4類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1)</sup>	678,073,970	1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郵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1)</sup>	678,073,970	1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1)</sup>	678,073,970	1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241,139,142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sup>	241,139,142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發展龍麟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sup>	241,139,142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SPV I.....	實益擁有人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Fund I, L.P.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3)</sup>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dden 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3)</sup>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洛斯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3)</sup>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3)</sup>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	
		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		不包括根據[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	
		B-4類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3)</sup>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LH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3)</sup>	220,271,408	5.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sup>(14)</sup> .....	實益擁有人	217,608,704	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重新指定為股份。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越直接持有364,963,255股股份（其中包括185,898,380股A類普通股、89,101,620股B-1類普通股及89,963,255股B-2類普通股）、YiBao直接持有75,677,898股B-3類普通股、Fortune Box直接持有301,785,266股股份（其中包括256,378,527股B-2類普通股及45,406,739股B-3類普通股）及Sunford直接持有714,380,542股股份（其中包括328,625,020股A類普通股、370,898,379股B-1類普通股及14,857,143股B-2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亮越由順豐控股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100%，而順豐控股則由明德控股控制55.27%；(ii) YiBao及Fortune Box各自由明德控股（由王衛先生擁有99.9%權益）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及(iii) Sunford由王衛先生全資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衛先生被視為於亮越、YiBao、Fortune Box及Sunfor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與（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機構（「該銀行」）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安排（「貸款安排」），據此，Fortune Box持有的256,378,527股B-2類普通股及45,406,739股B-3類普通股以及YiBao持有的75,677,898股B-3類普通股均以該銀行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該銀行為擔保代理人。

- (2) 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已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而王衛先生與余女士亦訂立了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及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修羅直接持有88,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阿修羅由徐育斌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育斌先生被視為於阿修羅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ixuan直接持有18,192,775股A類普通股，而Ruixuan由周湘東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湘東先生被視為於Ruixu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ilnefit直接持有16,942,088股A類普通股，而Builnefit由李文青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文青女士被視為於Builnefi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romel直接持有12,229,175股A類普通股，而Ceromel由陽艷容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艷容女士被視為於Cerom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越直接持有364,963,255股股份（其中包括185,898,380股A類普通股、89,101,620股B-1類普通股及89,963,255股B-2類普通股）、YiBao直接持有75,677,898股B-3類普通股及Fortune Box直接持有301,785,266股股份（其中包括256,378,527股B-2類普通股及45,406,739股B-3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亮越由順豐控股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100%，而順豐控股則由明德控股控制55.27%；(ii) YiBao及Fortune Box各自由明德控股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德控股被視為於亮越、YiBao及Fortune Box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貸款安排，Fortune Box持有的256,378,527股B-2類普通股及45,406,739股B-3類普通股以該銀行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
- (9) 根據貸款安排，Bestford持有的339,620,701股A類普通股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進行股份押記。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ford直接持有339,620,701股A類普通股並由Bloom Dynamic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loom Dynamic Limited則由余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om Dynamic Limited及余女士被視為於Bestf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rlon Inc.直接持有678,073,970股B-3類普通股並由中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中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郵資本擁有100%權益，而中郵資本又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郵資本及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arlon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241,139,142股B-3類普通股並由三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三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dden Hill SPV I直接持有220,271,408股股份（其中包括47,500,000股A類普通股、116,666,667股B-1類普通股及56,104,741股B-2類普通股）並由Hidden Hill Fund I, L.P.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dden 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為Hidden Hil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並由Hidden Hil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100%權益，而Hidden Hill Holdings Limited則由普洛斯集團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Hidden Hill Fund I,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Hidden Hill Fund I, L.P.的100%合夥權益。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CLH Limited持有84.3%權益。

---

## 主要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dden Hill Fund I, L.P.、Hidden 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普洛斯集團、GLP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CLH Limited被視為於Hidden Hill SPV 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個有權對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佔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總面值 (港元)
<b>截至本文件日期</b>		
法定股本	100%	1,000,000
7,098,264,75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A類普通股	70.98%	709,826.48
833,333,33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1類普通股	8.33%	83,333.33
544,529,26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2類普通股	5.45%	54,452.93
1,040,297,74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3類普通股	10.40%	104,029.77
483,574,8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4類普通股	4.84%	48,357.49
<b>已發行股本</b>	100%	398,709.93
1,085,364,038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A類普通股	27.22%	108,536.40
833,333,33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1類普通股	20.90%	83,333.33
544,529,26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2類普通股	13.66%	54,452.93
1,040,297,74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3類普通股	26.09%	104,029.77
483,574,8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 B-4類普通股	12.13%	48,357.49
		股份總面值 (港元)
<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將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b>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已發行股份(假設全部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3,987,099,27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398,709.93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 股 本

	股份總面值 (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包括將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假設全部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3,987,099,27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398,709.93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平等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完成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的重新指定後及於[編纂]時，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章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規定舉行股東大會。

---

## 股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自身證券，惟面值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

## 股 本

---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證券」。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月28日經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是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予以說明。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23年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櫃機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我們的核心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滿足快遞員到消費者的配送需求。我們亦提供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以滿足從消費者到快遞員的寄件需求，例如產品退換。此外，我們已擴展至增值服務，包括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展示出明顯的增長態勢。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526.3百萬元增加14.4%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1.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33.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1.0百萬元減少4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轉為淨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3.7百萬元減少40.4%至2022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變為2024年同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9.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4.8百萬元增加4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5.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28.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頒佈若干非強制性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會計準則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往績記錄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以下因素：

####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一般因素所影響，例如：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電商的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
- 整體快遞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尤其是末端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 特有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特有的一些關鍵因素所影響，其中主要包括：

#### 優質全面的服務產品

優質全面的服務是我們財務表現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種服務，主要包括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1,455.3百萬元、人民幣1,685.7百萬元、人民幣1,835.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6%、58.3%、48.2%及40.8%。根

## 財務資料

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快遞末端配送服務迎合了快遞員到消費者的配送需求，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則滿足了消費者到快遞員的配送需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309.5百萬元、人民幣1,020.2百萬元及人民幣692.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9%、10.7%、26.8%及36.3%。此外，為在戰略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已擴展至增值服務，包括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可滿足多場景用戶需求，鞏固我們有效留住及吸引用戶的能力。我們服務的消費者數量由2021年的168.0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187.1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95.9百萬人。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服務的消費者數量達132.6百萬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服務的快遞員人數分別為1.2百萬人、1.2百萬人、1.3百萬人及0.9百萬人。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67.8百萬名消費者及3.5百萬名快遞員提供服務。受益於我們現有的龐大用戶群以及用戶對我們的豐巢品牌的信任，我們的多元化服務產品展現出強大的交叉銷售潛力，可降低獲取用戶及挽留獲取用戶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同期收入的7.1%、6.9%、4.7%及3.9%。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優化服務結構及以優質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廣泛的服務網絡

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主要包括豐巢智能櫃及洗護工廠。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在中國31個省份擁有330.0千組設備，在泰國擁有0.2千組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智能快遞櫃數量計，我們是經營中國及全球最大智能快遞櫃網絡的末端物流提供商。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打造服務覆蓋全國的洗護工廠網絡，包括位於廣東中山的一家自營洗護工廠及位於中國25個省份的135家第三方洗護工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一直在擴大並優化我們的服務網絡，以確保有效的客戶覆蓋並建立區域競爭優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就299.5千組、306.8千組、314.9千組及330.2千組豐巢智能櫃分別擁有約28,763.2千個、29,261.0千個、29,646.5千個及29,901.4千個格口。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服務範圍覆蓋約209.0千個社區。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服務網絡，以深

## 財務資料

化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並擴大我們在國內外的業務。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重新分配到較佳位置來不斷優化服務網絡，以提高效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雖然實施該等擴展及優化策略可能在短期內涉及若干投資及開支，但預期長遠而言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網絡擴展及優化計劃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規劃豐巢智能櫃的年度採購及部署的能力，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豐巢智能櫃是我們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663.8百萬元、人民幣1,162.2百萬元、人民幣1,6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8百萬元，其中83.8%、78.9%、87.0%及88.9%分別為豐巢智能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9.6百萬元、人民幣2,973.0百萬元、人民幣1,6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0百萬元，其中47.1%、42.2%、4.1%及零為豐巢智能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在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下，我們分別有：(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34.6百萬元、人民幣1,623.6百萬元、人民幣1,4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38.6百萬元、人民幣632.7百萬元、人民幣451.9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4.9%、72.0%、55.7%及32.9%。因此，我們維持豐巢智能櫃處於良好狀態及延長其使用壽命的能力不僅是我們服務質量的關鍵（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豐巢智能櫃的正常功能和平穩運行），對我們的成本管理亦至關重要。

### 先進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引領技術前沿，致力於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探索技術賦能的新服務形式。請參閱「一業務－技術及研發」。例如，憑藉我們的AIoT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實現豐巢智能櫃網絡的複雜網絡管理，可精確跟進並優化智能快遞櫃佈局、利用及周轉。由於我們可以動態調整網絡中的格口使用，以有效管理需求，或將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重新分配至其他網絡以提高性能。我們的格口周轉率由2022年的65.7%增加至2023年的72.9%，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至74.6%。此外，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根據通過分析歷史數據確定的模式提供有見地的預測及運營建議，與我們的網絡管理相結合，提供自動化的區域運營指令，以迅速應對運營環境的變化，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研發工作來提升我們的服務並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擁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軟件及硬件的設計、開發及優化，以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0%、5.9%、4.0%及3.1%。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預期將推動我們長期收入增長的研發。我們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最佳研發方向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將顯著影響我們的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 盈利路徑

我們憑藉強勁的業務模式，已經成為了末端物流領域的創新標桿。我們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創新地解決了快遞的長期痛點，即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高峰時間與偏好的取件時段之間存在不匹配，為我們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快遞櫃數量及2023年的包裹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智能快遞櫃網絡運營商。

我們一直專注於探索及設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和策略。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大力投資於建立及運營廣泛的豐巢智能櫃網絡，作為我們服務的根基，由此產生了大量成本及開支。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71.0百萬元、人民幣1,16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5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轉為淨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及[編纂]開支至淨虧損或利潤，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413.7百萬元、人民幣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轉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9.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我們的毛損率由2021年的25.3%改進至2022年的8.5%，之後於2023年轉為毛利率10.6%，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上升至26.1%。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由於(i)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盈利能力顯著增長；(ii)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快速增長；及(iii)營運效率提高。

---

## 財務資料

---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盈利能力顯著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950.6百萬元改進至2022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之後於2023年改進至人民幣39.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止五個月進一步轉為毛利人民幣251.6百萬元。有關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率由2021年的65.3%改進至2022年的31.7%，之後於2023年改進至2.2%，並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轉為毛利率32.4%。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運營超過五年的豐巢智能櫃悉數折舊，導致計入豐巢智能櫃銷售成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該等已悉數折舊的豐巢智能櫃通常仍在營運中，因此我們決定調整會計政策並延長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使其與實際預期可使用年限相符。我們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將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由五年調整為五或十年，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變更」。此外，我們一直在優化我們豐巢智能櫃網絡的佈局及運營，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業務規模。受惠於該等舉措，我們的格口周轉率由2021年的67.2%上升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4.6%，表明豐巢智能櫃的分配、利用及周轉穩步改善。依託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豐巢智能櫃的利用率也不斷提高，彰顯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快速增長，尤其是受我們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發展所推動。具體而言，隨著電商行業新潮流興起，我們敏銳地發現並捕捉了逆向物流的巨大市場機遇。利用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積極與多個領先電商平台合作，實現了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與退換貨寄件服務的無縫整合，成為了不可或缺的選擇。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0.2百萬元。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92.0百萬元。在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增加的帶動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毛利亦呈上升趨勢。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我們以豐巢智能櫃網絡為中心推出的創新增值服務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增值服務展示出與我們末端物流服務的顯著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刺激了我們收入的穩定增長。例如，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在社區的廣泛佈局，於2022年推出迎合本地社區服務場景的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我們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此增長顯示我們具有把握市場需求及開拓多元化服務場景的雄厚實力。此外，我們的暢存相關服務及互動媒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呈現穩健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服務範圍為我們提供了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的韌性和靈活性。我們成功拓展至增值服務，為我們的收入創造了新的增長引擎，並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為我們的可持續成功鋪平了道路。我們擬進一步利用我們豐巢智能櫃網絡開發市場潛力，繼續多元化及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 營運效率提高

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亦是我們實現盈利的關鍵。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7.1%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是由於我們不斷提高營銷效率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數字化智能運營能力，我們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9.6%大幅下降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5%。

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持續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i)擴展及優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並獲得可擴展性；(ii)利用先進技術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iii)發揮電商的增長潛力，並與電商平台合作改進退換貨程序，推動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持續增長；及(iv)擴闊互動媒體業務、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等增值服務的服務範圍，例如，我們可以通過部署更多派樣機為廣告主帶來更多定制多樣化的營銷活動。該等舉措有望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優化我們的成本控制，為實現更佳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奠定堅實的基礎。

---

## 財務資料

---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及4。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的所有利益；
- 在我們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評估我們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以釐定是否適合記錄收入及相關成本的總額，或所賺取的佣金淨額。倘我們控制被轉讓予客戶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我們被視為主事人。一般而言，主事人為主要責任人，在設定售價方面有自由度，並面臨存貨風險。否則，我們為安排其他各方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理人。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指最後一里配送的解決方案，為上門配送提供一個可靠的替代。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適應快遞員送達及消費者於豐巢智能櫃提貨的情景。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我們於快遞員送達包裹至消費者提取期間提供儲存服務及技術協助。因此，快遞員同時接受及耗用我們履約提供的利益。當自快遞員獲得的款項超過提供的服務，合同負債被確認。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包括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及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 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

我們通過不同的電商平台提供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消費者可直接在電商平台的產品退換貨界面選擇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然後將包裹投遞至豐巢智能櫃，由我們聘請的物流公司的速遞員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取件發貨。

我們對履行服務的首要責任為確保及時且安全的運輸。我們負責相關賠償或罰款（如有）。我們作為提供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負責人，我們於服務期間將收取客戶的所得款項總額確認為收入，且相關運輸成本計入成本。

### 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我們協助物流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消費者可從我們的用戶評估渠道下訂單，指定物流公司進行運輸，然後將包裹投放在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指定的物流公司其後將運輸該等包裹。

我們按淨額基準（按相關交易金額的百分比釐定）確認來自個人散單寄件服務的收入。此乃由於消費者選擇及指定特定的物流公司，而我們僅向該等物流公司提供協助，而不對消費者承擔運輸服務義務。

## 財務資料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暢存服務所得收入於包裹被消費者提取的時間點確認。洗護服務所得收入於衣物交回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時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548	101	101	42	50
行政開支.....	52,847	103,980	33,794	14,074	14,113
研發成本.....	–	69	70	29	30
<b>總計 .....</b>	<b>53,395</b>	<b>104,150</b>	<b>33,965</b>	<b>14,145</b>	<b>14,193</b>

我們使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軟件	3-10年
品牌	5年
客戶關係	5年
專利	7年

**軟件。**購入的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品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 財務資料

**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專利。**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商譽。**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按內部管理目的於商譽受監查的最低層級識別。

人民幣787,282,000元的商譽乃因我們於2017年釐定的收購深圳豐巢電商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即收購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與深圳豐巢電商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收購深圳豐巢電商」。

人民幣5,576,131,000元的商譽乃因我們於2020年釐定的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即收購代價人民幣5,598,729,000元與豐巢互動媒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與深圳豐巢電商及豐巢互動媒體有關的商譽已合併至我們的現金產生單位，原因是我們已於收購年度完成整合，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預期通過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將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有關(i)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及(ii)董事基於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f)。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並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項目收購的開支。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

## 財務資料

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自賬戶中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8.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838,582	632,650	451,921	216,777	80,235
研發成本.....	10,712	14,829	10,583	5,098	4,063
行政開支.....	4,494	7,084	6,629	2,085	2,145
<b>總計 .....</b>	<b>853,788</b>	<b>654,563</b>	<b>469,133</b>	<b>223,960</b>	<b>86,443</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資產的成本或重新估值金額（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分配，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豐巢智能櫃	5或10年
電子設備	3-5年
機器	5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用年期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及附註14。

###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當日確認為相應負債。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中的對價。

---

## 財務資料

---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i)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計量；(iii)預期由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上述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i)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根據收到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ii)對於我們持有的沒有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約，採用以根據信貸風險調整後的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積累法；及(iii)根據租賃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計及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等因素。倘個別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隨時可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我們的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在往績記錄期間對負債的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修復成本。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而無購買權。

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 財務資料

損益表顯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b>					
– 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 ...	930,244	1,044,213	918,640	382,168	374,771
– 樓宇 .....	19,727	23,963	20,685	8,503	8,394
– 豐巢智能櫃 .....	604,639	620,224	527,532	237,530	7,536
小計 .....	<u>1,554,610</u>	<u>1,648,400</u>	<u>1,466,857</u>	<u>628,201</u>	<u>390,701</u>
<b>利息開支</b>					
(計入融資成本) .....	103,765	113,804	70,166	34,520	21,897
<b>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b>					
(計入銷售成本					
及行政開支) .....	<u>3,370</u>	<u>3,708</u>	<u>1,683</u>	<u>417</u>	<u>1,354</u>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

### 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變更

於2024年2月26日，董事會批准更改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我們於過往數年陸續在各地部署豐巢智能櫃，部分豐巢智能櫃到2023年底已運行超過五年。經考慮及評估我們的技術、業務運營及維護成本，並考慮到行業慣例，董事會議決並批准將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期由五年調整為五或十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認為有關調整更客觀及公平地反映此類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其實際使用狀況。該會計估計變更採用前瞻性應用法進行，因此我們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經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c)。

### 公允價值估計

#### 公允價值層級

我們在確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已根據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層級。

## 財務資料

用於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 — 於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 第二層 —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之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 —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結構性存款）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第2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我們的管理層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該等第三層工具進行估值，並按個別情況管理投資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更新其對我們第三層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外部估值專家將於必要時參與。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銀行金融產品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故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

###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主要指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金融產品。所有該等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回報均不獲保證，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分析銀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銀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從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投資組合多元化，主要從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產品，並優先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

---

## 財務資料

---

於銀行金融產品投資的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銀行金融產品投資的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2.20%至3.15%、2.70%至3.20%、2.50%至2.90%及2.45%至3.8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減少或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13,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2,072,000元。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期限較短或合同利率（如適用）通常接近市場利率。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

### 所得稅

####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以根據所有可得證據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確認。確認主要涉及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或稅項的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在考慮是否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最終變現時，亦會評估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存在、集團減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型及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倘並無足夠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在使用期內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資產結餘將減少，而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d)及17。

## 財務資料

###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泰國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泰國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泰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即介乎2.5%至25%）計算，並基於中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故於若干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2.5%、5%或10%。我們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企業」，於若干年度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額外扣減」）。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額外扣減，直至2020年12月。於2021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加速扣減。於2023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額外扣減。我們於確定其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我們的實體將要求享有的額外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中國內地的預扣稅（「預扣稅」）。**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過往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並無任何溢利分派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2,526,297	2,891,044	3,811,929	1,424,709	1,903,846
銷售成本.....	(3,166,630)	(3,135,371)	(3,406,649)	(1,373,801)	(1,406,245)
(毛損)／毛利.....	(640,333)	(244,327)	405,280	50,908	497,60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0,628)	(199,397)	(179,530)	(67,474)	(74,706)
行政費用.....	(746,984)	(444,425)	(391,718)	(138,157)	(161,257)
研發開支.....	(151,144)	(171,207)	(152,161)	(62,044)	(58,9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3,062)	(18,077)	(2,417)	(1,639)	(3,077)
其他收入.....	36,998	191,256	31,870	13,230	4,234
淨其他(虧損)／收入.....	(66,387)	(4,445)	398	6,173	4,815
經營(虧損)／利潤.....	(1,781,540)	(890,622)	(288,278)	(199,003)	208,679
財務收入.....	15,058	42,990	37,102	15,996	9,236
財務費用.....	(437,823)	(452,365)	(419,644)	(181,281)	(173,178)
財務費用淨額.....	(422,765)	(409,375)	(382,542)	(165,285)	(163,942)
分佔聯營公司					
利潤／(虧損).....	387	(754)	(267)	(275)	(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03,918)	(1,300,751)	(671,087)	(364,563)	44,441
所得稅 .....	132,930	134,849	129,618	50,766	27,161
年／期內(虧損)／利潤 .....	<u>(2,070,988)</u>	<u>(1,165,902)</u>	<u>(541,469)</u>	<u>(313,797)</u>	<u>71,602</u>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淨財務費用及(v)所得稅抵扣或開支。我們對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編纂]，以達至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為所示期間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2,070,988)	(1,165,902)	(541,469)	(313,797)	71,602
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788	654,563	469,133	223,960	86,44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4,610	1,648,400	1,466,857	628,201	390,701
— 無形資產攤銷	53,395	104,150	33,965	14,145	14,193
— 淨財務費用	422,765	409,375	382,542	165,285	163,942
— 所得稅(抵扣)／開支	(132,930)	(134,849)	(129,618)	(50,766)	(27,161)
<b>EBITDA</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80,640</u>	<u>1,515,737</u>	<u>1,681,410</u>	<u>667,028</u>	<u>699,720</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sup>(1)</sup> . . . . .	454,188	91,451	94,253	22,300	25,662
— [編纂] <sup>(3)</sup>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經調整EBITDA</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b>	<b><u>1,134,828</u></b>	<b><u>1,607,188</u></b>	<b><u>1,775,663</u></b>	<b><u>689,328</u></b>	<b><u>728,112</u></b>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 (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及[編纂]調整)。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或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b>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 . .	(2,070,988)	(1,165,902)	(541,469)	(313,797)	71,602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sup>(1)</sup> . . . . .	454,188	91,451	94,253	22,300	25,662
— 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 <sup>(2)</sup> . . . . .	203,064	232,167	262,694	106,931	119,155
— [編纂] <sup>(3)</sup>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經調整淨(虧損)/利潤</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b>	<b><u>(1,413,736)</u></b>	<b><u>(842,284)</u></b>	<b><u>(184,522)</u></b>	<b><u>(184,566)</u></b>	<b><u>219,149</u></b>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與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行政費用」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亦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2) 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與我們應付附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的款項有關，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淨財務費用」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c)。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與我們從日常運營中產生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亦不反映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核心經營表現，且我們預計不會錄得任何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因為該等贖回權預計於本次[編纂]前終止。
- (3) [編纂]為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行政費用」。此類開支通常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526.3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1.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服務獲得收入，主要包括(i)快遞末端配送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ii)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iii)增值及其他服務，如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等，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455.3百萬元、人民幣1,685.7百萬元、人民幣1,835.9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6%、58.3%、48.2%及4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1,455,335	57.6	1,685,740	58.3	1,835,927	48.2	704,486	49.5	776,538	40.8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149,388	5.9	309,500	10.7	1,020,158	26.8	333,694	23.4	692,013	36.3
增值服務及其他 <sup>(1)</sup>	921,574	36.5	895,804	31.0	955,844	25.0	386,529	27.1	435,295	22.9
<b>總計</b>	<b>2,526,297</b>	<b>100.0</b>	<b>2,891,044</b>	<b>100.0</b>	<b>3,811,929</b>	<b>100.0</b>	<b>1,424,709</b>	<b>100.0</b>	<b>1,903,846</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指(i)暢存相關服務；(ii)互動媒體服務；(iii)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及(iv)其他（主要與銷售定制智能櫃及智能櫃部件有關）及電商相關業務。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6.6百萬元、人民幣3,135.4百萬元、人民幣3,406.6百萬元、人民幣1,3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與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以及我們透過融資租賃獲得的豐巢智能櫃有關，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使用權資產」）；(ii)配送成本（主要為就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及洗護服務向快遞公司支付的運費）；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與我們的豐巢智能櫃有關，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值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4,618	48.5	1,623,621	51.8	1,446,513	42.5	619,672	45.1	383,048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582	26.5	632,650	20.2	451,921	13.3	216,777	15.8	80,235	5.7
配送成本.....	85,280	2.7	221,558	7.1	887,671	26.1	280,308	20.4	643,376	45.8
勞務外包成本.....	149,133	4.7	171,767	5.5	195,394	5.7	68,885	5.0	110,374	7.8
僱員福利開支.....	189,076	6.0	159,558	5.1	140,343	4.1	68,125	5.0	50,824	3.6
維護成本.....	123,084	3.9	94,452	3.0	90,694	2.7	36,653	2.7	39,395	2.8
通訊開支.....	86,250	2.7	73,650	2.3	73,696	2.2	28,495	2.1	33,922	2.4
貨品銷售成本.....	77,967	2.5	46,403	1.5	29,245	0.9	17,316	1.3	23,426	1.7
無形資產攤銷.....	548	0.0	101	0.0	101	0.0	42	0.0	50	0.0
廣告及推廣成本.....	10,761	0.3	-	-	-	-	-	-	-	-
其他.....	71,331	2.2	111,611	3.5	91,071	2.5	37,528	2.6	41,595	3.0
<b>總計</b> .....	<b>3,166,630</b>	<b>100.0</b>	<b>3,135,371</b>	<b>100.0</b>	<b>3,406,649</b>	<b>100.0</b>	<b>1,373,801</b>	<b>100.0</b>	<b>1,406,245</b>	<b>100.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值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2,405,960	76.0	2,220,129	70.8	1,875,797	55.1	790,609	57.5	524,896	37.3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102,917	3.3	242,237	7.7	920,513	27.0	292,439	21.3	641,454	45.6
增值服務及其他 <sup>(1)</sup> .....	657,753	20.7	673,005	21.5	610,339	17.9	290,753	21.2	239,895	17.1
<b>總計 .....</b>	<b>3,166,630</b>	<b>100.0</b>	<b>3,135,371</b>	<b>100.0</b>	<b>3,406,649</b>	<b>100.0</b>	<b>1,373,801</b>	<b>100.0</b>	<b>1,406,245</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指(i)暢存相關服務；(ii)互動媒體服務；(iii)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及(iv)其他（主要與銷售定制智能櫃及智能櫃部件有關）及電商相關業務。

### 毛損或毛利、毛損率或毛利率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損為人民幣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百萬元，於2023年轉為毛利人民幣405.3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損率分別為25.3%及8.5%，而2023年的毛利率為10.6%。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6%及26.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950,625)	(65.3)	(534,389)	(31.7)	(39,870)	(2.2)	(86,123)	(12.2)	251,642	32.4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 .	46,471	31.1	67,263	21.7	99,645	9.8	41,255	12.4	50,559	7.3
增值服務及其他 <sup>(1)</sup> . . . . .	263,821	28.6	222,799	24.9	345,505	36.1	95,776	24.8	195,400	44.9
<b>總計 . . . . .</b>	<b>(640,333)</b>	<b>(25.3)</b>	<b>(244,327)</b>	<b>(8.5)</b>	<b>405,280</b>	<b>10.6</b>	<b>50,908</b>	<b>3.6</b>	<b>497,601</b>	<b>26.1</b>

(未經審計)

附註：

- (1) 主要指(i)暢存相關服務；(ii)互動媒體服務；(iii)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及(iv)其他(主要與銷售定制智能櫃及智能櫃部件有關)及電商相關業務。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廣告及推廣成本(主要指推廣我們服務的營銷活動產生的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18,350	65.5	137,981	69.2	118,854	66.2	45,179	67.0	43,860	58.7
廣告及推廣成本.....	43,414	24.0	54,708	27.4	53,798	30.0	19,318	28.6	28,137	37.7
勞務外包成本.....	14,761	8.2	3,297	1.7	1,157	0.6	333	0.5	603	0.8
其他.....	4,103	2.3	3,411	1.7	5,721	3.2	2,644	3.9	2,106	2.8
總計.....	<u>180,628</u>	<u>100.0</u>	<u>199,397</u>	<u>100.0</u>	<u>179,530</u>	<u>100.0</u>	<u>67,474</u>	<u>100.0</u>	<u>74,706</u>	<u>100.0</u>

(未經審計)

### 行政費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7.0百萬元、人民幣444.4百萬元、人民幣391.7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ii)無形資產攤銷（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無形資產」）；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折舊有關，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使用權資產」）。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以實值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79,855	77.7	241,570	54.4	261,768	66.8	85,000	61.5	105,102	65.2
無形資產攤銷.....	52,847	7.1	103,980	23.4	33,794	8.6	14,074	10.2	14,113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92	2.7	24,779	5.6	20,344	5.2	8,529	6.2	7,653	4.7
勞務外包成本.....	9,809	1.3	13,053	2.9	12,867	3.3	4,535	3.3	6,454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4	0.6	7,084	1.6	6,629	1.7	2,085	1.5	2,145	1.3
核數師酬金.....	1,780	0.2	2,100	0.5	2,200	0.6	917	0.7	583	0.4
廣告及推廣成本.....	2,758	0.4	-	-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1)</sup> .....	75,450	10.0	51,859	11.6	54,116	13.8	23,017	16.6	22,494	13.9
<b>總計</b> .....	<b>746,984</b>	<b>100.0</b>	<b>444,425</b>	<b>100.0</b>	<b>391,718</b>	<b>100.0</b>	<b>138,157</b>	<b>100.0</b>	<b>161,257</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指有關稅務或法律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及常規辦公室營運相關開支。

### 研發成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與用於研發的電子設備及機器的折舊有關，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實值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31,463	87.0	143,561	83.9	135,271	88.9	54,240	87.4	52,892	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12	7.1	14,829	8.7	10,583	7.0	5,098	8.2	4,063	6.9
勞務外包成本.....	7,604	5.0	12,011	7.0	4,212	2.8	2,158	3.5	1,275	2.2
無形資產攤銷.....	-	-	69	0.0	70	0.0	29	0.0	30	0.1
其他.....	1,365	0.9	737	0.4	2,025	1.3	519	0.9	671	1.0
<b>總計.....</b>	<b>151,144</b>	<b>100.0</b>	<b>171,207</b>	<b>100.0</b>	<b>152,161</b>	<b>100.0</b>	<b>62,044</b>	<b>100.0</b>	<b>58,931</b>	<b>100.0</b>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sup>(1)</sup> . . . . .	30,592	189,455	31,197	12,560	3,978
增值稅盈餘抵扣 . . . . .	5,909	1,278	55	55	—
退稅 . . . . .	497	523	618	615	256
<b>總計 . . . . .</b>	<b>36,998</b>	<b>191,256</b>	<b>31,870</b>	<b>13,230</b>	<b>4,234</b>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淨其他虧損或收入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其他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淨其他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入淨額，主要為我們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實現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未實現利息收入，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虧損，主要與我們為降低租金而提前終止豐巢智能櫃場地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有關，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使用權資產」；(iii)賠償收入和罰款淨額，主要指我們對包裹丟失或損壞的賠償，部分被第三方就我們豐巢智能櫃損壞支付的罰款所抵銷；(iv)匯兌虧損或收入淨額，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B-4輪[編纂]投資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和股權變動－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B-4輪[編纂]投資」；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或收入，主要與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獲得的過時及損壞的智能櫃報廢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其他虧損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入淨額 .....	55,703	33,910	30,414	13,100	15,104
賠償收入和罰款淨額 .....	(2,370)	(859)	(2,066)	(710)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					
淨(虧損)/收益 .....	(53,850)	(11,268)	(1,644)	503	(396)
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虧損 .....	(29,630)	(29,543)	(20,260)	(10,857)	(1,9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4,881)	3,754	(6,272)	4,020	(1,410)
其他 .....	(1,359)	(439)	226	117	(5,463)
總計 .....	<b>(66,387)</b>	<b>(4,445)</b>	<b>398</b>	<b>6,173</b>	<b>4,815</b>

### 淨財務費用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人民幣409.4百萬元、人民幣382.5百萬元、人民幣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利息(與附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有關)，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款利息，請參閱「一債務一銀行借款」；及(iii)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一債務一租賃負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財務收入：</b>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058)	(42,990)	(37,102)	(15,996)	(9,236)
<b>財務費用：</b>					
— 附有贖回權的					
應付股東利息 .....	203,064	232,167	262,694	106,931	119,155
— 銀行借款利息 .....	130,994	106,394	86,784	39,830	32,126
— 租賃負債利息 .....	103,765	113,804	70,166	34,520	21,897
<b>財務費用總額 .....</b>	<b>437,823</b>	<b>452,365</b>	<b>419,644</b>	<b>181,281</b>	<b>173,178</b>
<b>財務費用淨額 .....</b>	<b>422,765</b>	<b>409,375</b>	<b>382,542</b>	<b>165,285</b>	<b>163,942</b>

## 所得稅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所得稅，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如豐巢智能櫃加速折舊）、稅項虧損及租賃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如業務合併的使用權資產及公允價值調整）有關的遞延所得稅所致。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所得稅」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2,378	9,569	3,763	1,778	1,636
遞延所得稅 .....	(135,308)	(144,418)	(133,381)	(52,544)	(28,797)
<b>所得稅抵扣／(開支) ..</b>	<b>(132,930)</b>	<b>(134,849)</b>	<b>(129,618)</b>	<b>(50,766)</b>	<b>(27,161)</b>

---

## 財務資料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33.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增加。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4.5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包裹量增加，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驅動：(i)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展，尤其是在我們增加在具有巨大潛力的二線及下沉城市的影響率，截至2024年5月31日，豐巢智能櫃的數目達到330.2千組；(ii)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豐巢智能櫃的佈局、利用及周轉，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運營表現有所改善，格口周轉率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到74.6%。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包裹量增加，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隨著電商的強勁增長而使消費者對產品退換貨的需求增加。

**增值服務及其他。**我們增值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例如透過第三方渠道加強定制化的營銷以及在我們自營應用程序中進行多樣化的促銷活動；及(ii)在越來越多的城市擴大服務範圍推動了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373.8百萬元，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1,406.2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配送成本增加，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抵銷：(i)我們的配送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向快遞公司支付的運費增加所致，而該增加與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顯著增長一致；(i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減少38.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若干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令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得的豐巢智能櫃相關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受融資租賃安排規限的豐巢智能櫃，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使用權資產」；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減少63.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運營超過五年的豐巢智能櫃全數折舊所致，而尚未達到折舊年限的豐巢智能櫃的折舊不足以完全抵銷折舊，尤其是因為我們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將豐巢智能櫃折舊年限由五年調整為五或十年，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變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相關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相關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i)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1.5百萬元，總體上與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大幅增長一致；及(ii)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90.6百萬元減少33.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豐巢智能櫃相關折舊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升至2024年同期的2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表現改善。

---

## 財務資料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6.1百萬元轉為2024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251.6百萬元。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相關毛損率由12.2%轉為2024年同期的毛利率32.4%。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i)豐巢智能櫃相關折舊成本下降，尤其是由於我們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將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期由五年調整為五或十年；及(ii)持續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在AI賦能網絡管理的推動下，豐巢智能櫃的分配、利用和周轉不斷提高。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長22.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電商的強勁增長而使消費者對退換貨的需求增加。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4%降至2024年同期的7.3%，主要是由於逆向物流佔末端寄送包裹總量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68.1%，而逆向物流毛利率整體低於個人散單寄件。

**增值服務及其他。**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值及其他服務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8%升至2024年同期的44.9%，主要是由於(i)豐巢智能櫃相關折舊成本下降；及(ii)我們於2022年推出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而該等服務隨著度過初始營運期而逐漸改善表現。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10.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推廣我們的洗護服務。

---

## 財務資料

---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展需求，特別是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行政人員人數不斷增加。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62.0百萬元，於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58.9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9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68.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相對較高。

### 淨其他收入

我們的淨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22.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經稅務自查後繳稅；(ii)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因是匯率波動所致；儘管(iii)為控制成本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終止租賃合約，我們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淨財務費用

我們的淨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及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我們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利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具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因複利而增加，且我們預計不會再錄得任何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利息，因為該等贖回權預計於本次[編纂]前終止，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並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一致，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46.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減少，主要因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4.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4百萬元。

### 期內虧損或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轉為2024年同期的期內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91.0百萬元增加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8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收入增加。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5.7百萬元增加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包裹量由2022年的約5,823.3百萬件增加至2023年的6,463.1百萬件，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i)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擴展，豐巢智能櫃的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6.8千組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4.9千組；及(ii)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豐巢智能櫃的佈局、利用及周轉，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的運營表現有所改善，受惠於我們的AI賦能網絡管理，格口周轉率由2022年的65.7%上升至2023年的72.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及「業務—我們的技術」。

---

## 財務資料

---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包裹量由2022年的約141.7百萬件增加至2023年的233.2百萬件，而該增加則主要由於(i)於2022年底開始與一家領先電商平台合作，擴大我們的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客戶群，及(ii)隨著電商的強勁增長而使消費者對產品退換貨的需求增加。

**增值服務及其他。**我們增值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95.8百萬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9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力度加強，憑藉與我們其他服務交叉銷售的潛力推廣該等服務；及(ii)我們的到家生活服務於2022年下半年推出家電清洗及上門維修服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35.4百萬元增加8.6%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6.6百萬元。

**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配送成本上升，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抵銷：(i)我們的配送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向物流公司支付的運費增加，與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大幅增長一致；(i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豐巢智能櫃相關使用權資產因部分使用權資產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減少，同時亦因為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降低了豐巢智能櫃場地及辦公場所的租金，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使用權資產」；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632.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已投入運營超過五年的豐巢智能櫃已全額折舊，而尚未達到折舊年限的豐巢智能櫃的折舊不足以完全抵銷減少額。

---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i)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相關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顯著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920.5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大幅增長一致；及(ii)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相關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0.1百萬元減少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5.8百萬元，主要因豐巢智能櫃相關折舊成本減少所致。

### 毛損或毛利、毛損率或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由2022年的毛損人民幣244.3百萬元轉為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405.3百萬元，於2022年的毛損率為8.5%至2023年轉為錄得毛利率10.6%，主要由於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表現有所改善。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減少92.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率由2022年的31.7%收窄至2023年的2.2%。毛損改善主要由於(i)豐巢智能櫃的折舊成本下降；(ii)我們持續優化運營效率，特別是在AI賦能網絡管理的推動下，豐巢智能櫃的分配、利用及周轉均有所提高。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48.1%至2023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電商強勁增長，消費者對退換貨的需求不斷增加。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1.7%下降至2023年的9.8%，主要原因是逆向物流包裹量佔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總包裹量的比例由2022年的25.6%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57.3%，而逆向物流毛利率整體低於個人散單寄件。

**增值服務及其他。**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加55.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增值及其他服務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24.9%升至2023年的36.1%，主要是因為(i)豐巢智能櫃相關折舊成本下降；及(ii)我們於2022年推出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而該等服務隨著度過初始營運期而逐漸改善表現。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減少1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地優化人員結構以精簡運營，令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減少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不再使用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獲得的品牌及與品牌有關的無形資產已於2022年悉數攤銷，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 無形資產」。該減少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所抵銷。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戰略地優化人員結構以精簡運營；(ii)勞務外包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優化內部研發團隊，戰略地減少對外包勞工的依賴；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8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減少83.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收到的主要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

---

## 財務資料

---

### 淨其他虧損或收入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其他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淨其他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為控制成本於2022年終止的租賃合同較2023年多；及(ii)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因2020年收購豐巢互動媒體後所購入的陳舊及損壞儲物櫃在2021年及2022年大致完成報廢；儘管(iii)我們於2022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主因是匯率波動所致。

### 淨財務費用

我們的淨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減少6.6%至2023年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前償還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取的若干豐巢智能櫃的租賃負債令租賃負債減少，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減少，請參閱「－債務－借款」；惟(iii)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利導致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增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大幅減少53.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526.3百萬元增加14.4%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1.0百萬元，主要由於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收入增加。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55.3百萬元增加15.8%至2022年的人民幣1,6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擴大，豐巢智能櫃的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9.5千組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6.8千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ii)鑒於公共衛生事件，我們於2021年實施若干優惠定價策略，自2022年起已終止折扣；及(iii)於2021年初我們策略性地開始在約100個新城市建立業務，於2022年在該等城市投入運營的豐巢智能櫃因通過初始運營階段其運營表現已有所改善。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的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消費者對我們個人散單寄件服務的強烈需求促使我們向快遞公司收取的費用不斷增加；及(ii)主要受益於我們在2021年開始與我們合作的領先電商平台上為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使通過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運輸的包裹量增加。

**增值服務及其他。**我們的增值及其他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921.6百萬元及人民幣89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人民幣3,166.6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3,135.4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相對穩定，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部分被配送成本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人民幣83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經運營超過五年的豐巢智能櫃完全折舊；(ii)我們的配送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向物流公司支付的運費增加，與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顯著增長一致；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人民幣1,534.6百萬元增加5.8%至人民幣1,6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豐巢智能櫃租賃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有關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有關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i)我們有關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06.0百萬元減少7.7%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豐巢智能櫃的折舊成本減少；及(ii)我們有關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基本上與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顯著增長一致。

### 毛損及毛損率

綜上，我們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40.3百萬元減少61.8%至2022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損率由2021年的25.3%改進至2022年的8.5%，主要是由於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表現有所改善。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我們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950.6百萬元減少43.8%至2022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有關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毛損率由2021年的65.3%收窄至2022年的31.7%。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i)有關豐巢智能櫃的折舊成本下降；及(ii)持續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豐巢智能櫃的配送、利用和周轉不斷提高，特別是我們於2021年初投入運營的豐巢智能櫃由於通過了初步營運階段而於2022年表現有所改善。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長44.7%至202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電商的強勁增長而使消費者對退換貨的需求增加。有關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1.1%下跌至2022年的21.7%，主要是由於逆向物流佔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包裹總量的百分比增加，由2021年的16.2%增加至2022年的25.6%，而逆向物流毛利率整體上低於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

## 財務資料

---

**增值服務及其他。**我們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減少15.5%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有關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8.6%下降至2022年的24.9%，主要是由於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亦因我們於2022年推出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而於初始營運期的有關成本通常較高。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加10.4%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推廣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ii)廣告及推廣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推廣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的營銷力度。該增加部分被勞務外包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戰略上減少依賴外包勞務以精簡營運。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減少40.5%至2022年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79.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54.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該減少部分被無形資產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不再使用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收購的品牌及有關品牌的無形資產悉數攤銷，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13.3%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以及勞務外包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研發需要；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與研發活動所用電子設備及機械折舊增加有關。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45.3%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ii)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並由於該會計政策的新變化，於2021年應用相對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2(b)(i)。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以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淨其他虧損

我們的淨其他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93.4%至2022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這是由於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獲得的過時及損壞智能櫃主要於2020年收購後於2021年基本完成報廢；及(ii)我們於2021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4.9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 淨財務費用

我們的淨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422.8百萬元減少3.2%至2022年的人民幣4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一致，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率下降；惟(iii)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利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複利增加令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增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1.0百萬元減少4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3,818	1,162,212	1,606,948	1,732,826
使用權資產 .....	3,709,560	2,972,988	1,678,205	1,668,012
無形資產 .....	6,570,767	6,470,873	6,438,010	6,424,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2,084	763,119	880,204	909,4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892	11,138	10,871	10,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83	694	692	692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12,580,104</b>	<b>11,381,024</b>	<b>10,614,930</b>	<b>10,746,0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027	15,069	4,593	2,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	1,045,985	255,741	338,204	286,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32,415	1,060,099	616,565	1,807,593
受限制現金 .....	4,000	15,965	34,674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858,703
<b>流動資產總額 .....</b>	<b>3,766,372</b>	<b>3,338,670</b>	<b>3,043,010</b>	<b>2,956,037</b>
<b>總資產</b>	<b>16,346,476</b>	<b>14,719,694</b>	<b>13,657,940</b>	<b>13,702,10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1,944,104	1,427,700	1,390,140	1,358,550
租賃負債 .....	1,160,422	873,729	587,309	722,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269	25,886	9,590	10,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遞延收入 .....	97,411	25,907	13,388	11,642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5,981,447</b>	<b>5,598,614</b>	<b>5,564,886</b>	<b>2,102,641</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4,641	1,246,993	1,283,828	5,018,509
合同負債 .....	56,988	48,598	33,855	40,7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972	12,741	12,734	11,866
銀行借款 .....	412,287	913,511	585,664	272,632
租賃負債 .....	1,928,050	1,513,719	1,279,884	1,274,176
<b>流動負債總額 .....</b>	<b><u>3,642,938</u></b>	<b><u>3,735,562</u></b>	<b><u>3,195,965</u></b>	<b><u>6,617,936</u></b>
<b>總負債 .....</b>	<b><u>9,624,385</u></b>	<b><u>9,334,176</u></b>	<b><u>8,760,851</u></b>	<b><u>8,720,577</u></b>
<b>權益：</b>				
股本 .....	357	357	357	357
股份溢價 .....	14,268,235	14,268,235	14,268,235	14,268,235
其他儲備 .....	(2,349,566)	(2,520,235)	(2,474,385)	(2,461,530)
累計虧損 .....	(5,196,935)	(6,362,793)	(6,902,246)	(6,829,848)
<b>總權益 .....</b>	<b><u>6,722,091</u></b>	<b><u>5,385,564</u></b>	<b><u>4,891,961</u></b>	<b><u>4,977,214</u></b>
非控制性權益 .....	–	(46)	5,128	4,310
<b>總權益 .....</b>	<b><u>6,722,091</u></b>	<b><u>5,385,518</u></b>	<b><u>4,897,089</u></b>	<b><u>4,981,524</u></b>
<b>總權益及總負債 .....</b>	<b><u>16,346,476</u></b>	<b><u>14,719,694</u></b>	<b><u>13,657,940</u></b>	<b><u>13,702,101</u></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豐巢智能櫃；及(ii)有關豐巢智能櫃場地的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豐巢智能櫃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83.8%、78.9%、87.0%及88.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	1,394,914	917,398	1,397,480	1,540,750
租賃物業裝修.....	196,351	168,332	153,218	141,315
建築物.....	20,963	19,820	18,677	18,201
電子設備.....	33,595	26,629	13,713	9,702
在建工程.....	15,865	27,823	14,783	14,014
機械.....	2,130	2,210	9,077	8,844
<b>總計.....</b>	<b>1,663,818</b>	<b>1,162,212</b>	<b>1,606,948</b>	<b>1,732,826</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少3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主要由於豐巢智能櫃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2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前償還相關租賃負債，將有關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取的若干豐巢智能櫃的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 使用權資產」及「— 債務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9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3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早償還相關租賃負債導致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收購若干豐巢智能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並無尚待融資租賃安排的豐巢智能櫃，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 使用權資產」；及(ii)自2024年1月1日起，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從五年調整為五或十年，導致豐巢智能櫃的折舊速度放緩。

###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i)豐巢智能櫃場地；(ii)建築物（主要為辦公場所）；及(iii)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取的豐巢智能櫃的租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豐巢智能櫃分別佔我們使用權資產總額的47.1%、42.2%、4.1%及零。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 . . . . .	1,838,394	1,609,587	1,513,017	1,576,011
建築物 . . . . .	122,584	108,702	96,619	92,001
豐巢智能櫃 . . . . .	1,748,582	1,254,699	68,569	—
<b>總計 . . . . .</b>	<b>3,709,560</b>	<b>2,972,988</b>	<b>1,678,205</b>	<b>1,668,012</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9.6百萬元、人民幣2,973.0百萬元、人民幣1,6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銷售成本」及「—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行政費用」；(ii)因我們提前償還與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取的若干豐巢智能櫃有關的租賃負債，若干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受融資租賃安排規限的豐巢智能櫃，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債務 — 租賃負債」；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降低了豐巢智能櫃場地及辦公場所的租金。

###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7年收購深圳豐巢電商及於2020年收購豐巢互動媒體所產生的商譽；及(ii)於2020年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獲得的客戶關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 . . . .	6,363,413	6,363,413	6,363,413	6,363,413
客戶關係 . . . . .	78,583	55,583	32,583	22,965
品牌 . . . . .	70,383	—	—	—
專利 . . . . .	46,429	37,858	29,287	25,716
軟件 . . . . .	11,934	14,019	12,727	12,425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25	—	—	—
<b>總計 . . . . .</b>	<b>6,570,767</b>	<b>6,470,873</b>	<b>6,438,010</b>	<b>6,424,519</b>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570.8百萬元、人民幣6,470.9百萬元、人民幣6,438.0百萬元及人民幣6,424.5百萬元。客戶關係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百萬元減少2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隨後減少4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9.4%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持續攤銷。與品牌相關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再使用通過收購豐巢互動媒體獲得的品牌，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收購豐巢互動媒體」。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的理財產品，為結構性存款，一般為期一至四個月及預期回報率介乎2.2%至3.8%。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4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新的理財產品，而該等產品於2022年底前尚未到期。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1百萬元減少4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底前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807.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該等理財產品於2023年底前到期後我們購買了新的理財產品。

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確保我們的投資風險可控。我們已實施有關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如整體市場狀況、商業銀行的信貸狀況、現金流量表現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該等投資亦須經過多層審批程序。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53,306	52,063	95,507	77,370
— 第三方 .....	140,644	130,808	131,830	102,111
	193,950	182,871	227,337	179,481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32,697)	(47,931)	(48,802)	(43,780)
	161,253	134,940	178,535	135,701
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關聯方 .....	1,642	283	113	860
— 按金 .....	7,939	9,218	7,130	7,986
—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	2,314	1,229	987	1,286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830,045	65,019	72,365	78,110
— 應收電商平台 .....	—	—	40,556	20,627
— 其他 .....	3,536	4,903	3,941	5,879
	845,476	80,652	125,092	114,748
減：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878)	(193)	(1,139)	(782)
	844,598	80,459	123,953	113,9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 關聯方 .....	78	139	2	298
— 第三方 .....	42,037	39,389	29,166	27,876
	42,115	39,528	29,168	28,174
稅項預付款	2	1,508	7,240	8,2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總額 .....</b>	<b>1,047,968</b>	<b>256,435</b>	<b>338,896</b>	<b>287,511</b>
減：非流動資產 按金的其他應收賬款 .....	(1,983)	(694)	(692)	(692)
<b>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總額 .....</b>	<b>1,045,985</b>	<b>255,741</b>	<b>338,204</b>	<b>286,819</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第三方，如廣告商及物流公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廣告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2022年互動媒體服務收益減少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主要來自快遞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毛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145,864	123,421	157,822	133,725
1至2年	37,114	28,365	24,100	14,970
2至3年	10,972	28,857	18,805	19,750
3年以上	—	2,228	26,610	11,036
<b>總計</b>	<b>193,950</b>	<b>182,871</b>	<b>227,337</b>	<b>179,481</b>

我們尋求維持嚴格控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有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人員控制並減輕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94.3%、83.0%、80.0%及82.8%的賬齡為兩年內。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若干互動媒體服務廣告主的結算期有所延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考慮客戶過往結算記錄後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尚未償還款項，收回若干互動媒體服務客戶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足夠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扣除減值撥備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28.7	23.5	19.4	16.0

附註：

- (1) 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並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當中每年為360天及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為15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8.7天減少至2022年的23.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19.4天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0天。該減少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2.5%)已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為(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ii)向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為智能快遞櫃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回大部分2021年年底前的退稅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電商平台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2023年逆向運輸服務的顯著成長，我們的應收電商平台款項亦不斷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應付予(i)智能快遞櫃及維護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及(ii)作為我們的逆向物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聯方。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具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的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c)，而該等贖回權預計於本次[編纂]前終止；及(ii)工資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	79,367	92,614	234,708	352,158
— 應付第三方.....	503,458	461,190	427,199	423,814
	<u>582,825</u>	<u>553,804</u>	<u>661,907</u>	<u>775,972</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的				
其他應付款項.....	3,085,775	3,576,395	3,894,569	3,952,260
— 工資負債.....	96,127	107,789	126,485	81,210
— 第三方墊款.....	116,442	110,317	107,274	102,240
— 應付押金.....	28,735	27,739	27,689	26,837
— 其他應付稅項.....	11,055	22,116	16,793	9,177
— 其他.....	63,923	94,225	13,570	70,813
	<u>3,402,057</u>	<u>3,938,581</u>	<u>4,186,380</u>	<u>4,242,537</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及其他應付</b>				
款項總額 . . . . .	<b>3,984,882</b>	<b>4,492,385</b>	<b>4,848,287</b>	<b>5,018,509</b>
<b>減：非流動應付款項：</b>				
附有贖回權的				
股東應付款項 . . . . .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b>流動貿易及</b>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b>1,234,641</b>	<b>1,246,993</b>	<b>1,283,828</b>	<b>5,018,509</b>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4.9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2.4百萬元，主要由於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2.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4.5百萬元，主要由於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及(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逆向物流業務的物流服務採購，與2023年該業務的顯著成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8.3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6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產生的利息；及(ii)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逆向物流業務的物流服務採購，與該業務的顯著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182,309	226,188	321,428	503,543
1至2年	132,468	169,994	78,376	4,729
2至3年	118,197	130,879	109,858	62,757
3年以上	149,851	26,743	152,245	204,943
<b>總計</b>	<b>582,825</b>	<b>553,804</b>	<b>661,907</b>	<b>775,972</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天)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84.4	65.3	64.2	76.7

附註：

- (1) 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當中每年為360天及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為15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84.4天減少至2022年的65.3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初應付智能快遞櫃供應商的款項相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為65.3天，而2023年則為64.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4.2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7天，主要是由於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增長，其中我們與快遞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相對較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或29.8%）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來自(i)暢存相關服務客戶；(ii)互動媒體服務的廣告商的墊款。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1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並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3.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日漸履行更多暢存相關服務。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暢存相關服務有所增長。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收入增幅(%) . . . . .	不適用	14.4	31.9	33.6
毛(損)/利率(%) <sup>(1)</sup> . . . . .	(25.3)	(8.5)	10.6	26.1
淨(虧損)/利潤率(%) <sup>(2)</sup> . . . . .	(82.0)	(40.3)	(14.2)	3.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sup>(3)</sup> . . . . .	44.9	55.6	46.6	38.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sup>(4)</sup> . . . . .	(56.0)	(29.1)	(4.8)	11.5

附註：

- (1) 毛損或毛利率等於年或期內毛損或毛利除以同年或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或利潤率等於年或期內淨虧損或利潤除以同年或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或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或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或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或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現金要求。我們監察並維持視為足以撥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79.9百萬元、人民幣1,991.8百萬元、人民幣2,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8.7百萬元。展望將來，我們相信將會以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1,420,980	2,546,955	1,883,108	726,057	994,4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817,901)	(360,934)	119,971	148,221	(1,428,8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1,045,732	(1,978,788)	(1,947,603)	(897,437)	(754,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648,811	207,233	55,476	(23,159)	(1,189,27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166,015	1,779,945	1,991,796	1,991,796	2,048,9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4,881)	4,618	1,702	407	(99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1,969,044	858,703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指我們的期內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9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4百萬元的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91.3百萬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5.7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63.9百萬元；以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71.1百萬元的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70.0百萬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4.3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82.5百萬元；以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5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00.8百萬元的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07.1百萬元，及(b)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09.4百萬元；以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827.1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2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03.9百萬元的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61.8百萬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54.2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22.8百萬元；以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9.9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6.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396.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57.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2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261.1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64.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73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6,636.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73.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4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9,763.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81.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916.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734.6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55.2百萬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432.4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495.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7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743.4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466.9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1.7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3,102.2百萬元，(ii)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587.0百萬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16.4百萬元，部分被(i)向前股東支付的減資款項人民幣3,102.2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873.3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1,049.0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027	15,069	4,593	2,385	2,3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 .....	1,045,985	255,741	338,204	286,819	303,3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2,415	1,060,099	616,565	1,807,593	1,888,478
受限制現金 .....	4,000	15,965	34,674	537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858,703	909,215
<b>流動資產總值 .....</b>	<b>3,766,372</b>	<b>3,338,670</b>	<b>3,043,010</b>	<b>2,956,037</b>	<b>3,103,9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4,641	1,246,993	1,283,828	5,018,509	5,150,408
合同負債 .....	56,988	48,598	33,855	40,753	39,2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972	12,741	12,734	11,866	11,866
銀行借款 .....	412,287	913,511	585,664	272,632	257,546
租賃負債 .....	1,928,050	1,513,719	1,279,884	1,274,176	1,329,719
<b>流動負債總額 .....</b>	<b>3,642,938</b>	<b>3,735,562</b>	<b>3,195,965</b>	<b>6,617,936</b>	<b>6,788,751</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	<b>123,434</b>	<b>(396,892)</b>	<b>(152,955)</b>	<b>(3,661,899)</b>	<b>(3,684,809)</b>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ii)流動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借款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借款，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減少6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流動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ii)流動租賃負債減少，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及(iii)合同負債減少，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合同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6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B-4類普通股股東的附有贖回權的應付股東款項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致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為人民幣3,661.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684.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是與具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有關的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預計該等贖回權將於本次[編纂]前終止。

### 債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ii)銀行借款；及(iii)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6月30日（即債項聲明的債項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862.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未使用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459.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租賃負債.....	1,928,050	1,513,719	1,279,884	1,274,176	1,329,719
銀行借款.....	412,287	913,511	585,664	272,632	257,546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 應付款項.....	—	—	—	3,696,847	3,730,118
小計.....	<u>2,340,337</u>	<u>2,427,230</u>	<u>1,865,548</u>	<u>5,243,655</u>	<u>5,317,383</u>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1,160,422	873,729	587,309	722,420	650,397
銀行借款.....	1,944,104	1,427,700	1,390,140	1,358,550	1,400,250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 應付款項.....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
小計.....	<u>5,854,767</u>	<u>5,546,821</u>	<u>5,541,908</u>	<u>2,080,970</u>	<u>2,050,647</u>
<b>總計.....</b>	<b><u>8,195,104</u></b>	<b><u>7,974,051</u></b>	<b><u>7,407,456</u></b>	<b><u>7,324,625</u></b>	<b><u>7,368,030</u></b>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不論是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有關(i)我們就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的豐巢智能櫃償還款項；及(ii)我們所租賃豐巢智能櫃場地及辦公場所的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928,050	1,513,719	1,279,884	1,274,176	1,329,719
非流動.....	1,160,422	873,729	587,309	722,420	650,397
<b>總計.....</b>	<b><u>3,088,472</u></b>	<b><u>2,387,448</u></b>	<b><u>1,867,193</u></b>	<b><u>1,996,596</u></b>	<b><u>1,980,116</u></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8.5百萬元減少2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7.4百萬元，然後減少2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提前償還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所取得若干豐巢智能櫃的租賃負債，以控制資本成本；及(ii)我們持續控制成本，降低豐巢智能櫃場地及辦公場所的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2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豐巢智能櫃及辦公室用途的租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展需求。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為人民幣1,996.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980.1百萬元。

###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56.4百萬元、人民幣2,341.2百萬元、人民幣1,975.8百萬元、人民幣1,6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月31日	6月30日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2,082,132	2,154,838	1,904,960	1,171,573	1,150,734
— 無抵押	—	78,833	70,844	309,609	375,062
— 非流動銀行					
借款的流動部分	(138,028)	(805,971)	(585,664)	(122,632)	(107,546)
<b>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b>	<b>1,944,104</b>	<b>1,427,700</b>	<b>1,390,140</b>	<b>1,358,550</b>	<b>1,400,250</b>
<b>流動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238,500	—	—	—	—
— 無抵押	35,759	107,540	—	150,000	150,000
—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					
流動部分	138,028	805,971	585,664	122,632	107,546
<b>流動銀行借款總額</b>	<b>412,287</b>	<b>913,511</b>	<b>585,664</b>	<b>272,632</b>	<b>257,546</b>
<b>銀行借款總額</b>	<b>2,356,391</b>	<b>2,341,211</b>	<b>1,975,804</b>	<b>1,631,182</b>	<b>1,657,796</b>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2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1.2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7.4%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縮減銀行借款以控制財務費用；及(ii)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為人民幣1,63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657.8百萬元。

下表載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款按到期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412,287	913,511	585,664	272,632
1至2年 .....	834,944	1,161,360	483,840	1,142,550
2至5年 .....	1,109,160	266,340	906,300	216,000
<b>總計 .....</b>	<b>2,356,391</b>	<b>2,341,211</b>	<b>1,975,804</b>	<b>1,631,182</b>

###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與附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0.2百萬元、人民幣3,245.4百萬元、人民幣3,564.5百萬元、人民幣3,696.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					
應付款項 .....	—	—	—	3,696,847	3,730,118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					
應付款項 .....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

## 財務資料

我們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2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5.4百萬元，其後增加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就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利息，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節選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64.5百萬元、人民幣3,696.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0.1百萬元。預計該等贖回權將透過本次[編纂]終止。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	580,909	310,305	250,805	583,373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2,120,645	1,256,942	1,258,838	537,585	487,5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92,762	173,250	306,131	63,672	223,576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1,968	4,256	1,102	379	702
總計 . . . . .	<u>2,415,376</u>	<u>1,434,448</u>	<u>1,566,071</u>	<u>601,636</u>	<u>711,778</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15.4百萬元、人民幣1,434.4百萬元、人民幣1,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1.8百萬元，主要與增加使用權資產有關。我們計劃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 財務資料

---

###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

###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為以美元、歐元（「歐元」）及泰銖（「泰銖」）計值的銀行存款。我們面臨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詳情及評估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泰銖匯率變動對我們年內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1(a)。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1(b)。

###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我們評估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1(c)。

---

## 財務資料

---

###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由於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故我們預期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評估消費者的信用狀況，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可獲得性、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為客戶設定信用限額。我們定期監查客戶的信用狀況。對於信用記錄不佳的客戶，我們可能會發出書面付款提醒，或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可控。我們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集中信用風險。我們亦已制定監查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過內部流程管理信用風險。於授出信貸前，我們會調查各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我們亦積極監督各債務人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有關虧損的風險。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會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i)外部信用評級；(ii)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iii)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iv)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的變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計提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根據往績記錄及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價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2。

###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監查及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進行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3。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一概不得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在前述的規限下，即使我們有累計虧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宣派股息，但(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許可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股息一概自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 財務資料

---

###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編纂]總額（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自損益扣除。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間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5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及優化我們的豐巢智能櫃網絡。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更多市場。在中國，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專注於向低線城市擴展，旨在增加該等增長市場的可及性及服務覆蓋範圍。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專注於中國物流公司已建立業務的市場，或電子商務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我們擬深入分析當地需求及消費習慣後，根據當地市況制定業務擴展策略。此等定制策略預計有助於我們在未飽和市場有效建立業務或加強影響力，擴大我們對快遞員及消費者的覆蓋，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我們計劃鞏固在已開展業務的城市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不斷優化豐巢智能櫃的分佈，選擇對豐巢智能櫃需求較高的最佳地點部署豐巢智能櫃，並將未充分利用的豐巢智能櫃重新分配至更佳位置以提高表現。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增值服務的服務能力及範圍。具體而言：
  - 我們擬為互動媒體業務的廣告主創新更加定制化及多樣化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計劃在豐巢智能櫃網絡中部署更多派樣機。廣告主可透過派樣機鼓勵消費者親身體驗產品。我們亦擬結合派樣機定制線上營銷活動，提供線上及線下一體化的營銷活動。我們亦擬利用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廣告主增值，例如分層次受眾分析及精準營銷成效衡量及分析。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我們計劃擴大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的服務網絡。我們擬投資建造及優化自營洗護工廠，並聘用更多合資格的第三方洗護工廠，以擴大洗護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範疇。我們亦計劃在更多城市推出到家生活服務。我們預期將我們的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整合至更多線上銷售管道，特別是整體擁有較高消費者流量的第三方服務平台，旨在提高我們的洗護及到家生活服務的消費者覆蓋率。
- 我們擬加強市場營銷和推廣力度，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增值服務的影響力。我們計劃通過更多元化的方式，如線上社交媒體活動、與電商平台線上合作、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社區實地推廣，以及線下活動（如行業研討會及展覽），加強線上線下的營銷活動。我們亦擬利用以數據驅動的針對式廣告，以更精準觸達更廣大受眾。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工作。具體而言：
  - 我們擬投資於研發，進行多方面的功能升級以進一步優化豐巢智能櫃，例如安全功能優化、信息處理效率升級及外觀設計優化。我們的目標是升級AIoT技術，以進一步改善豐巢智能櫃的遠程控制及連接。我們亦計劃增強數據分析能力，通過動態運營調整進一步提高快遞櫃的使用率、優化快遞櫃選址，並提高快遞櫃的預測性維護。預期此等升級將改善我們豐巢智能櫃的效能，以更有效為我們的用戶服務。
  - 我們計劃投資前沿技術的新場景應用。例如，我們擬在持續開發及升級對接豐巢智能櫃及自動化配送解決方案相關技術系統的基礎上，深入研究自動化配送解決方案。此外，就洗護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技術，以實現洗護工廠管理標準化及洗護過程自動化。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我們擬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特別是，我們計劃改善研發團隊的結構，增加AI、IoT及自動化專業人才的比例。預計這些人員將(i)支持我們持續升級及迭代AIoT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及(ii)促進我們在創新智能快遞櫃功能及自動配送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我們計劃投資於整合行業資源的戰略舉措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樣化、更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該等戰略舉措可能包括收購、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或其他投資，這些舉措有望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利用我們的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及成熟的服務網絡，幫助我們快速進入目標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編纂][編纂]用途的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編纂]約[編纂]% (即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的方式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其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豐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第I-[4]至I-[75]頁所載的豐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認為，本所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本所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本所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認為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本所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其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	2,526,297	2,891,044	3,811,929	1,424,709	1,903,846
銷售成本.....	9	(3,166,630)	(3,135,371)	(3,406,649)	(1,373,801)	(1,406,245)
(毛損)/毛利.....		(640,333)	(244,327)	405,280	50,908	497,601
銷售及營銷費用.....	9	(180,628)	(199,397)	(179,530)	(67,474)	(74,706)
行政費用.....	9	(746,984)	(444,425)	(391,718)	(138,157)	(161,257)
研發開支.....	9	(151,144)	(171,207)	(152,161)	(62,044)	(58,9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b)	(33,062)	(18,077)	(2,417)	(1,639)	(3,077)
其他收入.....	7	36,998	191,256	31,870	13,230	4,234
淨其他(虧損)/收入.....	8	(66,387)	(4,445)	398	6,173	4,815
經營(虧損)/利潤.....		(1,781,540)	(890,622)	(288,278)	(199,003)	208,679
財務收入.....	11	15,058	42,990	37,102	15,996	9,236
財務費用.....	11	(437,823)	(452,365)	(419,644)	(181,281)	(173,178)
財務費用淨額.....	11	(422,765)	(409,375)	(382,542)	(165,285)	(163,94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	387	(754)	(267)	(275)	(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03,918)	(1,300,751)	(671,087)	(364,563)	44,441
所得稅.....	12	132,930	134,849	129,618	50,766	27,161
年/期內(虧損)/利潤.....		<u>(2,070,988)</u>	<u>(1,165,902)</u>	<u>(541,469)</u>	<u>(313,797)</u>	<u>71,602</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2,070,988)	(1,165,858)	(539,453)	(313,497)	72,398
— 非控制性權益.....		—	(44)	(2,016)	(300)	(796)
		<u>(2,070,988)</u>	<u>(1,165,902)</u>	<u>(541,469)</u>	<u>(313,797)</u>	<u>71,6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u>(52.12)</u>	<u>(29.24)</u>	<u>(13.53)</u>	<u>(7.86)</u>	<u>1.82</u>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 . . . .	(2,070,988)	(1,165,902)	(541,469)	(313,797)	71,60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69,699	(262,122)	(48,401)	(22,953)	(12,829)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	<u>(2,001,289)</u>	<u>(1,428,024)</u>	<u>(589,870)</u>	<u>(336,750)</u>	<u>58,773</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 . . . .	(2,001,289)	(1,427,978)	(587,856)	(336,488)	59,591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46)	(2,014)	(262)	(818)
	<u>(2,001,289)</u>	<u>(1,428,024)</u>	<u>(589,870)</u>	<u>(336,750)</u>	<u>58,773</u>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63,818	1,162,212	1,606,948	1,732,826
使用權資產	15	3,709,560	2,972,988	1,678,205	1,668,012
無形資產	16	6,570,767	6,470,873	6,438,010	6,424,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622,084	763,119	880,204	909,4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1,892	11,138	10,871	10,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	1,983	694	692	692
		<u>12,580,104</u>	<u>11,381,024</u>	<u>10,614,930</u>	<u>10,746,0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27	15,069	4,593	2,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21	1,045,985	255,741	338,204	286,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32,415	1,060,099	616,565	1,807,593
受限制現金	23	4,000	15,965	34,674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858,703
		<u>3,766,372</u>	<u>3,338,670</u>	<u>3,043,010</u>	<u>2,956,037</u>
<b>總資產</b>		<u>16,346,476</u>	<u>14,719,694</u>	<u>13,657,940</u>	<u>13,702,10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5	1,944,104	1,427,700	1,390,140	1,358,550
租賃負債	15	1,160,422	873,729	587,309	722,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29,269	25,886	9,590	10,0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遞延收入	26	97,411	25,907	13,388	11,642
		<u>5,981,447</u>	<u>5,598,614</u>	<u>5,564,886</u>	<u>2,102,6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34,641	1,246,993	1,283,828	5,018,509
合同負債	6	56,988	48,598	33,855	40,7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	10,972	12,741	12,734	11,866
銀行借款	25	412,287	913,511	585,664	272,632
租賃負債	15	1,928,050	1,513,719	1,279,884	1,274,176
		<u>3,642,938</u>	<u>3,735,562</u>	<u>3,195,965</u>	<u>6,617,936</u>
<b>總負債</b>		<u>9,624,385</u>	<u>9,334,176</u>	<u>8,760,851</u>	<u>8,720,577</u>
<b>權益</b>					
股本	27	357	357	357	357
股份溢價	27	14,268,235	14,268,235	14,268,235	14,268,235
其他儲備	28	(2,349,566)	(2,520,235)	(2,474,385)	(2,461,530)
累計虧損	29	(5,196,935)	(6,362,793)	(6,902,246)	(6,829,848)
		<u>6,722,091</u>	<u>5,385,564</u>	<u>4,891,961</u>	<u>4,977,214</u>
非控制性權益		-	(46)	5,128	4,310
<b>總權益</b>		<u>6,722,091</u>	<u>5,385,518</u>	<u>4,897,089</u>	<u>4,981,524</u>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u>16,346,476</u>	<u>14,719,694</u>	<u>13,657,940</u>	<u>13,702,101</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9	8,078,824	8,170,274	8,264,527	8,443,67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6,664,954	7,300,169	7,423,955	7,451,313
		<u>14,743,778</u>	<u>15,470,443</u>	<u>15,688,482</u>	<u>15,894,98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196	111	111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18,033	102	102	135
		<u>18,229</u>	<u>213</u>	<u>213</u>	<u>213</u>
<b>總資產</b> .....		<u><u>14,762,007</u></u>	<u><u>15,470,656</u></u>	<u><u>15,688,695</u></u>	<u><u>15,895,200</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	–	3,696,847
<b>總負債</b> .....		<u><u>2,750,241</u></u>	<u><u>3,245,392</u></u>	<u><u>3,564,459</u></u>	<u><u>3,696,847</u></u>
<b>權益</b>					
股本 .....	27	357	357	357	357
股份溢價 .....	27	14,919,342	14,919,342	14,919,342	14,919,342
其他儲備 .....	28	(2,717,220)	(2,271,176)	(2,119,832)	(1,927,826)
累計虧損 .....	29	(190,713)	(423,259)	(675,631)	(793,520)
<b>總權益</b> .....		<u><u>12,011,766</u></u>	<u><u>12,225,264</u></u>	<u><u>12,124,236</u></u>	<u><u>12,198,353</u></u>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		<u><u>14,762,007</u></u>	<u><u>15,470,656</u></u>	<u><u>15,688,695</u></u>	<u><u>15,895,2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10	11,305,949	88,880	(3,125,947)	8,269,192	-	8,269,19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070,988)	(2,070,988)	-	(2,070,98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28	-	-	69,699	-	69,699	-	69,699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69,699	(2,070,988)	(2,001,289)	-	(2,001,2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股份....	27	40	2,586,986	(2,587,026)	-	-	-	-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0	-	-	454,188	-	454,188	-	454,188
－行使購股權.....	27,28	7	375,300	(375,307)	-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7	2,962,286	(2,508,145)	-	454,188	-	454,18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7	14,268,235	(2,349,566)	(5,196,935)	6,722,091	-	6,722,09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57	14,268,235	(2,349,566)	(5,196,935)	6,722,091	-	6,722,09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165,858)	(1,165,858)	(44)	(1,165,90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8	-	-	(262,120)	-	(262,120)	(2)	(262,1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62,120)	(1,165,858)	(1,427,978)	(46)	(1,428,02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0	-	-	91,451	-	91,451	-	91,45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91,451	-	91,451	-	91,45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7	14,268,235	(2,520,235)	(6,362,793)	5,385,564	(46)	5,385,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357	14,268,235	(2,520,235)	(6,362,793)	5,385,564	(46)	5,385,51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	-	(539,453)	(539,453)	(2,016)	(541,469)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8	-	-	(48,403)	-	(48,403)	2	(48,4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8,403)	(539,453)	(587,856)	(2,014)	(589,8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7,188	7,188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	-	-	94,253	-	94,253	-	94,25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94,253	-	94,253	7,188	101,4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357	14,268,235	(2,474,385)	(6,902,246)	4,891,961	5,128	4,897,089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357	14,268,235	(2,520,235)	(6,362,793)	5,385,564	(46)	5,385,51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	(313,497)	(313,497)	(300)	(313,797)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8	-	-	(22,991)	-	(22,991)	38	(22,9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2,991)	(313,497)	(336,488)	(262)	(336,7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7,188	7,188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10	-	-	22,300	-	22,300	-	22,3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	-	22,300	-	22,300	7,188	29,488
於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 . . . . .	357	14,268,235	(2,520,926)	(6,676,290)	5,071,376	6,880	5,078,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57	14,268,235	(2,474,385)	(6,902,246)	4,891,961	5,128	4,897,089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		-	-	-	72,398	72,398	(796)	71,60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8	-	-	(12,807)	-	(12,807)	(22)	(12,829)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12,807)	72,398	59,591	(818)	58,77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0	-	-	25,662	-	25,662	-	25,66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5,662	-	25,662	-	25,662
於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357	14,268,235	(2,461,530)	(6,829,848)	4,977,214	4,310	4,981,52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a)	1,441,409	2,513,271	1,855,508	711,840	988,793
已收利息	11	15,058	42,990	37,102	15,996	9,236
已付所得稅		(35,487)	(9,306)	(9,502)	(1,779)	(3,545)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1,420,980</b>	<b>2,546,955</b>	<b>1,883,108</b>	<b>726,057</b>	<b>994,484</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3.3.1	(19,763,257)	(6,636,330)	(5,261,104)	(2,396,670)	(4,39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81,419)	(273,611)	(364,814)	(149,540)	(257,55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1	18,916,549	6,542,556	5,735,052	2,689,192	3,220,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1(c)	10,226	6,451	10,837	5,239	4,638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b>		<b>(1,817,901)</b>	<b>(360,934)</b>	<b>119,971</b>	<b>148,221</b>	<b>(1,428,839)</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		3,102,222	-	-	-	-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所得款項	27	2,587,026	-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7,188	7,188	-
借款所得款項	31(d)	1,616,420	451,707	1,130,001	434,500	389,999
償還借款	31(d)	(1,049,028)	(466,887)	(1,495,408)	(627,774)	(734,621)
已付借款利息	31(d)	(130,994)	(106,394)	(86,784)	(39,830)	(32,126)
向前股東支付的減資款項		(3,102,222)	-	-	-	-
已付租賃利息	31(d)	(103,765)	(113,804)	(70,166)	(34,520)	(21,89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d)	(1,873,927)	(1,743,410)	(1,432,434)	(637,001)	(355,224)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b>		<b>1,045,732</b>	<b>(1,978,788)</b>	<b>(1,947,603)</b>	<b>(897,437)</b>	<b>(754,92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015	1,779,945	1,991,796	1,991,796	2,048,9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1,969,044	858,70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豐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末端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涵蓋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業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b)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661,899,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貴公司附有贖回權的股份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696,847,000元（預期於2025年1月到期）。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自2024年5月31日起持續經營至少十二個月時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可用融資來源，並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

- (1)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經修訂股東協議，其中一項附有贖回權的股份贖回事件經已修訂，乃因貴公司於2027年1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事件所致。因此，附贖回權的股份將不會對貴集團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2)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34,621,000元及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89,999,000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2,509,850,000元。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與銀行的關係及以往與銀行成功續期融資的經驗，貴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為現有銀行融資及借款於到期或需要時續期。
- (3) 貴公司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以提高智能小包機的周轉率，並計劃深化與各電商平台的合作，以產生更多來自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收入。因此，管理層預期其營運表現將持續改善，並將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4年5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2024年5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d) 貴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頒佈若干非強制性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會計準則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往績記錄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 . .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 . .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改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 . .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 . . .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 .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為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泰銖(「泰銖」)計值的銀行存款。貴集團面臨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3,538	19,713	—	43,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9,638	—	—	29,638
	<u>53,176</u>	<u>19,713</u>	<u>—</u>	<u>72,889</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2,750,241	—	2,750,241
	<u>—</u>	<u>2,750,241</u>	<u>—</u>	<u>2,750,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947	52,156	151	95,25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245,392	–	3,245,392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9	6,407	19,018	26,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7	–	–	157	
	1,216	6,407	19,018	26,641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64,459	–	3,564,459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5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92	4,943	13,410	501	40,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7	44	89	190
	21,192	5,000	13,454	590	40,23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96,847	–	–	3,696,847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5%，則對年內損益的影響如下：

	損益變動 – 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歐元：				
升值5% .....	(2,659)	(2,147)	(61)	(1,060)
貶值5% .....	2,659	2,147	61	1,060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	136,526	159,662	177,903	184,592
貶值5% .....	(136,526)	(159,662)	(177,903)	(184,592)

貴集團面臨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比例。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如有需要，貴集團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附註25)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 1年以下.....	10,000	5%	10,249	5%	184,339	66%	165,996	36%
- 1至5年.....	190,000	95%	180,000	95%	93,000	34%	301,000	64%
	<u>200,000</u>	<u>100%</u>	<u>190,249</u>	<u>100%</u>	<u>277,339</u>	<u>100%</u>	<u>466,996</u>	<u>100%</u>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756,000元、人民幣1,742,000元、人民幣1,368,000元、人民幣478,000元及人民幣674,000元。

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評估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由於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故貴集團預期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可獲得性、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為客戶設定信用限額。貴集團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對於信用記錄不佳的客戶，貴集團將使用書面付款提醒，或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貴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可控。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集中信用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過內部流程管理信用風險。於授出信貸前，貴集團會調查各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貴集團亦積極監督各債務人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有關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的變動。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就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過往虧損率乃參考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釐定，或根據各期間結束前一段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

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生產者價格指數增速、全國貨幣供應量(M2)增速及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增速認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對歷史虧損率進行相應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第三方 – 按組別評估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b>於2021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11.38%	85.69%	100.00%	100.00%	18.3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1,079	9,500	2,516	–	133,095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3,780)	(8,141)	(2,516)	–	(24,437)
	<u>          </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19.95%	68.54%	100.00%	100.00%	34.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4,849	21,870	7,577	2,228	126,524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8,919)	(14,989)	(7,577)	(2,228)	(43,713)
	<u>19.95%</u>	<u>68.54%</u>	<u>100.00%</u>	<u>100.00%</u>	<u>34.55%</u>
	<u>94,849</u>	<u>21,870</u>	<u>7,577</u>	<u>2,228</u>	<u>126,524</u>
	<u>(18,919)</u>	<u>(14,989)</u>	<u>(7,577)</u>	<u>(2,228)</u>	<u>(43,713)</u>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13.21%	86.54%	100.00%	100.00%	32.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2,769	19,001	6,560	4,921	123,251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2,254)	(16,444)	(6,560)	(4,921)	(40,179)
	<u>13.21%</u>	<u>86.54%</u>	<u>100.00%</u>	<u>100.00%</u>	<u>32.60%</u>
	<u>92,769</u>	<u>19,001</u>	<u>6,560</u>	<u>4,921</u>	<u>123,251</u>
	<u>(12,254)</u>	<u>(16,444)</u>	<u>(6,560)</u>	<u>(4,921)</u>	<u>(40,179)</u>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b>於2024年5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15.42%	84.73%	100.00%	100.00%	37.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059	10,827	11,991	3,795	93,672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0,342)	(9,174)	(11,991)	(3,795)	(35,302)
	<u>15.42%</u>	<u>84.73%</u>	<u>100.00%</u>	<u>100.00%</u>	<u>37.69%</u>
	<u>67,059</u>	<u>10,827</u>	<u>11,991</u>	<u>3,795</u>	<u>93,672</u>
	<u>(10,342)</u>	<u>(9,174)</u>	<u>(11,991)</u>	<u>(3,795)</u>	<u>(35,302)</u>

### 第三方－獨立評估

鑒於已識別到若干第三方客戶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個別評估與該等客戶以下結餘的可收回性。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100%	96.24%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549	4,284	8,579	8,4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549)	(4,123)	(8,579)	(8,439)
	<u>100%</u>	<u>96.24%</u>	<u>100.00%</u>	<u>100.00%</u>
	<u>7,549</u>	<u>4,284</u>	<u>8,579</u>	<u>8,439</u>
	<u>(7,549)</u>	<u>(4,123)</u>	<u>(8,579)</u>	<u>(8,439)</u>

### 關聯方

為計量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管理層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前瞻性估計、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1.33%	0.18%	0.05%	0.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306	52,063	95,507	77,37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11)	(95)	(44)	(39)
	<u>1.33%</u>	<u>0.18%</u>	<u>0.05%</u>	<u>0.05%</u>
	<u>53,306</u>	<u>52,063</u>	<u>95,507</u>	<u>77,370</u>
	<u>(711)</u>	<u>(95)</u>	<u>(44)</u>	<u>(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年／期初	33,040	32,697	47,931	48,802
減值撥備	32,981	25,727	21,153	26,462
減值撥備撥回	—	(6,965)	(19,682)	(23,02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33,324)	(3,528)	(600)	(8,456)
於年／期末	<u>32,697</u>	<u>47,931</u>	<u>48,802</u>	<u>43,780</u>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3年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作為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ii)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貴集團使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來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減值準備並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如下：

第一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計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何時顯著增加的描述於上文披露。

第三階段：..... 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中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預付員工款項及其他。下表呈列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信貸風險。在不考慮擔保或任何其他增信措施的情況下，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列示為賬面總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組別基準計提相關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均處於第一階段。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收關聯方	1,642	7.49%	(123)
— 按金	7,939	8.05%	(639)
— 預付員工款項	2,314	0.00%	—
— 其他	3,536	3.28%	(116)
	<u>15,431</u>	<u>5.69%</u>	<u>(8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收關聯方.....	283	0.71%	(2)
— 按金.....	9,218	1.59%	(147)
— 預付員工款項.....	1,229	0.75%	(4)
— 其他.....	4,903	0.82%	(40)
	<u>15,633</u>	<u>1.23%</u>	<u>(1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收關聯方.....	113	—	—
— 應收電商平台.....	40,556	2.36%	(956)
— 按金.....	7,130	2.09%	(149)
— 預付員工款項.....	987	0.41%	(4)
— 其他.....	3,941	0.76%	(30)
	<u>52,727</u>	<u>2.16%</u>	<u>(1,139)</u>
	於2024年5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收關聯方.....	860	0.93%	(8)
— 應收電商平台.....	20,627	2.25%	(464)
— 按金.....	7,986	2.69%	(215)
— 預付員工款項.....	1,286	0.39%	(5)
— 其他.....	5,879	1.53%	(90)
	<u>36,638</u>	<u>2.13%</u>	<u>(782)</u>

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97	878	193	193	1,139
減值撥備.....	81	60	1,024	172	388
減值撥備撥回.....	—	(745)	(78)	—	(745)
於年／期末.....	<u>878</u>	<u>193</u>	<u>1,139</u>	<u>365</u>	<u>782</u>

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予以撇銷。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撇銷，則 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及維持被視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從而進行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根據自報告期末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				
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 . . .	1,127,459	–	3,469,965	4,597,424
租賃負債. . . . .	2,006,184	790,009	447,264	3,243,457
銀行借款. . . . .	431,470	914,213	1,270,805	2,616,488
	<u>3,565,113</u>	<u>1,704,222</u>	<u>5,188,034</u>	<u>10,457,369</u>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				
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 . . .	1,117,088	–	3,790,473	4,907,561
租賃負債. . . . .	1,635,061	530,958	358,278	2,524,297
銀行借款. . . . .	946,094	1,265,941	303,114	2,515,149
	<u>3,698,243</u>	<u>1,796,899</u>	<u>4,451,865</u>	<u>9,947,007</u>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				
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 . . .	1,140,550	3,854,748	–	4,995,298
租賃負債. . . . .	1,339,727	349,226	284,190	1,973,143
銀行借款. . . . .	605,236	540,189	1,001,901	2,147,326
	<u>3,085,513</u>	<u>4,744,163</u>	<u>1,286,091</u>	<u>9,115,76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小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5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 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 . . . .	4,928,122	—	—	4,928,122
租賃負債 . . . . .	1,369,630	472,636	218,856	2,061,122
銀行借款 . . . . .	283,405	1,236,115	411,866	1,931,386
	<u>6,581,157</u>	<u>1,708,751</u>	<u>630,722</u>	<u>8,920,630</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控資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產負債比率 . . . . .	<u>58.88%</u>	<u>63.41%</u>	<u>64.14%</u>	<u>63.64%</u>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 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及可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出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倚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此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932,415	932,415
	<u>—</u>	<u>—</u>	<u>932,415</u>	<u>932,4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1,060,099	1,060,099
	<u>—</u>	<u>—</u>	<u>1,060,099</u>	<u>1,060,0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616,565	616,565
	<u>—</u>	<u>—</u>	<u>616,565</u>	<u>616,565</u>
於2024年5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1,807,593	1,807,593
	<u>—</u>	<u>—</u>	<u>1,807,593</u>	<u>1,807,5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中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3級工具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0,004	932,415	1,060,099	1,060,099	616,565
添置 .....	19,763,257	6,636,330	5,261,104	2,396,670	4,396,458
出售 .....	(18,916,549)	(6,542,556)	(5,735,052)	(2,689,192)	(3,220,534)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8) ....	55,703	33,910	30,414	13,100	15,104
於年／期末 .....	<u>932,415</u>	<u>1,060,099</u>	<u>616,565</u>	<u>780,677</u>	<u>1,807,593</u>

### 3.3.2 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管理層為財務報告目的對該等第3級工具進行估值，並逐個管理投資的估值。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更新對貴集團第3級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必要時將引入外部估值專家。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銀行金融產品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進行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

### 3.3.3 估值輸入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主要為購買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金融產品投資。該等銀行金融產品的本金及收益均不保證，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均未逾期。貴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分析銀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銀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從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的角度，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主要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產品，並優先選擇流動性高的產品。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在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收益率。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銀行金融產品投資的預期年收益率分別為2.20%至3.15%、2.70%至3.20%、2.50%至2.90%和2.45%至3.80%。

假設預期收益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3,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2,072,000元。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或合同利率（如適用）通常接近市場利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因其定義使然）很少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也會作出判斷。

以下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關鍵估計及判斷：

### (a)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管理層通過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評估商譽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減值評估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及方法以及在估值中使用關鍵假設（主要包括年度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b) 收入確認

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的負責人或代理人以及因此應按總額或淨額確認收入時，管理層已考慮所有因素並作出判斷。

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為將貴集團的技術與平台、豐巢智能櫃及分包運輸服務結合的綜合服務。該服務透過貴集團與平台之間的接口向不同電商平台的消費者提供，作為電商平台的多合一解決方案，以提升消費者在退貨及退款方面的體驗。

貴集團為客戶承擔的主要義務是全面履行承諾，確保及時和安全運輸，並將承擔賠償或處罰（如有）。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為有關服務的負責人。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

**(c) 會計估計變更**

於2024年2月2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變更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貴公司過往數年開始在各地部署豐巢智能櫃，部分豐巢智能櫃截至2023年年底已運行5年以上。經過充分考慮及評估技術、維護成本、業務等因素，並參考同業的做法後，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將豐巢智能櫃的折舊年限由5年調整為5或10年，貴公司認為此舉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這類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及其實際使用狀況。

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因此 貴集團前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予調整。

**(d)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基於所有可用證據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就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確認主要涉及對特定法人實體未來財務表現或稅項（其中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判斷。在考慮是否有確鑿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最終將可能實現時，還會評估各種其他因素，例如是否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集團減免、稅務籌劃策略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相關財務模型及預算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查，倘沒有足夠的確鑿證據表明在動用期間內將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允許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則減少資產結餘，差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30所述，貴集團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貴公司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該金額將在歸屬期內作為開支入賬。貴公司在應用期權定價模型時，需要對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f) 整合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透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由於中國上市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貴集團並無於若干中國併表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下列方式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其是否有權因參與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由於結構性合約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也因此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整個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計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g) 租賃期限的釐定**

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包含可由 貴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開始當日釐定租賃期限時，貴集團運用判斷來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同時考慮所有可為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創造經濟誘因（包括優惠條款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性）的相關事實和情況。租賃期限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貴集團還運用判斷來釐定是否發生 貴集團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從而需要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分部信息

#### (a) 分部及主營業務描述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其於共享平台及豐巢智能櫃營運。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業務經營業績當作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分配資源。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只有一個分部可用來作出戰略決策。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總收入近100%來自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近10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提供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收益。

####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服務類型</b>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	1,455,335	1,685,740	1,835,927	704,486	776,538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電商退换货綜合服務 . . .	85,258	217,449	893,307	283,929	662,099
— 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 . .	64,130	92,051	126,851	49,765	29,914
增值服務 . . . . .	921,574	895,804	955,844	386,529	435,295
	<u>2,526,297</u>	<u>2,891,044</u>	<u>3,811,929</u>	<u>1,424,709</u>	<u>1,903,846</u>

#### (b)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b>					
增值服務 . . . . .	453,894	446,060	517,680	216,926	288,217
<b>隨時間確認的收入</b>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	1,455,335	1,685,740	1,835,927	704,486	776,538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 . . .	149,388	309,500	1,020,158	333,694	692,013
增值服務 . . . . .	467,680	449,744	438,164	169,603	147,078
	<u>2,072,403</u>	<u>2,444,984</u>	<u>3,294,249</u>	<u>1,207,783</u>	<u>1,615,629</u>
	<u>2,526,297</u>	<u>2,891,044</u>	<u>3,811,929</u>	<u>1,424,709</u>	<u>1,903,8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超過10%的總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了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32,573	15,380	29,204	28,548
增值服務.....	24,415	33,218	4,651	12,205
	<u>56,988</u>	<u>48,598</u>	<u>33,855</u>	<u>40,753</u>

(i)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的款項，但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中 確認的收入 .....	<u>103,396</u>	<u>134,834</u>	<u>148,453</u>	<u>34,601</u>	<u>22,233</u>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在履約時創造或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 貴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索取付款的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同期間內根據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貴集團評估其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以釐定是否適合記錄總收入及相關成本，或作為佣金賺取的淨得。倘 貴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一般而言，委託人是主要責任人，有權酌情確立銷售價格，並承擔庫存風險。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負責安排其他方交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貴集團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是最後一公里配送解決方案，為送貨上門提供了可靠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快遞末端配送服務適用於快遞員在豐巢投遞包裹、消費者在豐巢智能櫃取件的情況。

提供快遞末端配送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的推移確認，因為 貴集團在快遞員投遞包裹至消費者領取包裹期間提供暢存服務及技術協助。因此，快遞員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履約提供的收益。當從快遞員收到的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時，確認一項合同負債。

**(ii)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收入包括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及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

貴集團通過不同的電商平台提供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消費者會通過 貴集團與平台之間的界面，直接於電商平台向 貴集團提出該服務要求，然後將包裹投遞至豐巢智能櫃。由 貴集團委聘的物流公司的速遞員在接獲 貴集團的通知後將自取包裹，以便隨後運送至原賣家。

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為將 貴集團的技術與平台、豐巢智能櫃及分包運輸服務結合的綜合服務。貴集團為客戶承擔的主要義務是全面履行承諾，確保及時和安全運輸，並將承擔賠償或處罰(如有)。 貴集團作為提供電商退換貨綜合服務的負責人，我們於服務期間將收取客戶的所得款項總額確認為收入，且相關運輸成本計入成本。

**個人散單寄件服務**

貴集團亦協助物流公司提供寄送服務。消費者可通過不同渠道下單，選擇及指定一家物流公司寄送包裹，然後將包裹投遞至豐巢智能櫃。指定的物流公司將運輸包裹。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以相關交易金額的百分比確定，此乃由於消費者選擇及指定特定的物流公司，而 貴集團僅向該等物流公司提供協助，而不對消費者承擔運輸服務義務。

**(iii)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暢存相關服務、互動媒體服務、洗護服務及到家生活服務。暢存相關服務的收入於包裹被消費者提取的時間點確認。洗護服務收入於向客戶交付已清洗的衣物時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 . . . .	30,592	189,455	31,197	12,560	3,978
增值稅盈餘抵扣 . . . . .	5,909	1,278	55	55	–
退稅 . . . . .	497	523	618	615	256
	<u>36,998</u>	<u>191,256</u>	<u>31,870</u>	<u>13,230</u>	<u>4,234</u>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淨收益(a) . . . . .	55,703	33,910	30,414	13,100	15,104
補償收入及罰款淨額 . . . . .	(2,370)	(859)	(2,066)	(710)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 . . . .	(53,850)	(11,268)	(1,644)	503	(39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損失 . . . . .	(29,630)	(29,543)	(20,260)	(10,857)	(1,95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 . .	(34,881)	3,754	(6,272)	4,020	(1,410)
其他 . . . . .	(1,359)	(439)	226	117	(5,463)
	<u>(66,387)</u>	<u>(4,445)</u>	<u>398</u>	<u>6,173</u>	<u>4,815</u>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淨收益(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已實現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未變現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配送成本 . . . . .	85,280	221,558	887,671	280,308	643,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554,610	1,648,400	1,466,857	628,201	390,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853,788	654,563	469,133	223,960	86,443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1,018,744	682,670	656,236	252,544	252,678
勞務外包成本 . . . . .	181,307	200,128	213,630	75,911	118,706
維護成本 . . . . .	123,084	94,452	90,694	36,653	39,395
通訊開支 . . . . .	86,250	73,650	73,696	28,495	33,922
廣告及推廣成本 . . . . .	56,933	54,708	53,798	19,318	28,137
貨品銷售成本 . . . . .	77,967	46,403	29,245	17,316	23,42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53,395	104,150	33,965	14,145	14,193
辦公室開支 . . . . .	22,989	19,705	14,931	8,411	8,639
專業服務費用 . . . . .	37,723	19,546	19,966	6,878	8,209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 . . . .					
— 審計服務 . . . . .	1,780	2,100	2,200	917	583
其他 . . . . .	91,536	128,367	118,036	48,419	50,001
	<u>4,245,386</u>	<u>3,950,400</u>	<u>4,130,058</u>	<u>1,641,476</u>	<u>1,701,139</u>

###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 . .	502,581	529,263	501,595	204,219	198,31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 . . . .	32,151	32,228	28,380	12,055	11,52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 . . . .	20,394	19,380	16,263	6,996	6,974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附註30) . . . . .	454,188	91,451	94,253	22,300	25,662
其他僱員福利 . . . . .	9,430	10,348	15,745	6,974	10,203
	<u>1,018,744</u>	<u>682,670</u>	<u>656,236</u>	<u>252,544</u>	<u>252,678</u>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於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承擔。根據相關法規，上述社會保險計劃所規定應由貴集團旗下公司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釐定，並受若干上限所規限。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各年度向上述社會保險計劃繳納的供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上述社會保險計劃的應付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2,545,000元、人民幣51,608,000元、人民幣44,643,000元及人民幣18,496,000元。

###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育斌先生(i) . . . . .	1,956	61	99	220,048	222,164
周湘東先生(ii) . . . . .	1,554	80	100	63,430	65,164
<b>非執行董事</b>					
東方浩先生(iii) . . . . .	—	—	—	—	—
吳茜女士(iv) . . . . .	—	—	—	—	—
王占國先生(v) . . . . .	—	—	—	—	—
	<u>3,510</u>	<u>141</u>	<u>199</u>	<u>283,478</u>	<u>287,328</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育斌先生(i) . . . . .	1,489	138	164	—	1,791
周湘東先生(ii) . . . . .	1,692	84	148	—	1,924
<b>非執行董事</b>					
東方浩先生(iii) . . . . .	—	—	—	—	—
吳茜女士(iv) . . . . .	—	—	—	—	—
鄭成先生(vi) . . . . .	—	—	—	—	—
王占國先生(v) . . . . .	—	—	—	—	—
	<u>3,181</u>	<u>222</u>	<u>312</u>	<u>—</u>	<u>3,715</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育斌先生(i) . . . . .	1,813	104	163	—	2,080
周湘東先生(ii) . . . . .	1,774	78	147	—	1,999
<b>非執行董事</b>					
東方浩先生(iii) . . . . .	—	—	—	—	—
吳茜女士(iv) . . . . .	—	—	—	—	—
鄭成先生(vi) . . . . .	—	—	—	—	—
王占國先生(v) . . . . .	—	—	—	—	—
	<u>3,587</u>	<u>182</u>	<u>310</u>	<u>—</u>	<u>4,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執行董事</b>					
徐育斌先生(i) . . . . .	709	–	68	–	777
周湘東先生(ii) . . . . .	739	–	61	–	800
<b>非執行董事</b>					
東方浩先生(iii) . . . . .	–	–	–	–	–
吳茜女士(iv) . . . . .	–	–	–	–	–
鄭成先生(vi) . . . . .	–	–	–	–	–
王占國先生(v) . . . . .	–	–	–	–	–
	<u>1,448</u>	<u>–</u>	<u>129</u>	<u>–</u>	<u>1,577</u>
<b>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徐育斌先生(i) . . . . .	789	–	52	–	841
周湘東先生(ii) . . . . .	739	–	49	–	788
<b>非執行董事</b>					
東方浩先生(iii) . . . . .	–	–	–	–	–
吳茜女士(iv) . . . . .	–	–	–	–	–
鄭成先生(vi) . . . . .	–	–	–	–	–
王占國先生(v) . . . . .	–	–	–	–	–
宋雲女士(vii) . . . . .	–	–	–	–	–
	<u>1,528</u>	<u>–</u>	<u>101</u>	<u>–</u>	<u>1,629</u>

(i) 徐育斌先生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周湘東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iii) 東方浩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iv) 吳茜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v) 王占國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vi) 鄭成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vii) 宋雲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零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b))所示的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3名、5名、5名、5名及5名個人的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 . .	2,449	3,102	5,228	2,314	2,259
酌情花紅 . . . . .	413	1,075	2,88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285	272	393	146	1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98,234	20,718	16,636	4,070	5,352
	<u>101,381</u>	<u>25,167</u>	<u>25,143</u>	<u>6,530</u>	<u>7,780</u>

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500,000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 .	1	–	–	–	–
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	–	–	4	–
1,5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	–	–	1	5
4,5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 . .	1	–	1	–	–
5,000,000港元至					
5,500,000港元 . . . . .	–	3	2	–	–
5,500,000港元至					
6,000,000港元 . . . . .	–	1	1	–	–
6,000,000港元至					
6,500,000港元 . . . . .	1	–	–	–	–
6,500,000港元至					
7,000,000港元 . . . . .	–	–	1	–	–
7,000,000港元至					
7,500,000港元 . . . . .	–	1	–	–	–
	<u>3</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d)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董事或監事因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及監事任期的提前終止而向彼等作出任何付款作為補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向第三方支付代價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前僱主作出任何付款。

### 1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15,058)	(42,990)	(37,102)	(15,996)	(9,236)
財務費用					
— 附有贖回權的應付 股東利息 . . . . .	203,064	232,167	262,694	106,931	119,155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130,994	106,394	86,784	39,830	32,126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103,765	113,804	70,166	34,520	21,897
	437,823	452,365	419,644	181,281	173,178
財務費用淨額 . . . . .	<u>422,765</u>	<u>409,375</u>	<u>382,542</u>	<u>165,285</u>	<u>163,942</u>

(a) 利息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協議存款。

###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2,378	9,569	3,763	1,778	1,636
遞延所得稅 . . . . .	(135,308)	(144,418)	(133,381)	(52,544)	(28,797)
所得稅 . . . . .	<u>(132,930)</u>	<u>(134,849)</u>	<u>(129,618)</u>	<u>(50,766)</u>	<u>(27,161)</u>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律，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泰國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泰國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泰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即介乎2.5%至25%）計算，並基於中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故於若干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2.5%、5%或10%。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企業」，於若干年度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 (e)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額外扣減」）。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額外扣減，直至2020年12月。於2021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有權要求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加速扣減。於2023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企業有權要求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額外扣減。貴集團於確定其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貴集團的實體將要求享有的額外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 (f) 中國內地的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則相關預扣稅率將由10%降至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過往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並無任何溢利分派計劃。

(g) 貴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203,918)	(1,300,751)	(671,087)	(364,563)	44,441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550,980)	(325,188)	(167,772)	(91,141)	11,110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					
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30,466	124,950	58,028	47,951	16,999
不可扣稅的開支.....	79,130	20,700	19,178	5,601	6,38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108,560	47,167	18,496	11,605	2,600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106)	(2,478)	(57,548)	(24,782)	(64,253)
	<u>(132,930)</u>	<u>(134,849)</u>	<u>(129,618)</u>	<u>(50,766)</u>	<u>(27,16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人民幣千元).....	(2,070,988)	(1,165,858)	(539,453)	(313,497)	72,3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73,486	3,987,099	3,987,099	3,987,099	3,987,09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u>(52.12)</u>	<u>(29.24)</u>	<u>(13.53)</u>	<u>(7.86)</u>	<u>1.82</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因股東的贖回權(附註27)及購股權計劃(附註30)而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就股東的贖回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假設將按平均市價發行足夠的普通股以籌募滿足合約的必要所得款項。贖回權節省的財務成本被調整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如適用)計入的金額。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計入股東的贖回權的影響，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就購股權計劃而言，鑒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須視乎 貴公司[編纂]的達成而定，且購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尚未歸屬，故此購股權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因此，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成本.....	23,886	6,911,565	44,264	3,503	737,568	19,406	7,740,192
累計折舊.....	(1,778)	(4,890,350)	(20,145)	(1,424)	(286,961)	-	(5,200,658)
賬面淨值.....	<u>22,108</u>	<u>2,021,215</u>	<u>24,119</u>	<u>2,079</u>	<u>450,607</u>	<u>19,406</u>	<u>2,539,534</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08	2,021,215	24,119	2,079	450,607	19,406	2,539,534
添置.....	-	95,639	22,826	876	116,067	57,354	292,762
出售.....	-	(60,900)	(13)	(282)	(253,495)	-	(314,690)
在建工程轉入.....	-	60,895	-	-	-	(60,895)	-
折舊開支.....	(1,145)	(721,935)	(13,337)	(543)	(116,828)	-	(853,788)
年末賬面淨值.....	<u>20,963</u>	<u>1,394,914</u>	<u>33,595</u>	<u>2,130</u>	<u>196,351</u>	<u>15,865</u>	<u>1,663,818</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23,886	4,715,359	66,875	4,059	597,318	15,865	5,423,362
累計折舊.....	(2,923)	(3,320,445)	(33,280)	(1,929)	(400,967)	-	(3,759,544)
賬面淨值.....	<u>20,963</u>	<u>1,394,914</u>	<u>33,595</u>	<u>2,130</u>	<u>196,351</u>	<u>15,865</u>	<u>1,663,8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963	1,394,914	33,595	2,130	196,351	15,865	1,663,818
添置	-	65,601	12,330	733	80,482	14,104	173,250
出售	-	(17,663)	(56)	-	(2,574)	-	(20,293)
在建工程轉入	-	2,146	-	-	-	(2,146)	-
折舊開支	(1,143)	(527,600)	(19,240)	(653)	(105,927)	-	(654,563)
年末賬面淨值	19,820	917,398	26,629	2,210	168,332	27,823	1,162,212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23,886	4,602,211	78,453	4,792	675,118	27,823	5,412,283
累計折舊	(4,066)	(3,684,813)	(51,824)	(2,582)	(506,786)	-	(4,250,071)
賬面淨值	19,820	917,398	26,629	2,210	168,332	27,823	1,162,212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9,820	917,398	26,629	2,210	168,332	27,823	1,162,212
添置	-	254,571	715	7,739	39,315	3,791	306,131
出售	-	(12,454)	(26)	(1)	(741)	-	(13,222)
在建工程轉入	-	3,865	-	-	12,966	(16,831)	-
使用權資產轉入	-	620,960	-	-	-	-	620,960
折舊開支	(1,143)	(386,860)	(13,605)	(871)	(66,654)	-	(469,133)
年末賬面淨值	18,677	1,397,480	13,713	9,077	153,218	14,783	1,606,948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23,886	5,328,128	79,053	12,512	697,487	14,783	6,155,849
累計折舊	(5,209)	(3,930,648)	(65,340)	(3,435)	(544,269)	-	(4,548,901)
賬面淨值	18,677	1,397,480	13,713	9,077	153,218	14,783	1,606,948
<b>截至2024年5月31日</b>							
<b>止五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18,677	1,397,480	13,713	9,077	153,218	14,783	1,606,948
添置	-	142,538	1,393	578	78,965	102	223,576
出售	-	(5,022)	(12)	-	(67,254)	-	(72,288)
在建工程轉入	-	871	-	-	-	(871)	-
使用權資產轉入	-	61,033	-	-	-	-	61,033
折舊開支	(476)	(56,150)	(5,392)	(811)	(23,614)	-	(86,443)
期末賬面淨值	18,201	1,540,750	9,702	8,844	141,315	14,014	1,732,826
<b>於2024年5月31日</b>							
成本	23,886	5,597,576	80,424	13,092	599,251	14,014	6,328,243
累計折舊	(5,685)	(4,056,826)	(70,722)	(4,248)	(457,936)	-	(4,595,417)
賬面淨值	18,201	1,540,750	9,702	8,844	141,315	14,014	1,732,826

附註：若干使用權資產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提前償還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若干豐巢智能櫃的租賃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38,582	632,650	451,921	216,777	80,235
研發成本.....	10,712	14,829	10,583	5,098	4,063
行政開支.....	4,494	7,084	6,629	2,085	2,145
	<u>853,788</u>	<u>654,563</u>	<u>469,133</u>	<u>223,960</u>	<u>86,443</u>

###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豐巢智能櫃.....	5或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機械.....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5。

##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	1,838,394	1,609,587	1,513,017	1,576,011
樓宇.....	122,584	108,702	96,619	92,001
豐巢智能櫃.....	1,748,582	1,254,699	68,569	–
	<u>3,709,560</u>	<u>2,972,988</u>	<u>1,678,205</u>	<u>1,668,012</u>

####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928,050	1,513,719	1,279,884	1,274,176
非流動.....	1,160,422	873,729	587,309	722,420
	<u>3,088,472</u>	<u>2,387,448</u>	<u>1,867,193</u>	<u>1,996,59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645,000元、人民幣1,256,942,000元、人民幣1,258,838,000元、人民幣537,585,000元及人民幣487,500,000元。

### (b)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顯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 . . . . .	930,244	1,004,213	918,640	382,168	374,771
樓宇 . . . . .	19,727	23,963	20,685	8,503	8,394
豐巢智能櫃 . . . . .	604,639	620,224	527,532	237,530	7,536
	<u>1,554,610</u>	<u>1,648,400</u>	<u>1,466,857</u>	<u>628,201</u>	<u>390,701</u>
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 . . . .	103,765	113,804	70,166	34,520	21,89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 行政開支) . . . . .	<u>3,370</u>	<u>3,708</u>	<u>1,683</u>	<u>417</u>	<u>1,35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062,000元、人民幣1,860,922,000元、人民幣1,504,283,000元、人民幣671,938,000元及人民幣378,475,000元。

### (c) 貴集團租賃活動

貴集團租賃多棟樓宇、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及豐巢智能櫃。租賃合約一般為期1至7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 (d) 租賃會計政策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中的對價。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計量；
-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上述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根據收到第三方融資後融資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
- 對於貴集團持有的沒有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約，採用以根據信貸風險調整後的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積累法；及
- 根據租賃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隨時可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在往績記錄期間對負債的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損益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而無購買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品牌	客戶關係	專利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成本	6,363,413	20,504	103,000	115,000	60,000	176	6,662,093
累計攤銷	—	(6,442)	(12,017)	(13,417)	(5,000)	(142)	(37,018)
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4,062</u>	<u>90,983</u>	<u>101,583</u>	<u>55,000</u>	<u>34</u>	<u>6,625,075</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363,413	14,062	90,983	101,583	55,000	34	6,625,075
添置	—	1,968	—	—	—	—	1,968
出售	—	(2,881)	—	—	—	—	(2,881)
攤銷開支	—	(1,215)	(20,600)	(23,000)	(8,571)	(9)	(53,395)
年末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1,934</u>	<u>70,383</u>	<u>78,583</u>	<u>46,429</u>	<u>25</u>	<u>6,570,7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軟件	品牌	客戶關係	專利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6,363,413	19,591	103,000	115,000	60,000	176	6,661,180
累計攤銷	—	(7,657)	(32,617)	(36,417)	(13,571)	(151)	(90,413)
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1,934</u>	<u>70,383</u>	<u>78,583</u>	<u>46,429</u>	<u>25</u>	<u>6,570,767</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363,413	11,934	70,383	78,583	46,429	25	6,570,767
添置	—	4,256	—	—	—	—	4,256
攤銷開支	—	(2,171)	(70,383)	(23,000)	(8,571)	(25)	(104,150)
年末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4,019</u>	<u>—</u>	<u>55,583</u>	<u>37,858</u>	<u>—</u>	<u>6,470,873</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6,363,413	23,847	103,000	115,000	60,000	176	6,665,436
累計攤銷	—	(9,828)	(103,000)	(59,417)	(22,142)	(176)	(194,563)
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4,019</u>	<u>—</u>	<u>55,583</u>	<u>37,858</u>	<u>—</u>	<u>6,470,873</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363,413	14,019	—	55,583	37,858	—	6,470,873
添置	—	1,102	—	—	—	—	1,102
攤銷開支	—	(2,394)	—	(23,000)	(8,571)	—	(33,965)
年末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2,727</u>	<u>—</u>	<u>32,583</u>	<u>29,287</u>	<u>—</u>	<u>6,438,010</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6,363,413	24,949	103,000	115,000	60,000	176	6,666,538
累計攤銷	—	(12,222)	(103,000)	(82,417)	(30,713)	(176)	(228,528)
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2,727</u>	<u>—</u>	<u>32,583</u>	<u>29,287</u>	<u>—</u>	<u>6,438,010</u>
<b>截至2024年5月31日</b>							
<b>止五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6,363,413	12,727	—	32,583	29,287	—	6,438,010
添置	—	702	—	—	—	—	702
攤銷開支	—	(1,004)	—	(9,618)	(3,571)	—	(14,193)
期末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2,425</u>	<u>—</u>	<u>22,965</u>	<u>25,716</u>	<u>—</u>	<u>6,424,519</u>
<b>於2024年5月31日</b>							
成本	6,363,413	22,566	103,000	115,000	60,000	176	6,664,155
累計攤銷	—	(10,141)	(103,000)	(92,035)	(34,284)	(176)	(239,636)
賬面淨值	<u>6,363,413</u>	<u>12,425</u>	<u>—</u>	<u>22,965</u>	<u>25,716</u>	<u>—</u>	<u>6,424,519</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48	101	101	42	50
行政開支	52,847	103,980	33,794	14,074	14,113
研發成本	—	69	70	29	30
	<u>53,395</u>	<u>104,150</u>	<u>33,965</u>	<u>14,145</u>	<u>14,193</u>

**(a)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軟件 .....	3至10年
品牌 .....	5年
客戶關係.....	5年
專利 .....	7年

**(b) 軟件**

購入的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品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d)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e) 專利**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或單位組別按內部管理目的於商譽受監控的最低層級識別。

人民幣787,282,000元的商譽乃因 貴集團於2017年釐定的收購深圳市豐巢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豐巢電商」，其原名為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即收購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與深圳豐巢電商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5,576,131,000元的商譽乃因 貴集團於2020年釐定的收購豐巢互動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豐巢互動媒體」，其原名為智遞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即收購代價人民幣5,598,729,000元與豐巢互動媒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與深圳豐巢電商及豐巢互動媒體有關的商譽已合併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原因是已於收購年度完成整合，以提高營運效率。管理層預期通過將其整合到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將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根據評估， 貴集團認為毋須作出商譽減值。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利用估計增長率推斷所得。

下表載列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內的收入年增長率.....	29.6%-47.2%	23.50%-38.40%	15.40%-34.80%	15.40%-34.80%
預測期內的毛利率.....	7.2%-50.2%	28.6%-54.1%	20.7%-48.6%	20.7%-48.6%
終端年增長率.....	3.00%	3.00%	2.00%	2.00%
稅前貼現率.....	17.50%	18.30%	21.20%	21.20%

管理層釐定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預測期內的收入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收入計算，各年的收入按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服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預測。
預測期內的毛利率.....	毛利率按五年預算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數據計算。各年的銷售成本經計及業務目前的成本架構預測，並就銷量的可變因素調節。
終端年度增長率.....	增長率乃經參照中國（貴集團經營的主要市場）的長期通脹率釐定。
稅前貼現率.....	比率乃由管理層釐定，經計及可比上市公司使用的可觀察數據以反映與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可用不減值空間（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的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於 貴集團而言				
可收回金額.....	22,727,860	20,897,567	20,547,777	20,547,777
不減值空間.....	13,154,300	12,235,183	12,729,536	12,450,26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各主要假設變動如下，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預測期內的收入	29.6%-	23.2%-	23.50%-	16.5%-	15.40%-	12.09%-	15.40%-	12.17%-
年增長率.....	47.2%	37.2%	38.40%	26.9%	34.80%	27.36%	34.80%	27.52%
預測期內的	7.2%-	-28.4%-	28.6%-	-5.9%-	20.7%-	-0.7%-	20.7%-	-0.2%-
毛利率.....	50.2%	31.2%	54.1%	31.9%	48.6%	27.2%	48.6%	27.7%
終端年度增長率	3.00%	-28.91%	3.00%	-33.59%	2.00%	-105.56%	2.00%	-115.01%
稅前貼現率.....	17.50%	32.99%	18.30%	34.27%	21.20%	42.47%	21.20%	41.47%

###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8,904	47,717	145,002	156,64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729,779	994,252	999,006	1,014,566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b> .....	<b>798,683</b>	<b>1,041,969</b>	<b>1,144,008</b>	<b>1,171,206</b>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				
所得稅負債.....	(176,599)	(278,850)	(263,804)	(261,766)
<b>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b> .....	<b>622,084</b>	<b>763,119</b>	<b>880,204</b>	<b>909,440</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3,677	97,744	54,876	52,849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52,191	206,992	218,518	218,946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b> .....	<b>205,868</b>	<b>304,736</b>	<b>273,394</b>	<b>271,795</b>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				
所得稅負債.....	(176,599)	(278,850)	(263,804)	(261,766)
<b>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b> .....	<b>29,269</b>	<b>25,886</b>	<b>9,590</b>	<b>10,029</b>

若不考慮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豐樂智能權 加速折舊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內部交易未實現 利潤的暫時性差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9,890	162,203	176,599	40,633	11,159	520,484
計入損益.....	123,039	21,365	18,478	112,316	3,001	278,199
於2021年12月31日.....	<b>252,929</b>	<b>183,568</b>	<b>195,077</b>	<b>152,949</b>	<b>14,160</b>	<b>798,683</b>
於2022年1月1日.....	252,929	183,568	195,077	152,949	14,160	798,683
計入/(扣自)損益.....	74,807	72,688	130,770	(31,701)	(3,278)	243,286
於2022年12月31日.....	<b>327,736</b>	<b>256,256</b>	<b>325,847</b>	<b>121,248</b>	<b>10,882</b>	<b>1,041,96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豐巢智能權 加速折舊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內部交易未實現 利潤的暫時性差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27,736	256,256	325,847	121,248	10,882	1,041,969
計入／(扣自) 損益 .....	7,932	111,337	(2,893)	(19,564)	5,227	102,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	<u>335,668</u>	<u>367,593</u>	<u>322,954</u>	<u>101,684</u>	<u>16,109</u>	<u>1,144,008</u>
於2024年1月1日 .....	335,668	367,593	322,954	101,684	16,109	1,144,008
(扣自)／計入損益 .....	60,485	(16,371)	(1,046)	(5,066)	(10,804)	27,198
於2024年5月31日 .....	<u>396,153</u>	<u>351,222</u>	<u>321,908</u>	<u>96,618</u>	<u>5,305</u>	<u>1,171,2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相關稅項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為人民幣4,997,701,000元、人民幣5,469,091,000元、人民幣5,568,268,000元及人民幣5,397,40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公司的稅項虧損通常最多可結轉五年，而高新企業則最多可結轉10年。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結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基於預計屆滿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19,247	—	—	—
2023年 .....	206,770	206,770	—	—
2024年 .....	145,058	79,577	79,576	—
2025年 .....	182,084	138,366	82,024	84,655
2026年 .....	881,867	881,867	723,207	412,345
2027年 .....	382,712	406,405	406,404	718,177
2028年 .....	581,517	581,517	586,857	440,030
2029年 .....	368,239	368,239	368,239	376,381
2030年 .....	311,384	311,384	311,384	311,384
2031年 .....	505,337	505,337	505,337	440,883
2032年 .....	—	273,618	273,618	273,618
2033年 .....	—	—	6,324	6,324
	<u>3,584,215</u>	<u>3,753,080</u>	<u>3,342,970</u>	<u>3,063,797</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16,146	38,373	254,519
計入損益 .....	(40,564)	(8,087)	(48,651)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75,582</u>	<u>30,286</u>	<u>205,868</u>
於2022年1月1日 .....	175,582	30,286	205,868
計入／(扣自) 損益 .....	114,671	(15,803)	98,868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90,253</u>	<u>14,483</u>	<u>304,73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90,253	14,483	304,736
扣自損益 .....	(26,449)	(4,893)	(3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63,804</u>	<u>9,590</u>	<u>273,394</u>
於2024年1月1日 .....	263,804	9,590	273,394
計入／(扣自)損益 .....	440	(2,039)	(1,599)
於2024年5月31日 .....	<u>264,244</u>	<u>7,551</u>	<u>271,795</u>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1,505	11,892	11,138	11,138	10,87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	387	(754)	(267)	(275)	(296)
於12月31日／5月31日 ...	<u>11,892</u>	<u>11,138</u>	<u>10,871</u>	<u>10,863</u>	<u>10,57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而言概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單獨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根據與 貴集團大致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

概無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承擔或或然負債。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a) .....	<u>8,078,824</u>	<u>8,170,274</u>	<u>8,264,527</u>	<u>8,443,674</u>

(a)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進項 增值稅) (附註21) .....				
	175,806	150,380	230,123	171,557
受限制現金 .....	4,000	15,965	34,674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858,703
	<u>1,959,751</u>	<u>2,158,141</u>	<u>2,313,771</u>	<u>1,030,797</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2) .....				
	932,415	1,060,099	616,565	1,807,593
	<u>2,892,166</u>	<u>3,218,240</u>	<u>2,930,336</u>	<u>2,838,390</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4) .....				
	3,877,700	4,362,480	4,705,009	4,928,122
銀行借款 (附註25) .....	2,356,391	2,341,211	1,975,804	1,631,182
租賃負債 (附註15) .....	3,088,472	2,387,448	1,867,193	1,996,596
	<u>9,322,563</u>	<u>9,091,139</u>	<u>8,548,006</u>	<u>8,555,900</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附註32(d)) .....	53,306	52,063	95,507	77,370
— 第三方 .....	140,644	130,808	131,830	102,111
	<u>193,950</u>	<u>182,871</u>	<u>227,337</u>	<u>179,481</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1.2) .....				
	(32,697)	(47,931)	(48,802)	(43,780)
	<u>161,253</u>	<u>134,940</u>	<u>178,535</u>	<u>135,701</u>
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關聯方 (附註32(d)) .....	1,642	283	113	860
— 按金 .....	7,939	9,218	7,130	7,986
—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	2,314	1,229	987	1,286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830,045	65,019	72,365	78,110
— 應收電商平台 .....	—	—	40,556	20,627
— 其他 .....	3,536	4,903	3,941	5,879
	<u>845,476</u>	<u>80,652</u>	<u>125,092</u>	<u>114,748</u>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3.1.2) .....				
	(878)	(193)	(1,139)	(782)
	<u>844,598</u>	<u>80,459</u>	<u>123,953</u>	<u>113,9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關聯方 (附註32(d))	78	139	2	298
— 第三方	42,037	39,389	29,166	27,876
	42,115	39,528	29,168	28,174
稅項預付款	2	1,508	7,240	8,2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47,968	256,435	338,896	287,511
減：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1,983)	(694)	(692)	(692)
流動部分	1,045,985	255,741	338,204	286,819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145,864	123,421	157,822	133,725
1至2年	37,114	28,365	24,100	14,970
2至3年	10,972	28,857	18,805	19,750
3年以上	—	2,228	26,610	11,036
	193,950	182,871	227,337	179,4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 應收關聯方	196	111	111	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64,954	7,300,169	7,423,955	7,451,313
	6,665,150	7,300,280	7,424,066	7,451,391
減：非流動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64,954)	(7,300,169)	(7,423,955)	(7,451,313)
流動部分	196	111	111	7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由於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的政策，請參閱附註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932,415	1,060,099	616,565	1,807,593

(i) 貴集團投資於多種結構性存款。該等產品為期1至4個月，預期回報率介乎2.2%至3.8%。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a).....	1,783,945	2,007,761	2,083,648	859,240
減：受限制現金(b).....	(4,000)	(15,965)	(34,674)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945	1,991,796	2,048,974	858,7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a).....	18,033	102	102	135

(a)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0,694	1,912,507	2,057,164	819,194
泰銖.....	–	151	19,018	13,410
美元.....	19,713	52,156	6,407	4,943
歐元.....	23,538	42,947	1,059	21,192
港元.....	–	–	–	501
	1,783,945	2,007,761	2,083,648	859,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8,033	102	102	135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因未決訴訟而暫時凍結的銀行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881,000元、人民幣33,935,000元及零。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 (附註32(d)) .....	79,367	92,614	234,708	352,158
— 應付第三方 .....	503,458	461,190	427,199	423,814
	582,825	553,804	661,907	775,972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2(d)) .....	3,085,775	3,576,395	3,894,569	3,952,260
— 工資負債 .....	96,127	107,789	126,485	81,210
— 第三方墊款 .....	116,442	110,317	107,274	102,240
— 應付押金 .....	28,735	27,739	27,689	26,837
— 其他應付稅項 .....	11,055	22,116	16,793	9,177
— 其他 .....	63,923	94,225	13,570	70,813
	3,402,057	3,938,581	4,186,380	4,242,53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4,882	4,492,385	4,848,287	5,018,509
減：非即期應付款項				
—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附註32(d)) .....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流動部分 .....	1,234,641	1,246,993	1,283,828	5,018,50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	182,309	226,188	321,428	503,543
1至2年 .....	132,468	169,994	78,376	4,729
2至3年 .....	118,197	130,879	109,858	62,757
3年以上 .....	149,851	26,743	152,245	204,943
	582,825	553,804	661,907	775,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附註32(d))	—	—	—	3,696,84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附註32(d))	2,750,241	3,245,392	3,564,459	—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有抵押	2,082,132	2,154,838	1,904,960	1,171,573
銀行借款－無抵押	—	78,833	70,844	309,609
減：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38,028)	(805,971)	(585,664)	(122,632)
	<u>1,944,104</u>	<u>1,427,700</u>	<u>1,390,140</u>	<u>1,358,550</u>
<b>流動</b>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8,500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5,759	107,540	—	150,000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38,028	805,971	585,664	122,632
	<u>412,287</u>	<u>913,511</u>	<u>585,664</u>	<u>272,63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2,287	913,511	585,664	272,632
1至2年	834,944	1,161,360	483,840	1,142,550
2至5年	1,109,160	266,340	906,300	216,000
	<u>2,356,391</u>	<u>2,341,211</u>	<u>1,975,804</u>	<u>1,631,18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64%、4.36%、4.01%、4.19%及4.01%。

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使用現行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7,411	25,907	13,388	11,642

遞延收入的餘額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現金補助，但須達成條件。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股份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 .....	(a)	3,800,000,000	380	310		
增加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b)	6,200,000,000	620	4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5月31日 ..		<u>10,000,000,000</u>	<u>1,000</u>	<u>357</u>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		3,426,948,821	343	310	11,305,949	11,306,259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股份 .....	(c)	483,574,899	48	40	2,586,986	2,587,026
僱員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 .....	(d)	76,575,559	8	7	375,300	375,30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5月31日 ..		<u>3,987,099,279</u>	<u>399</u>	<u>357</u>	<u>14,268,235</u>	<u>14,268,592</u>

(a) 於2018年7月24日，貴公司批准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b) 於2021年1月27日，貴公司批准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21年1月，貴公司與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Asia Forge (Cayman) Ltd.、SCC Growth VI 2020 F, L.P.、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及All-Stars PESP X Limited (「B-4類普通股股東」) 訂立投資協議。貴公司向具有贖回權的B-4類普通股股東發行483,574,899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代價為400,000,000美元(人民幣2,587,026,000元)，且股本的超出金額人民幣2,586,98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各B-4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月內行使贖回權：(i)截止日期第四(4)週年，即2025年1月27日(若無合資格[編纂])及(ii)根據本投資協議作出批准[編纂](但並非合資格[編纂])的決議案日期。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履行合約責任，故於贖回權獲行使時，貴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附註24)。管理層估計贖回日期並根據協議所界定的計算公式計算贖回金額的現值。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貴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入賬為「財務費用」(附註11)。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工具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優先權僅可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行使。

上述贖回權經2024年經修訂協議修訂。各B-4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月內行使經修訂贖回權：(i)2027年1月31日(倘並無合資格[編纂])；及(ii)批准[編纂](但並非合資格[編纂])的決議日期。

經修訂贖回權於緊接貴公司就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且倘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則須停止暫停。

- (d) 於2021年1月，貴公司按每股0.0001港元的價格發行76,575,559股普通股，乃由於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貴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人民幣375,307,000元因上述行使購股權而轉入股份溢價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0,231)	99,111	88,880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股份	(2,587,026)	–	–	(2,587,026)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54,188	454,188
– 行使購股權	–	–	(375,307)	(375,307)
貨幣匯兌差額	–	69,699	–	69,699
於2021年12月31日	<u>(2,587,026)</u>	<u>59,468</u>	<u>177,992</u>	<u>(2,349,566)</u>
於2022年1月1日	(2,587,026)	59,468	177,992	(2,349,566)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1,451	91,451
貨幣匯兌差額	–	(262,120)	–	(262,12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87,026)</u>	<u>(202,652)</u>	<u>269,443</u>	<u>(2,520,235)</u>
於2023年1月1日	(2,587,026)	(202,652)	269,443	(2,520,235)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4,253	94,253
貨幣匯兌差額	–	(48,403)	–	(48,4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87,026)</u>	<u>(251,055)</u>	<u>363,696</u>	<u>(2,474,385)</u>
於2024年1月1日	(2,587,026)	(251,055)	363,696	(2,474,385)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5,662	25,662
貨幣匯兌差額	–	(12,807)	–	(12,807)
於2024年5月31日	<u>(2,587,026)</u>	<u>(263,862)</u>	<u>389,358</u>	<u>(2,461,530)</u>

貴公司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67,915)	99,111	(68,804)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股份	(2,587,026)	–	–	(2,587,026)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54,188	454,188
– 行使購股權	–	–	(375,307)	(375,307)
貨幣匯兌差額	–	(140,271)	–	(140,271)
於2021年12月31日	<u>(2,587,026)</u>	<u>(308,186)</u>	<u>177,992</u>	<u>(2,717,220)</u>
於2022年1月1日	(2,587,026)	(308,185)	177,992	(2,717,219)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1,451	91,451
貨幣匯兌差額	–	354,592	–	354,59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87,026)</u>	<u>46,407</u>	<u>269,443</u>	<u>(2,271,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庫存股份	貨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87,026)	46,408	269,443	(2,271,175)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4,253	94,253
貨幣匯兌差額	—	57,090	—	57,090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87,026)</u>	<u>103,498</u>	<u>363,696</u>	<u>(2,119,832)</u>
於2024年1月1日	(2,587,026)	103,498	363,696	(2,119,832)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5,662	25,662
貨幣匯兌差額	—	166,344	—	166,344
於2024年5月31日	<u>(2,587,026)</u>	<u>269,842</u>	<u>389,358</u>	<u>(1,927,826)</u>

29 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25,947	5,196,935	6,362,793	6,362,793	6,902,246
年／期內虧損／(利潤)...	2,070,988	1,165,858	539,453	313,497	(72,398)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5,196,935</u>	<u>6,362,793</u>	<u>6,902,246</u>	<u>6,676,290</u>	<u>6,829,84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31	190,713	423,259	403,336	675,631
年／期內虧損	187,782	232,546	252,372	67,416	117,889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190,713</u>	<u>423,259</u>	<u>675,631</u>	<u>470,752</u>	<u>793,520</u>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2016年7月1日為僱員及董事採納（經於2018年3月1日、2019年12月16日及2021年12月29日修訂）僱員激勵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各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數目
於2018年度至2020年度已授出（「第1至5批」）	2018年3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0日及 2020年1月4日	147,771,000
於2021年度已授出（「第6批」）	2021年1月29日	92,454,000
於2022年度已授出（「第7批」）	2022年1月28日	35,111,000
於2023年度已授出（「第8批」）	2023年1月28日	7,094,000
於2024年度已授出（「第9批」）	2024年1月28日	1,297,000

除首席執行官不時釐定的以送達通知方式行使者外，大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條款受購股權協議條款規限，包括達成(i)連續服務三至四年，(ii) 貴公司[編纂]六個月，及(iii)僱員的表現合資格或更佳。倘上述任何一項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已授出購股權的相應百分比將失效。

購股權將於2029年12月16日屆滿。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83,454	93,356	119,096	119,096	120,332
已授出					
— 第6批	92,454	—	—	—	—
— 第7批	—	35,111	—	—	—
— 第8批	—	—	7,094	7,094	—
— 第9批	—	—	—	—	1,297
已行使					
— 第1至5批	(18,813)	—	—	—	—
— 第6批	(57,762)	—	—	—	—
已沒收					
— 第1至5批	(4,367)	(5,639)	(2,327)	(744)	(369)
— 第6批	(1,610)	(3,732)	(1,580)	(1,026)	(944)
— 第7批	—	—	(1,747)	(773)	(1,058)
— 第8批	—	—	(204)	(131)	(434)
於12月31日 / 5月31日	93,356	119,096	120,332	123,516	118,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1至5批 ..	2018年3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4日	0.0001港元、 0.01港元、 人民幣1.00元	2029年 12月16日	60,274	54,635	52,308	51,939
第6批 .....	2021年1月29日	0.01港元	2029年 12月16日	33,082	29,350	27,770	26,826
第7批 .....	2022年1月28日	0.01港元	2029年 12月16日	-	35,111	33,364	32,306
第8批 .....	2023年1月28日	0.01港元	2029年 12月16日	-	-	6,890	6,456
第9批 .....	2024年1月28日	0.01港元	2029年 12月16日	-	-	-	1,297
				<u>93,356</u>	<u>119,096</u>	<u>120,332</u>	<u>118,824</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7.96年、6.96年、5.96年及5.55年。

- (c)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 貴集團按最佳估計釐定。

所授出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將於相關歸屬期內支銷。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6批	第7批	第8批	第9批
每股公允價值(港元) .....	5.85	5.23	5.08	4.40
行使價(港元) .....	0.01	0.01	0.01	0.01
有效期內無風險利率 .....	3.21%	2.71%	2.86%	2.45%
股息收益率 .....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動率 .....	51.83%	47.94%	48.56%	38.83%
到期時間 .....	8.88	7.88	6.88	5.88

預期波動率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第6至9批購股權(其授出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相若到期時間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動率估計。管理層根據到期年期相等於購股權年期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將留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以釐定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管理層預期留任率經評估分別為97%、89%、87%及98%，僱員預期留任率經評估分別為84%、88%、88%及95%。

### 31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 . .	(2,203,918)	(1,300,751)	(671,087)	(364,563)	44,441
就下列各項調整					
—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 . . . .	2,461,793	2,407,113	1,969,955	866,306	491,337
— 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虧損 (附註8) . . . . .	29,630	29,543	20,260	10,857	1,9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收益)(附註8) . . . . .	53,850	11,268	1,644	(503)	3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 收益(附註8) . . . . .	(55,703)	(33,910)	(30,414)	(13,100)	(15,1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10) . . . . .	454,188	91,451	94,253	22,300	25,662
— 存貨減值 . . . . .	379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33,062	18,077	2,417	1,639	3,077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附註18) . . . . .	(387)	754	267	275	296
—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11) . . . . .	422,765	409,375	382,542	165,285	163,94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000)	(11,965)	(18,709)	15,243	34,138
— 存貨減少/(增加) . . . . .	9,610	(11,042)	10,476	9,201	2,20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 . . . .	36,436	827,126	(69,356)	134,462	69,044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 . . .	(66,155)	(8,390)	(14,743)	3,073	6,89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 . . .	269,859	84,622	178,003	(138,635)	160,506
經營產生的現金 . . . . .	<u>1,441,409</u>	<u>2,513,271</u>	<u>1,855,508</u>	<u>711,840</u>	<u>988,793</u>

#### (b)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為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20,645,000元、人民幣1,256,942,000元、人民幣1,258,838,000元、人民幣536,893,000元及人民幣487,500,000元。

由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豐巢智能櫃場地租賃合約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47,048,000元、人民幣244,099,000元、人民幣366,919,000元、人民幣123,516元及人民幣4,825,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17,418,000元、人民幣214,556,000元、人民幣346,659,000元、人民幣112,659,000元及人民幣2,8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值.....	64,076	17,719	12,481	4,736	5,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53,850)	(11,268)	(1,644)	503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u>10,226</u>	<u>6,451</u>	<u>10,837</u>	<u>5,239</u>	<u>4,638</u>

(d) 現金對賬淨額

本節載列淨債務分析及淨債務變動。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166,015	(2,859,172)	(1,788,999)	–	(3,482,156)
現金流量.....	648,811	1,977,692	(436,398)	–	2,190,105
收購新合約.....	–	(2,120,645)	–	(2,587,026)	(4,707,671)
應計利息開支.....	–	(103,765)	(130,994)	(203,064)	(437,823)
提前終止合約.....	–	17,418	–	–	17,418
匯兌調整.....	(34,881)	–	–	39,849	4,96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1,779,945</u>	<u>(3,088,472)</u>	<u>(2,356,391)</u>	<u>(2,750,241)</u>	<u>(6,415,159)</u>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779,945	(3,088,472)	(2,356,391)	(2,750,241)	(6,415,159)
現金流量.....	207,233	1,857,214	121,574	–	2,186,021
收購新合約.....	–	(1,256,942)	–	–	(1,256,942)
應計利息開支.....	–	(113,804)	(106,394)	(232,167)	(452,365)
提前終止合約.....	–	214,556	–	–	214,556
匯兌調整.....	4,618	–	–	(262,984)	(258,36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1,991,796</u>	<u>(2,387,448)</u>	<u>(2,341,211)</u>	<u>(3,245,392)</u>	<u>(5,982,255)</u>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債務.....	1,991,796	(2,387,448)	(2,341,211)	(3,245,392)	(5,982,255)
現金流量.....	55,476	1,502,600	452,191	–	2,010,267
收購新合約.....	–	(1,258,838)	–	–	(1,258,838)
應計利息開支.....	–	(70,166)	(86,784)	(262,694)	(419,644)
提前終止合約.....	–	346,659	–	–	346,659
匯兌調整.....	1,702	–	–	(56,373)	(54,67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u>2,048,974</u>	<u>(1,867,193)</u>	<u>(1,975,804)</u>	<u>(3,564,459)</u>	<u>(5,358,4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現金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 . .	1,991,796	(2,387,448)	(2,341,211)	(3,245,392)	(5,982,255)	
現金流量 . . . . .	(23,159)	671,521	233,104	–	881,466	
收購新合約 . . . . .	–	(536,893)	–	–	(536,893)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	(34,520)	(39,830)	(106,931)	(181,281)	
提前終止合約 . . . . .	–	112,658	–	–	112,658	
匯兌調整 . . . . .	407	–	–	(20,350)	(19,943)	
於2023年5月31日的淨債務 . . . . .	<u>1,969,044</u>	<u>(2,174,682)</u>	<u>(2,147,937)</u>	<u>(3,372,673)</u>	<u>(5,726,248)</u>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現金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 . .	2,048,974	(1,867,193)	(1,975,804)	(3,564,459)	(5,358,482)	
現金流量 . . . . .	(1,189,276)	377,121	376,748	–	(435,407)	
收購新合約 . . . . .	–	(487,500)	–	–	(487,500)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	(21,897)	(32,126)	(119,155)	(173,178)	
提前終止合約 . . . . .	–	2,873	–	–	2,873	
匯兌調整 . . . . .	(995)	–	–	(13,233)	(14,228)	
於2024年5月31日的淨債務 . . . . .	<u>858,703</u>	<u>(1,996,596)</u>	<u>(1,631,182)</u>	<u>(3,696,847)</u>	<u>(6,465,922)</u>	

32 關聯方交易

(a) 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由王衛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受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及服務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 . . .	24,572	49,667	77,216	29,158	42,250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	26,690	21,504	67,973	20,924	24,065
— 增值服務 . . . . .	10,548	1,463	7,570	1,705	3,667
— 受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 . . . .	21	990	1,531	660	604
—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 . . . . .	1,706	340	566	168	238
— 增值服務 . . . . .	10,660	3,990	4,958	901	2,651
	<u>74,197</u>	<u>77,954</u>	<u>159,814</u>	<u>53,516</u>	<u>73,475</u>
購買關聯方服務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快遞及物流相關服務 . . . . .	85,515	220,358	896,907	283,454	621,754
— 技術、後台支持及輔助服務 . . . . .	32,952	24,734	19,712	8,506	10,766
	<u>118,467</u>	<u>245,092</u>	<u>916,619</u>	<u>291,960</u>	<u>632,520</u>
附有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的利息 開支 . . . . .	<u>203,064</u>	<u>232,167</u>	<u>262,694</u>	<u>106,931</u>	<u>119,155</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受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	42,339	35,745	31,806	13,407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	10,967	16,318	63,701	63,963
	<u>53,306</u>	<u>52,063</u>	<u>95,507</u>	<u>77,370</u>
減：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1.2(b)) . . . . .	(711)	(95)	(44)	(39)
	<u>52,595</u>	<u>51,968</u>	<u>95,463</u>	<u>77,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455	172	2	691
— 受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76	—	—	91
	1,531	172	2	782
減：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3.1.2(b)) .....	(123)	(2)	—	(8)
	<u>1,408</u>	<u>170</u>	<u>2</u>	<u>774</u>
預付款項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78	136	2	298
— 受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3	—	—
	<u>78</u>	<u>139</u>	<u>2</u>	<u>29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45,566	87,513	234,655	352,042
— 受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3,801	5,101	53	116
	<u>79,367</u>	<u>92,614</u>	<u>234,708</u>	<u>352,158</u>
其他應付款項				
—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30,998	321,201	326,128	253,796
— 受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4,536	9,802	3,982	1,617
	<u>335,534</u>	<u>331,003</u>	<u>330,110</u>	<u>255,413</u>
<b>非貿易性質</b>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股東 .....	<u>111</u>	<u>111</u>	<u>111</u>	<u>7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 附帶贖回權的股東應付款項.....	<u>2,750,241</u>	<u>3,245,392</u>	<u>3,564,459</u>	<u>3,696,847</u>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	4,551,858	6,781,035	7,251,534	2,974,770	3,054,986
酌情花紅 .....	247,738	1,929,892	3,044,38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98,511	620,567	616,976	199,647	203,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6,156,179	-	549,030	257,175	321,585
	<u>341,254,286</u>	<u>9,331,494</u>	<u>11,461,922</u>	<u>3,431,592</u>	<u>3,580,412</u>

33 承擔

於報告年度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豐巢智能櫃購買承擔 .....	<u>580,909</u>	<u>310,305</u>	<u>250,805</u>	<u>583,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12月31日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由貴公司直接持有：</b>									
豐巢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7月31日	50,000美元／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b>由貴公司間接持有：</b>									
豐巢(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2018年8月6日	1,000港元／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v)	
豐巢(泰國)有限公司 .....	泰國，2022年9月1日	3,000,000泰銖／ 3,000,000泰銖	不適用	56%	56%	56%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	
豐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2019年7月24日	人民幣8,775,000,000元／ 人民幣8,717,373,372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	
江蘇豐巢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2019年10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	
湖北豐巢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2019年10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	
山東豐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2019年11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元／零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	
浙江豐巢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2019年12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	
北京豐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12月31日持有的實際權益			貴集團於 5月31日持有 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海豐巢物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3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零	100%	100%	100%	100%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	
深圳市豐巢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增值服務	(i)	
豐巢互動媒體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2月12日	人民幣3,102,222,222元／ 人民幣2,222,222元	100%	100%	100%	100%	增值服務	(iii)(iv)	
深圳市豐巢電商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2月12日	人民幣137,844,612元／ 人民幣137,844,612元		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經營實體			增值服務	(ii)	
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1,167,170,143元／ 人民幣1,148,709,901元		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經營實體			增值服務	(ii)	
深圳市豐巢互動媒體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經營實體			增值服務	(ii)	
北京易郵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零		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經營實體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i)(iv)	
武漢豐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1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零		透過合約安排營運的經營實體			快遞末端配送服務及 消費者智能交付服務	(ii)	

貴公司董事認為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節並無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

- (i) 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
- (iii) 該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市度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經審計財務報表尚待編製。

### 3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3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7 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貴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的重大事件。

###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8.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控制實體，而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 (b) 聯營公司

聯營企業是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38.1.(c))。

#####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8.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綜合入賬或以權益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8.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確定為 貴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8.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海外業務（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如下：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外國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38.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遭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 38.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計量），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

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被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損失在損益中單獨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並無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 38.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1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減值準備並確認其預期信用虧損如下：

第一階段..... 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金融資產計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但尚未視為信用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三階段。

### 38.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3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2。

### 3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 38.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3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付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8.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議定，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互換的債務），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償還負債。

### 38.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

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待其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38.16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

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境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38.17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若干上限規限。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 (c) 離職福利

當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即須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就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言，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 (d)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 38.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透過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 28。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期間內繼續擔任該實體的僱員）；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存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為須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言，須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被視為出資。貴集團就授予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就授予關聯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並無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服務）的購股權於權益中確認為向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記錄於「其他儲備」）。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中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貴集團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38.19 撥備

法律申索及其他責任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而清償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可靠估計。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在結算時將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屬於同一類別債務的任何項目發生流出的可能性較小，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38.20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就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 38.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在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限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I 期後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5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5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編纂 ]

下文載列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除其他外，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且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須具備及有能力於任何時候或不時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建商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的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通過特別決議，本公司可更改大綱中規定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通過，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款的摘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根據公司法，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均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則可變更、修改或廢除該類別股份該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規定須比照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須不少於兩人，共同持有（或倘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理人代表不少於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的三分之一。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投票方式對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除非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更多同等地位股份而改變。

### **(iii)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a)透過發行其認為合適的新股份以增加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數量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延期、合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量少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量減少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通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並可能在手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或其指定人，則以手寫或機器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執行，前提是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械執行的轉讓。轉讓人須視為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記入該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不時將主名冊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至主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主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移至任何分名冊，任何分名冊上的股份也不得移至主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上。所有除名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倘為於任何分名冊上的股份，則須在相關登記處進行登記；倘為於主名冊上的股份，則須在主名冊所在的地點進行登記。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倘存在轉讓限制，或將任何股份轉讓給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股份選擇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一定費用（最高金額為聯交所確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書已正確蓋章（如適用）、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並在相關登記處或主登記冊所在地提交，附上相關股票，並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表明該權利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授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署，則該人士有權進行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每年不超過三十天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受到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僅能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惟須遵守細則或不時發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條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要求由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沒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向股東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催繳通知（不論為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而不受按固定時間支付的此類股份的配發條件所約束。催繳費用可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倘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的個人或人士須按照董事會規定從指定付款日期到實際付款時間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惟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此類利息。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以金錢或等價物預付該款項的股東收取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並就以下方面而言：本公

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每年不超過20%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預付股份的股東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預付款項。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向股東發出通知。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天(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作出，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將被沒收。

倘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作出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以達致該效果。該沒收將包括就沒收股份宣派且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款項，而於沒收日期彼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按董事會規定的每年不超過20%的利率支付為止的利息。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除**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須受董事人數上限限制(如有)，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當天成為或最後一次連任董事的人士而言，退任人士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職務，除非經董事會推薦選舉，且除非有書面通知提議該人選舉為董事，並且該人士已將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此類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相關會議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開始，直至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7天結束，以及提交此類通知的最短期限必須至少7天。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資格，亦無規定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年齡上限或下限。

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予以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並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接替其位置。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均須遵守「輪席退任」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其職位須予空缺：

- (aa) 辭任；
- (bb) 死亡；
- (cc) 被宣稱精神不正常，且董事會議決騰出其職位；
- (dd)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依法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ff) 無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解聘；

(gg)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hh) 被法定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其他規定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其機構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期限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予由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且其亦可不時撤銷此類授權，或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此類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不論為對人士或目的，惟如此組成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發行或附加此類權利或此類限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此類限制，不論是有關股利、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或在沒有任何此類決定的情況下或在無作出具體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均規定，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給定日期，並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該股份有可能會被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簽發有關該認股權證的證書來替換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合理懷疑地確信原始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任何該等替代證書的簽發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細則的規定及（倘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供、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適當的時間並以適當的代價，按照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將其處置給特定人士，惟不得以折扣價發行任何股份。

在進行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要約、選擇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承擔義務，以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領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或提供任何此類分配、要約、選擇權或股份，而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這是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切實際。然而，不論出於何種目的，因上述情況而受到影響的任何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本公司細則中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權力並進行本公司可能行使、完成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細則及公司法未有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會上行使或實施的事宜，惟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該權力或行為，則該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沒有制定該規定的情況下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iv) 借款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款、抵押或抵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以及根據公司法發行公司債、債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v)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金額，作為其服務的普通薪酬（視乎情況而定），而該金額（除非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按同等比例，或倘任何董事僅於須支付薪酬期間的一部分任職，則按比例。董事亦有權獲得償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該薪酬須不包括在本公司擔任任何有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

在本公司要求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會的正常職責可支付董事會決定的特殊或額外報酬，作為董事的任何普通薪酬的補充或替代。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須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不包括在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之外。

董事會可設立(單獨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共同同意或協議)本公司資金或可動用本公司資金出資，為僱員及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此類人員提供退休金、疾病或同情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陳述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利潤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

董事會亦可支付、簽訂協議支付或作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授予(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約束)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其家屬或任何此類人士，包括除此之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而根據上述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此類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有關授予。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則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協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的方式提供擔保、賠償、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的經濟協助，以購買或其他收購的目的或與之相關，或由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作出。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審計師辦公室外，董事可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分佔盈利，連同其董事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任何形式就該其他辦事處或分佔盈利支付額外報酬（除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報酬之外）。董事可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且不得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所收到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負責任。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任何有利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被撤銷，且任何董事亦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其所建立的受信關係。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均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被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或計入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如此行事，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產生或承擔的款項或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而該等債務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擔保；
- (c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會推廣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以參與者身份於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營運其中下列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並非一般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並僅憑藉其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

**(x)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憲法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的名稱僅可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經該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而倘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倘允許委派）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其中指明擬提出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已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15天內轉發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較之下，「普通決議案」是一項由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其有權親自投票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或在允許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須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的權利**

受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限制或特權的約束：(a)投票時，每位成員均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况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下登記的每一股已繳足股款或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已繳清或記入股份已繳清的任何金額均不被視為已繳清股份；及(b)以舉手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倘一名股東（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表決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可由以下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提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代表不少於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已獲繳付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的股份。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可獲授權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前提是，倘有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須註明每一人獲得如此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所投的票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用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類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並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以及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該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實收資本十分之一。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該等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將因此產生所有合理開支。倘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v) 會議通知及須進行的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以及發出的日期，並必須具體說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該會議將審議的決議的詳情，而倘為特殊事務，則須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根據細則交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任何註冊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在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須被當作是其為此目的的註冊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位址。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時間可比上述規定短，惟倘雙方同意，則該會議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出席；及
- (ii) 就召開其他會議而言，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表決權95%的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過半數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殊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亦應被視為特殊事務，惟若干例行事務應被視為普通事務。

**(vi)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會議進行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並繼續出席會議直至會議結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與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言）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業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未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e) 賬簿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適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到及支出的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所有銷售及購買公司的商品)乃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須。

本公司賬簿須保存在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公司法賦予或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包括法律規定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且不得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該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根據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且必須在不少於21天的時間內發送給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會員股東大會之前。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有關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該大會上就餘下任期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所發出的條款另有規定：

- (i)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已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金額宣派及派付，儘管為此目的，在催繳股款之前繳清的任何股份金額均不得被視為已繳清股份；
- (ii) 所有股息須依股息支付期間任何部分所繳付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決議：

- (aa) 該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賬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前提為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股利（或其部分）以取代此類分配；及
- (bb)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記入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而該股息可全部以配發記入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以代替此類分配。

任何以現金支付股東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所有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須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並須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寄送風險，並由開立支票或認股權證的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構成支票或認股權證的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個均可就該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物業提供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向任何願意推進相同金額的股東收取（不論為金錢或金錢價值）未催繳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並就所有或任何預支款項而言，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年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的利息，惟提前繳款並未賦予該股東就該股東先前預付股份或到期股份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而其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直至收取前本公司不得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內未有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可能會被董事會沒收，並在沒收後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仍未兌現，或在首次退回支票或認股權證後仍未送達，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支票或股利認股權證。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含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及按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必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3室，並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簡雪良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營運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C. 我們的附屬公司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公司現有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轉換」)；
- (b) 轉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將會及會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
- (c) 待本公司股份轉換及本公司股份重新指定生效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d)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獲釐定；(cc)[編纂]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執行及交付；及(d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30日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需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下列時間發行股份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前繼續生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F.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 (如為股份，須為繳足) 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於[●]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 (誠如上文本附錄「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第(vi)項所述)。

### (b) 購回資金

購回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

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規定）股本撥付。任何應付購買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同時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規定）股本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e)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於以下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按預期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每份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2024年經修訂協議；
- (b) [編纂]；
- (c)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d) 獨家購買權協議；
- (e) 股權質押協議；及
- (f) 表決權委託協議。

### B. 知識產權

####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快遞櫃的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深圳豐巢電商	CN201710620153.X	2037年 7月26日	中國
2.....	一種快遞櫃的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720914784.8	2027年 7月26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	一種儲物櫃取件後重新開箱的系統及其重新開箱的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610197699.4	2036年 3月31日	中國
4.....	一種基於儲物櫃的第三方授權空箱使用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510585515.7	2035年 9月15日	中國
5.....	基於儲物櫃的第三方授權空箱使用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510572241.8	2035年 9月9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6.....	一種基於儲物櫃的 第三方授權取件 系統及其授權取 件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510569185.2	2035年 9月9日	中國
7.....	基於儲物櫃的第三 方授權取件系統 及其授權取件方 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510569155.1	2035年 9月9日	中國
8.....	電子儲物櫃投遞匹 配系統及投遞方 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310567534.8	2033年 11月12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9.....	電子儲物櫃箱格存取系統及投遞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310092306.X	2033年 3月21日	中國
10....	一種快件存取認證系統和快件投遞、郵寄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210231641.9	2032年 7月5日	中國
11....	一種電子儲物櫃箱格分配系統及基於該系統的快件投遞、郵寄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210060560.7	2032年 3月9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2....	一種快件存取系統 和快件投遞、郵 寄方法	發明	豐巢互動媒體	CN201210037009.0	2032年 2月17日	中國
13....	一種配送箱及配送 機器人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2223364069.1	2032年 12月13日	中國
14....	一種包裹配送機器 人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2223278982.X	2032年 12月6日	中國
15....	智能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2222976683.7	2032年 11月7日	中國
16....	智能快遞櫃及其自 助取件方法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510306903.7	2035年 6月5日	中國
17....	快遞櫃	發明	深圳市豐巢網絡技 術有限公司	CN202110803585.0	2041年 7月15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8....	一種快遞櫃的派件方法、系統、服務器和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2110003389.5	2041年 1月4日	中國
19....	一種智能櫃格口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2010899740.9	2040年 8月31日	中國
20....	一種快遞櫃的格口推薦方法、裝置、快遞櫃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2010825345.6	2040年 8月17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21.....	智能櫃的結構配置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2010826147.1	2040年 8月17日	中國
22.....	一種櫃機的功能變更方法、系統、服務器和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2010711801.4	2040年 7月22日	中國
23.....	識別取件人身份的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2010562617.8	2040年 6月18日	中國
24.....	一種智能櫃及智能櫃的存貨方法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2010448780.1	2040年 5月25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25....	儲物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2020748044.3	2030年 5月8日	中國
26....	一種快遞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2020992052.2	2030年 6月3日	中國
27....	一種快遞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2020726945.2	2030年 5月6日	中國
28....	一種快遞代取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2010284719.8	2040年 4月13日	中國
29....	一種行動軌跡相關數據的獲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2010372061.6	2040年 5月6日	中國
30....	智能快遞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921954943.2	2029年 11月13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1....	一種快遞業務的身份驗證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1048158.5	2039年 10月30日	中國
32....	一種智能櫃物品的退貨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995811.2	2039年 10月18日	中國
33....	一種快遞櫃的控制方法、裝置、快遞櫃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911072117.X	2039年 11月5日	中國
34....	一種寄件方法、裝置、快遞櫃和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910920112.1	2039年 9月26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5....	一種智能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921392717.X	2029年 8月26日	中國
36....	基於快遞櫃的派件 路徑生成方法、 裝置、設備和存 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869583.4	2039年 9月16日	中國
37....	一種取件的方法、 裝置、快遞櫃及 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560521.5	2039年 6月26日	中國
38....	一種快遞櫃投件方 法、裝置、服務 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553531.6	2039年 6月25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9.....	基於快遞櫃的派取 件切換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532365.1	2039年 6月19日	中國
40.....	一種快遞櫃推薦方 法、裝置、設備 和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342730.2	2039年 4月26日	中國
41.....	一種快遞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920667164.8	2029年 5月10日	中國
42.....	一種快遞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920847226.3	2029年 6月4日	中國
43.....	一種快遞櫃尋找方 法、裝置、設備 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159526.7	2039年 3月4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44....	一種快遞櫃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261055.0	2039年 4月2日	中國
45....	基於快遞櫃的取件 控制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104436.8	2039年 2月1日	中國
46....	快遞櫃信息傳輸方 法、裝置、系 統、快遞櫃和儲 存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910129493.1	2039年 2月21日	中國
47....	取件提醒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910036046.1	2039年 1月15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48....	快遞櫃及移動快件箱出入快遞櫃的方法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811549744.3	2038年 12月18日	中國
49....	一種快遞櫃和快遞系統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822049404.6	2028年 12月6日	中國
50....	智能快件箱及其派件方法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811553421.1	2038年 12月18日	中國
51....	智能快遞箱及其取件控制方法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811266718.X	2038年 10月29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52....	一種快遞櫃整理方法、裝置、快遞櫃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811202380.1	2038年 10月16日	中國
53....	一種基於智能櫃的物品存取方法及智能櫃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810949291.7	2038年 8月20日	中國
54....	一種在智能櫃中預約投放商品的方法、智能櫃及系統	發明	豐巢科技	CN201810582885.9	2038年 6月7日	中國
55....	一種智能快遞櫃的取件方法及智能快遞櫃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810316466.0	2038年 4月10日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56....	一種取件碼生成方法、存儲設備及電子設備	發明	豐巢網絡	CN201710816550.4	2037年 9月12日	中國
57....	智能快遞櫃	實用新型	豐巢網絡	CN201720486282.X	2027年 5月4日	中國
58....	基於機器人的快遞櫃配送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市豐巢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CN202011133138.0	2040年 10月2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丰巢洗护	豐巢科技	37	73321309	2024年 4月14日	中國
2.....	<b>丰巢到家</b>	豐巢科技	37	73315382	2024年 4月14日	中國
3.....	丰巢洗护	豐巢科技	35	73322352	2024年 2月14日	中國
4.....	<b>丰巢到家</b>	豐巢科技	35	73308061	2024年 2月7日	中國
5.....	<b>丰巢到家</b>	豐巢科技	45	73311735	2024年 2月7日	中國
6.....	丰巢洗护	豐巢科技	16	73323200	2024年 2月7日	中國
7.....	丰巢洗护	豐巢科技	45	73324678	2024年 2月7日	中國
8.....		豐巢科技	6	21370663	2017年 11月14日	中國
9.....		豐巢科技	35	21371416	2017年 11月14日	中國
10.....		豐巢科技	42	21372257	2017年 11月14日	中國
11.....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9	21370793	2018年 1月7日	中國
12.....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38	21371900	2018年 1月7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3.....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42	21372290	2018年 1月7日	中國
14.....	<b>丰巢</b>	豐巢科技	38	21371720	2018年 1月7日	中國
15.....		豐巢科技	9	21370796	2018年 1月7日	中國
16.....	<b>丰巢</b>	豐巢科技	16	21370951	2018年 1月14日	中國
17.....		豐巢科技	16	21370978	2018年 1月14日	中國
18.....		豐巢科技	39	21372050	2018年 1月14日	中國
19.....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35	21371425	2018年 1月21日	中國
20.....	<b>丰巢</b>	豐巢科技	42	21372226	2018年 1月21日	中國
21.....		豐巢科技	38	21371854	2018年 1月21日	中國
22.....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16	21370991	2018年 2月7日	中國
23.....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39	21372054	2018年 2月7日	中國
24.....	<b>HIVE BOX</b>	豐巢科技	6	21370740	2018年 2月14日	中國
25.....	<b>丰巢</b>	豐巢科技	39	21372081	2018年 2月1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6.....		豐巢科技	35	19093497	2018年 3月21日	中國
27.....	<b>丰巢</b>	豐巢科技	9	21370871	2018年 4月7日	中國
28.....	<b>丰巢</b>	豐巢科技	45	24349908	2018年 5月28日	中國
29.....	<b>丰巢</b>	豐巢科技	7	24348542	2018年 7月14日	中國
30.....	<b>丰巢</b>	豐巢科技	6	21370642	2018年 8月21日	中國
31.....	<b>丰巢</b>	豐巢科技	35	21371351	2018年 10月28日	中國
32.....	<b>巢生鮮</b>	豐巢科技	16	36373233	2019年 10月21日	中國
33.....	<b>巢生鮮</b>	豐巢科技	31	36368429	2019年 10月21日	中國
34.....	<b>丰巢惠</b>	豐巢科技	31	50666663	2021年 6月14日	中國
35.....	<b>丰巢惠</b>	豐巢科技	35	50662072	2021年 6月14日	中國
36.....	<b>丰巢</b>	豐巢科技	35	64753039	2023年 1月7日	中國
37.....	丰小巢	豐巢科技	9	65946275	2023年 1月14日	中國
38.....	丰小巢	豐巢科技	35	65955558	2023年 1月14日	中國
39.....	丰小巢	豐巢科技	37	65955562	2023年 1月1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0.....	丰小巢	豐巢科技	42	65955569	2023年 1月14日	中國
41.....	小巢人	豐巢科技	9	65955530	2023年 1月14日	中國
42.....		豐巢科技	7	64761794	2023年 3月21日	中國
43.....		豐巢科技	7	64772889	2023年 4月21日	中國
44.....	丰巢到家	豐巢科技	37	65314433	2023年 5月14日	中國
45.....	丰巢智能柜	豐巢科技	6	69277507	2023年 7月7日	中國
46.....	丰巢智能柜	豐巢科技	35	69275637	2023年 7月7日	中國
47.....		豐巢科技	6、7、9、16、 25、38、 39、42	303439495AA	2016年 7月18日	香港
48.....		豐巢科技	35	303439495AB	2016年 8月31日	香港
49.....		豐巢科技	6、7、9、35、 39、42	304411863	2018年 10月26日	香港
50.....	HIVE BOX	豐巢科技	6、7、9、35、 39、42	304411872	2018年 10月26日	香港
51.....	<b>丰巢</b>	豐巢科技	6、7、9、35、 39、42	304411881	2018年 10月26日	香港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間
1.....	fcbox.com	豐巢科技	2010年6月17日	2010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7日
2.....	fcboxmall.com	豐巢科技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17日
3.....	hive-box.com	豐巢科技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5日至 2025年3月25日
4.....	fcpage.cn	豐巢科技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至 2025年6月27日
5.....	fcnest.cn	豐巢科技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至 2025年6月27日
6.....	fcdaojia.com	深圳市豐巢資訊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3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標題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豐巢圖形	01699145	豐巢科技	2022年 8月8日
2.....	豐巢標識輔助圖形	01699143	豐巢科技	2022年 8月8日
3.....	豐巢智能快遞櫃	01699144	豐巢科技	2022年 8月8日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1.....	豐巢管家APP V1.0	中國	2017SR106371	豐巢科技
2.....	豐巢智能快遞櫃終端 APPV1.0	中國	2017SR106440	豐巢科技
3.....	豐巢服務站APP軟件 V2.4.0	中國	2019SR0134136	豐巢科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4. . . . .	豐巢消費者APP軟件	中國	2019SR0309945	豐巢科技
5. . . . .	豐巢豐蜜APP[簡稱： 豐蜜APP]V1.0.0	中國	2020SR0528262	豐巢科技
6. . . . .	智能信報箱APP V1.0	中國	2021SR1370820	豐巢科技
7. . . . .	基於家庭智能櫃的 手機派件APP[簡稱： 家庭智能櫃]V1.0	中國	2022SR0664075	豐巢科技
8. . . . .	微信小程序掃碼取件 軟件V1.0	中國	2022SR0664077	豐巢科技

###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合約詳情

#####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0(b)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金、津貼、工資及獎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就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4.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及不包括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		股數	(%)	股數	(%)
徐育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88,000,000	2.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843,791,700	46.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湘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18,192,775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1,913,598,925	4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A類普通股、B-1類普通股、B-2類普通股、B-3類普通股及B-4類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重新指定為股份。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ur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88,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Asur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由徐育斌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育斌先生被視為於Asur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及陽艷容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王衛先生與余女士亦訂立了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衛先生、徐育斌先生、周湘東先生、李文青女士、陽艷容女士及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其他各位人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軒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8,192,775股A類普通股，而睿軒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湘東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湘東先生被視為於睿軒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持有或被視為已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成為預期將在我們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附錄「-6.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日期」）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於2021年1月28日（「修訂日期」）作出修訂。本公司所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乃為延續及重組豐巢科技原採納的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即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7月7日及2018年3月1日採納的第一輪及第二輪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境內[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豐巢科技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境內[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因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而終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賞，並提倡合夥人文化，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及建立長期約束及風險分擔機制。

###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時釐定的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合資格參與者」）。

###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28,264,759股股份（「計劃上限」），佔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9%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調整方式為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數師」）按照下文(k)段所載條款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則[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十年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未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均將被沒收及到期。倘進行[編纂]，自[編纂]日期起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所有於[編纂]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歸屬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e) 管理

董事會有權(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釐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基本原則及整體限額；(ii)議決實施、修訂及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管理及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須由行政總裁實施(行政總裁須(包括但不限於)全權酌情釐定將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或股份數目)。行政總裁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f)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行政總裁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將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行政總裁有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運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行政總裁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函(「授出函」)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行政總裁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出函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購股權的首次行使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由行政總裁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於要約期內(自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第三個歷日止期間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其他期間)，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通過向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另行指定的人士)交回已簽署的授出函副本以書面形式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有關款項不可退還，亦不得被視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g)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法定或實益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得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投票權，直至該等股份獲發行，彼等亦無享有任何股息權利。

**(h) 歸屬時間表**

除非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授出的購股權將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i)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釐定，除非行政總裁另行於授出函中全權酌情釐定及指明。

**(j) 行使購股權**

行政總裁須於行政總裁向個別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中指明（其中包括）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購股權的首個可行使日期（除非行政總裁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不得早於[編纂]後六個月）、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及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並支付全數行使價以行使購股權。倘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未行使，則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將被終止。

**(k)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無論是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應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如有）變動：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倘超過計劃限額，對(c)段所載的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的任何該等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l) 更改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透過行政總裁或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以下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批准：

- (i) 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的任何變動，以包括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
- (ii) 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變動；或
- (iii) 第(e)段所載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職權的任何重大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不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修訂或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對其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取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m)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1,086名承授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合共114,807,657股）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sup>(附註2)</sup>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b>高級管理層</b>							
周志超先生..	本集團首席 技術官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卓越淺水灣5棟 802	707,788	2023年 1月28日	0.01港元	授出日期起 計三年	[編纂]
			589,823	2024年 1月28日	0.01港元	授出日期起 計三年	
總計 .....			<u>1,297,611</u>				<u>[編纂]</u>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行政總裁可指定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間，惟無論如何，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12月16日）起計第十(10)週年屆滿後自動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1,08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總數 <sup>(附註1)</sup>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1至99,999.....	924	151,719 11,654,088	人民幣1元 0.01港元	附註2	[編纂]
100,000至999,999.....	143	1,233,214 9,688,556 37,391,959	0.0001港元 人民幣1元 0.01港元	附註2	[編纂]
1,000,000至2,999,999...	11	1,706,364 3,713,565 15,574,616	0.0001港元 人民幣1元 0.01港元	附註2	[編纂]
3,000,000至3,999,999...	1	158,920 3,245,914	人民幣1元 0.01港元	附註2	[編纂]
4,000,000至4,999,999...	4	697,214 2,463,108 13,991,670	0.0001港元 人民幣1元 0.01港元	附註2	[編纂]
5,000,000至7,000,000...	2	1,716,454 3,015,816 7,106,869	0.0001港元 人民幣1元 0.01港元	附註2	[編纂]
總計 .....	<u>1,085</u>	<u>113,510,046</u>			<u>[編纂]</u>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行政總裁可指定可行使已歸屬期權的期間，惟無論如何，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即2019年12月16日)屆滿後自動失效。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甚微，且香港法例下的遺產稅已廢除。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

###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27,700港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授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情況)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罰則除外）的權利。

##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K.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2。

## L.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編纂]—[編纂]及開支」中就[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購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cbox.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公司法；
- (j)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保護合規情況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及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可供查閱文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並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新翼6樓鴻鵠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